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主編 楊一凡 田 濤
點校 王宏治 李建渝

順治三年奏定律

第五册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責任編輯／張紹勤 李曙光 呂覲仁 關德民

書籍設計／王 繪

ISBN 7-207-05348-7

9 787207 053480 >

ISBN 7 - 207 - 05348 - 7/D · 692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主編 楊一凡 田 濤
點校 王宏治 李建渝

第五册

順治三年奏定律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楊一凡編—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2.11
ISBN7-207-05348-7

Ⅰ.中… Ⅱ.楊… Ⅲ.法律—文獻—中國—古代 Ⅳ.D929.2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02)第012929號

中國珍稀法律典籍續編

第五册

順治三年奏定律

主編 楊一凡 田濤
點校 王宏治 李建渝
責任編輯 張紹勤 李曙光 呂觀仁
書籍設計 王繪
版式設計 房大洪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發行
地址：哈爾濱市南崗區宣慶小區一號樓
郵編：一五〇〇〇八
網址：www.longpress.com E-mail hljrmcbs@yeah.net
綸潤版務製作有限責任公司封面製版
黑龍江人民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排版
文物出版社印刷廠印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一十六開本 印張：十九·二五 插頁六
字數：三三〇〇〇 定價：其十册 七二〇〇圓(國外九〇〇美圓)
印數：一—一五〇〇〇套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ISBN 7—207—05348—7／D·692

點校說明

順治初頒佈的大清律集解附例簡稱爲「順治律」。近年來有關順治律的討論很熱烈，討論的熱點比較集中在順治律頒佈的時間上，何勤華先生將其歸納爲「順治二年說(田濤)、三年說(通說)、四年說(戴炎輝、蘇亦工)和五年說(武樹臣)等」。〔一〕「五年說」據何先生說是武樹臣先生的觀點，本人寡陋，不知所據何在，而據蘇亦工先生說是出於中國大百科全書法學。至於「三年說」與「四年說」，一取其製成奏定的時間，一取其頒佈施行的時間，沒有本質區別，〔二〕故此次出版定名爲順治三年奏定律，爲行文方便，簡稱順治律。這裏需要說明的是，所謂的「順治二年說」，本係順治律中所附「順治二年奏定」的大清律附，並非此後頒佈的大清律集解附例。對此，田濤先生早有申明，這次出版其所藏順治律，也是爲了將此事澄清。

順治二年奏定的大清律附，在正史中不見記載，清史稿刑法一對順治元年及二年的立法過程是這樣說的：

> 世祖順治元年，攝政睿親王入關定亂。六月，即令問刑衙門准依明律治罪。八月，刑科給事中孫襄陳刑法四事，一曰定刑書：「刑之有律，猶物之有規矩準繩也。今法司所遵及故明律令，科條繁簡，情法輕重，當稽往憲，合時宜，斟酌損益，刊定成書，佈告中外，俾知畫一遵守，庶奸慝不形，風俗移易。」疏上，攝政王諭令法司會同廷臣詳譯明律，參酌時宜，集議允當，以便裁定成書，頒行天下。十月，世祖

入京，即皇帝位。刑部左侍郎党崇雅奏，在外官吏，乘兹新制未定，不無憑臆舞文之弊。並乞暫用明律，候國制畫一，永垂令甲。得旨：「在外仍照明律行，如有恣意輕重等弊，指參重處。」二年，命修律官參稽滿、漢條例，分輕重等差，從刑科都給事中李士焜請也。〔三〕

順治元年六月，睿親王多爾袞一方面令「問刑衙門准依明律治罪」；另一方面，又諭「各衙門應責人犯，悉遵本朝鞭責舊制，不許用杖」。〔四〕這就使清軍入關之初的法制形成依明律定罪，而遵滿洲舊制行刑的矛盾狀況。於是歸順的明臣紛紛要求盡快修訂清律，學術界對此也沒有異議。刑法志所提到的順治二年從李士焜之請所修訂的到底是什么，似乎就是順治三年完成、四年頒佈的大清律集解附例。但若細讀李士焜的奏言，再對照大清律附，則不難得出在修訂大清律集解附例之前，先修訂的是一「條例」。據清實録載：

（順治二年二月戊午）刑科都給事中李士焜奏言：「古帝王制律，輕重有倫，情罪允協。今者律例未定，止有杖、決二法。重者畸重，輕者畸輕。請勅臣部，早定律法，務期援古酌今，詳明得當，分別杖、流、絞、斬之例。凡有罪者，先期具奏，必俟宸斷遵行，則法得其平，而刑當其罪矣。」疏入得旨：「修律官參酌滿、漢條例，分別輕重差等，彙成一編進覽。」

（順治二年二月）丁卯，命内院傳諭：「凡各部所審事情，務將滿、漢條例逐一開列，移送刑部定擬具奏。」

（順治二年二月）丙子，原任淮揚參議道楊櫜奏言：「……又立國之初，定律爲先，乞勅法司衙門，

酌古準今，按罪定刑，務令斬、絞、流、配，各分其等，三讞五奏，悉得其情。」得旨：「著所司酌行。」〔五〕

從表面上看，李士焜所請是要「早定律法」，但他迫切要求解決的問題却是要盡快改變「清太祖、太宗治遼東，刑制尚簡，重則斬，輕則鞭撲而已」〔六〕的局面。說明順治初，雖有「暫用明律」之說，但在刑罰制度上，還是沿滿洲舊制。即以明律定罪，而在量刑方面，則仍是「重則斬，輕則鞭撲」的籠放方式。直到二年五月，福建道試監察御史姜金允奏言：「明慎用刑，重民命也。我朝刑書未備，止用鞭辟。臣以小民無知犯法，情有大小，則罪有重輕。斬之下有絞、徒、流、笞、杖，不忍盡死人於法也。」又有陝西道試監察御史馬兆奎奏言要求：「宜早定律令，兼用笞、杖、流、徒，開其一面，俾得自新。」〔七〕這些奏言都是要求盡早製定新的刑罰制度，以解決當時司法中的「重者畸重，輕者畸輕」的問題，而其時的諭旨，也是將先定條例作爲應急措施。大清律附就是此應急措施的產物。鄭秦先生稱，律附帶有「臨時緊急治罪法」的性質，〔八〕是十分正確的。

大清律附直接移植於大明律集解附例所附的弘治十年奏定的眞犯雜犯死罪和萬曆十三年奏定並新續題的眞犯死罪充軍爲民例，以及比附律條六十九條。

眞犯雜犯死罪是將大明律中的死罪條款輯出，按「刑名之制」編輯的條例，內容與大明律無別。順治二年爲解決滿洲刑制之不足，特取用大明律集解附例所附之「眞犯雜犯死罪」，以明確死罪條款，但在編排上，更加細緻一些。如正文標題方面，明律以「眞犯死罪決不待時」爲一級標題，「凌遲處死」爲二級標題，大清律附又按律篇目，以「刑律」爲三級標題。「凌遲處死」明律、清律皆爲十二條，內容也完全相同。「斬罪」下大清律附加註「決不待時」，其下有「户律」一條，「刑律」三十五條，內容也與明律同。「絞罪」下亦加註「決不

待時」，其條目與内容仍與明律同。再下「真犯死罪」爲一級標題，明律作「真犯死罪秋後處決」，大清律附則加「監候，再審奏決」爲註。「斬罪」、「絞罪」同爲二級標題，大清律附各加「監候」二字，其下又分「吏律」、「户律」、「禮律」、「兵律」和「刑律」爲目。又「雜犯死罪」爲一級標題，「斬罪」、「絞罪」爲二級標題，其下大清律附各有吏、户、禮、兵、刑之分目，有關論贖的錢數，明律以貫爲計量單位，大清律附以兩計算。值得注意的是，明律「真犯雜犯死罪例」的最後一條，「官吏受財枉法、有禄人八十貫，無禄人一百二十貫。餘條以枉法論者，准此。」大清律附之「雜犯死罪」删掉此條，將其納入「絞監候」目下，並將貫改爲兩。據薛允升稱：「順治三年，以治國安民，首在懲貪，均改爲實絞。」〔九〕薛稱順治三年改，是指修順治律時所改定的律文，現在看來，順治二年修律附時已將此雜犯（准徒五年）改爲實絞（監候）了。

附真犯死罪充軍爲民例也是將明代真犯死罪充軍爲民例加以删改而頒行。如「凌遲處死」門，僅删掉二處「萬曆十六年正月内題奉欽依」的字樣。「斬罪」門以下除加設「户例」、「兵例」、「刑例」等目外，具體條文的改動仍以合乎清代的實際狀況爲宗旨。如删「弘治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節該欽奉孝宗皇帝聖旨」；將「迤北小王子等差來使臣人等」改爲「外國差使」，另將一些斬罪條款降爲絞罪。又如「刑例」門中，將「凡鳳陽皇陵、泗州祖陵、南京孝陵、天壽山列聖陵寢、承天府顯陵」删去，直接用「皇陵」，這也是改明制爲清制。其餘類似的改動比比皆是，鄭秦先生在其順治三年律考中有較詳細的闡述，兹不一一列舉。

比附律條下有原註：「比附各條，革久不用，今亦存留備考。」其原文出處不詳。據鄭秦先生考證：「明刊本刑臺法律副卷名例中，即録有「比附雜犯罪律」一百零三條，清律「比引律條」與之基本相同，可見亦鈔

自明代。」〔一〇〕

綜上所述，大清律附源於明代的條例，在正式頒佈大清律集解附例之前，作爲臨時刑法行用，目的在於以明代的五刑及充軍制度規範刑罰制度，以取締清初的「鞭責舊制」。順治三年在製定大清律集解附例時即將大清律附置於律文篇首，康熙九年（一六七〇）重新校正順治律，仍保留大清律附，現存康熙四十五年（一七〇六）刊印的大清律例硃註廣彙全書還保留着「律附」，直到雍正修律時，纔正式删除「律附」。乾隆五年（一七四〇）修訂大清律例時，將大清律附改爲總類八卷，作爲正式刑律的一部分。

今本順治律爲四五八條，其最初頒佈者爲四五九條，所删者是「逃人法」，對此前引鄭秦、蘇亦工之文都有論述，此不贅述。瞿同祖稱：

清初暫用明律，順治三年（一六四六）匆匆頒佈的大清律集解附例，是令法司官會同廷臣「詳譯明律，參以國制，增損裁量」的。實際上僅删去關於鈔法的三條（漏用鈔印、鈔法及僞造寶鈔），增加一條（邊遠充軍），將公式門的信牌移入職制門，泄漏軍情移入軍政門，其餘無所變動。〔一一〕

若僅從條目上看，瞿先生的見解是不錯的，但若對具體内容加以分析研究，則並非這麽簡單，現舉幾例，可看出順治律在大明律嚮大清律例過渡中的作用。

如名例律之「稱日者以百刻」條題註：「今時憲曆每日計九十六刻。」正文每日百刻是唐、宋至明代舊曆法的規定。清人沈之奇大清律輯註：

明大統曆，一日百刻，十二時，每時初正八刻，子、午二時則十刻也。今時憲曆子、午亦入八刻，每

日九十六刻。〔一二〕

明末引進西洋曆法，歷時四十餘年，編成崇禎曆書，未及頒行而明亡。清入關后即開始議定新曆法：

（順治元年七月丁亥）禮部啓言：「定鼎燕京，應頒寶曆，據欽天監稱，改用新法，推註已成，請易新名，伏候欽定，以便頒行。」攝政王和碩睿親王諭：「治曆明時，帝王首重。今用新法正曆，以敬迓天庥，誠爲大典，宜名時憲曆，用稱朝廷憲天乂民至意。自明歲順治二年爲始，即用新曆，頒行天下。監局各官，仍公同證訂新法註曆，作速繕寫裝潢呈覽。」〔一三〕

此新法就是明末經西洋人所修的崇禎曆書，清初改稱西洋曆法新書。據此看來，時憲曆之名是多爾袞所定。在製定順治律時，及時編入律中，但律文未改「百刻」之説，僅加註改定。而在詐僞門之僞造印信曆日等條中，仍稱「曆日」，直到乾隆修律，爲避御諱（弘曆），將「時憲曆」改稱「時憲書」，該條也改作僞造印信時憲等書，「時憲書」成爲曆書的統稱。

再如卷六户律婚姻之「外番色目人婚姻」條，大明律作「蒙古、色目人婚姻」，規定：

凡蒙古、色目人，聽與中國人爲婚姻。務要兩相情願。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男女入官爲奴。其中國人不願與回回、欽察爲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

這是明初修律時所定，立此法的目的在於欲同化居住在明朝統治疆域内的蒙古、色目人，故禁止其同類相婚。該條律文源於洪武五年（一三七二）令，該令規定：

蒙古、色目人氏，既居中國，許與中國人家結婚姻，不許與本類自相嫁娶。違者，男女兩家抄没入

官爲奴婢。其色目、欽察自相婚姻，不在此限。〔一四〕

此令即明律之淵源，修律時有所修改，收入正式律文之中，成爲法條。因婚姻違令而全家「抄沒入官爲奴婢」的法令，在中國古代可以說是絶無僅有，當列入明初「酷法」。此令在明中期以后即以成爲具文。順治修律，將此律作了修改，其文曰：

凡外番色目人，是回回種類。聽與中國人爲婚姻，務要兩相情願。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不願爲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飲食居處，各有本俗，不能相同，故婚姻止聽其自便。

此律文將滿族、蒙古族排除在外，所謂「外番色目人」僅限於信奉伊斯蘭教的少數民族，即「回回種類」，其重要的意義是取消了「同類相婚」抄沒爲官奴婢的陋規；但保留「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的規定，仍不合情理；而「不願爲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又在實際上將前文所規定的内容取消了，前後矛盾，極不合理。故雍正修律時將該律删除。大清律例也沒有此條了。

又如大明律卷四，户律户役之「賦役不均」條規定：

凡有司科徵税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内户口田糧，定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爲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這是明初「重典治吏」的典型法條，唐律規定：「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其餘有貪污行爲

者，以枉法贓論，最高爲「加役流」。〔一五〕明律加大了處罰力度，最低杖八十，更具特色的是，允許受害人親自擒拿加害者赴官府，直至京師控訴。這一規定其原出於明大誥，據御製大誥續編如誥擒惡受賞第十：

前者大誥一出，民有從吾命者。惟常熟縣陳壽六爲縣吏顧英所害，非止害己，害民甚衆。其陳壽六率弟與甥三人擒其吏，執大誥赴京面奏。朕嘉其能，賞鈔二十錠，三人衣各二件。更勑都察院榜諭市村。其陳壽六與免雜役三年。敢有羅織生事擾害者，族誅。

同書民拿下鄉官吏第十八：

十二部政使及府、州、縣，朕嘗禁止官吏、皂隸，不許下鄉擾民，其禁止已有年矣。有等貪婪之徒，往往不畏死罪，違旨下鄉，動擾於民。今後敢有如此，許民間高年有德耆民，率精壯拿赴京來。

又魚課擾民第三十三：

今後敢有仍前奪民取採蝦魚器具者，許民人拿赴有司。有司不理，拿赴京來，議罪梟令，以快吾良民之心。

朱元璋洪武年間法令，不僅允許百姓拘拿危害鄉民的官吏，而且有獎勵，甚至還保護這種在今天看來都不合「法治」精神的維權行動。如御製大誥續編阻擋耆民赴京第六十七：

洪武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嘉定縣民郭玄二等二名，手執大誥赴京，首告本縣首領弓兵楊鳳春等害民。經過淳化鎮，其巡檢何添觀刁蹬留難，致使弓兵馬德旺索要鈔貫，聲言差人送赴京來。如此沮壞，除將各人押赴本處，弓兵馬德旺依前大誥行誅，梟令示衆，巡檢何添觀刖足枷令。今後敢有如此

者，罪亦加之。

明大誥甚至允許被害之民成百上千的拿赴害民官吏赴京。〔一六〕洪武十九年（一三八六）在編定大誥三編時，又對百姓拘拿害民之吏做了具體規定：

朕設府、州、縣官，從古至今，本爲牧民。曩者所任之官，皆是不才無籍之徒，一到任後，即與吏員、皂隸、不才耆宿及一切頑惡潑皮，貪緣作弊，害吾良民多矣。似此無籍之徒，其貪何厭，其惡何已，若不禁止，民何以堪。此誥一出，爾高年有德耆民及年壯豪傑者，助朕安爾良民。若靠有司辨民曲直，十九年來未見其人。今後所在有司官吏，若將刑名以是爲非，以非爲是，被冤枉者告及四鄰，旁入公門，將刑房該吏拿赴京來；若私下和買諸物，不還價錢，將禮房該吏拿來；若賦役不均，差貧賣富，將户房該吏拿來；若舉保人材，擾害於民，將吏房該吏拿來；若勾捕逃軍力士，賣放正身，拿解同姓名者，鄰里衆證明白，助被害之家將兵房該吏拿來；若造作科斂，若起解輪班人匠賣放，將工房該吏拿來。若民從朕命，着實爲之，不一年間，貪官污吏盡化爲賢矣。爲何？以其良民自辨是非，奸邪難以横作，由是逼成有司以爲美官。其正官、首領官及一切人等，敢有阻擋者，其家族誅。〔一七〕

朱元璋的這一治吏措施，在當時「官尊民卑」的社會狀態下是不可能眞正實施的。朱元璋臨死前，明詔已定成法不得修改，此條款也就一直保留下來。直到嘉靖十五年（一五三六）定條例，對在賦役問題上的違法犯罪行爲，要求各級行政部門及監察官員加强管理，對嚴重擾民者，「參究治罪」。〔一八〕其實質就是改「以民告官」爲「以官監官」。順治律在修訂此條時，恐未加深究，原文照鈔大明律，僅加一些小註，至於條例也

將嘉靖定例原封不動搬入，更顯不倫不類。乾隆初修律，將該律文「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中的「赴拘」改爲「赴控」，其餘不動。一字之變，意思大不一樣，百姓只能到有關部門去控告，而不能自己動手拿獲違法官吏。這樣可能更加切實可行一些。此外，乾隆朝所定大清律例還删改了明代的條例，使之合乎清代的社會現實。〔一九〕

順治律除繼承明律的内容外，也將「諭旨」直接吸收入律，使律文更加適合滿族的特點。如禮律儀制門之「服舍違式」條，律文完全照鈔大明律，但明代服制與清大不相同，而在順治二年閏六月初一，禮部曾接到「聖諭」，對各級官員的頂帶、服飾做了規定，修律時又將其作爲律文的一部分，接續於後。乾隆定大清律例將其修訂後，改作條例。又如户律婚姻門之「娶樂人爲妻妾」條，其律文除鈔大明律外，將明律的最後一句「其在洪武元年以前娶者勿論」，改爲「其在順治元年赦前娶者勿論」，是將赦令吸收入律。大清律例將此句删去。

順治律的最後一條，附於工律河防門後的條例，内容與河防無關，本爲明萬曆問刑條例的最後一條，是對該問刑條例的適用原則所做的總體性規定，故附於最後。内容如下：

條例申明頒佈之後，一切舊刻事例，未經今次載入，如比附律條等項，悉行停寢。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妄行引擬，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各依故失出入律坐罪。其因而致死人命者，除律應抵死外，其餘俱發爲民。

大明律集解附例將條例歸口分入各律，此條因原在最後，即仍舊排在該處，順治律沿襲明代的作法。

但問刑條例中的此條表示在該條例頒佈實施之後，原來陸續發佈的單行條例及比附律條等即停止行用，除此次頒佈的條例外，不許在此之外妄引其他法條，故比附律條不再作爲大明律的附録。順治律將此條例原文保留，卻又將比附律條作爲大清律附的附件之一，加註：「比附各條，革久不用，今亦存留備考。」雍正三年（一七二五），依律例館奏准，將此條例移置於名例律之斷罪引新頒律後；又將比附條例删去四十一條，添加二條，共計三十條。乾隆修大清律例，將本條例内容做了删改，作：「律例頒佈之後，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引擬失當，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失出入律坐罪。」又將比附律條改作比引律條，置於最後一卷，並加按語：「律無正條，則比引科斷，今略舉數條，開列於後，餘可例推。」〔一〇〕這正反映了順治律在大明律與大清律例中承上啓下的地位。

關於順治律的附圖及其歷史地位與其在中國法律發展史上的作用等其他問題，瞿同祖、鄭秦、蘇亦工、何勤華等臺灣及日本、美國海外學者都有力作闡述，故本文不再贅述，僅列一表，將大明律、順治律與大清律例的條目做一比較（表内數字爲律條數）。

附表：大明律　順治律　大清律例條目比照表

目類／律名	大明律	順治律	大清律例	備註
名例律	四七	四八	四六	順治律增「邊遠充軍」；大清律例改作「充軍地方」，删「軍官有犯」，「吏卒犯死罪」，「殺害軍人」，「在京犯罪軍民」，加「軍籍有犯」，「天文生有犯」。
吏律　職制	一五	一六	一四	順治律將「信牌」由公式門移置此；大清律例删「選用軍職」，「官吏給由」。
公式	一八	一五	一四	順治律將「信牌」移置職制門，將「漏泄軍情大事」移置兵律軍政門，删「漏用鈔印」；大清律例將「棄毁制書印信」二條併爲一條。
户律　户役	一五	一五	一五	同
田宅	一一	一一	一一	同

目類／律名	大明律	順治律	大清律例	備註
婚姻	一八	一八	一七	順治律將「蒙古、色目人婚姻」改爲「外番色目人婚姻」，大清律例删此條。
倉庫	二四	二三	二三	順治律、大清律例删「鈔法」。
課程	一九	一九	八	大清律例將「鹽法」十二條併爲一條，其内删除「軍人犯私鹽」條。
錢債	三	三	三	同
市廛	五	五	五	同
禮律　祭祀	六	六	六	同
儀制	二〇	二〇	二〇	大清律例改「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條爲「私習天文」。
兵律　宮衛	一九	一九	一六	大清律例將「衝突儀仗」三條併爲一條，删「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	二〇	二一	二一	順治律、大清律例將「漏泄軍情大事」由吏律公式門移置此。
關津	七	七	七	同
厩牧	一一	一一	一一	同

目類／律名	大明律	順治律	大清律例	備註
郵驛	一八	一八	一六	大清律例將「遞送公文」三條併爲一條。
刑律　賊盜	二八	二八	二八	同
人命	二〇	二〇	二〇	同
鬥毆	二三	二三	二三	同
罵詈	八	八	八	同
訴訟	二二	二二	二二	同
受贓	二一	二一	二一	同
詐僞	二二	二一	二一	順治律、大清律例删「僞造寶鈔」條。
犯姦	一〇	一〇	一〇	同
雜犯	二一	二一	二一	同
捕亡	八	八	八	同
斷獄	二九	二九	二九	同
工律　營造	九	九	九	同
河防	四	四	四	同
總計	四六〇	四五八	四三六	

本書中收録的順治元年榜文，現藏中國印刷博物館，目前所知國内僅此一件，原係著名藏書家傅增湘先生舊藏，後其家人捐贈中國印刷博物館。蒙中國印刷博物館的幫助，才使這個珍貴的文獻得以化身千百。

這次點校整理的順治朝大清律使用了田濤先生所藏的清康熙刻本大清律爲工作底本，同時用田濤先生藏的康熙刻本大清律硃註廣彙全書加以校對。對於原書中一般明顯的錯字或異體字，即徑行改正，或統一使用規範的繁體字。原書中對某些少數民族帶有污蔑性的字樣，如猺、獞等，也徑改爲瑤、僮等字。爲便於讀者瞭解原版書的原貌，對某些錯誤也不擅改，採用（ ）的方式保留原錯，再用〔 〕將正字註於錯字之下，如「工（律）〔例〕」，「所誣之（令）〔人〕已決者」等。原書各卷之首，卷目單佔一頁，如「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一」，爲節省篇幅並方便閱讀，祇用大字置於該卷篇首。原書其餘體例，一仍其故。

順治二年奏定的大清律附傳本較少，除使用了田濤先生藏的底本以外，另外參考了首都師範大學圖書館藏的另外一種康熙刻本加以互校。這裏謹無私提供珍貴藏本的首都師範大學圖書館及田濤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謝。此外，首都師範大學的邱遠猷教授也在收集工作底本時給予了大力協助，在此一併感謝。

王宏治　李建渝

二〇〇二年八月於北京

註

〔一〕參見何勤華清代法律淵源考，原載中國社會科學二〇〇一年第二期。

〔二〕「三年説」可參見鄭秦先生之順治三年律考，原載法學研究一九九六年第一期，現收入鄭秦著清代法律制度研究一書，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五月版。「四年説」可參見蘇亦工先生著明清律典與條例，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一月版。

〔三〕清史稿卷一四二刑法一。

〔四〕清實録世祖章皇帝實録卷五，順治元年六月乙丑。

〔五〕清實録世祖章皇帝實録卷一四，順治二年二月。

〔六〕清史稿卷一四三刑法二。

〔七〕清實録世祖章皇帝實録卷一六，順治二年五月戊子。

〔八〕參見鄭秦著清代法律制度研究之順治三年律考關於大清律附，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九〕薛允升：讀律存疑卷四一，刑律一七受贓官吏受贓條薛按。

〔一〇〕鄭秦：清代法律制度研究之順治三年律考，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一一〕瞿同祖：清律的繼承和變化，載瞿同祖法學論著集，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一九九八年版。

〔一二〕沈之奇：大清律輯註卷一，名例律之「稱日者以百刻」條註，法律出版社二〇〇〇年版。

〔一三〕清實録世祖實録卷六，順治元年七月丁亥。

〔一四〕大明會典卷二〇户口二婚姻。

〔一五〕唐律疏議卷一三户婚差科賦役違法條。

〔一六〕參見御製大誥續編之慶節和買第七十六、造作買辦第七十七。轉引自楊一凡著明大誥研究，江蘇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版。

〔一七〕御製大誥三編民拿害民該吏第三十四。轉引自楊一凡著明大誥研究，江蘇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八年版。

〔一八〕參見懷效鋒點校：大明律之附録問刑條例户律一賦役不均條，法律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

〔一九〕參見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卷八户律户役賦役不均條，法律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

〔二〇〕田濤、鄭秦點校：大清律例卷四七總類比引律條，法律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版。

目録

順治元年榜文……一
大清律附 順治二年奏定……五
眞犯死罪決不待時……七
凌遲處死……七
刑律……七
斬罪……八
户律……八
刑律……八
絞罪……一一
户律……一一
刑律……一一
眞犯死罪……一二
斬罪……一二
吏律……一二
户律……一三
禮律……一三
兵律……一四
刑律……一五
絞罪……一九
吏律……一九
户律……一九
禮律……二〇
兵律……二〇
刑律……二一
雜犯死罪……二六
斬罪……二六
户律……二六
禮律……二六
刑律……二六

絞罪……二七
吏律……二七
兵律……二七
刑律……二七
邊遠充軍……二八
吏律……二八
户律……二八
兵律……二八
刑律……三〇
充軍……三〇
名例……三〇
吏(例)〔律〕……三〇
户律……三一
兵律……三一
刑律……三二
附眞犯死罪充軍爲民例……三二
凌遲處死……三二
斬罪……三三
户例……三三
兵例……三四
刑例……三五
絞罪……三六
户例……三六
兵例……三七
刑例……三七
永遠充軍……三八
名例例……三八
吏例……三九
户例……三九
兵例……四〇
刑例……四〇
極邊烟瘴邊遠沿海邊外充軍……四一

名例例……四一
吏例……四二
户例……四二
禮例……四三
兵例……四三
刑例……四五
充軍……四七
邊衛……四七
名例例……四七
吏例……四八
户例……四九
禮例……五一
兵例……五一
刑例……五四
工(律)〔例〕……五八
附近衛……五八
名例例……五八
吏例……五九
户例……六〇
兵例……六一
刑例……六二
工例……六三
比附律條……六四
大清律集解附例　順治三年奏定……六九
御製大清律序……七一
附六贓圖……七三
附納贖例圖……七九
附在外納贖諸例圖……八四
附限内老疾收贖圖……九一
附誣輕爲重收贖圖……九三
附五刑獄具圖……九八
附服制圖……一〇〇
大清律集解　名例……一一〇

服制……一一〇
斬衰三年……一一〇
齊衰杖期……一一〇
齊衰不杖期……一一一
齊衰五月……一一二
齊衰三月……一一二
大功九月……一一三
小功五月……一一四
緦麻三月……一一五
大清律集解附例……六九
卷之一……一二〇
名例……一二〇
五刑……一二〇
十惡……一二二
八議……一二三
應議者犯罪……一二四
職官有犯……一二五
軍官有犯……一二六
文武官犯公罪……一二七
文武官犯私罪……一二七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一二八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一二九
犯罪得累減……一三二
以理去官……一三二
無官犯罪……一三二
除名當差……一三三
流囚家屬……一三三
常赦所不原……一三四
徒流人在道會赦……一三四
犯罪存留養親……一三五
工樂户及婦人犯罪……一三五
徒流人又犯罪……一三七
老小廢疾收贖……一三八

犯罪時未老疾……一三九
給沒贓物……一三九
犯罪自首……一四一
二罪俱發以重論……一四二
犯罪共逃……一四三
同僚犯公罪……一四三
公事失錯……一四四
共犯罪分首從……一四四
犯罪事發在逃……一四五
親屬相爲容隱……一四五
吏卒犯死罪……一四六
處決叛軍……一四六
殺害軍人……一四六
在京犯罪軍民……一四七
化外人有犯……一四七
本條別有罪名……一四七
加減罪例……一四八
稱乘輿車駕……一四八
稱期親祖父母……一四九
稱與同罪……一四九
稱監臨主守……一五〇
稱日者以百刻……一五〇
稱道士女冠……一五〇
斷罪依新頒律……一五一
斷罪無正條……一五一
徒流遷徙地方……一五一
邊遠充軍……一五三
卷之二……一五六
吏律……一五六
職制……一五六
官員襲廕……一五六
大臣專擅選官……一六〇
文官不許封公侯……一六〇
濫設官吏……一六〇

選用軍職……一六二
信牌……一六三
貢舉非其人……一六四
舉用有過官吏……一六五
擅離職役……一六六
官員赴任過限……一六六
無故不朝參公座……一六七
擅勾屬官……一六八
官吏給由……一六九
奸黨……一七一
交結近侍官員……一七一
上言大臣德政……一七二
卷之三……一七三
吏律……一七三
公式……一七三
講讀律令……一七三
制書有違……一七四
棄毀制書印信……一七四
上書奏事犯諱……一七五
事應奏不奏……一七五
出使不復命……一七六
官文書稽程……一七六
照刷文卷……一七七
磨勘卷宗……一七七
同僚代判署文案……一七八
增減官文書……一七八
封掌印信……一七九
漏使印信……一七九
擅用調兵印信……一七九
卷之四……一八一
户律……一八一
户役……一八一
脱漏户口……一八一
人户以籍爲定……一八二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一八三
立嫡子違法……一八三
收留迷失子女……一八四
賦役不均……一八五
丁夫差遣不平……一八六
隱蔽差役……一八六
禁革主保里長……一八六
逃避差役……一八七
點差獄卒……一八八
私役部民夫匠……一八八
別籍異財……一八九
卑幼私擅用財……一八九
收養孤老……一九〇

卷之五

……一九一
户律……一九一
田宅……一九一
欺隱田糧……一九一
檢踏災傷田糧……一九二
功臣田土……一九三
盜賣田宅……一九三
任所置買田宅……一九五
典買田宅……一九五
盜耕種官民田……一九六
荒蕪田地……一九六
棄毀器物稼穡等……一九七
擅食田園瓜果……一九七
私借官車船……一九七

卷之六

……一九八
户律……一九八
婚姻……一九八
男女婚姻……一九八
典僱妻女……一九九
妻妾失序……二〇〇
逐婿嫁女……二〇〇

居喪嫁娶……二〇〇
父母囚禁嫁娶……二〇一
同姓爲婚……二〇一
尊卑爲婚……二〇一
娶親屬妻妾……二〇二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二〇三
娶逃走婦女……二〇三
强佔良家妻女……二〇三
娶樂人爲妻妾……二〇四
僧道娶妻……二〇四
良賤爲婚姻……二〇四
外番色目人婚姻……二〇五
出妻……二〇五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二〇六
卷之七……二〇七
户律……二〇七
倉庫……二〇七
錢法……二〇七
收糧違限……二〇七
多收税糧斛面……二〇八
隱匿費用税糧課物……二〇九
攬納税糧……二一〇
虚出通關硃鈔……二一一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二一二
私借錢糧……二一二
私借官物……二一三
那移出納……二一三
庫秤僱役侵欺……二一三
冒支官糧……二一四
錢糧互相覺察……二一四
倉庫不覺被盜……二一四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二一五
出納官物有違……二一五
收支留難……二一六

起解金銀足色……二一七
損壞倉庫財物……二一七
轉解官物……二一七
擬斷贓罰不當……二一九
守掌在官財物……二一九
隱瞞入官家産……二二〇

卷之八……二二一

户律……二二一
課程……二二一
鹽法……二二一
監臨勢要中鹽……二二四
阻壞鹽法……二二五
私茶……二二五
私礬……二二六
匿税……二二六
舶商匿貨……二二七
人户虧兑課程……二二七

卷之九……二二八

户律……二二八
錢債……二二八
違禁取利……二二八
費用受寄財産……二三〇
得遺失物……二三〇

卷之十……二三一

户律……二三一
市廛……二三一
私充牙行埠頭……二三一
市司評物價……二三二
把持行市……二三二
私造斛斗秤尺……二三三
器用布絹不如法……二三四

卷之十一……二三五

禮律……二三五

祭祀……二三五
祭享……二三五
毀大祀丘壇……二三六
致祭祀典神祇……二三七
歷代帝王陵寢……二三七
褻瀆神明……二三七
禁止師巫邪術……二三八
卷之十二……二四〇
禮律……二四〇
儀制……二四〇
合和御藥……二四〇
乘輿服御物……二四一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二四一
御賜衣物……二四二
失誤朝賀……二四二
失儀……二四二
奏對失序……二四三
朝見留難……二四三
上書陳言……二四三
見任官輒自立碑……二四四
禁止迎送……二四四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二四五
服舍違式……二四五
僧道拜父母……二四九
失占天象……二五〇
術士妄言禍福……二五〇
匿父母夫喪……二五〇
棄親之任……二五一
喪葬……二五二
鄉飲酒禮……二五二
卷之十三……二五四
兵律……二五四
宮衛……二五四

太廟門擅入……二五四
宮殿門擅入……二五四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二五五
從駕稽違……二五六
直行御道……二五六
内府工作人匠替役……二五六
宮殿造作罷不出……二五七
輒出入宮殿門……二五七
關防内使出入……二五七
嚮宮殿射箭……二五八
宿衛人兵仗……二五八
禁經斷人充宿衛……二五八
衝突儀仗……二五九
行宮營門……二六〇
越城……二六〇
門禁鎖鑰……二六〇
懸帶關防牌面……二六〇
卷之十四……二六二
兵律……二六二
軍政……二六二
擅調官軍……二六二
申報軍務……二六三
飛報軍情……二六三
漏泄軍情大事……二六四
邊境申索軍需……二六四
失誤軍事……二六五
從征違期……二六五
軍人替役……二六五
主將不固守……二六六
縱軍擄掠……二六八
不操練軍士……二六九
激變良民……二七〇
私賣戰馬……二七〇
私賣軍器……二七〇

毀棄軍器……二七一
私藏應禁軍器……二七一
縱放軍人歇役……二七一
公侯私役官軍……二七三
從征守禦官軍逃……二七三
優恤軍屬……二七五
夜禁……二七五
卷之十五……二七六
兵律……二七六
關津……二七六
私越冒度關津……二七六
詐冒給路引……二七七
關津留難……二七七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二七八
盤詰奸細……二七八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二七九
私役弓兵……二八一
卷之十六……二八二
兵律……二八二
厩牧……二八二
牧養畜産不如法……二八二
孳生馬匹……二八三
驗畜産不以實……二八三
養療瘦病畜産不如法……二八四
乘官畜脊破領穿……二八五
官馬不調習……二八五
宰殺馬牛……二八五
畜産咬踢人……二八六
隱匿孳生官畜産……二八七
私借官畜産……二八七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二八八
卷之十七……二八九
兵律……二八九

郵驛……二八九
遞送公文……二八九
邀取實封公文……二九〇
鋪舍損壞……二九一
私役鋪兵……二九一
驛使稽程……二九一
多乘驛馬……二九三
多支廩給……二九四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二九四
公事應行稽程……二九五
佔宿驛舍上房……二九五
乘驛馬齎私物……二九五
私役民夫擡轎……二九六
病故官家屬還鄉……二九六
承差轉僱寄人……二九六
乘官畜産車船附私物……二九七
私借驛馬……二九八

卷之十八……二九九

刑律……二九九
賊盜……二九九
謀反大逆……二九九
謀叛……三〇〇
造妖書妖言……三〇〇
盜大祀神御物……三〇〇
盜制書……三〇一
盜印信……三〇一
盜内府財物……三〇一
盜城門鑰……三〇二
盜軍器……三〇二
盜園陵樹木……三〇二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三〇三
常人盜倉庫錢糧……三〇五
强盜……三〇六
劫囚……三〇八

白晝搶奪……三〇八
竊盜……三〇九
盜馬牛畜産……三一一
盜田野穀麥……三一二
親屬相盜……三一三
恐嚇取財……三一四
詐欺官私取財……三一四
略人略賣人……三一五
發塚……三一六
夜無故入人家……三一八
盜賊窩主……三一八
共謀爲盜……三一〇
公取竊取皆爲盜……三二〇
起除刺字……三二一
卷之十九……三二三
刑律……三二三
人命……三二三
謀殺人……三二三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三二三
謀殺祖父母 父母……三二三
殺死姦夫……三二四
謀殺故夫父母……三二五
殺一家三人……三二五
採生折割人……三二六
造畜蠱毒殺人……三二六
鬥毆及故殺人……三二七
摒去人服食……三二八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三二八
夫毆死有罪妻妾……三二九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三二九
弓箭傷人……三三〇
車馬殺傷人……三三〇
庸醫殺傷人……三三一
窩弓殺傷人……三三一

威逼人致死……三三一
尊長爲人殺私和……三三三
同行知有謀害……三三三
卷之二十……三三四
刑律……三三四
鬥毆……三三四
鬥毆……三三四
保辜限期……三三六
宫内忿爭……三三六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三三七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三三七
佐職統屬毆長官……三三八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三三九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三三九
拒毆追攝人……三三九
毆受業師……三四〇
威力制縛人……三四〇
良賤相毆……三四〇
奴婢毆家長……三四一
妻妾毆夫……三四二
同姓親屬相毆……三四三
毆大功以下尊長……三四三
毆期親尊長……三四四
毆祖父母父母……三四五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三四六
毆妻前夫之子……三四六
妻妾毆故夫父母……三四七
父祖被毆……三四七
卷之二十一……三四八
刑律……三四八
罵詈……三四八
罵人……三四八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三四八
佐職統屬罵長官……三四九

奴婢罵家長……三四九
罵尊長……三五〇
罵祖父母　父母……三五〇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三五〇
妻妾罵故夫父母……三五一
卷之二十二……三五二
刑律……三五二
訴訟……三五二
越訴……三五二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三五四
告狀不受理……三五五
聽訟迴避……三五六
誣告……三五六
干名犯義……三六〇
子孫違犯教令……三六一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三六二
教唆詞訟……三六二
軍民約會詞訟……三六三
官吏詞訟家人訴……三六四
誣告充軍及遷徙……三六四
卷之二十三……三六五
刑律……三六五
受贓……三六五
官吏受財……三六五
坐贓致罪……三六八
事後受財……三六九
官吏聽許財物……三六九
有事以財請求……三七〇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三七〇
家人求索……三七二
風憲官吏犯贓……三七二
因公科斂……三七二
尅留盜贓……三七三
私受公侯財物……三七三

卷之二十四……三七四
刑律……三七四
詐偽……三七四
詐爲制書……三七四
詐傳詔旨……三七五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三七六
僞造印信曆日等……三七六
私鑄銅錢……三七七
詐假官……三七八
詐稱内使等官……三七九
近侍詐稱私行……三八〇
詐爲瑞應……三八〇
詐病死傷避事……三八〇
詐教誘人犯法……三八一
卷之二十五……三八二
刑律……三八二
犯姦……三八二
犯姦……三八二
縱容妻妾犯姦……三八三
親屬相姦……三八三
誣執翁姦……三八四
奴及僱工人姦家長妻……三八四
姦部民妻女……三八五
居喪及僧道犯姦……三八五
良賤相姦……三八六
官吏宿娼……三八六
買良爲娼……三八六
卷之二十六……三八七
刑律……三八七
雜犯……三八七
拆毀申明亭……三八七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三八七

賭博……三八七
闖割火者……三八八
囑託公事……三八九
私和公事……三八九
失火……三八九
放火故燒人房屋……三九〇
搬做雜劇……三九一
違令……三九一
不應爲……三九一
卷之二十七……三九二
刑律……三九二
捕亡……三九二
應捕人追捕罪人……三九二
罪人拒捕……三九三
獄囚脱監及反獄在逃……三九三
徒流人逃……三九四
稽留囚徒……三九五
主守不覺失囚……三九五
知情藏匿罪人……三九六
盜賊捕限……三九六
卷之二十八……三九九
刑律……三九九
斷獄……三九九
囚應禁而不禁……三九九
故禁故勘平人……四〇〇
淹禁……四〇一
凌虐罪囚……四〇一
與囚金刃解脱……四〇二
主守教囚反異……四〇二
獄囚衣糧……四〇三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四〇四
死囚令人自殺……四〇四
老幼不拷訊……四〇五
鞫獄停囚待對……四〇五

依告狀鞫獄……四〇六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四〇六
獄囚誣指平人……四〇七
官司出入人罪……四〇七
辯明冤枉……四一三
有司決囚等第……四一四
檢驗屍傷不以實……四一五
決罰不如法……四一六
長官使人有犯……四一七
斷罪引律令……四一七
獄囚取服辯……四一七
赦前斷罪不當……四一八
聞有恩赦而故犯……四一八
徒囚不應役……四一八
婦人犯罪……四一九
死囚覆奏待報……四一九
斷罪不當……四二〇
吏典代寫招草……四二〇
卷之二十九……四二二
工律……四二二
營造……四二二
擅造作……四二二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四二三
造作不如法……四二三
冒破物料……四二四
帶造緞疋……四二四
織造違禁龍鳳文緞疋……四二四
造作過限……四二五
修理倉庫……四二五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四二五
卷之三十……四二六
工律……四二六
河防……四二六

盜決河防……四二六
失時不修堤防……四二七
侵佔街道……四二七
修理橋梁道路……四二八

順治元年榜文

順治元年榜文

大清國

攝政王令旨：諭官吏、軍民人等知道，予聞德惟善政，政在養民；養民之道，必省刑罰，薄稅斂，然後風俗醇而民生遂。自明季禍亂以來，刁風日競，閭閻細故，輕瀆聽聞。以越訴爲等閒，以誣告爲常事，教唆健訟，敗俗傷財，予甚痛之。自今以往，嘉與維新。凡五月初二日昧爽以前，不拘在京、在外，事無大小，已發覺、未發覺，已結正、未結正，悉行宥免。如違旨興訟者，即以所告之罪罪之；官司聽受者並治。以後鬥毆、婚田小事，止就道、府、州、縣官聽斷歸結；重大事情方赴撫、按告理。在京仍投通狀，聽通政司查實轉送刑部問擬。其五城御史有例應受理送問者，照舊送問；□係機密重情不許入京越訴。倘奸棍訟師沿□惡俗，陷害良民，定加等反坐，以挽澆風。至於□朝弊政，厲民最甚者，莫如加派遼餉；以至民窮盜起，而複加剿餉；再爲各邊抽練，而複加練餉。惟此三餉，數倍正供，苦累小民，剔脂刮髓，遠者二十餘年，近者十餘年，天下嗷嗷，朝不及夕。更有召買糧料，名爲當官平市，實則計畝加徵。初議准作正糧，既而不肯銷算。有時米價騰貴，每石四五兩不等。部議止給五分之一，高下與奪，惟賄是憑。而交納衙門，又奸人包攬，猾胥抑勒，明是三餉以外，重增一倍催科，巧取殃民，尤爲疵政。予哀爾百姓困窮，一害未除，痌瘝切體，徼天之靈，爲爾下民請命。自順治元年爲始，凡正額之外，一切加派，如遼餉、剿餉、練餉，及召買米豆，盡行蠲免。各

該撫、按，即行所屬各道、府、州、縣，軍衛衙門，大張榜示，曉諭通知。如有官吏通同朦朧混徵暗派者，察實糾參，必殺無赦。倘縱容不舉，即與同坐。各巡按御史作速叱馭登途，親自問民疾苦。凡境内貪官污吏，加耗受賕等事，朝聞夕奏，不得少稽。若從前委理刑官查盤，委府、州、縣訪惡，純是科索紙贖，搜取贓罰，名爲除害，實以害民。今一切禁絶不行。州縣倉庫錢糧，只許道府時時親覈，衙蠹豪惡，只許告發重治，總不容假公濟私，浚民肥己，有負朝廷惠養元元至意。庶幾政平訟理，家給人足，四方風動，用慰予心。特諭。

順治元年七月初八日

大清律附

順治二年奏定

大清律附

眞犯死罪決不待時

凌遲處死

刑律

謀反及大逆，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殺者。

奴婢及僱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已殺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

妻妾謀殺故夫祖父母、父母，已殺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肢解人者。

採生折割人者。

奴婢毆殺家長者。若故殺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傭工人故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者。

妻妾故殺夫者。

弟妹故殺兄姊，若姪故殺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故殺外祖父母者。

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殺者。

斬罪 決不待時。

户律

收父祖妾，及伯叔母。

刑律

謀反大逆，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不分異姓，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同異，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

謀反、大逆，知情故縱，隱藏者。

謀叛，但共謀者，不分首從。

逃避山澤，拒敵官兵者。

盜大祀神祇御用祭器等物，及饗薦玉帛之屬者。

盜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

盜乘輿服御物。

强盜得財者，不分首從。

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强盜，不分首從。

强盜窩主造意分贓者。若共謀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

謀殺人因而得財者，同强盜，不分首從。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户、百户，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殺者。

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

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殺者。

奴婢及傭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已行者。若緦麻以上親，已殺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肢解人，爲從者。

採生折割人，爲從者。

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

造畜蠱毒殺人，及教令者。

造魘魅、符書、咒詛殺人者。

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户、百户，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死者。

毆受業師，死者。

奴婢毆家長者。

傭工人毆家長，死者。

妻妾毆夫，死者。

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死者。

弟妹毆兄姊者，姪毆伯叔父母、姑，及外孫毆外祖父母，死者。

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上尊長，死者，與夫毆同。

妻妾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姦小功以上親，强者。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强者。

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及與和者。

奴及傭工人姦家長妻女者。

絞罪　決不待時。

户律

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

刑律

謀叛知情故縱，隱藏者。

若謀而未行，爲首者。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

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户、百户，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傷者。

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傷者。

奴婢及傭工人謀殺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已傷者，罪與子孫同。

妻妾毆夫，至篤疾者。

卑幼毆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尊屬，篤疾者。

弟妹毆兄姊，若姪毆伯叔父母、姑，外孫毆外祖父母，刃傷，及折肢、瞎一目者。

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妻妾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之祖父母、父母，誣者。

姦從祖祖母、姑在室，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及與和者。

眞犯死罪 監候，再審奏決。

斬罪 監候。

吏律

凡官員大臣專擅選用者。

大臣親戚非奉特旨除授官職者。

文官非有大功勳，所司朦朧奏請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

奸邪進讒言，左使殺人者。

犯罪該死，巧言諫免，暗邀人心者。

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

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官主使，出入人罪者。

諸衙門官吏與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事情，貪緣作弊，符同奏啓者。

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上言宰執、大臣德政者。

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變亂成法者。

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奏事及當該官吏，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施行者。

聞知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漏泄於敵人者。

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於人者。

增減官文書，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

漏使印信，因而失誤軍機者。

户律

販私鹽，拒捕者。

禮律

儀禮司將應朝見官員人等留難，不即引見者。

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奏聞，各衙門但有阻當者。

兵律

鬻太廟、太社及宫殿射箭、放彈、投擲磚石傷人者。

在京被極刑，家屬並經斷人朦朧充當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者。

當該官司聽囑及受財，容令充當者。

文武官、内官、厨子、校尉牌面僞造者。

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

飛報軍情，隱匿不速奏聞，因而失誤軍機者。

邊將取索軍器、錢糧等物，不即奏聞，及不依式申報，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器、糧草臨敵缺乏，及承調遣，不依期策應，告報軍期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三日不至者。

邊將不固守，及守備不設，因而失陷城寨者。

與賊臨境，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

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爲首者。

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

守禦官致有所部軍人反叛，棄城而逃者。
牧民官激變良民，失陷城池者。
軍器輒棄毀者，二十件以上。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致死者。
境内奸細走透消息於外，及境外奸細入境内探聽事情，接引起謀之人。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因而走泄事情者。
實封公文，中途邀截取回者。
出使馳驛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
調遣軍馬及報軍務、軍情文書，故不遣使給驛，因而失誤軍機者。
軍需管送違限，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

刑律

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
盜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
竊盜拒捕，及殺傷人者。
因盜而姦者。

劫囚者。

私縱放囚人逃走，因而殺人者。

官私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打奪，因而殺人，及聚至十人，爲首者。

白晝搶奪傷人者。

失火、行船遭風，搶奪傷人者。

略誘略賣良人，因而殺人者。

卑幼發尊長墳塚，開棺槨見屍者。

若棄屍賣墳地者。

毁棄緦麻以上尊長死屍者。

子孫毁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僱工人毁棄家長死屍者。

謀殺人，造意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殺者。

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姦夫。

用毒藥殺人者。

故殺者。餘條以故殺論者，依此。

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因而致死者。

庸醫故違本方，詐療疾病取財，因而致死，及因事故用藥殺人者。

因姦盜而威逼人致死者。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死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至死者。

吏卒毆本部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死者。

首領官及屬官、佐貳官毆長官，死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死者。

奴婢毆良人，死者。

奴婢毆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傷者。

奴婢毆家長之緦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傭工人毆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死者。

傭工人毆家長之緦麻、小功、大功親，死者。

妾毆正妻，死者。

毆妻之父母，死者。

卑幼毆本宗緦麻，及外姻緦麻、小功、大功兄姊尊屬，死者。

妻妾毆夫之緦麻尊長，至死者。

毆繼父，至死者。

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掩捕，以致聚衆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

詐爲制書，及增減者。

詐傳詔旨者。

各衙門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

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

詐假官、假與人官者。

詐稱内使及内院、六部、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在外體訪事務，煽惑人民者。

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民者。

姦緦麻親及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强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强者。

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

姦家長緦麻以上親及妻妾，强者。

放火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因而盜取財物者。

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

犯罪拒捕殺人者。

罪囚反獄在逃者。
故勘平人，因而致死者。
死囚令人自殺，子孫爲祖父母、父母，奴婢、僱工人爲家長者。

絞罪 監候

吏律

棄(毆)〔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

户律

强奪良家妻女，姦佔爲妻妾者。
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
背夫逃走，因而改嫁者。
税糧違限，一年之上不足，提調部糧官吏。
以私債强奪人妻妾子女，因而姦佔婦女者。

禮律

師巫假降邪神。

一應左道亂正之術，煽惑人民，爲首者。

兵律

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

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杖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内者。

從車駕行而逃，百户以上。

在宮殿内營造，至申時分照數點出，其不出者。

至夜持杖入殿門者。

内使私將兵器入宮殿門内者。

嚮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

越皇城者。

皇城門非時擅開閉者。

文武官、内官、厨子、校尉，牌面詐帶朝參，及在外詐稱官員名號，有所求爲者。

私使軍人出境，因而致死者。
或被賊拘執，至三名者。
官軍征討私逃，再犯。
軍人在逃，三犯。
犯夜拒捕及打奪，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越渡沿邊關塞，因而出外境者。故縱同罪。
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

刑律

盜各衙門官文書，事干軍機、錢糧者。
私竊放囚人逃走，因而傷人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打奪，因而傷人者。
殺人及聚至十人，下手致命者。
率領家人隨行打奪，家人亦曾傷人者。
竊盜，三犯。掏摸罪同。
軍人爲盜，三犯。

略誘略賣良人，因而傷人者。

發塚開棺槨見屍者。

竊盜一百二十兩以上者。

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奴婢、僱工人於家長墳墓内薰狐狸，燒屍者。

謀殺人，從而加功者。若傷而不死，造意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謀殺，已傷者。

姦夫自殺其夫，姦婦雖不知情。

鬥毆殺人者。餘條以鬥毆論者，依此。

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下手者。

以他物置人耳鼻並孔竅中，及摒去人服食，至死者。

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

皇家袒免以上親而毆之，篤疾者。

奉制命出使而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户、百户，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折傷者。

若毆六品以下長官、佐貳官、首領官，篤疾者。

首領官及屬官、佐貳官毆長官，篤疾者。

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毆至篤疾者。

以威力制縛人，及私家拷打、監禁，因而致死者。

奴婢毆良人，至篤疾者。

良人毆他人奴婢，若死及故殺者。

故殺緦麻、小功親奴婢者。

毆緦麻、小功、大功親傭工人至死，及故殺者。

奴婢過失殺家長者。

若毆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者。

傭工人毆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折傷者。

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故殺傭工人者。

妾毆正妻，至篤疾者。

夫毆妻，至死者。

毆妻之父母，至篤疾者。

卑幼毆本宗緦麻，及外姻緦麻、小功、大功兄姊尊屬，至篤疾者。

尊長毆卑幼緦麻、小功、大功，至死者。

故殺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

嫡、繼、慈、養母殺子孫，致令絶嗣者。

妻毆卑屬，至死者。

故殺夫之兄弟子者。

尊長毆卑幼之婦妾，至死者。

毆妻前夫之子，至死者。

奴婢罵家長者。

投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

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

誣告人死罪，所誣之（令）〔人〕已決者。

詐爲制書及增減，未施行者。

詐爲將軍、總兵官衙門，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内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千户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空紙用印者。

詐傳皇后懿旨、皇太子親王令旨者。

私鑄銅錢者。匠人罪同。

强姦者。

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

姦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者。

姦親屬妾，强者。

奴及傭工人姦家長之期親，若妻者。

失火延燒宗廟，及宮闕者。

犯罪拒捕毆人，至折傷以上者。

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因而致死者。

獄卒凌虐罪囚，尅減衣糧，因而致死者。

獄卒以金刃及他物與囚，致囚反獄及殺人者。

官吏受財枉法，有禄人八十兩，無禄人一百二十兩；不枉法有禄人一百二十兩以上，餘條以枉法論者，依此。

雜犯死罪

斬罪

户律

内府承運庫交割餘剩之物，朦朧擅將出外者。

禮律

稱訴冤枉，借用印信封皮入遞，借者，及借與者。

刑律

盜内府財物者。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並贓論罪，四十兩。餘條以監守自盜論者，依此。

絞罪

吏律

軍官犯罪，不請旨上議，當該官吏。

兵律

車駕行處，軍民衝入儀仗內者。

衝入儀仗內訴事不實者。

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逃軍買求者。

刑律

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並贓論罪，八十兩。餘條以常人盜官物論者，依此。

塚先穿陷，及未殯埋，開棺槨見屍者。

邊遠充軍

吏律

官員乞養子詐冒承襲者。他人教令者。官司知而聽行者。

户律

詐稱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

寺觀庵院，不許私自創建增置，違者。

兵律

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皇城門内者。

門官、宿衛官軍故縱者。

從車駕行而逃者。

内使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内者。

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

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

將帥擅調軍馬，及所擅發，與者。

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上司，及鄰近衛所不即發兵策應者。

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御寶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如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

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

軍人私出外境，擄掠傷人，爲從者。

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再犯，小旗。

提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指揮、千户、百户、鎮撫。

軍人關給軍器，私賣者。

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

本管官吏容隱不舉，及虛作逃亡報官者。

軍官、軍人聽從公侯役使，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門首伺立者。

從征守禦官軍人在逃，再犯者。

在京各衛、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再犯。

各處守禦，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者。

逃軍買求者。守門人知情故縱者。

刑律

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者。

内外各衛指揮、千户、百户、鎮撫、小旗，不得接受公侯所與金銀、段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

充軍

名例

軍官有犯私罪，該徒、流者，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

軍官、軍人犯罪，該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内衛分；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

殺死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餘丁抵數；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

吏（例）〔律〕

守禦去處千百户、鎮撫有缺，具本奏聞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罷職役。

户律

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

兵律

内使出入，不服搜檢者。

軍人不親出征，僱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收籍，正身依舊，各充軍。

邊將私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

軍人出征獲到馬匹，軍官賣者。

軍官私賣軍器者。

管軍百户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種田土，或隱佔在己使喚，空歇軍役，罪止者。若小旗，總旗、百户，縱放軍人，本管指揮、千户、鎮撫，當該首領官吏故縱不舉，及指揮、千户、鎮撫故縱軍人，百户、總小旗知而不首告者。

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再犯。在京各衛、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三犯，知情窩藏者。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

在京各衛軍人在逃，初犯者。

不行用心鈐束，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

軍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以逃軍論。

刑律

起發充軍囚徒，中途在逃，押解人，長押官故從〔縱〕者。

應充軍囚徒斷決後，限外無故稽留不送，因而在逃者，就將提調官吏抵犯人本罪發遣。

附眞犯死罪充軍爲民例

凌遲處死

一、在外衙門，如有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者，巡按御史會審情眞，即單詳到院，院寺即行單奏決。單到日，御史即便處決。如有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

一、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首，監故者，仍剉碎死屍，梟示。

一、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産，配有室家，若於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産，配有

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並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以僱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從謀、故殺，毆、罵，凌遲、斬、絞各條下科斷。

一、官民之家，凡倩工作之人，立有文券，議有年限者，以僱工人論；止是短僱月日，受值不多，依凡論。其財買義男，如恩養年久，配有室家者，照例同子孫論。如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士庶之家，依僱工人論；縉紳之家，比照奴婢律論。從謀、故殺，毆、罵，凌遲、斬、絞各條下科斷。

斬罪

户例

一、凡豪强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强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者，仍梟首示衆。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爲首者，依律處斬。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響器，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二人以上者，爲首坐以斬罪。

一、凡僞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並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誆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

一、外國差使，赴京朝貢，官軍民人等與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並違禁銅鐵等物，違者，處以極刑。

兵例

一、臨陣若擅殺平人，及被難逃回人口，冒作賊級報功者，俱以故殺論。

一、若打造違式海船，賣與外國人圖利者，比依將應禁軍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律處斬，仍梟首示衆。

一、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外國人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各斬；爲首者，仍梟首示衆。

一、官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爲嚮導，劫掠良民者，處斬。

一、沿邊、沿海、腹裏都司、衛所，自住一城，及與府、州、縣同住一城，但遇賊寇攻城，不行固守，或先期避出，或臨時棄去，致賊入城，及守備不設，爲賊掩襲而入，殺虜男婦三十人以上，焚燒官民房屋者，都司並各該城分衛、所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　其同住府、州、縣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失陷者，亦比問斬罪。　若兩縣與衛、所同城者，止以賊從某縣所管城分入城，其掌印與專一捕盜官，各照前治罪。　若各城原無設有都司、衛、所，而府、州、縣職守專城，但有前項失事者，不分不行固守、棄去，及守備不設，各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律，斬。　若兩縣同在府城，止以賊從某縣所管城分入城，其掌印與專一捕盜官各照前比，問斬罪。

刑例

一、盜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眞犯死罪，依律議擬。

一、皇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窟眞正椿楂，比照盜大祀神御物，斬罪，奏請定奪。取土、取石、開窑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前擬斷。

一、沿邊、沿海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監守盜者。

一、强盜殺傷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並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傷人，俱隨即奏請審決，梟首示衆。

一、響馬强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贓證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處所，梟首示衆。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如係强劫，比依各居親屬行强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罪，奏請定奪。

一、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强盜得財。

一、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讎，探報消息，致賊逃竄，比照奸細律條處斬，本犯梟首。

一、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復讎，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本犯梟首。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至死者，俱比毆者律，奏請定奪。

一、若盜及棄毀、僞造總督、巡撫審録勘事，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欽給關防，悉與印信同科。僞造及棄毀、盜皆斬。

一、廣西、雲、貴、湖、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及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吏部投考，若已授職，依律問擬詐假官死罪。

一、有私自淨身者，本身者、並下手之人處斬。

一、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拿問明白，正犯梟首示衆。

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俱照原問死罪處決。

絞罪

户例

一、凡强奪良家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及投獻王府並勳戚勢豪之家者，比照强奪良家妻女、姦佔爲妻妾，絞罪，奏請定奪。

一、凡鹽徒聚衆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響器，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人至二命者，下手之人，比照官司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下手者，坐以絞罪。

兵例

一、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避難在逃，依律問斷，其征期已過，編發宣府、獨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半年，還職着役；若仍出征及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絞。

一、在京、在外守禦城池軍人在逃三次，依律處絞。

一、私自販賣硫磺、焰硝，賣與外國人，不拘多寡，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律條坐罪。

刑例

一、凡盜內府財物，及監守、常人盜倉庫錢糧等物，三次犯罪者，不分革前、革後，俱比照竊盜三犯，並論次數，奏請定奪。

一、沿邊、沿海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錢糧有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常人盜者。

一、竊盜初犯刺右臂，革後再犯刺左臂；若兩臂俱刺，赦後又犯，準三犯論。還將所犯赦前、赦後明白開奏定奪。

一、將腹裏人口用强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中間罪不至死者，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

一、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奏請定奪。

一、軍民人等威逼本管官致死，爲首者。

一、鬥毆傷人，辜限内不平復，延至限外而死，情真事實者，仍擬死罪，奏請定奪。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拷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奏請定奪。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等官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皆絞。

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絞罪免死充軍者，照依原問死處決。

一、原犯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若犯至三次通並着伍以後者，即依守禦官軍律，絞。其有在逃遇宥者，三犯亦並論，擬絞，奏請定奪。

永遠充軍

名例例

一、管莊佃僕人等，佔守水陸關隘，抽分揩取財物，挾制把持害人的，都發邊衛永遠。

一、撥置王府軍民人等，充軍逃回再犯者，極邊、烟瘴永遠。

吏例

一、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的，烟瘴永遠。

户例

一、沿邊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番、峒寨潛住者，邊(遠)〔衛〕永遠。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並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内外官豪、勢要，捏契典賣者。山東、河南及直隸各空閒地土，聽民盡力開耕，永不起科，若有佔奪投獻者，俱邊衛永遠。

一、在京、在外，並各邊收放糧草，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伴當人等，三五成群，搶奪籌斛古堆行槩等項，打攪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徒以上與再犯杖以下，屬軍衛者，邊衛；屬有司者，附近，俱永遠。

一、在京刁徒、光棍，訪知鋪行，但與解户交關價銀，輒便邀集黨類，數十爲群，入門噪鬧，指爲攬納，捉要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厚賂買滅，所費錢物，出在解户，以致錢糧累年不完者，照打攪倉場例。

一、捏稱皇店，在於京城内外，邀截客商，揹勒財物者，極邊永遠。

兵例

一、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外國人，互相買賣借貸，誆騙財物惹釁，及潛住苗寨，教誘爲亂，貽患地方者，俱邊衛永遠。

一、沿海守把，海防武職，聽受通番土俗哪噠，報水分利，金銀至一百兩以上，許令船貨入港，串同交易，貽患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眞犯死罪外，比照川、廣、雲、貴、陝西等處漢人交結外國人事例，邊衛永遠。

一、黄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極邊永遠。

刑例

一、倉庫錢糧若宣、大、甘、寧、榆、遼、四川、建、松、廣西、貴州並各沿邊、沿海去處，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倍之，俱邊衛永遠。　在京衙門漕運，並京、通、臨、淮、徐、德六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倍之。　腹裏但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盜倍之。　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

一、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至五匹及三犯以上，屬軍衛者，極邊，屬有司者，邊衛，各永遠。

一、將良民誣指爲盜，及寄買賊贓，捉拿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爲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真犯死罪外，不分首從，邊衛永遠。

一、設方略誘娶良人，與略賣良人子女，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

一、將腹裏人口用强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圖利，爲從者，邊衛永遠。原係邊衛者，改發極邊。

一、威逼人致死一家三命以上者。

一、聚衆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檢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徒以上不分首從，邊衛永遠。

一、沿邊地方、總兵、副、參、遊擊、守備，都司，衛、所官員，但有科斂及扣減入己，贓私三百兩以上，邊衛永遠。

一、描模印信行使，誆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邊衛永遠。

極邊烟瘴邊遠沿海邊外充軍

名例例

一、太常寺、光禄寺厨役，逃三次以上，口外。

吏例

一、軍職應襲兒男弟姪，勘明繳報兵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屬有司者，邊外。

一、誘賣各邊軍丁者，極邊。

一、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逃流軍囚客人，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讎殺者，俱極邊烟瘴。

户例

一、軍户子孫另開户籍，或於别府、州、縣入贅寄籍，及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户絶回申者，烟瘴。

一、强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籽粒，民發邊外。

一、大同、山西、宣府、延、寧、遼、薊、紫荆、密雲等邊官、旗、軍、民人等，擅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者，烟瘴。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並居喪姊妹嫁賣與人，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衆行兇，邀搶人財，民發邊外。

一、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外番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進貢回還外國人者，不拘斤數，連知情歇家、牙

保，俱烟瘴。

一、陝西、洮河、西寧等處，冒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軍調別處極邊。

一、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擅拿官軍綁打，强將官糧准還私債，屬有司者，邊外。

禮例

一、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煽惑人民，爲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內外官家，或擅入皇城，貪緣作弊，希求進用，屬有司者，邊外。

一、左道惑衆，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爲從者，及稱爲善友，求討佈施，至十人以上，並軍民人等，窩藏接引，或寺觀容留剃簪，探聽境內事情，誘捨應禁鐵器，屬有司者，邊外。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邊外獨石等處。

兵例

一、臨陣强奪他人首級報功，旗降原役一級，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分。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調沿海衛分。

一、賊擁大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傷擄數十人之上，不曾擄去大衆，或被賊白晝黃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擄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入境擄掠人民本律，邊遠。若交鋒入境，損傷擄殺

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

一、沿邊、沿海、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内，州、縣掌印與專一捕盜官，若在城同守，止因防禦不固，失陷者，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内擄掠人民者律，邊遠。　若兩縣與衛所同住一城者，止以賊從某縣所管城分入城，其掌印與專一捕盜官，各照前治罪。　其餘衛所、府、州、縣佐貳、首領官，但分有守城信地，致賊於所守去處攻打掩襲入城者。　若各城原無設有都司衛所，而府、州、縣職守專城，但有前項失事，佐貳、首領官但分有守城信地，被賊於所守去處入城，並各州、縣自來不曾設有城池，被賊攻入劫殺焚燒者。其守巡兵備官駐劄該城，先期託故遠出，臨時潛踪避匿，及守備不設，以致失陷者，亦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内擄掠人民律。

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官軍用錢買閒者，官調極邊。　若原在關軍人逃回潛住，及貪夜回家，輪班不去者。

一、各處總兵官，並分守、守備等官，精選能通書算軍餘各一名，其餘號稱主文，干預書辦者，調極邊。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爲事問發爲民，來京潛住，原係邊外者，發邊外充軍。

一、各邊將官並管軍頭目私役，及軍私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並守把之人，知情故縱，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者，俱調烟瘴地面，軍丁充軍。

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賊，若與外國人私易貨物者，除真犯死罪外，調廣西烟瘴。

一、司、府、州、縣，起解備用馬匹，若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再犯，累犯者，極邊。

一、大同三路旗軍，將不堪馬匹通引收買，詭令伴當人等情囑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調極邊。

一、各處解軍，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違限一年之上，正犯原係邊衛，發極邊。

一、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邊外充軍。

刑例

一、號稱喇虎等名，白晝撒潑，口稱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巡捕勾攝毆打平人，搶奪財物，初犯一次，屬有司者，發邊外。

一、盜掘礦沙，持仗拒捕者，不論人數、礦數多寡，不分首從，俱邊遠。

一、誆騙聽選官吏、監生人等財物者，烟瘴。若官吏、監生人等，央浼營幹被騙者，亦照前例。

一、因事聚衆將本管官毆打、綁縛，不分首從，屬軍衛者，極邊。若止是毆打，爲首者，俱照前。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託勢要，作爲心腹，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烟瘴。

一、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旨勘問涉虛者，邊外。

一、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殺，屬有司者，邊外。

一、各處刁軍、刁民，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起滅詞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若原係充軍邊外爲民者，發極邊。

一、文武官吏人等，妄奏冤枉，摭拾原問官員勘虚，原爲民者，發邊外，原問充軍者，發極邊。

一、驀越赴京及撫按、按察司奏告叛逆等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屬有司者，邊外。

一、刁徒身背黄袱，頭插黄旗，口稱奏訴，挾制官吏，不干己事，屬有司者，邊外。

一、將本狀用財僱寄與人，赴京奏訴者，並兜攬受僱、受寄之人，屬有司者，邊外。

一、沿邊地方、總兵、副、參、遊擊，守備、都司、衛所官員，但有科斂及扣減入己贓二百兩以上，調烟瘴地面充軍。　其沿海地方有犯，亦照前例科斷。應改調及充軍者，俱邊遠。

一、起解軍士，捏買僞印批迴者，軍係邊衛，調極邊。

一、廣西、雲、貴、湖、川等處，冒籍生員，若買到土人倒過所司公文，頂名赴部者，邊外。

一、私自淨身，並下手之人處斬，全家邊遠。

一、軍犯逃回，原犯雜犯死罪以下充軍省，極邊。

一、問發延慶、保安二州爲民在逃者，改發自在、安樂二州；若自在、安樂二州逃回，在逃者，發極邊充軍，遇赦不宥。

一、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程遞，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枷鐐，非法亂打，搜檢財物，剥脱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並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除兵犯死罪外，徒以上屬有司者。

充軍

邊衛

名例例

一、王府設謀，撥置旗校舍餘人等。

一、郡王、將軍、中尉，凡有奏請，啓王參詳後奏，如違，齎奏人員。若故違祖訓，親身赴京奏擾者，跟隨之人。其無籍之徒，詐財物，來京交通，歇家打點，例不該行事務者。

一、王府人役，假借威勢，侵佔民田，攘奪財物，致傷人命，除真犯死罪外，徒以上。

一、王府祿米，本府旗校、官莊人等，干預撥置折收銀兩，多收米麥，索要財物，及邀截納户，用强兑支，並擅自差人下府、州、縣催徵騷擾者，杖以上。

一、投充王府，及鎮守總兵，及在京功臣、戚里、勢豪之家，作爲家人、伴當，事干嚇騙財物，撥置打死人命，强佔田地，情重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

一、樂工縱容女子擅入王府，及容留貝勒、貝子、公在家行姦，並軍民、旗校人等，與貝勒、貝子、公賭博，及擅入府内教誘爲非者。

一、强盜聚衆至十人，及行劫累次，係小功以下親首告。

一、自首强盜，除重罪定例不准自首外，其餘曾傷人隨即平復不死者。　放火燒空房，及田場聚積物者。

吏例

一、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貪緣奔競，乞恩傳奉等項，阻壞選法者，旗軍、舍餘調邊衛。

一、軍職考選，其刁潑之徒不得與選，輒生事端，教唆陷害已選官員者，軍調邊。

一、軍職襲替，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卻行捏奏兵部官吏，阻壞選法者，調邊衛。

一、軍職應襲，兒男、弟姪勘明繳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屬軍衛者，調邊衛。

一、軍職異姓買襲之人。

一、應襲舍人，父在詐稱死亡，襲職者。

一、主文、書算、快手、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説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税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强盜，誣執平民，爲從，事發有顯跡者，軍旗。若里書飛詭税糧，二百石以上者。

一、旗軍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捉拿者，調邊衛。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

一、文職、舉、貢，官恩、例監、省祭、印承罷革，例不入選，買求圖選，已除授者。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外國人私通往來，投託管僱，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

户例

一、漢人冒詐番人者。

一、强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籽粒，旗軍、軍丁人等。

一、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籽粒者。

一、西山一帶密邇款京師地方，凡内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窑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

一、陝西 榆林等處，近過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私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墻界石種田者，軍民係外處，發榆林衛，本處，發甘肅衛。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並居喪姊妹嫁賣與人，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衆行兇，邀搶人財，除真犯死罪外，屬衛者。

一、大户不納秋糧，二百石以上。

一、糧草軍需，但有包攬誆騙事發，三個月不完者，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個月。 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聽使之人。

一、各處司、府、州、縣，並各鈔關，解到布絹銀錢等項，赴部送甲字等庫驗收，若有(旨)〔指〕稱權貴各色，揹勒解户，誆詐財物者，不分軍民、匠役。

一、漕運跟官書算人等，科索軍人財物，入己至二十兩以上。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内外勢要官豪家人，詭名佔窩，轉賣取利者。

一、豪强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不曾殺傷人，爲從者。

一、越境興販官私引鹽，至三千斤以上，原係腹裏衛所者。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製摯。巡捕官乘機興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

一、兩淮等處運司，商人不曾納銀，故捏守支年久等項，虚詞奏擾者。

一、僞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並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詿騙財物，爲從，並經紀、牙行、店户、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數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

一、各運司總催，該管鹽課納完，方給通關，若買囑官吏，並覆盤委官，指倉、指囤，符同作弊者。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徒以上，及再犯杖以下者。

一、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的，照私鹽例。

一、私茶在西寧、甘肅、洮河販賣者，三百斤以上。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興販私茶通番者。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本商、並轉賣之人原係腹裏衛所者。店户窩屯一千斤以上。

一、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擅拿官軍，綁打凌辱，强將官糧准還私債，屬軍衛者。

一、會同館、内外四鄰、軍民人等，代外國人收買違禁貨物者。

一、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詿賒貨物，若監追年久無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

一、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强攔截民運糧船，在家包僱車輛，逼勒多出脚錢者。

禮例

一、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人，因而引誘逃走，或誆騙財物者。

一、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煽惑人民，爲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内外官家，或擅入皇城，夤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

一、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爲從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並軍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剃簪，探聽境内事情，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屬軍衛者。

兵例

一、皇城各門、各鋪，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鈐束不嚴，及容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小旗降軍，調邊衛。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贓多寡，降調。其留守五衛，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一、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

一、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内官使令上直校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私事者。軍人、校尉。

一、臨陣報有斬獲賊級，若用錢買者、賣者，軍發邊衛。若强奪他人首級，冒報功次者，軍照前例發遣，旗降一級，外衛調邊衛。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甲，如有勒要財物，逼累在逃者，不問指揮、千、百户、鎮撫，俱照賣放正軍事例，計所逃人數多寡，降級充軍。

一、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佔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許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具告，拿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除眞犯死罪外，杖以上。

一、各處京操官故行不肯赴操者，撫按鎖解兵部發操，若抗違不服，參奏，問調邊衛。

一、鳳陽、山東、河南，各都司衛所，將原額京操軍全班不到，掌印、領班、劄付官降調邊衛。

一、各處總兵、協守、遊擊、守備等官，跟隨軍伴多佔正軍至二十名，餘丁至三十名以上，俱罷職發邊衛。

其役佔賣放紀録幼軍者，照餘丁例；役佔賣放備邊壯勇者，照正軍例。

一、軍職役佔、賣放餘丁三十名以上，致地方防守妨廢，照賣放軍人例。

一、軍職賣放並役佔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至十名以上，役佔不及數者，依賣放甚者例。

一、輪操軍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外衛調邊衛。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爲事問發充軍，來京潛住者。

一、居庸、山海等關，引送邊外、邊衛逃軍過關，並守把盤詰之人，賣放者。

一、外國人貢船到岸，先行接買番貨，及爲外國人收買違禁貨物者。

一、軍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爲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處以極刑，全家發邊衛。　若止將大船僱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者。　其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下收買、販賣，若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

一、私販硫磺、焰硝，賣與外國海賊，爲從者。　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

一、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外國人，走泄事情，爲從者。

一、司、府、州、縣，起解備用馬匹，若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

一、各鋪司兵，若有用强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旗軍。

一、驛遞夫役、巡司弓兵，若用强包攬，多取工錢，害人、攪擾衙門者，旗軍。

一、直隸、江南、山東等處馬驛，僉到馬頭，若用强包攬者，旗軍。　其有光棍交通攬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託官豪勳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拿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應提、應奏人員，俱照前例。

一、會同館夫，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軍民人等，用强攬當者。

一、指稱近侍官員家人名目，擾害有司驛遞，佔宿公館，索取馬匹，勒要財物者，爲首，及同惡相儕之人。

一、各處解軍，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違限一年之上，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

刑例

一、皇陵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盜砍樹株，爲從者。　取土、取石，開窑燒造，放火燒山者。皇陵鋪舍以外，去墻二十里之内，開山取石，安插墳墓，築鑿臺池者。

一、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並捕獲罪人，但聚衆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搥師打手。

一、號稱喇虎等名，白晝撒潑，口稱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以巡捕勾攝爲由，各毆人奪財，犯徒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　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

一、盜御馬者。

一、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屬軍衛者。

一、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

一、盜掘礦沙，但係山洞捉獲，曾經持杖拒捕者，不論人多寡，礦輕重，及聚衆三十人以上，分礦三十斤以上者，俱不分初犯、再犯。　若不及數，又不拒捕，再犯。

一、指稱内外大小官員名頭，並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誆騙財物，計贓犯徒以上，不分首從。

一、設方略而誘取良人，與略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　若婦人，罪坐夫男。

一、發掘王府貝勒、貝子、公、夫、淑人等，郡縣主、郡縣鄉君，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爲從，與發

見棺槨，爲首者。

一、各處大户家人佃僕，結搆爲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若大户知情故縱，犯徒、流、杖罪，屬軍衛者。

一、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户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户，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强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

一、知强、竊盜贓而接買、受寄，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强盜後而分贓至滿數。

一、同謀共毆人，審係執持兇器，有致命傷痕者。

一、故殺妾，及弟姪、子孫與子孫之婦，及故將妻妾男婦等項打傷、墮胎圖賴人，屬軍衛者。

一、因事用强，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發邊衛。

一、因事威逼一家二命，致死者。

一、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强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

一、軍民人等，威逼本管官致死，爲從者。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兇器，但傷人及誤傷傍人，與凡鬬瞎人睛，折跌人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

一、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成傷，發邊衛。

一、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産、官職等項，故行殺害，屬軍衛者。

一、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汙人名節，報復私讎，旗軍人等。

一、漢人投入土夷，冒頂外國人親屬、頭目名色，妄奏代人報讎，佔騙財産者。

一、蠻越赴京，及赴撫按、按察司，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

一、在外刁徒，身揹黄袱，頭插黄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所在官司就拿送問；若不干己事情，別無冤枉，並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

一、軍旗欲告運官不法事情，候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别衙門挾告詐財者，徒以上。

一、各處刁軍、刁民，專一挾制官吏，誣害良善，起滅詞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情犯深重者，軍發邊衛。

一、各處奸棍，串結衙門人役，假倚上司訪察爲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復私讎，名爲窩(竊)訪者。

一、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己事情捏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數者，不分首從。若妄指宫禁、親藩爲詞，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撫按、按察司，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强盜、人命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

一、將本狀用財僱寄與人赴京奏訴者，並兜攬受僱、受寄之人，屬軍衛者。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人、瑶、僮財物，犯徒三年以上者。

一、詐爲察院、布、按、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誆騙科斂財物者。

一、起解軍士，捏買僞印批迴者，軍士調邊衛。

一、私鑄銅錢，爲從者，旗軍調邊衛。

一、廣西、雲、貴、湖、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及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吏部投考，若已授職，賣者。

一、詐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佔地土，並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揹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銅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及往來河道，吹打響器，張掛旗號，經過軍民有司衙門，需索人夫、酒食，勒要車輛、船隻者，除真犯死罪外，徒以上。

一、假充大臣家人名目，豪横鄉村，生事害民，强佔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

一、詐冒内官，恐嚇官司，誆騙財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

一、詐冒鑾儀衛、校尉、巡捕名色，佔宿公館，妄拿平人，嚇取財物，生事煽惑，擾害軍民者。

一、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强姦，未成者。

一、先年淨身人，曾經發遣，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

一、放火故燒人田場、積聚之物，及延燒人房屋者，徒以上。

一、内外問刑衙門，若酷刑至死三命以上者，武官。

一、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程遞，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枷鐐，非法亂打，搜檢財物，剥

脱衣服，逼至死傷；，及受財故縱，並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除真犯死罪外，徒以上，屬軍衛者。

工（律）〔例〕

一、巡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軍器，若衛所官旗人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虚數開報，及三年不行造册奏繳者，旗軍人等。

一、故決、盗決南旺、昭陽、屬山、安山，積水湖各隄岸，並阻絶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爲首軍。　其閘官人等，用草擲捲閘板，盗泄水利，串同取財，犯徒以上，照前問發。

一、河南地方盗決、故決河防，毁害人家，漂失財物，淹没田禾，犯徒以上，爲首軍。

一、運河一帶，强包閘夫、溜夫二名，撈淺、鋪夫三名之上，旗軍。

附近衛

名例例

一、僧道官受財枉法滿數。

一、差舍押解軍犯，若受財賣放，犯徒以下，及無贓者，舍人抵充軍役，候獲替放。　若酷害軍犯，搜檢財物，縱不脱放，亦照前例。

一、差舍押解軍犯，若受財賣放，犯該枉法，絞罪。若酷害軍犯，搜檢財物，縱不脱放，亦照前例。

一、鑾儀衛將軍、校尉，犯該姦盜、搶奪、誆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罪，調衛。

一、鑾儀衛旗校、軍士在逃，再犯，調衛。

一、天文生犯該充軍，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仍定擬衛分，就於本監應役。

一、老幼、廢疾，犯該充軍，若有壯丁主使，就將主使之人照例。

一、强盜聚衆至十人，及行劫累次，係大功以上親首告。

一、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户内壯丁，抵充軍數。

吏例

一、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文字傳遞，屬有司者。

一、文職、舉、貢、官恩、例監等罷革，例不入選，買求圖選，未除授者。

一、校尉事故，别姓朦朧詐冒替補者，調衛。

一、主文、書算、快皂、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説事過錢，把持官府，飛詭税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及賣放强盜，誣執平民，爲從，事發有顯跡情重者，民並軍丁。

一、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有司者。

户例

一、遇各部派到物料，豪猾規利之徒，買囑該吏，妄稟偏派下屬承攬害民者，俱問發。

一、勢豪大户，不納秋糧，五十石以上者。

一、勢豪大户，不運赴倉，逼軍私兑者。

一、軍户捏作丁盡户絶回申者，里書人等。

一、勾補軍役，若正軍户下本有人丁，捏作無勾，扶同回申，原保結里鄰人等。

一、越境興販官私引鹽。　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摯。　巡捕官乘機興販，俱至三千斤以上者。

一、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的，照私鹽例。

一、私茶在西寧、甘肅、洮河販賣，一百斤以上者。　若守衛、把關、巡捕等官，在西寧、甘肅、洮河販賣，三百斤以上者。

一、陝西、洮河、西寧等處行茶地方，冒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民並舍餘人等。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本商，並轉賣之人。　店户窩頓，一千斤以上。

一、在京、在外，但係納税去處，若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持，生事攪擾者。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人到來，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侄、家人、頭目人等，將番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粗重貨物並瘦損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使之人。

一、客商輻輳去處，牙行及無籍之徒誆賒貨物，若監追年久無還，累死客商，屬有司者。

兵例

一、內官使令上直校尉，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私事，發充淨軍。

一、臨陣報有斬獲賊級，若用錢買者、賣者、官旗本衛民、並軍丁人等，附近。　若强奪他人首級報功者，民舍餘人等，照前發遣。　旗降原役一級，京衛調外衛。

一、各處清解軍丁，若不係同宗子孫，頂替起解，及將長解正身賣放，執批頂名者，正軍調衛，頂軍就收本衛，長解受僱之人，附近。　里老、鄰佑受財者，一體發遣。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者，舍餘人等，就收該衛。

一、擅殺平人報功，其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鈐束者，重則罷職充軍。

一、宰殺耕牛，並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牛隻與宰殺，再犯、累犯者。　若盜而宰殺及貨賣者，不分初犯、再犯。

一、輪操軍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京衛調外衛。

一、大同三路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引收買，詭令伴當人等情囑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

一、各鋪司兵，若有用强包攬，多取工錢，致公文稽遲沉匿，民並軍丁人等。

一、驛遞夫役、巡司弓兵，若用强包攬，多取工錢，害人攪擾衙門者，民並軍丁人等。

一、直隸、江南、山東等處馬驛，僉到馬頭，若用强包攬者，民並軍丁人等。其光棍交通攬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虚約，投託官豪勳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拏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應提、應奏人員，俱照前例。

一、各處有司解軍，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

一、黄船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連小甲，俱附近。

刑例

一、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屬有司者。

一、養馬人户，將官馬盜賣三匹以上者。

一、發掘王府貝勒、貝子、公、夫、淑人等，郡縣主、郡縣鄉君，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見棺槨，爲從；與發而未至棺槨，爲首；及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者。

一、各處大户家人佃僕，結構爲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若大户知情故縱，犯徒、流、杖罪，屬有司者。

一、故殺妾及弟姪、子孫與子孫之婦，及故將妻妾、男婦等項打傷、墮胎，圖賴人，屬有司者。

一、各處刁軍、刁民，挾制官吏，陷害良善，起滅詞訟，結黨捏詞纏告，把持官府，不得行事等項，民發附近。

一、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汙人名節，報復私讎者，民附近。

一、文職官吏、監生、知印、承差，受財枉法，至絞罪者。

一、雲、貴、兩廣、川、湖等處流官，擅科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己，；强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各贓至滿數，犯徒三年以上者。

一、起解軍士，捏買僞印、批迴解入。

一、私鑄銅錢，爲從，民匠、舍餘。

一、姦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

一、内外問刑衙門，若酷刑致死三命以上者，文武。

工例

一、故決、盜決南旺、昭陽、馬山、安山、積水湖各隄岸，阻絶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爲首之人。其閘官人等，用草捲擱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徒以上照前。

一、河南地方盜決、故決河防，毁害人家，漂失財物。淹沒田禾，犯徒以上，爲首，旗舍餘丁、民人。

一、運河一帶强包閘夫二名，撈淺鋪夫三名之上，民並軍丁人等。

比附律條　比附各條，革久不用，今亦存留備考。

一、發賣猪羊肉灌水，及米麥等插和沙土，貨賣者，比依客商將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一、姦義女，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

一、姦親女，比依姦子孫之婦，又比依姦兄弟之女者律，斬，決不待時。律無該載，合依比附律條，斬。

一、男女定婚，未曾過門，私下通姦，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

一、姦妻之母姨，比依凡姦論。

一、義男姦義母，比依僱工人姦家長妻律，斬。

一、姦乞養男婦，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科斷；其男與婦，斷還本宗；但强者，斬。

一、女婿姦妻母，係敗壞人倫，有傷風化，比依本條事例，各斬。

一、伴當姦舍人妻，比依僱工人及奴婢姦家長期親者律，絞。

一、兄調戲弟婦，比依强姦未成者律。

一、姦義妹，比依姦同母異父姊妹律。

一、弓兵姦職官妻，比依奴及僱工人姦家長期親之妻者律。

一、姦繼母，比依姦父妾律，斬。

一、罵親王，比依罵祖父母律，絞。

一、罵三品以上官長，比依罵祖父母律，絞。

一、義子罵義父母，比依子孫罵祖父母律，絞。

一、既聘未娶子孫之婦，罵舅姑，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

一、罵主，比依罵祖父母律，絞。

一、毀罵職官，比依奴婢罵家長期親論。

一、奴婢放火燒主房屋，比依奴婢罵家長律，絞。

一、誹謗朝廷，比依子孫罵祖父母律，絞。

一、奴婢誹謗家長，比依子孫罵父母律論。

一、殺義子，比依殺兄弟之子律，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妻之子打庶母，傷者，比依弟妹毆兄姊者律，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千户私役軍人不從，踢傷身死，事發差人押解不服，又將解人打死，比依故勘平人，及毆差人致死之罪相等律，斬。

一、養父毆殺乞養子，比依師毆弟子，與伯叔父母毆殺姪同。

一、乞養異姓子毆養父母，比依僧道毆受業師，與毆伯叔父母同。今例與子孫同。論年歲，有無娶妻、分產。

一、謀殺義叔，比依僱工人謀殺家長已行罪；同子孫殺父母已行律。

一、妻將夫毆打，又行嚇説，「你每日將父母打罵，我去告你」，以致夫自縊身死，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者，絞。

一、民人結攬寫發，比依禁革主保、小里長生事擾民論。

一、僧道打死徒弟，比依伯叔故殺子姪律論。

一、負累平人致死，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一人論。

一、凡官吏打死監候犯人，比依獄卒非理凌虐罪囚，致死者，各絞。

一、給由牌誤，比依奏事錯誤論。

一、倒使印信，比依行移文書失錯論。

一、上直官軍、上工人匠遺失銅牌、木牌，比依遺失官文書律，杖七十，責限三十日尋見免罪。

一、打破信牌，比依毀官文書律，杖一百；又比依棄毀制書論。

一、遺失京城門鎖鑰，比依遺失印信、巡牌律論。

一、棄毀祖宗神主，比依棄毀父母死屍律，斬。

一、三犯竊盜，僞造上工人匠牌面帶入内府，比依厨役、校尉入内，懸帶銅牌、木牌，僞造者，斬。

一、私煎銀兩，比依常人盜倉庫錢糧律，絞。

一、詐他人姓名註附木牌進内府，不銷名字，意在陷害他人，比依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律，絞。

一、詐稱御史齎駕帖拿人，比依詐傳詔旨律。

一、假寫家書，詐稱寄來財物，不行送還，勒取人財物者，比依恐嚇取人財物，計贓准竊盜論。

一、詐稱校尉拿人，比依近侍人詐稱私行律，斬。

一、故無廩給與多支廩給者，比依常人盜倉庫錢糧論。

一、私賣自己官馬，比依監守自盜倉庫錢糧律，斬。

一、庫官多秤綿花，比依多收稅糧斛面，計贓重者，從重論。

一、軍民人等，舉放銀兩，尅減軍糧，比依知竊盜贓故買論。

一、隱匿費抄沒財物，比依常人盜倉庫錢糧論。

一、軍官將帶操軍人，非理凌虐以致在逃，比依牧民官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律，斬。

一、軍官將羈管逃軍，非法凌虐科差，以致在逃，比依牧民官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律，斬。

一、過午門不下馬，比依違制論。

一、僱工人做烟火點火，人衆驚擠，躧踏壓死，比依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煽惑人民，爲首者，絞；爲從者，流。造作人，不應從重論。

一、吏部吏典，赴內府帶小牌，不問收取，問給擬，不應從重論。

一、奏本赴內府，帶小木牌一面，放在承天門外，不放被守把官軍奏發，比依不應從重論。

一、官軍、里老人等，扶捏符同保結，比依囑托公事，當該官吏聽從已行未行律，有贓從重論。

一、光禄寺厨役，點燈偷飲官酒，醉卧被火燒毁酒房，並上用等酒，比依放火故燒係官積聚之物及盜内府財物律，斬。

一、邀截進賀表箋，比依在外大小衙門進呈貢封公文呈至御前而邀截取回律，斬。

一、偷盜所掛號令、犯人首級，丢棄水中，比依拆毁申明亭板榜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運糧一半在逃，比依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杖一百。

一、强盜不得財傷人，比依白晝搶奪傷人者律，斬。

一、尊長墳内燻狐狸，緦麻親族、祖父母、族伯叔、父母兄、堂兄妻，附妻父母，燒棺槨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燒屍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夫棄妻之屍，比依尊長棄毁緦麻以下卑幼律論。

一、將腎莖放入人糞門内淫戲，比依穢物灌入人口律，杖一百。

一、僧道徒弟與師共犯罪，徒弟比依家人共犯，免科。

一、僧道舊寺觀，故僧道存原造侍奉佛像三尊，去别寺院侍奉，比依不應從重論。

一、盜用知府印，父在時押空紙，父已故假捏父在任時呈文，陷害人，買囑鋪兵遞送，比依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律，絞。

一、姦義男婦，比依姦緦麻以上親之妻，及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杖一百、徒三年；强者，斬。

大清律集解附例

順治三年奏定

御製大清律序

朕惟太祖、太宗創業東方，民淳法簡，大辟之外，惟有鞭笞。朕仰荷天庥，撫臨中夏，人民既衆，情僞多端。每遇奏讞，輕重出入，頗煩擬議。律例未定，有司無所禀承，爰勅法司官，廣集廷議，詳譯明律，參以國制，增損劑量，期於平允。書成奏進，朕再三覆閱，仍命内院諸臣，較訂妥確，乃允刊佈，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爾内外有司官吏，敬此成憲，勿得任意低昂，務使百官萬民，畏名義而重犯法，冀幾刑措之風，以昭我祖宗好生之德。子孫臣民，其世世守之。

順治三年五月　日

內翰林國史院掌院事、大學士臣剛林等謹題：

爲清律奉旨審校，臣等考訂已完，恭請聖裁頒佈，以昭法守事。前刑部尚書吴達海等屢遵明旨，纂修清律，該刑部侍郎黨崇雅，啓心郎額兒革兔，率同壹其夏庫耿愛、額記庫課羅科、烏黑能、員外柯士芳、許弘祚、宋調元，將前書纂完，隨送到院。該臣范文程、臣剛林、臣祁充格、臣馮銓、臣洪承疇、臣甯完我，暨刑部啓心郎額兒革兔，裁議已定。又該刑部侍郎提橋、房可壯，再四詳核，率同啓心郎白色純、周天成，郎中范芝、張毓中、宋炳、夏之中、蕭應聘、宋從心、周璜、段騰藻、毛永齡、韓養醇，員外郎王鳳林，司務周再勳、傅作衡，遂篇磨勘，尚書吴達海督令員外郎金燦繕寫進呈。皇上惟恐一有未當，不便遵行，仍命臣范文程、臣剛林、臣祁充格、臣馮銓、臣甯完我、臣宋權，再加審定，斟酌滿、漢，務合時宜。臣等謹同學士蔣元恒，督額記庫課羅科、亢得時能兔，他其哈封沙爾杜，及刑部郎中范芝、宋炳、張毓中，逐款翻閱校正。他其哈封嗔打紅、筆貼式哈封莽計兔、筆貼式戴陽、阿年哈等，繕寫完畢，仍發刑部，隨該侍郎房可壯、員外郎王鳳林、司務傅作衡等對閱，隨付郎中韓養醇、員外郎金燦訂刻，今已告竣。臣等謹將刊完大清律集解附例拾卷，具疏奏進，伏乞聖鑒裁定，頒行中外，庶法守昭明，臣民永知遵守矣。爲此具本，謹題請旨。

奉聖旨：「是。大清律著頒行。」

附六贓圖

	笞二十		三十
監守盜			
常人盜	枉法		
竊盜	不枉法		
坐贓	一兩以下		一兩至一十兩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一兩以下
		一兩以下	一十兩
二十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一年 杖六十
一兩以下	一兩至二兩五錢	五兩	七兩五錢
一兩至五兩	一十兩	一十五兩	二十兩
二十兩	三十兩	四十兩	五十兩
六十兩	七十兩	八十兩	一百兩

一年半 杖七十	二年 杖八十	二年半 杖九十	三年 杖一百
一十兩	一十二兩五錢	一十五兩	一十七兩五錢
二十五兩	三十兩	三十五兩	四十兩
六十兩	七十兩	八十兩	九十兩
二百兩	三百兩	四百兩	五百兩

流二千里 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三千里 杖一百
二十兩	二十五兩	三十兩
四十五兩	五十兩	五十五兩
一百兩	一百一十兩	一百二十兩

雜犯死	
絞	斬
	四十兩
八十兩	
一百一十兩以上 眞絞	

附納贖例圖 在京

老疾收贖等罪俱照外贖例圖

依律決配	答一十	二十
做工	一個月，折銀三錢。	一個半月，折銀四錢五分。
運囚糧	米五斗，折銀二錢五分。	米一石，折銀五錢。
運灰	灰一千二百斤，折銀一兩二錢六分。	灰一千八百斤，折銀一兩八錢九分。
運磚	磚七十個，折銀九錢一分。	磚一百五個，折銀一兩三錢六分五厘。
運水和炭	炭二百斤，折銀四錢。	炭三百斤，折銀六錢。
運碎磚	二千八百斤。	四千二百斤。
運石	一千二百斤。	一千八百斤。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二個月，折銀六錢。	二個半月，折銀七錢五分。	三個月，折銀九錢。	四個月，折銀一兩二錢。
米一石五斗，折銀七錢五分。	米二石，折銀一兩。	米二石五斗，折銀一兩二錢五分。	米六石，折銀三兩。
灰二千四百斤，折銀二兩五錢二分。	灰三千斤，折銀三兩一錢五分。	灰三千六百斤，折銀三兩七錢八分。	灰四千二百斤，折銀四兩四錢一分。
磚一百四十個，折銀一兩八錢二分。	磚一百七十五個，折銀二兩二錢七分五厘。	磚二百一十個，折銀二兩七錢三分。	磚二百四十五個，折銀三兩一錢八分五厘。
炭四百斤，折銀八錢。	炭五百斤，折銀一兩。	炭六百斤，折銀一兩二錢。	炭七百二十斤，折銀一兩四錢四分。
五千六百斤。	七千斤。	八千四百斤。	九千八百斤。
二千四百斤。	三千斤。	三千六百斤。	四千二百斤。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四個半月，折銀一兩三錢五分。	五個月，折銀一兩五錢。	五個半月，折銀一兩六錢五分。	六個月，折銀一兩八錢。
米七石，折銀三兩五錢。	米八石，折銀四兩。	米九石，折銀四兩五錢。	米十石，折銀五兩。
灰四千八百斤，折銀五兩零四分。	灰五千四百斤，折銀五兩六錢七分。	灰六千斤，折銀六兩三錢。	灰六千六百斤，折銀六兩九錢三分。
磚二百八十個，折銀三兩六錢四分。	磚三百一十個，折銀四兩九分五厘。	磚三百五十個，折銀四兩五錢五分。	磚三百八十五個，折銀五兩零五厘。
炭八百二十斤，折銀一兩六錢四分。	炭九百二十斤，折銀一兩八錢四分。	炭一千二十斤，折銀二兩零四分。	炭一千一百二十斤，折銀二兩二錢四分。
一萬一千二百斤。	一萬二千六百斤。	一萬四千斤。	一萬五千四百斤。
四千八百斤。	五千四百斤。	六千斤。	六千六百斤。

徒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折銀三兩六錢。	折銀五兩四錢。	折銀七兩二錢。	折銀九兩。
米十五石，折銀七兩五錢。	米二十石，折銀十兩。	米二十五石，折銀十二兩五錢。	米三十石，折銀十五兩。
灰一萬二千斤，折銀十二兩六錢。	灰一萬八千斤，折銀十八兩九錢。	灰二萬四千斤，折銀二十五兩二錢。	灰三萬斤，折銀三十一兩五錢。
磚六百個，折銀七兩八錢。	磚九百個，折銀十一兩七錢。	磚一千二百個，折銀十五兩六錢。	磚一千五百個，折銀十九兩五錢。
炭一千七百斤，折銀三兩四錢。	炭二千五百斤，折銀五兩一錢。	炭三千四百斤，折銀六兩八錢。	炭四千二百五十斤，折銀八兩五錢。
二萬四千斤。	三萬六千斤。	四萬八千斤。	六萬斤。
一萬二千斤。	一萬八千斤。	二萬四千斤。	三萬斤。

三年	四年	五年
折銀十兩八錢。	折銀十四兩四錢。	折銀十八兩。
米三十五石，折銀十七兩五錢。	米四十石，折銀二十兩。	米五十石，折銀一十五兩。
灰三萬六千斤，折銀三十三兩四錢。	灰四萬八千斤，折銀五十一兩二錢。	灰六萬斤，折銀六十三兩。
磚一千八百個，折銀二十三兩六錢。	磚二千四百個，折銀三十兩四錢。	磚三千個，折銀三十九兩。
炭五千一百斤，折銀十兩二錢。	炭六千八百斤，折銀十三兩六錢。	炭八千五百斤，折銀十七兩。
七萬二千斤。	八萬四千斤。	一十二萬八千斤。
三萬六千斤。	四萬二千斤。	六萬四千一百斤。

惟軍職立功，每年納米十石。定例：俱納本色，不許折銀。

附在外納贖諸例圖

		例
無力	依律決配	
有力	照例贖罪	折銀上庫。
稍有力	納工價	每做工一月，折銀三錢。
收贖	老幼、廢疾工役，樂户、婦人折杖收贖律。	
贖罪	軍職正妻，例難的決，及婦人有力者。	
贖銅	非奉旨於各布政使司等衙門等鑄錢者，不許擅贖取罪。	

	笞一十	二十	三十
	杖之小者		
折穀，上倉每穀一石，折米五斗；每米一石，折銀五錢。	贖銀二錢五分，如納米五十，如穀一石。	贖銀五錢，如納米一石，如穀二石。	贖銀七錢五分，如納米一石五斗，如穀三石。
做工一月。	贖銀三錢。	贖銀四錢五分。	贖銀六錢。
	贖銀七厘五毫。	贖銀一分五厘。	贖銀二分二厘五毫。
	贖銀一錢。	贖銀二錢。	贖銀三錢。

四十	五十	杖六十	七十
		杖之大者	
贖銀一兩，如納米二石，如穀四石	贖銀一兩二錢五分，如納米二石五斗，如穀五石。	贖銀三兩，如納米六石，如穀一十二石。	贖銀三兩五錢，如納米七石，如穀十四石。
贖銀七錢五分。	贖銀九錢。	贖銀一兩二錢。	贖銀一兩三錢五分。
贖銀三分七厘五毫。	贖銀五錢。	贖銀四分五厘。	贖銀五分二厘五毫。
贖銀四錢。	贖銀六錢。	贖銀七錢。	
	每笞一十，贖銅半斤；每銅一斤，折銀五分。		

八十	九十	一百	
		以上俱的決。	
贖銀四兩，如納米八石，如穀十六石。	贖銀四兩五錢，如納米九石，如穀十八石。	贖銀五兩，如納米十石，如穀二十石。	
贖銀一兩五錢。	贖銀一兩六錢五分。	贖銀一兩八錢。	
贖銀六分分。	贖銀六分七厘五毫。	贖銀七分五厘。	
贖銀八錢。	贖銀九錢。	贖銀一兩。	婦人餘罪收贖，例並誣輕爲重者。
		每杖一十，贖銅一斤；每銅一斤，折銀五分。	

徒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以下：民擺站，軍瞭哨。			
贖銀七兩五錢，如納米十五石，如穀三十石。	贖銀十兩，如納米二十石，如穀四十石。	贖銀十二兩五錢，如納米二十五石，如穀五十石。	贖銀十五兩，如納米三十石，如穀六十石。
贖銀三兩六錢。	贖銀五兩四錢。	贖銀七兩二錢。	贖銀九兩。
贖銀一錢五分。	贖銀一錢八分七厘五毫。	贖銀二錢二分五厘。	贖銀二錢六分二厘五毫。
杖六十連徒共折杖一百二十，其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二十餘罪折銀七分五厘。	杖七十連徒共折杖一百四十，其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四十餘罪折銀一錢一分二厘五毫。	杖八十連徒共折杖一百六十，其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六十餘罪折銀一錢五分。	杖九十連徒共折杖一百八十，其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八十餘罪折銀一錢八分七厘五毫。
贖銅一百二十斤，雜犯再犯又贖銀七分五厘。	贖銅一百四十斤，雜犯再犯又贖銀一錢一分二厘五毫。	贖銅一百六十斤，雜犯再犯又贖銀一錢五分。	贖銅一百八十斤，雜犯再犯又贖銀一錢八分七厘五毫。

三年	流二千里	二千五百里	三千里
贖銀十七兩五錢，如納米三十五石，如穀七十石。			
贖銀一十兩零八錢。			
贖錢三錢	贖銀三錢七分五厘。	贖銀四錢一分二厘五毫。	贖銀四錢五分。
杖一百連徒共折杖二百，其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一百餘罪折銀二錢二分五厘。	該折杖二百二十，其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一百二十餘罪折銀三錢。	該折杖二百四十，其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一百四十餘罪折銀三錢二分七厘五毫。	該折二百六十杖，其一百正罪贖銀一兩，其一百六十餘罪折銀三錢七分五厘。
贖銅二百斤，雜犯再犯又贖銀二錢二分五厘。	贖銅二百二十斤。	贖銅二百四十斤。	贖銅二百六十斤。

總徒四年	雜犯五年	絞斬	過失殺
	軍職立功年滿，有力納米，俱復職帶俸差操。		依律收贖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給被殺之家營葬，取領狀。
贖銀二十兩，如納米四十石，如穀八十石。	贖銀二十五兩，如米五十石，如穀一百石。		
贖銀十四兩四錢。	贖銀十八兩。		
遷徙准徒二年，折贖罪銀四錢五分。		贖銀五錢二分五厘。	
		除贖正罪銀一兩外，餘罪折銀四錢零五厘。	
已徒犯徒遇例減一等。	再犯贖銀四錢五分。		

附限內老疾收贖圖

徒一年六十	杖一百七十	杖二百八十
凡犯杖六十、徒一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五分；除已受杖六十，准去四分五厘，剩徒一年，該贖銀一錢零五厘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八厘七毫五忽；如已役一月，准贖八厘七毫五忽外，未役十一個月，該贖銀九分六厘二毫五忽。	凡犯杖七十、徒一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一錢八分七厘五毫；除受杖七十，准去五分二厘五毫，剩徒一年半，該贖銀一錢三分五厘計算。每徒一月，贖銀七厘五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七厘五毫外，未役一十七個月，該收贖銀一錢二分七厘五毫。	凡犯杖八十、徒二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二分五厘；除已受杖八十，准去六分，剩徒二年，該贖銀一錢六分五厘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厘七毫五忽；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厘七毫五忽外，未役二十三個月，該收贖銀一錢四分五厘六忽。

二杖九十半年	凡犯杖九十、徒二年半，老疾合計全贖銀二錢六分二厘五毫；除已受杖九十，准去六分七厘五毫，剩徒二年半，該贖銀一錢九分五厘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厘四毫六忽；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厘四毫六忽外，未役二十九個月，該收贖銀一錢九分七厘一毫四忽。
三杖一百年	凡犯杖一百、徒三年，老疾合計全贖銀三錢；除已受杖一百，准去七分五厘，剩徒三年，該贖銀二錢二分五厘計算。每徒一月，贖銀六厘三毫；如已役一月，准贖徒銀六厘三毫外，未役三十五個月，該收贖銀二錢二分。
考此：凡各受杖贖銀，計算無異，惟已役徒一月，有八厘七毫五忽者，七厘五毫者，六厘七毫五忽者，六厘四毫六忽者，六厘三毫者，其不同何也？蓋徒之全贖，原有差等也。	

附誣輕爲重收贖圖

凡誣輕爲重，如告人一百杖，內止四十杖得實，所誣六十杖，被誣之人已經受決，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不准贖銀；如未決，方准照後收贖。	笞一十	杖之小者，每一十，贖銀七厘五毫。杖亦同之；徒折杖亦同之。
	二十	

三十	如告人笞三十，内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二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二十；如未決，准贖銀一分五厘。
四十	如告人笞四十，内止一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厘五毫。
五十	如告人笞五十，内止二十得實，所剩誣三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笞決三十；如未決，准贖銀二分二厘五毫。
杖六十	如告人杖六十，内止二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如告人杖七十，内止三十得實，所剩誣四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四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	如告人杖八十，内止三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厘五毫。	如告人杖九十，内止四十得實，所剩誣五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五十；如未決，准贖銀三分七厘五毫。	如告人杖一百，内止四十得實，所剩誣六十已經受決，將告誣者必全抵杖決六十；如未決，准贖銀四分五厘。

徒一年 杖六十	一年半 杖七十	二年 杖八十	二年半 杖九十
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内止杖五十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如未決，徒一年折杖六十，並杖共七十，准贖銀五分二厘五毫。	如告人杖七十徒一年半，内止杖七十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十，准贖銀五分二厘五毫。	如告人杖八十徒二年，内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徒二年之罪；如未決，徒二年折杖八十，准贖銀六分。	如告人杖九十徒二年半，内止杖六十徒一年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決，將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三十徒一年半之罪；如未決，徒一年半折杖七十，並杖三十共杖一百，准贖銀七分五厘。

三年 杖一百	流二千里 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三千里 杖一百
如告人杖一百徒三年，内止杖八十得實，被誣之人若經已決，告誣者必全抵剩杖二十徒二年之罪；如未決，徒三年折杖一百，並剩杖共一百二十，仍實杖一百，餘二十杖方准贖銀一分五厘。	杖一百徒三年連徒折杖二百，又從徒上加流一等折杖二十共二百二十。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里准徒四年，内止杖六十徒一年是實，被誣人若經已決，告誣者除告實外剩杖四十徒三年務必全抵；如未決，除告實杖六十又徒一年折杖六十共一百二十外，剩杖一百准收贖銀七分五厘。	杖一百徒三年連徒折杖二百，又從徒上加流二等折杖四十共二百四十。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准徒四年，内止杖六十徒一年是實，被誣人若經已決，告誣者除告實外剩杖四十徒三年務必全抵；如未決，除告實杖六十又徒一年折杖六十共一百二十外，剩杖一百二十，止杖一百，餘二十准收贖銀一分五厘。	杖一百徒三年連徒折杖二百，又從徒上加流三等折杖六十共二百六十。如告人杖一百流三千里准徒四年，内止杖一百流二千里是實，彼誣人若經已決，除告實外務必全抵徒一年，如未決，除告實杖一百流二千里共折杖二百二十外，剩杖四十該贖銀三分。三流雖同准徒四年，必以一年爲剩罪。

附五刑獄具圖

此贖與老幼婦人收贖不同。彼徒、流皆直照徒年限收贖，此徒、流皆折杖照杖收贖。誣告收贖，舊圖依唐律疏議，前後參差，閱者多有不明，今特改正。

獄具之圖

笞

杖之小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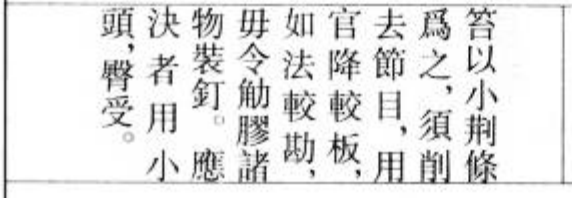

大頭徑二分七厘，小頭徑一分七厘，長三尺五寸。

笞以小荆條爲之，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觔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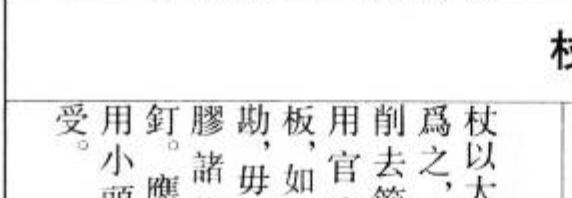

大頭徑三分二厘，小頭徑二分二厘，長三尺五寸。

杖以大荆條爲之，亦須削去節目，用官降較板，如法較勘，毋令觔膠諸物裝釘。應決者用小頭，臀受。

杖訊

訊杖即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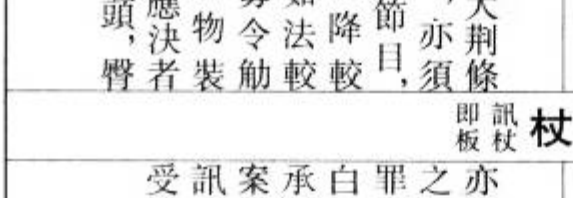

大頭徑四分五厘，小頭徑三分五厘，長三尺五寸。

亦以荆杖爲之。其犯重罪，贓證明白，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臀、腿受。

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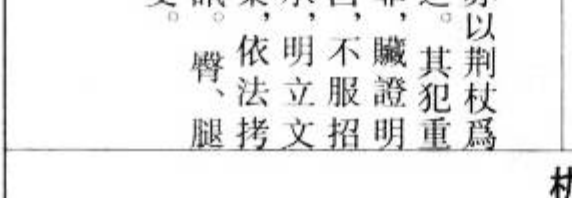

長五尺五寸，頭闊二尺五寸。

以乾木爲之，死罪重二十五斤，徒、流重二十斤，杖罪重一十五斤。長短輕重，刻志其上。

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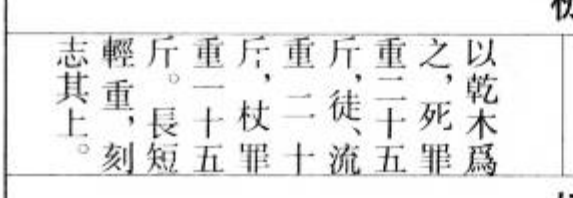

長一尺六寸，厚一寸。

以乾木爲之，男子犯死罪者用杻，犯流罪以下及婦人犯死罪者不用。

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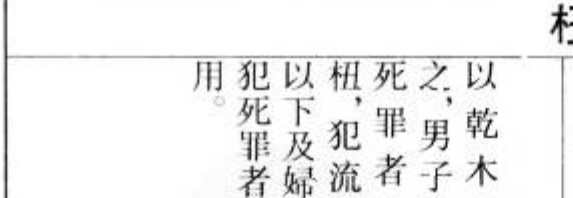

鐵

長一丈。

以鐵爲之，犯輕罪人用。

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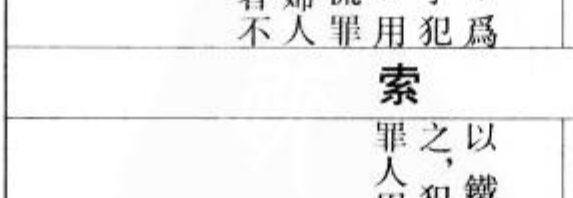

連環共重三斤。

以鐵爲之，犯徒罪者帶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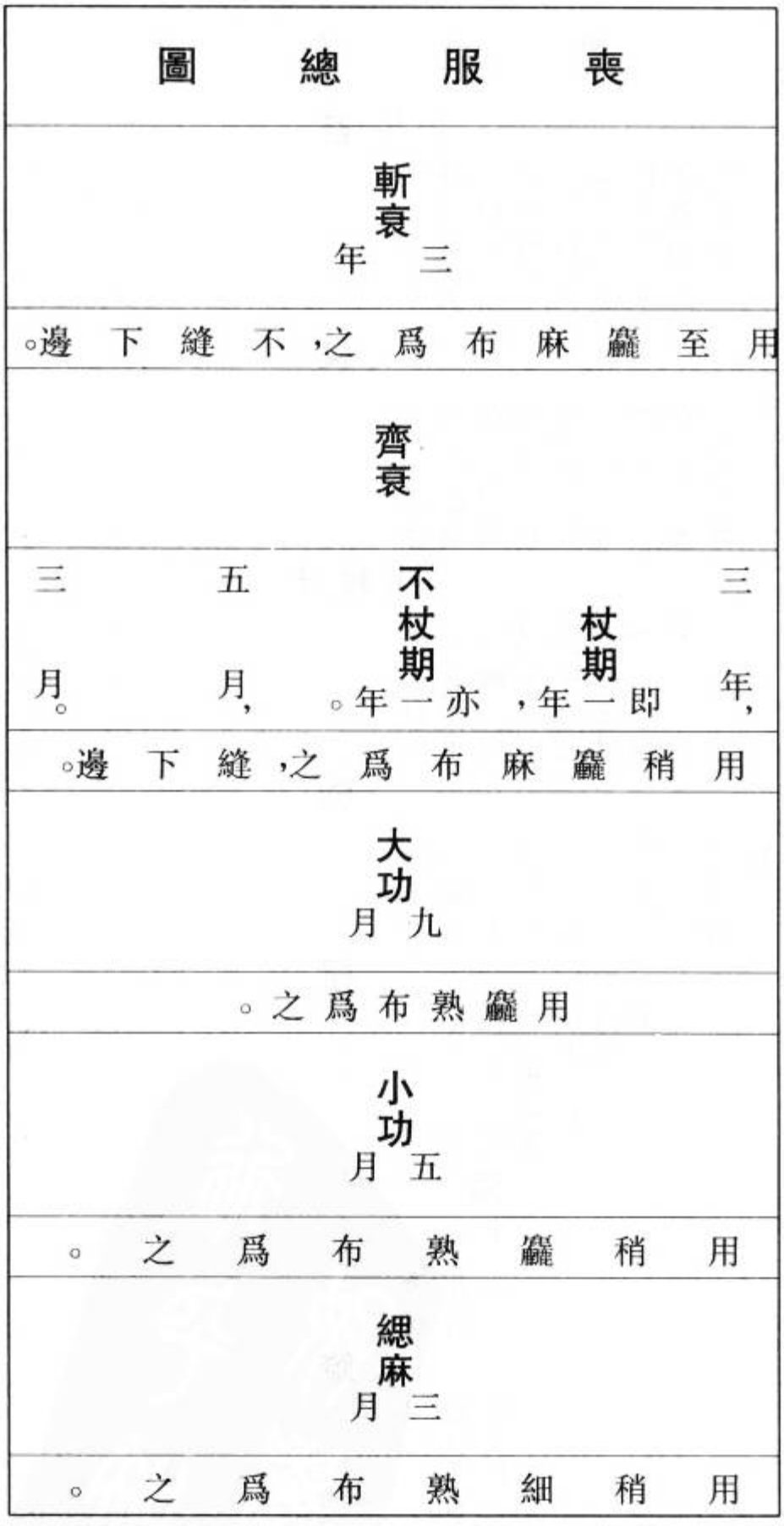
喪服總圖
斬衰
三年
用至麤麻布爲之，不縫下邊。
齊衰
三年，即一年，亦一年。
杖期
不杖期
三月。五月，
用稍麤麻布爲之，縫下邊。
大功
九月
用麤熟布爲之。
小功
五月
用稍麤熟布爲之。
緦麻
三月
用稍細熟布爲之。

本宗九族五

凡嫡孫，父卒，爲祖父母承重，服斬衰三年；若爲曾高祖父母承重，服亦同。祖在爲祖母，止服杖期。

凡男爲人後者，爲本生親屬孝服，皆降一等；惟本生父母降服，不杖期，父母報服同。

高祖	即太太公太太婆							
曾祖	即太公太婆	謂曾祖之兄弟及妻即太伯公族曾祖父母總麻太伯婆太叔公太叔婆						
祖父	即公婆	謂祖之親兄弟及妻即伯叔祖父母小功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謂祖之同堂兄弟及族伯叔祖父母總麻妻即公之伯叔兄弟					
父	斬衰	謂父之親兄弟及妻即伯叔父母期年伯伯姆姆叔叔嬸嬸	謂父之伯叔堂伯叔父母小功兄弟及妻	謂父之再從兄弟及族伯叔父母總麻妻即父同曾祖兄弟				
己		謂己之親兄弟兄弟期年兄弟妻小功	謂同祖伯叔堂兄弟大功堂兄弟妻總麻叔兄弟	謂父伯叔兄弟之子即同再從兄弟小功再從兄弟妻無服曾祖兄弟	謂三從兄弟即族兄弟總麻族兄弟妻無服同高祖兄弟			
長子期年長子婦期年		謂兄弟之子姪期年姪婦大功	謂同祖伯叔堂姪小功堂姪婦總麻兄弟之子	謂再從兄弟之子即同曾再從姪總麻再從姪婦無服祖兄弟之子				
嫡孫期年嫡孫婦小功		謂兄弟之孫姪孫小功姪孫婦總麻	謂同祖伯叔堂姪孫總麻堂姪孫婦無服兄弟之孫					
曾孫總麻	謂孫之子	謂兄弟之曾孫曾姪孫總麻曾姪孫婦無服						
玄孫總麻	謂曾孫之子							

服正服之圖
父母
齊衰三年
父母
齊衰五月
母
齊衰不杖期
母
三年
身
衆子婦
大功
期年
衆孫
大功
衆孫婦
緦麻
曾孫婦
無服
玄孫婦
無服
謂曾祖之姊妹即太姑婆族曾祖姑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謂祖之同堂姊妹即公之伯叔族祖姑姊妹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謂父之伯叔兄弟之女即同曾祖族姑姊妹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謂三從姊妹即同高祖姊妹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謂祖之親姊妹即姑婆從祖祖姑在室小功出嫁緦麻
謂父之親姊妹在室期年姑出嫁大功
謂父之伯叔姊妹在室小功出嫁緦麻
謂父之再從姊妹即父同曾祖弟之女即同曾祖姊妹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謂己之親姊妹在室期年姊妹出嫁大功
謂同祖伯叔兄弟姊妹在室大功出嫁小功
謂父之伯叔兄弟之女即同曾祖姊妹在室小功出嫁緦麻
謂兄弟之女在室期年出嫁大功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女在室小功出嫁緦麻
謂父之再從兄弟之女即同曾祖兄弟之女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謂兄弟之孫女在室小功出嫁緦麻
謂同祖伯叔兄弟之孫女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謂兄弟之曾孫女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出嫁而無夫與子者，爲兄弟、姊妹及姪，皆不杖期。
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緦麻，絶服之外，皆爲祖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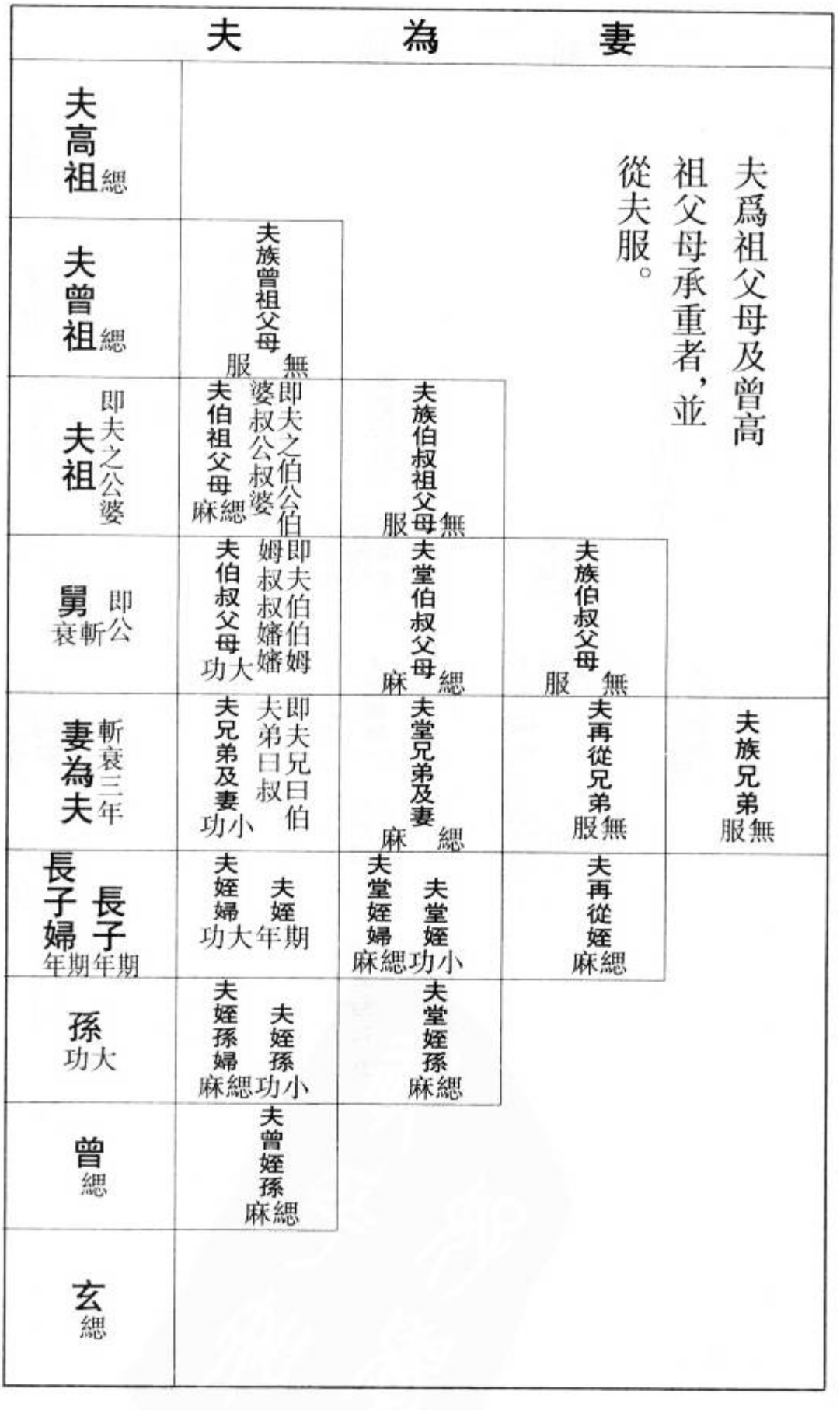
夫爲妻
夫爲祖父母及曾高祖父母承重者，並從夫服。
夫高祖 緦
夫曾祖 緦
夫祖 即夫之公婆
夫族曾祖父母 無服
夫伯祖父母 麻 緦
即夫之伯公伯婆叔公叔婆
夫族伯叔祖父母 服 無
夫伯叔父母 功 大
即夫伯伯姆叔叔嬸嬸
夫堂伯叔父母 麻 緦
夫族伯叔父母 服 無
夫兄弟及妻 功 小
即夫兄曰伯夫弟曰叔
夫堂兄弟及妻 麻 緦
夫再從兄弟 服 無
夫族兄弟 服 無
夫姪婦 功 大
夫姪 年 期
夫堂姪婦 麻 緦
夫堂姪 功 小
夫再從姪 麻 緦
夫姪孫婦 麻 緦
夫姪孫 功 小
夫堂姪孫 麻 緦
夫曾姪孫 麻 緦
夫
斬衰三年
妻爲夫
長子婦 年 期
長子 年 期
孫 功 大
曾 緦
玄 緦
即公 衰 斬
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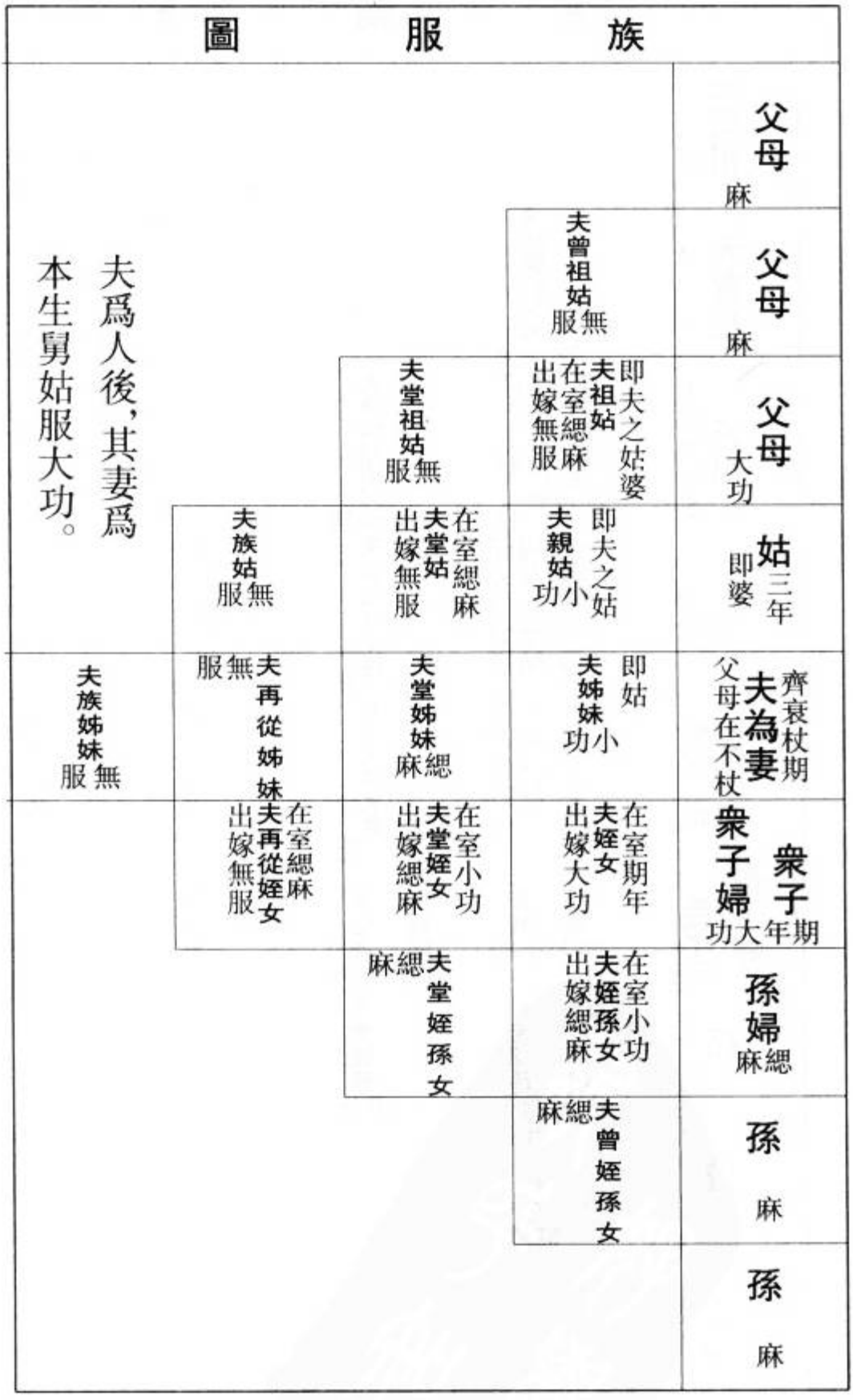
族服圖
父母 麻
父母 麻
夫曾祖姑 無服
父母 大功
即夫之姑婆 夫祖姑 在室總麻 出嫁無服
夫堂祖姑 無服
姑 三年 即婆
即夫之姑 夫親姑 小功
在室總麻 夫堂姑 出嫁無服
夫族姑 無服
夫為妻 齊衰杖期 父母在不杖
即姑 夫姊妹 小功
夫堂姊妹 總麻
夫再從姊妹 無服
夫族姊妹 無服
衆子婦 衆子 大功 年期
在室期年 夫姪女 出嫁大功
在室小功 夫堂姪女 出嫁總麻
在室總麻 夫再從姪女 出嫁無服
孫婦 總麻
在室小功 夫姪孫女 出嫁總麻
夫堂姪孫女 總麻
孫 麻
夫曾姪孫女 總麻
孫 麻
夫爲人後，其妻爲本生舅姑服大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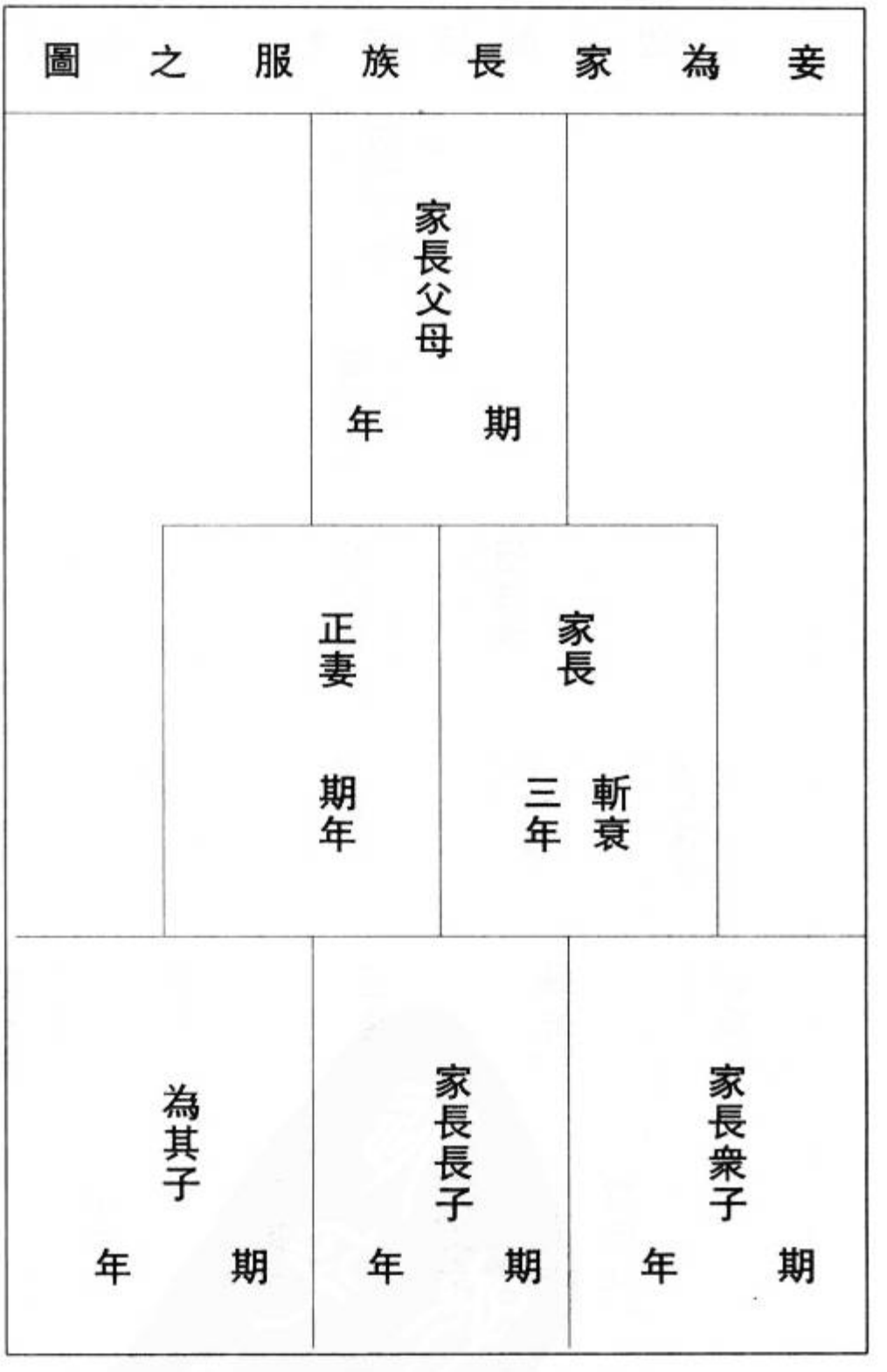
妾為家長族長服之圖
家長父母
期年
家長
斬衰
三年
正妻
期年
家長衆子
期年
家長長子
期年
為其子
期年

出嫁女爲本宗降服之圖

即太太公太太婆
高祖父母
齊衰三月
即太公太婆
曾祖父母
齊衰五月
即姑婆
祖姊妹
在室緦麻
出嫁無服
即公婆
祖父母
期年
即伯公叔公
祖兄弟
緦麻
即姑
父姊妹
大功
即父之伯叔姊妹
父堂姊妹
在室緦麻出嫁無服
即伯伯姆姆
伯叔父母
叔叔嬸嬸
大功
即父之伯叔
父堂兄弟
兄弟緦麻
即同祖伯叔姊妹在室小功出嫁緦麻
堂姊妹
即同祖伯叔姊妹
姊妹
大功
己身
即同祖伯
堂兄弟
小功
叔兄弟
兄弟
大功
即同祖伯叔兄弟之女
堂姪女
緦麻
即姪女
兄弟女
大功
即同祖伯叔兄弟之子
堂姪
緦麻
即姪
兄弟子
大功

外親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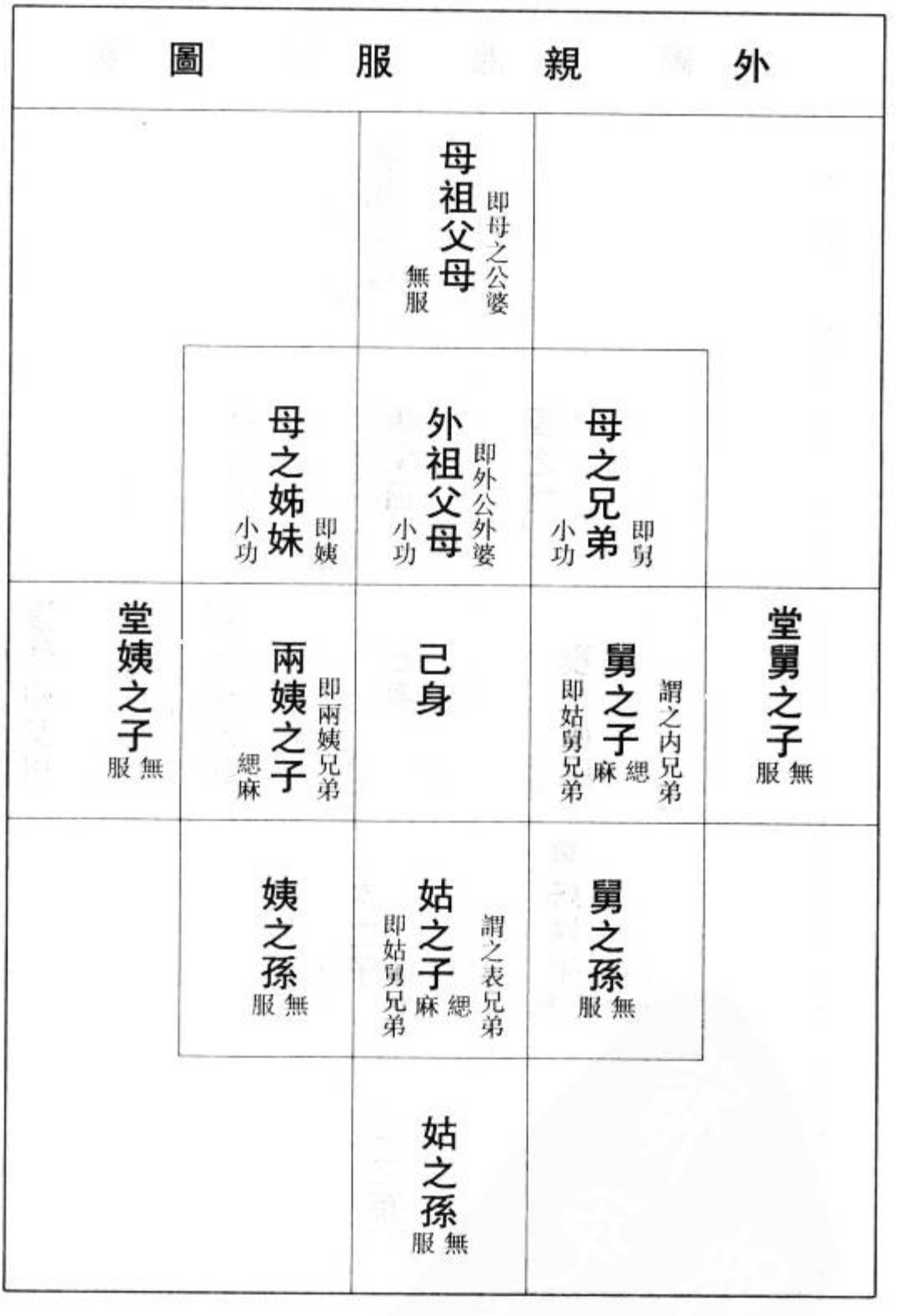
母祖父母
即母之公婆
無服
母之兄弟
即舅
小功
堂舅之子
無服
外祖父母
即外公外婆
小功
母之姊妹
即姨
小功
己身
舅之子
謂之內兄弟
緦麻
即姑舅兄弟
兩姨之子
即兩姨兄弟
緦麻
堂姨之子
無服
舅之孫
無服
姑之子
謂之表兄弟
緦麻
即姑舅兄弟
姨之孫
無服
姑之孫
無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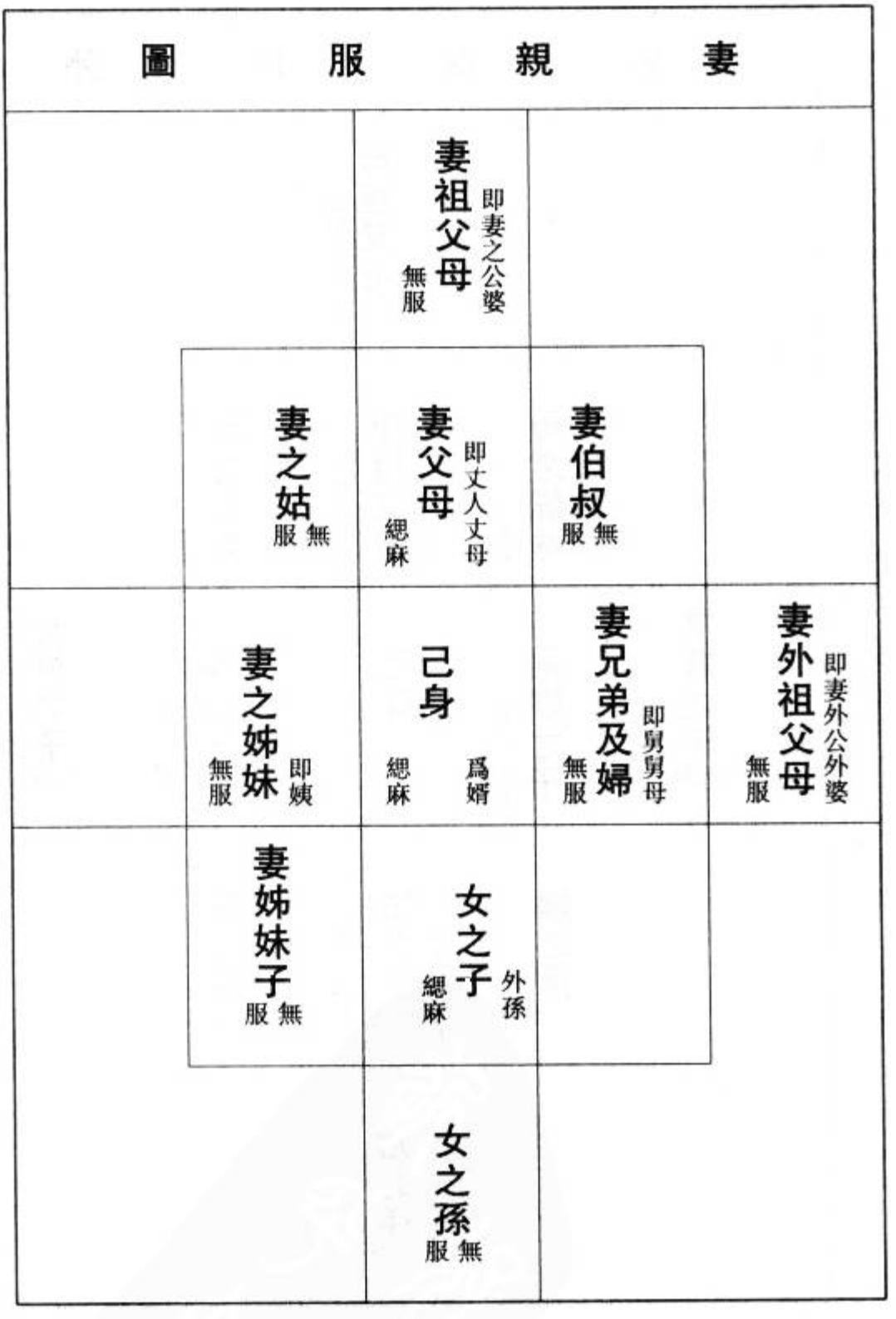
妻親服圖
妻祖父母 即妻之公婆 無服
妻伯叔 無服
妻父母 即丈人丈母 緦麻
妻之姑 無服
妻外祖父母 即妻外公外婆 無服
妻兄弟及婦 即舅舅母 無服
己身 爲婿 緦麻
妻之姊妹 即姨 無服
女之子 外孫 緦麻
妻姊妹子 無服
女之孫 無服

三父八母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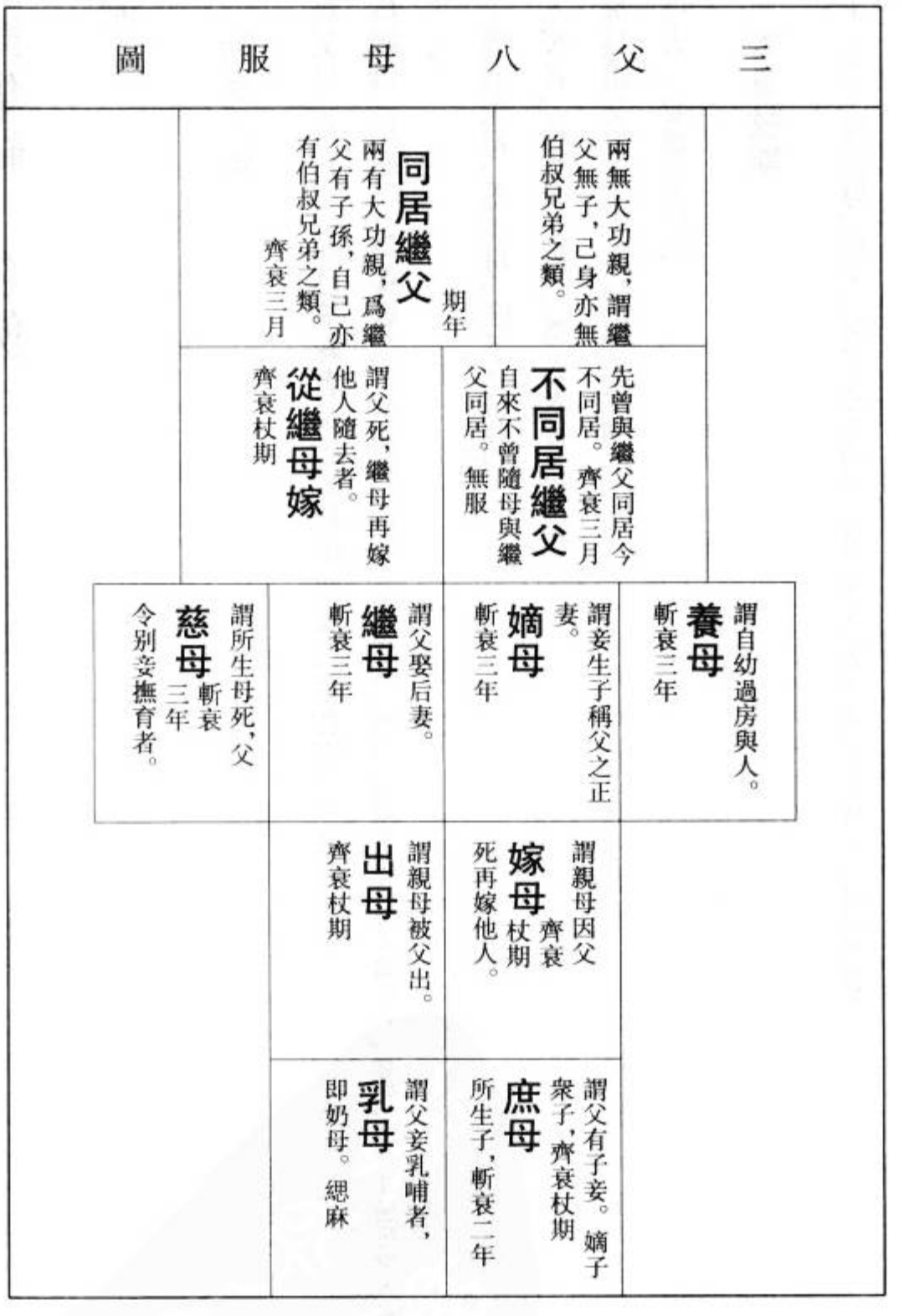
兩無大功親，謂繼父無子，己身亦無伯叔兄弟之類。
同居繼父 期年
兩有大功親，爲繼父有子孫，自己亦有伯叔兄弟之類。齊衰三月
先曾與繼父同居今不同居。齊衰三月
不同居繼父
自來不曾隨母與繼父同居。無服
謂父死，繼母再嫁他人隨去者。
從繼母嫁
齊衰杖期
謂自幼過房與人。
養母
斬衰三年
謂妾生子稱父之正妻。
嫡母
斬衰三年
謂父娶后妻。
繼母
斬衰三年
謂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
慈母 斬衰三年
謂親母因父死再嫁他人。
嫁母 齊衰杖期
謂親母被父出。
出母
齊衰杖期
謂父有子妾。嫡子衆子，齊衰杖期
庶母
所生子，斬衰三年
謂父妾乳哺者，即奶母。緦麻
乳母

大清律集解　名例

服制

斬衰三年

子爲父母，女在室，並已許嫁者及已嫁被出而反在室者同，子之妻同。

子爲繼母，爲慈母，爲養母，子之妻同。繼母，父之後妻；慈母，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己者；養母，謂自幼過房與人者，即爲人後者之所後母也。

庶子爲所生母，爲嫡母，庶子之妻同。

爲人後者，爲所後父母；爲人後者之妻同。

嫡孫爲祖父母承重，高曾祖承重同。

妻爲夫；妾爲家長同。

齊衰杖期

嫡子、衆子爲庶母，嫡子、衆子之妻同。庶母，父妾之有子者；父妾無子不得以母稱矣。

子爲嫁母。親生母，父亡而改嫁者。

子爲出母。親生母，爲父所出者。

夫爲妻。父母在不杖。

嫡孫，祖在爲祖母承重。

齊衰不杖期

祖爲嫡孫。

父母爲嫡長子，及嫡長子之妻，及衆子，及女在室，及子爲人後者。

繼母爲長子、衆子。

前夫之子從繼母改嫁於人，爲改嫁繼母。

姪爲伯叔父母。父之親兄弟，及父親兄弟之妻也。

爲己之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女在室者。

孫爲祖父母，孫女在室、出嫁同。

爲人後者爲其本生父母。

女出嫁爲本宗父母。

女在室及雖適人而無夫與子者，爲其兄弟、姊妹及姪與姪女在室者。

女適人爲兄弟之爲父後者。

婦爲夫親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妾爲家長之正妻。

妾爲家長父母。

妾爲家長之長子、衆子與其所生子。

爲同居繼父而兩無大功以上親者。

齊衰五月

曾孫爲曾祖父母，曾孫女同。

齊衰三月

玄孫爲高祖父母，玄孫女同。

爲繼父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自來不曾同居者無服。

爲同居繼父而兩有大功以上親者。

大功九月

祖爲衆孫，孫女在室同。

祖母爲衆孫、嫡孫。

父母爲衆子婦，及女已出嫁者。

伯叔父母爲姪婦，及姪女已出嫁者。姪婦，兄弟子之妻也；姪女，兄弟之女也。

妻爲夫之祖父母。

妻爲夫之伯叔父母。

爲人後者爲其兄，及姑，及姊妹在室者。既爲人後，則於本生親屬服皆降一等。

夫爲人後，其妻爲夫本生父母。

爲己之同堂兄弟、姊妹在室者。即伯叔父母之子女也。

爲姑，及姊妹之已出嫁者。姑即父之姊妹，姊妹即己之親姊妹也。

爲己兄弟之子爲人後者。

出嫁女爲本宗伯叔父母。

出嫁女爲本宗兄弟，及兄弟之子。

出嫁女爲本宗姑、姊妹，及兄弟之女在室者。

小功五月

爲伯叔祖父母。祖之親兄弟。

爲堂伯叔父母。父之堂兄弟。

爲再從兄弟，及再從姊妹在室者。

爲同堂姊妹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從祖姑在室者。即祖之親姊妹。

爲堂姑之在室者。即父之同堂姊妹。

爲兄弟之妻。

祖爲嫡孫之婦。

爲兄弟之孫，及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外祖父母。即母之父母。

爲母之兄弟姊妹。兄弟即舅，姊妹即姨。

爲姊妹之子。即外甥。

婦爲夫兄弟之孫，即姪孫。及夫兄弟之孫女在室者。即姪孫女。

婦爲夫之姑，及夫姊妹。在室、出嫁同。

婦爲夫兄弟，及夫兄弟之妻。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及堂姊妹之在室者。

爲人後者，爲其姑及姊妹出嫁者。

緦麻三月

祖爲衆孫婦。

曾祖父母爲曾孫。玄孫同。

祖母爲嫡孫、衆孫婦。

爲乳母。

爲族曾祖父母。即曾祖之兄弟，及曾祖兄弟之妻。

爲族伯叔父母。即父再從兄弟，及再從兄弟之妻。

爲族兄弟，及族姊妹在室者。即己三從兄弟、姊妹所與同高祖者。

爲族曾祖姑在室者。即曾祖之姊妹。

爲族祖姑在室者。即祖之同堂姊妹。

爲族姑在室者。即父之再從姊妹。

爲族伯叔祖父母。即祖同堂兄弟，及同堂兄弟妻。

爲兄弟之曾孫，及兄弟之曾孫女在室者。

爲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爲同堂兄弟之孫，及同堂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爲再從兄弟之子，及女在室者。

爲從祖姑，及堂姑，及己之再從姊妹出嫁者。從祖姑，即祖之親姊妹；堂姑，即父之堂姊妹。

爲同堂姊妹之女出嫁者。

爲姑之子。即父姊妹之子。

爲舅之子。即母兄弟之子。

爲兩姨兄弟。即母姊妹之子。

爲妻之父母。

爲婿。

爲外孫，男女同。即女之子女。

爲兄弟孫之妻。即堂姪之妻。

爲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高曾祖父母。

婦爲夫之伯叔祖父母，及夫之從祖姑在室者。

婦爲夫之伯叔父母，及夫之堂姑在室者。夫之堂姑，即夫之伯叔祖父母所生也。

婦爲夫之同堂兄弟、姊妹，及夫同堂兄弟之妻。

婦爲夫再從兄弟之子，女在室同。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女出嫁者。

婦爲夫同堂兄弟子之妻。即堂姪婦。

婦爲夫同堂兄弟之孫，及孫女之在室者。

婦爲夫兄弟孫之妻。即姪孫之妻。

婦爲夫兄弟之孫，女出嫁者。

婦爲夫兄弟之曾孫，即曾姪孫。女同。

女出嫁，爲本宗伯叔祖父母，及從祖姑在室者。

女出嫁，爲本宗再從伯叔父母，及堂姑出嫁者。

女出嫁，爲本宗堂兄弟之子，女在室者同。

例分八

以

以者，與眞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眞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

准者，與眞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並贓滿數，皆斬」之類。

各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内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僱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字之義			
其	及	即	若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一

名例　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也。

五刑　凡折贖銀數，前圖開載甚明。

笞刑五　笞者，擊也，又訓爲恥。每一笞，折一板。

一十　二十　三十　四十　五十

杖刑五　每一杖，折一板。

六十　七十　八十　九十　一百

徒刑五　徒者，奴也，蓋奴辱之。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 不忍刑殺，流之遠方。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　斬

除罪應決不待時外，其餘死罪人犯，撫按審明成招，具題部覆，奉旨依允監固，務於下次巡按、御史再審，分別情㫐、矜疑兩項，奏請定奪。

條例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總小旗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炭、運灰、運磚、納米、納料等項贖罪。若官吏人等例該革去職役，與舍餘、總小旗、軍民人役，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充儀從，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罪照徒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

一、贖罪囚犯，除在京已有舊例外，其在外審有力、稍有力二項，俱照原行則例擬斷，不許妄引別例，致

有輕重。若婦人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贖罪者，笞、杖每一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杖一十，各贖銀七釐五毫。遞加科算，詳見律首納贖例圖。

一、凡在京、在外運炭、納米贖罪等項囚犯，監追兩月之上，如果貧難，改擬做工、擺站、的決等項發落。若軍職監追三個月之上，及守衛上直旗軍人等納銀贖罪，監追一月之上，各不完者，俱先發還職着役，扣俸糧、月糧，准抵完官。其一應納紙囚犯，追至三月不能完者，放免。

一、凡囚犯遇蒙恩例，通減二等者，罪雖過例減等，若律應仍盡本法及例該充軍爲民、立功調衛等項者，仍依律例，一體擬斷發遣。如竊盜、搶奪等項，仍須刺字；枉法、不枉法等贓，仍須入官，故云「仍盡本法」。

一、問刑衙門以贓入罪，若奏行時估則例該載未盡，及雖係開載而貨物不等，難照原估者，仍各照時值估，擬斷。

一、在外軍衛有司，但有差遣及供送人來京犯罪，審無力者，笞、杖的決；徒罪以上，遞回原籍，官司各照彼中事例發落。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祖父母、父母，但謀、但毆即坐。伯叔以下，須據殺訖方入惡逆；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蓋惡逆者，常赦不原；不睦，則會赦原宥。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謂告言、咒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夫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指揮、千户、百户，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内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　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　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　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　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爲法則者。

五曰議能　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爲帝王之輔佐，人倫之師範者。

六曰議勤　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　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　謂承先代之後，爲國賓者。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不可加刑，但開具所犯事情。實封奏聞取應否勾問之。旨，不許擅自勾問。有旨免究即已。若奉旨推問者，不得遽擬其罪。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多官會議，議定將議過緣由。奏聞，取自上裁。議者，謂原其本情，議其犯罪。於奏本之內開寫：或親、或故、或功、或賢、或能、或勤、或貴、或賓，應議之人，所犯之事，實封奏聞取旨。若奉旨推問者，才方推問。取責明白招狀，開具應得之罪，先奏請，令八固山額眞與機密大臣、內院三法司集議，議定奏聞。至死者唯云：「准犯依律合死」，不敢正言絞、斬，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先行拘繫，實封奏聞，依律議擬。不用此律。十惡，或專主謀反、逆、叛言，非也。蓋十惡之人，悖倫逆天，簒禮賊義，乃王法所必誅，故特表之，以嚴其禁。凡應八議之人，問鞫不加考訊，皆據各證定罪。

條例

一、凡在京勳戚用强兜攬錢糧，侵欺及騙害納户者，事發參究，將應得禄糧價銀扣除，完官給主事畢，方許照舊關支。

職官有犯 若京官三品以上，則爲應議之人，不在此例。

凡京官 不拘大、小、已、未入流。及在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具所犯，實封。奏聞請旨，不許擅自勾問；六品以下，聽分巡御史、按察司正官。並分司，就便拘提。取問明白，議其原犯情由。擬定罪名。聞奏區處。若府、州、縣官犯罪，雖係六品以下者。所轄上司提調官、風憲者，不在此例。不得擅自勾問。止許開具所犯事由，實封奏聞。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回奏，仍候委官審果是實，方許判決。若府州縣六品以下官。其犯應該笞決，私罪。罰俸、收贖、紀録三項。公罪者，其罪既輕，所轄上司亦得徑自提問發落。不在奏請之限。若所屬府、州、縣。官被本管上司非理凌虐，亦聽開具凌虐實跡，不用經由合干上司。實封徑自奏陳。

條例

一、文武職官有犯，衆證明白，奏請提問者，文職行令住俸，武職候參提明，文到日住俸，俱不許管事。問結之日，犯該公罪，准補支，私罪，不准補支。其有因事罰俸，任内未滿陞遷者，仍於新任内住支扣補。

一、文武職官犯該充軍爲民、枷號，與軍民罪同者，照例擬斷。應奏請者，具奏發落。

一、凡皇陵祠祭署奉祀、祀丞、太常寺典簿、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並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僞、失誤供祀，並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各罷黜，仍照例發落，軍發原伍。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並一應公錯犯該笞、杖者，納贖；徒罪以上不礙行止者，運炭等項，各還職著役。

一、雲、貴軍職及文職五品以上官，並各處大小土官，犯該笞、杖罪名，不必奏提。有俸者，照罪罰俸；

無俸者，罰米。其徒、流以上，情重者，仍舊奏提。

一、僧、道官係京官，具奏提問，在外依律徑自提問。受財枉法滿數，亦問充軍。及僧、道有犯姦、盜、詐僞、逞私爭訟，怙終故犯，並一應贓私罪名，有玷清規，妨礙行止者，俱發還俗。若犯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於行止戒規無礙者，悉令運炭、納米等項，各還職爲僧、爲道。

軍官有犯

凡軍官犯罪，從本管衙門開具所犯事由，申呈兵部奏聞，請旨取問。若六部、察院、按察司並分司及有司，見問公事，但有干連軍官合當提對。及承令陳告軍官，不公、不法等事，須要密切實封奏聞，若得旨准令取問，方可行提。不許擅自勾問。若以上各衙門。奉旨推問，除公私咎罪收贖，招前不叙功，議後不請旨。明白回奏；杖罪以上，須要論父祖及本身。功定議，其應得罪名。請旨區處。不得擅自發落。其管軍衙門首領官有犯，俱依職官有犯律。不在此限。

條例

一、在京、在外大小軍職問革，見任帶俸差操者，俱不許管軍、管事。若在外犯該充軍降調者，奏行兵部施行，其餘照例發落。

一、凡軍職並土官有犯强盜、人命等項，眞犯死罪者，先行該管衙門拘繫，備由奏提。若軍職有犯別項罪名，散行拘審，果有干礙，然後參提。若問發守哨立功，未滿再犯者，徑自提問。其致仕、優給退職、借職，

篤疾、殘疾者，止參提，不論功定議。

一、軍職被告，若不奉養繼祖母、繼母，及毆本宗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並毆傷外祖父母及妻之父母者，俱要行勘明白，方許論罪。

一、軍職强盜自首免罪，及犯該充軍遇蒙恩宥者，俱不得復還原職，發本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仍候身故之日，保送應襲之人赴部襲替。强盜未發自首，及係初犯方准免罪，引此差操之例。已發及係再犯不准首，依律擬罪，子孫革襲。

文武官犯公罪

凡一應不係私己，而因公事得罪者，曰公罪。

凡內外大小軍民衙門官吏，犯公罪該笞者，官納銀。收贖，吏每季類決，不必附過。杖罪以上，官吏各照例隨事論決，不在收贖類決之限。明立文案，每年一考，紀錄所犯罪名，九年一次，通考所犯次數、重輕，申達吏部、兵部。以憑黜陟。

文武官犯私罪

凡不因公事，己所自犯，皆爲私罪。

凡文官犯私罪，笞四十以下，贖完。附過還職；五十，贖完。解見任，送吏部於原官流品。別處叙用。杖六十，降一等；七十，降二等；八十，降三等；九十，降四等；贖罪完日。俱解見任，送吏部。流官於閑散雜職內照降等。叙用，雜職於邊遠叙用。杖一百者，罷職不叙。若軍官有犯私罪該笞者，附過收贖。還職管事。杖罪，九十以下。解見任，送兵部，依文職。降等叙用。該杖一百。罷職不叙者，降充總旗。該徒、流者，徒五等，皆發二千里；

流三等，各照依地里遠近，或二千里，或二千五百里，或三千里。發各衛充軍。若徒流之人於配所建立事功，不次擢用。若未入流品官及吏典有犯私罪，笞四十者，決訖附過各還職役；五十，官猶附過還職。吏罷見役別叙。杖六十以下。罪，官吏並罷職役不叙。流官，謂正務親民之官，内而部院，外而兩司、府、州、縣之類。雜職，乃閑散不親民之官，如大而太僕寺，鹽運司、提舉司，小而倉場、庫務之類。本條該杖一百罷職充軍，及發邊遠充軍者，如私賣官馬、擅開調軍馬之類，則不得降充總旗，而直擬充軍也。

條例

一、文職官吏、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義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但有職役者，犯贓、犯姦並一應行止有虧，俱發爲民。

一、文武官吏人等犯罪，例該革去職役，遇革者，取問明白，罪雖宥免，仍革去職役，各查發當差。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八議之中親與功爲重。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文武官之父母、妻未受封者。及應合襲武廕文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始雖不必參提，其終亦不許擅決，猶有體恤之意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許徑斷決。不用此取旨及奏裁之。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凌犯

官府者，事發聽所在官司徑自提問。加常人罪一等，止坐犯人，不必追究其本主。不在上請之律。其餘親屬，謂皇親國戚及功臣之房族兄弟、伯叔母、舅母、姨夫、姑夫、妻兄弟、兩姨夫、外甥、妻姪之類，及家人、伴當、管莊、佃甲，倚仗威勢，虐害良民，凌犯官府者，事發不須奏聞，比常人加罪一等科斷，止坐犯人本身。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怯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怯不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條例

一、凡先係應議以後革爵者之子孫犯罪，徑自提問發落。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

凡軍官、軍人正軍犯罪，律該徒、流者，各決杖一百。徒五等，皆發二千里內衛分充軍；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各衛充軍。該發邊遠充軍者，依律發遣，不在三千里之限。並免刺字。犯盜不拘徒、流、杖。若軍丁、軍吏及校尉犯罪，俱准軍人擬斷，亦免徒、流、刺字。軍丁，謂軍官、軍人餘丁；軍吏，謂入伍請糧軍人，能識字選充軍吏者，犯罪與軍人同。若有係各處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與府、州、縣司吏一體科斷。

條例

一、軍職有犯監守、常人盜、受財枉法滿數，律該斬、絞罪者，俱發邊方立功，五年滿日還職，仍於原衛所帶俸差操。若監守常人盜、枉法不滿數與嚇詐求索、科斂、誆騙等項，計贓滿數，問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帶俸差操。其減至杖九十、徒二年半以下，與別項罪犯，俱照常發落。

原係管事者，照舊管事；原係帶俸者，照舊帶俸。若犯前項流罪，遇例通減二等；至杖九十、徒二年半者，仍帶俸差操。

一、軍職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産、白晝搶奪，並縱容抑勒女及妻妾、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或典與人，及姦内外有服親屬、同僚部軍妻女，一應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一、軍職宿娼，及和娶樂人爲妻妾，與盜娶有夫之妻者，俱問調别衛，帶俸差操。

一、在京兵部選差官舍，押解充軍犯人，若受財賣放，犯該枉法絞罪者，官發立功，滿日還職，調外衛帶俸差操；徒罪以下，照徒年限，立功滿日還職，帶俸差操；舍人抵充軍役，候拿獲替放，中間又犯姦淫囚犯婦女者，官發守哨，滿日革職，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舍人枷號三個月，發遣。若酷害軍犯，搜檢財物，縱不脱放，各問罪，官調外衛，舍人發外衛充軍。其該府原選差、掌印、首領官吏，參究治罪。

一、武職有犯容止僧尼在家與人姦宿者，公、侯、伯間擬住俸閑住，都指揮、指揮、千百户、鎮撫住俸閑住。若有犯挾妓飲酒者，公、侯、伯罰俸一年，不許侍衛；管軍、管事以下，革去見任管事，帶俸差操；原係帶俸者，常川帶俸。

一、上班京操，及運糧官員、旗、軍人等，犯該人命、强盜等項重罪者，官拘繫奏提，旗、軍人等，就便提問外，其餘一切小事，候下班回還，交糧畢日，官參奏，與旗、軍人等，各提問。

一、凡由將軍歷陞千、百户，犯該徒罪以上，行止有虧者，革去見任，冠帶閑住。

一、凡各衛所舍人、舍餘、總小旗，犯該笞、杖罪名，有力運炭、納米等項外，無力的決。其操備舍餘、勇

士人等，犯前罪者，有力俱令納贖；若無力，的決發落。

一、鑾儀衛總小旗，並將軍校尉，犯該一應姦、盜、搶奪、誆騙、恐嚇求索、枉法、不枉法等項罪名，但係行止有虧者，俱各調衛總小旗仍充原役，將軍校尉各充軍。其户内人丁有犯，不在此例。

一、凡鑾儀衛旗校軍士在逃，一年之内者，聽其首告。初犯復役，再犯調衛充軍。其有侵欺拐騙及爲事避難等弊，各從重科斷。若一年之内，曾經造册清勾者，不准首補，另勾户丁補役。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決杖一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舊食糧養象；笞、杖的決。

一、沿邊、沿海旗軍舍餘，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俱送總兵官處，查撥缺人墩臺守哨，年限滿日疏放。若總兵官截殺等項不在，就行本處巡撫、巡按，或分巡官一體查撥，仍行總兵官處知會。其别項徒罪以上者，有力納米等項，無力巡哨。

一、凡軍職犯該立功，如有力者，許納米，每年一十石；邊方准折雜糧，一十五石，完日免。立功發回原衛所閑住，待年限滿日，方許帶俸。

一、凡應解軍丁，除真犯死罪外，若犯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至徒罪以上者，牢固釘解該衛收伍，轉發守哨，年限滿日著役。其犯别項徒罪以上，俱止杖一百，解發著役。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之身犯罪其於律得應減者，若爲從減，謂其犯罪以造意者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吏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通減七等。公罪遞減之類，謂同僚犯公罪，失於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並得累已減而復減。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

以理去官

以理，謂以正道理而去，非有別項事故者。

由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其品制服飾並與見任同。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爲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封贈官與其子孫正官同。其婦人犯夫不改嫁的及義絶者，親子有官一體封贈。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絶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爲母子無絶道故也。此等之人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應請旨者請旨，應徑問者徑問，一如職官之法。惟致仕、封贈官犯贓，並與無祿人同科。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所犯公罪亦得笞收贖、杖以上紀録。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事發，犯公罪笞以下勿論，杖以上將所犯應得罪各申吏部。紀録，候九年通考。爲事黜革，笞、杖以上皆勿論。若事干埋

沒錢糧，遺失官物，罪雖紀録，勿論，事須追究明白。不得以收贖、紀録勿論而並不追究也。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遷官者，謂改除及差委權設鄰近官司得代；去任者，謂考滿、丁憂、致仕之類。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亦依上擬斷。

條例

一、舍人、舍餘無官犯罪，有官事發，若犯該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仍發原衛所帶俸差操。若犯該流罪，減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令運炭、納米等項。還職原管事者，照舊管事；原帶俸者，照舊帶俸。其犯該竊盜、掏摸、盜官畜産、白晝搶奪及一應姦罪，行止有虧，敗倫傷化者，俱問革，隨本衛所舍餘，食糧差操。

除名當差

凡職兼文武官犯私罪，罷職不叙，追奪誥敕，削去仕籍。除名者，官階、勳爵皆除。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追收度牒。並令還俗。職官、僧道之原籍軍、民、匠、竈，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隨行家口，妻妾、父祖、子孫。亦准此。若流徒人正犯身死，家口雖經附入配所之籍，願還鄉者，放還。其謀反、逆、叛，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此等人惡極禍延，雖會赦猶流者，指家口，即使正犯身死，不得如前無罪之家屬，可還原籍也。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强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僞、犯姦、略人、略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説事過錢之類，一應眞犯，皆有心故犯。雖會赦並不原宥。謂故意犯事得罪者，雖會赦皆不免罪。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類。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别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知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使之類。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書遲錯之罪，皆無心誤犯。並從赦宥。謂會赦皆得免罪。其赦書臨時欽定眞犯等罪名特賜宥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寬宥者，特從赦原。及雖不全免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之類。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

徒流人在道會赦

凡徒流人在道會赦，必於程限内未至配所者，方准赦回，若雖未至配所。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恐姦徒有意遷延，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總計，行過路程有違限者，不在赦限。若在道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於途中曾在逃，雖在程限内，遇赦。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遷徙安置人准此。其徒、流、遷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指外人。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

赦猶流者，指家口。雖在限內遇赦。並不在赦放之限。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者，而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家無以次成丁者，有司推問明白。開具所犯罪名，並應侍緣由。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非常赦所不原，而祖父母老疾無人侍養。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

工樂户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户犯流罪者，三流並決杖一百，留住，衙門。拘役四年。住支月糧。若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能明於測驗、推步之法。自專其事，者犯流及徒者，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仍令在監習業。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竊盜，編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流住之限，餘罪照例收贖。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條例

一、内府匠作，犯該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者，俱問罪，送工部做工、炒鐵等項。其餘有犯徒、流罪者，拘役，住支月糧。笞、杖准令納贖。

一、在京軍民各色匠役，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徒、流罪拘役，俱住支月糧。笞、杖納贖，或的決。若犯竊盜、掏摸、搶奪一應情重者，亦擬炒鐵等項發落，不在拘役之限。民匠仍刺字充警。

一、在京工部各色作頭，犯該雜犯死罪，無力，做工；與侵盜、詐騙、受財枉法，徒罪以上者，依律拘役；滿日俱革去作頭，止當本等匠役。若累犯不悛，情犯重者，監候，奏請發落。杖罪以下與別項罪犯，拘役，滿日仍當作頭。

一、太常寺、光禄寺厨役，私自逃回原籍潛住，許里甲人等首告解部，不許津貼盤纏。若在原籍、途中及到部挾詐、詐騙、告害人者，問罪，立案不行。逃回至三次以上者，問發邊外爲民。

一、樂户雜犯死罪，無力，做工；流罪，依律決杖一百、拘役四年；徒、杖、笞罪，俱不的決，止擬拘役，滿日著役。若犯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亦刺字充警。

一、教坊司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若官俳徇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者，參究治罪，革去職役。

一、各處樂工縱容女子擅入王府，及容留貝勒、貝子、公在家行姦；並軍民旗校人等與貝勒、貝子、公賭博、詐哄財物，及擅入府内教誘爲非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該管色長革役。

一、凡天文生有犯，查係習業已成能專其事者，笞、杖，有力納贖，無力的決；徒、流，依律決杖一百，餘罪收贖；雜犯死罪，拘役五年，滿日仍舊食糧充役。其例該充軍者，將所犯徒、杖，依律決杖，收贖，量給月糧三分之一，拘役終身。如軍罪遇宥，亦照舊食糧充役。其竊盜、掏摸、搶奪，應刺字充警，並例該永遠充軍，及習業未成，未能專事者，不分輕重罪名，悉照本等律例科斷。

一、凡欽天監官爲事請旨提問，與文職運炭等項，一例問斷。該爲民者，送監，仍充天文生身役；該充

軍者，備由奏請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並審無力，與樂婦各依律決罰。其餘有犯笞、杖並徒、流、雜犯死罪該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俱令納贖。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未論決。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不在從重科斷之限。其重犯流者，依工、樂户留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徒而又犯徒者，依後所犯杖數，決訖，並該徒年限議擬明白，照數決訖。仍令應役，通前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其徒流人又犯杖罪以下者，亦各依後犯笞、杖數決之。仍舊應役。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工、樂户，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重犯徒流，或拘役，或收贖，亦總不得過四年；重犯笞杖，亦照數決之。

條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運炭、納米等項未完及做工等項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銀七分五釐，再收贖銀四錢五分。又犯徒、流、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定奪。

一、先犯徒、流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

等項。若又犯徒、流罪者，依已徒而又犯徒，將所犯杖數或的決，或納銀，仍總徒不得過四年。又犯笞、杖者，將後犯笞、杖或的決，或納銀，仍照先擬發落。

一、先犯笞、杖罪，運炭、做工等項，未曾完滿，又犯雜犯死罪，除去先犯罪名，止擬後犯死罪，運炭、做工等項。又犯徒、流罪，將先犯罪名或納銀，或的決，止擬後犯徒、流。又犯笞、杖罪，若等者，從先發落，輕重不等者，從重發落。餘罪，俱照前納銀的決。

一、在京、在外問擬一應徒罪，俱免杖。其已徒而又犯徒，該決訖所犯杖數，總徒四年者，在京遇熱審，在外遇五年審録，俱減一年。若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杖一百、流三千里、加役三年，律比照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者，雖遇例不減。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瞎一目、折一肢之類。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反、逆、叛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瞎兩目，折兩肢。犯殺人應死者，議擬奏聞，取自上裁。盜及傷人者，亦收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餘皆勿論。謂除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傍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咨老小之人追徵。

條例

一、凡軍職犯該雜犯死罪，若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並例該革職者，俱運炭、納米等項發落，免發立功。

一、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該充軍者，准收贖，免其發遣。若有壯丁教令者，止依律坐罪。其眞犯死罪免死，及例該永遠充軍者，不准收贖。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照常發落。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爲率，驗該杖、徒若干，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折役收贖。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論。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爲罪者。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則入官。若取與不

和，用强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强買賣有餘利、科斂及求索之類。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産，奸黨及造畜蠱毒等罪，常赦所不原者，或有臨時特免。赦書到後，罪人雖在赦前。決訖，而家産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逆、叛者，財産與緣坐家口不分已、未入官。並不放免。若除謀反、謀叛外。罪未處決，籍沒之物雖已送官，但未經分配與人守掌。者，猶爲未入。其緣坐人家口雖已入官，若罪人遇赦得免罪者，財産家口亦從免放。

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産蕃息，皆爲見在。其贓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者，亦同。餘皆徵之。若計傭工私役弓兵、私借官車船之類。賃錢爲贓者，死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犯處地方。當時犯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傭工錢者，一人一日爲銅錢六十文，其牛、馬、駝、騾、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傭工賃直，計算定罪，追還。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銅）（銀）錢一十兩，却不得追賃錢一十一兩之類。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元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元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條例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直銀一十兩以上，監追年久，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不能完納者，果全無家産或變賣已盡，及産雖未盡，止係不堪，無人承買者，各勘實，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寡，奏請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全無家産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一、凡犯侵欺枉法充軍追贓人犯，所在官司務嚴限監，並至一年以上，先將正犯發遣，仍拘的親家屬監

追。如無的親家屬，仍將正犯監追。敢有縱令倩人代監，及挨至年遠，輒稱家產盡絕，希圖赦免者，各治以罪。

一、軍官旗軍但有監追入官，還官、給主贓物，值銀十兩以下，半年之上不能完納者，將犯人先發立功、納贖等項，各完滿日，還職著役，仍將各人俸糧、月糧照贓數扣除入官，還官、給主。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有贓者，其罪雖免，猶徵正贓。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强生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類，及强、竊盜贓，徵給主。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上科之。止科見問罪名，免其餘罪。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考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其犯人雖不自首。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之親屬爲之首，及彼此計發，互相告言，各聽，如罪人身自首法。皆得免罪。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疏，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僱工人爲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其小功、緦麻親首告，得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亦得減一等。如謀反、逆、叛未行，若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其正犯人，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人不免，其餘應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重情首作輕情，多贓首作少贓。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至死者，聽減一等。其知人欲告及逃、如逃避山澤之類。叛是叛去本國之類。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本過失者，聽從本法。損傷於物不可賠償，謂如棄毀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

首。若本物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事發在逃，雖不得首所犯之罪，但念出首，得減逃走之罪二等，正罪不減。若私越度關，及姦並私習天文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强、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强、竊盜若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强、竊盜再犯者，不准首。

條例

一、凡遇强盜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衆不及十人，及止行劫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等項，擬斷發落。若聚衆至十人，及行劫累次者，係大功以上親屬告，發附近；小功以下親屬告，發邊衛，各充軍。其親屬本身被劫，因而告訴到官者，徑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一、凡自首强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不准自首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即平復不死者，亦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事例，問擬邊衛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充徒。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亦止照放火延燒事例，俱發邊衛充軍。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所論決之罪，以充後發之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兩，已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四

十兩，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禄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四十兩，内二十兩先發，已杖六十、徒一年。二十兩後發，難同止累見發之贓，合併取前贓，通計四十兩，更科全罪，徒三年。其應贓入官、物賠償、盜刺字、官罷職、罪止者，罪雖勿論，或重科，或從一，仍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贓，合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不枉法贓一百兩以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以上自犯者言。謂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内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其因他人犯罪連累致罪，而正犯罪人自死者，連累人聽減本罪二等。以下因人連累而言。謂因别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助、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人自首告得免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連累人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赦恩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皆依罪人全免、減等、收贖之法。

同僚犯公罪 兼下申上，上行下官。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四等官内如有缺員，亦依四等官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無四等官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私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公罪。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

五人，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若下司申上司事有差誤，上司不覺失錯准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謂如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若上司行事有差誤，而下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謂如布政司行下府，府行下州，州行下縣之類。亦各以吏典爲首。首領、佐貳、長官依上減之。

公事失錯

凡官吏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同署文案。法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其斷罪失錯，於人已行論決者，仍從失入人罪論。不用此律。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役訖，此等並爲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入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其官文書稽程，官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亦免罪。承行主典之吏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惟當該吏典不免。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一人爲首，依律斷擬。隨從者，減一等。若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之以次尊長。如無以次尊長，方坐卑幼。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不論造意，獨坐尊長，卑幼無罪。以尊長有專制之義也。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爲首，仍獨坐

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造意爲首，隨從爲從。侵爲竊盜財物，損謂鬥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爲其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仍以一人坐以首罪，餘人坐以從罪。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一年半；他人依凡人鬥毆論，答二十。又如卑幼引外人盜己家財物一十兩，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答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七十之類。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同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同私越度關，若同避役在逃及同犯姦者，律雖不言「皆」。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見獲者稱逃者爲首，更無人證佐，則但據其所稱，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獲之人爲首，鞫問是實，還將前人依首論。通計前決之罪，以充後問之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或係爲首，或係爲從。即同獄成，將來照提到官，止以原招決之。不須對問。仍加逃罪二等。

親屬相爲容隱

凡同居，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若大功以上親，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係服重。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係恩重。有罪彼此得相爲容隱。奴婢、傭工人義重爲家長隱者，皆勿論。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以其於法得相容隱。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

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家長不得爲奴婢、僱工人隱者，義當治其罪也。

吏卒犯死罪

凡在外各衙門吏典、祗候、禁子有犯死罪，從各衙門長官鞫問明白，不須申禀，依律處決；然後具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刑部，奏聞知會。

處決叛軍

凡邊境重地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行移都指揮使司，委官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申達兵部衙門，奏聞知會，若有布政司、按察司去處，公同審問處治；如在軍前有謀叛，能臨陣擒殺者，事既顯明，機係呼吸。不在此委審公禀之限。事後亦須奏聞。

殺害軍人

凡殺死正伍軍人者，依律處死，仍將正犯人餘丁抵數充軍。止終本身，所抵軍人死後，即於原被殺死軍人户内勾補。

條例

一、凡謀、故殺死總小旗者，正犯抵死，旗役仍令本户餘丁補當；若無本户餘丁，勾取犯人户内壯丁，抵充軍數。

在京犯罪軍民

凡在京軍民若犯杖八十以上者，軍發外衛充軍，民發別郡爲民。若徒、流以上，並論如律，其配發外衛、外郡不言可知。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來降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別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心有所規避，罪重者，又不泥於本條。自從所規避之重罪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鬥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論，同常盜之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惟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二死，謂絞、斬；三流，謂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爲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加者，數滿乃坐。謂如贓加至四十兩，縱至三十九兩九錢九分，雖少一分，亦不得科四十兩罪之類。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條例

一、在京法司，每年熱審以命下之日爲始，至六月終止。其在外五年審録，以恤刑官入境日爲始，出境日止。雜犯准徒五年者，減去一等，徒、杖以下，俱減等枷號，並笞罪俱釋放，悉遵照敕旨行。

稱乘輿車駕

凡律中所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如御物、御膳所、御在所之類，自天子言之。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自聖旨言之。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有犯毀、失、盜、詐，及擅入者，皆當一體科罪。

稱期親祖父母

凡律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玄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皆服三年喪，有犯與親母律同。惟改嫁、義絕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稱與同罪

稱「准」、稱「以」，前例分八字之義，晰之已明。

凡律稱「與同罪」者，謂被累人與正犯同罪。其情輕，止坐其罪。正犯至死者，同罪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正犯應刺，同罪者免刺，故曰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其情重。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逆、叛者，皆依本律。斬絞。凡稱「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等。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事相類而情輕。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事相等而情並重。皆與眞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然所得同者律耳。若律外引例，充軍、爲民、立功等項，則又不得而同焉。

條例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候逃囚得獲審豁。其賣放充軍人犯者，即抵充軍役。若係永遠，同罪者止終本身，仍勾原犯應替子孫補伍。

稱監臨主守

凡律稱「監臨」者，内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別處駐劄衙門帶管兵、糧、水利之類。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爲監臨。稱「主守」者，内外各衙門。該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欄、禁子，並爲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今時憲曆，每日計九十六刻。

凡律稱「一日」者，以百刻。犯罪違律，計數滿乃坐。計工者，從朝至暮。不以百刻爲限。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如秋糧違限，雖三百五十九日，亦不得爲一年。稱「人年」者，以籍爲定。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爲准。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顯露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稱道士女冠

凡律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如道士、女冠犯姦，加凡人罪二等。僧、尼亦然。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如俗人罵伯叔父母，杖六十，徒一年。道冠、僧尼罵師，罪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内，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如俗人毆殺兄弟之子，杖一百，徒三年，道冠、僧尼毆殺弟子，同罪。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爲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援引他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申該上司，轉達刑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

徒流遷徙地方

徒役各照所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爲始。發鹽場者，每日煎鹽三斤；鐵冶者，每日炒鐵三斤。另項結課。

江南布政司府分：

江南發山東鹽場，江北發河間鹽場。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鹽場。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泰安、萊蕪等處鐵冶。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廣東、海北鹽場。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浙東鹽場。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翠昌鐵冶。
直隸府分發平陽鐵冶。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大寧、綿州鹽井。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兩淮鹽場。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浙西鹽場。
海北、海南府分發進賢、新喻鐵冶。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黄梅、興國鐵冶。

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山東、直隸。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直隸。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廣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直隸府分流福建。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邊遠充軍

江南布政司府分：

江南發

直隸永平衛，

山西都指揮使司，

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河州衛；

江北發

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四川都指揮使司所轄貴州衛　雅州千户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直隸永平衛。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直隸永平衛。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山西都指揮使司。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寧衛　太平千户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都指揮使司所轄海南衛。

直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南轄南寧衛　太平千户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寧衛　太平千户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陝西都指揮使司所轄蘭州衛、河州衛。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山西行都指揮使司。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廣西都指揮使司所轄南寧衛　太平千户所。

條例

一、凡問該充軍者，在京，行兵部定衛；在外，係巡撫有行者，巡撫定衛；巡按有行者，巡按定衛。其所

屬自問者，有巡撫處，申呈巡撫；無巡撫處，巡按定撥。仍抄招行兵部知會。其問該邊外爲民者，亦抄招解送户部編發。

一、凡問發充軍及邊外爲民者，免其運炭、納米等項，並律該決杖。就拘當房家小，起發隨往，其餘人口存留原籍，辦納糧差。若發邊衛充軍者，原係邊衛，發極邊；原係極邊，常川守哨。其無「極邊」字樣者，遠不過三千里，程限不過一二月。發邊外爲民者，原係邊外並邊境民人，發別處極邊。前二項人犯，雖有共犯，本例不言「不分首從」者，仍依首從法科斷；爲從者，照常發落。

一、凡永遠充軍，或奉有特旨處發叛逆家屬子孫，止於本犯所遺親枝内勾補，盡絶即與開豁。若未經發遣，在監病故，免其勾補。其缓犯死罪免死充軍者，以著伍後所生子孫替役，不許行勾原籍子孫；已前勾補過者，不得混行告脱。其餘雜犯死罪，並徒、流等罪，照例充軍及邊外爲民者，俱止終本身。

一、凡充軍及邊外爲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僉解。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

吏律

職制

官員襲廕

凡文武官員應合襲武廕文職事，並令嫡長子孫襲廕。如嫡長子孫有故，或有亡歿、疾病、姦盜之類。嫡次子孫襲廕。若無嫡次子孫，方許庶長子孫襲廕。如無庶出子孫，許令弟姪應合承繼者襲廕。若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序攙越襲廕者，杖一百、徒三年。仍依次承襲。其軍官子孫年幼，未能承襲者，本管衙門保勘明白。申部奏聞朝廷，紀録姓名，關請俸給，優贍其家，候年一十六歲，起送兵部。方令襲職，管軍辦事。如委絶嗣，無可承襲者，亦令本人妻小，依例關請俸給，養贍終身。若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瞞昧官府，詐冒承襲者，乞養子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本家所關俸給，事發之日。截日住罷。他人教令者，並與乞養子。犯人同罪。若當該官司知其攙越詐冒之罪。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受財扶同保勘，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武職守城失機，貽患邊方者，及武職臨陣退怯，致所部失陷二十人者，並不准襲。有犯不孝致典刑者，取祖父次子孫繼，本犯子孫不許。

一、武職有因年遠及典刑等項，例不應襲，而有嫡子孫弟、姪者，給與冠帶操備，月支米一石。有功照舍人例陞賞。

一、武職降調充軍，本身再不准襲。

一、降級官見在，而子孫願就見降職事者，准令襲。逃官不知去向三年者，亦准襲；被告脫逃，該徒以上間革爲民者，至六十仍許襲。

一、旁枝承襲例，如高、曾祖原係功陞總、小旗，以後從曾伯叔祖或從伯叔祖、堂伯叔又立功陞官者，指揮革，襲試百户；千户革，襲署百户，子孫准承襲。百户革，充冠帶總旗，一輩子孫止替旗役。其試職、署職如無軍功，雖遇例不許實授。若高、曾祖不係功陞旗役者，旁枝子孫不准承襲。

一、武職爲人命、典刑充軍者，子孫襲職調別衛。凡調者不許還原衛。爲事脱逃革職者，子孫仍照舊例襲職。

一、應襲舍人犯劫盜者，弟姪照祖職降一等承襲。該優給者，依此例。

一、軍職犯知强盜後，分贓滿數充軍者，子孫襲職或優給，俱於應襲職事上降三級。

一、故官子女幼者，給全俸。女出嫁，住支；父母老者，給全俸終身。

一、武臣在任亡故，及征傷失陷者，自指揮至所、鎮撫妻，並給米五石。終身無子孫者，亦如之。爲事亡故，無承襲者，不給。

一、武職年老，户無承襲者，支全俸優給。

一、軍職襲替，有不由軍功，例該減革，却行捏奏兵部，官吏阻壞選法者，問調邊衛，帶俸差操。

一、軍官子孫告要襲替，移文保勘。如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福建、江西、浙江十五年之外，直隸、江南、湖廣、陝西、河南、山東、山西、遼東十二年之外，人、文不曾到部者，不准襲替，發原衛所，隨舍餘食糧差操。中間果因追徵錢糧未完，緣事提問未結，及年幼例不應襲，以完事出幼之日爲始，亦照前雲南等處十五年，直隸等處十二年之内，但有撫、按官給與明文及限内告有執照者，照舊襲替。若都司、本衛所官勒措財物，故意刁難，不與保送者，問發帶俸差操。

一、保到軍職應襲兒男弟姪，但有姻族，並無干人奏告姦生、乞養、倫序不明等情，已經勘明，繳報兵部，原告又行捏詞奏告者，問罪。屬軍衛者，調邊衛差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應襲者，即與入選，原詞立案不行。

一、官軍、軍丁有將户内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被官豪勢要和買改易姓名者，不分年歲遠近，許其取贖，歸宗聽繼。若占悭不發者，所在官司追究治罪。其誘買各邊軍丁者，問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軍職犯該人命、失機、强盜、貭犯死罪及饒死充軍，不分已決、遣、監故，並强盜脱逃，自縊，子孫俱不准承襲。

一、軍職犯該侵盜錢糧，問擬永遠軍罪，例應次房子孫承襲者，除正犯見在及有子孫，務要追贓完日，方許保送得襲之人承襲。若正犯故絕，遺有該追錢糧，准令得襲之人先行承襲，扣俸還官。若贓銀至數百兩、米數百石以上，扣至十年猶不能完者，餘贓應否開豁，撫按官勘明，奏請定奪。

一、各處保送衛所襲替軍職，務要嚴加查覈。但係管運，曾經漕司參提，應追還官、入官贓銀，或掛欠京、通倉庫各項錢糧，或犯該充軍、降級，曾經完結，果無違礙，方許保送。如有朦朧保送者，掌印官及首先出結之人問罪，帶俸差操。有贓以枉法從重論。承襲之人，照舊監追，完日降一級承襲。其有不係充軍、降級，勘產盡絕，不能辦納者，許其先行襲替，扣俸還官。

一、軍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疏遠之人，用財買囑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冒襲，已經到部襲過者，其冒襲之人，並保勘之官，罷職揭黃，永不得襲；其保勘官，將受財首先出與保結者爲坐，衛所並都司掌印、僉書官連名保結者，俱依律減等科斷，有贓者並以枉法論。若朦朧保送，違礙子孫弟姪者，俱照常發落。其異姓買襲之人，比照乞養子冒襲律，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土官襲替，其通事人等，及各處逃流軍囚客人等，有撥置土官親族不該承襲之人爭襲，劫奪、讎殺者，俱問發極邊烟瘴地面充軍。

一、應襲舍人若父見在，詐稱死亡，冒襲官職者，事發問罪，調邊衛充軍，候父故之日，許令以次兒男承襲。如無以次兒男，令次房子孫承襲。

一、校尉事故，必須册籍有名親生兒男弟姪替補。若官旗將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問罪。官旗調外衛，

帶俸食糧差操，冒替之人，亦調衛充軍。

大臣專擅選官

凡除授官員，兼文武應選者。須從朝廷選用。若大臣專擅選用者，斬。監候。若大臣親戚，非科貢應選等項，係不應選者。非奉特旨，不許除授官職。違者，罪亦如之。受選除者，俱免坐。其見任在朝官員，面諭差遣及外職改除，不問遠近，託故不行者，並杖一百，罷職不叙。

條例

一、内外管屬衙門官吏，有係父子、兄弟、叔姪者，皆須從卑迴避。

文官不許封公侯

凡文官非有大功勳於國家，而所司朦朧奏請，輒封公侯爵者，當該官吏及受封之人皆斬。監候。其生前出將入相，能除大患盡忠報國者，同開國功勳一體封侯。謚公，不用此律。生受爵禄曰封，死賜褒贈曰謚。

濫設官吏

凡内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而多添設者，當該官吏，指典選者。一人杖一百，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已經題請，但非奉旨添註，故坐徒。若受贓，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吏典、知印、承差、祗候、禁子、弓兵人

等，額外濫充者，杖一百、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容留一人，正官笞二十，首領笞三十，吏笞四十，每三人各加一等，並止杖一百，罪坐所由。容留之人不坐。其罷閑官吏在外干預官事，結攬寫發文案，把持官府，蠹政害民者，並杖八十，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付告人充賞。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府稅糧、由帖、户口籍册僱募攢寫者，勿論。

條例

一、府、州、縣額設祗候、禁子、弓兵，於該納稅糧三石之下，二石之上户内差點。除稅糧外，與免雜泛、差役，毋得將糧多上户差占。

一、京官假託僱役名色，受財賣放辦事吏典者，官以贓論，吏發原籍爲民。若吏典恃頑，私自在逃一年以上者，亦問發爲民。

一、内外大小衙門，撥到吏典，照缺收參。若舊吏索要頂頭錢者，事發問罪，不分得財多寡，俱照行止有虧事例，革役爲民。

一、在京大小衙門，當該吏典有患病一個月者，勘實，就將該支俸糧截日住支，名缺行移吏部撥補，待病痊日仍送原役衙門收候參補。若有奸懶託故，以圖改撥者，問發原籍爲民。

一、吏典撒潑，抗拒、誣告本管官員，及犯該詐騙、詐欺、恐嚇取財未得入己，並偷盜自首者，俱發原籍爲民。

一、各處司、府、州、縣、衛、所等衙門，主文、書算、快手、皂隸、總甲、門禁、庫子人等，久戀衙門，説事過

錢，把持官府，飛詭稅糧，起滅詞訟，陷害良善，及窩放强盜，誣執平民爲從，事發有顯跡，情重者，旗軍問發邊衛，民並軍丁發附近，俱充軍。情輕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縱容官員，作罷軟黜退；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各鄉里書飛詭稅糧二百石者，亦問邊衛充軍。

選用軍職

凡守護守地方。禦防禦寇盜。去處，千户、百户、鎮撫有闕，本衛門。一具闕本，實封御前開拆；一行都指揮使司，轉達兵部奏聞，取自上裁，然後兵部。選用。若先行委人權管，希望實授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附近。充軍。承委之人不坐。若選用總旗，須於戳過鐵槍人内曾經戰陣，有衝鋒冒刃之驗者。委用；違者，以違制論；受贓，以枉法論。其小旗從便選充，不拘此律。若承差之人，希望實授者，照貪緣奔競事例，降調，帶俸差操。

條例

一、兵部將所屬官員，通行考選，每衛不限指揮使、同知、僉事，共三員；衛，鎮撫一員。如無鎮撫，選相應千户署管，每所不拘正副千户一員，百户十員，專管軍政；俱限年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有六十以上，精力未衰者，驗實存留。見任不敷，許選别衛，先盡見任，次帶俸；後遇在外五年之期，在京亦復舉行，江南衛所照例。其終身帶俸官，除犯貪淫，五年之外，能改過自新者，巡撫、巡按官保用。

一、軍政急缺，在外從巡撫、巡按，定委奏保；在京從各衛軍政首領保舉。係親軍者，在京兵部覆勘定奪，不拘五年；後犯貪淫等罪，連坐舉主。

一、江南各衛所，軍政員缺，不許以千户署衛事，百户署所事；漕運有缺，亦行江南該衙門，照軍政事例選補，不許坐名行取掌印佐貳官員代替。

一、文武官員軍民人等，有諳曉兵法，謀勇過人，弓馬熟閑者，並許保舉；試中者，無官授以冠帶，有官仍舊職，撥團營操練聽調。邊方舉者，就各邊操備，具有才兼文武，堪爲大將而恥於自進者，各舉所知。

一、跟隨出征將官頭目，不分有無職役人等，若非奏帶不許報功；果係奏帶獲功，該陞職役，只合註於本管衙門，不許希求註於鑾儀衛。違者，該陞職役俱革罷。扶同勘報者，參究治罪。若文武職官人等，不由銓選推舉，徑自朦朧奏請，希求進用，貪緣奔競，乞恩傳奉等項，阻壞選法者，俱問罪。武職降級調衛，旗軍舍餘發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文職黜退爲民。

一、軍職五年一次考選，見任管軍、管事。若營求囑託者，就指名黜退，永令帶俸差操；其刁潑之徒，不得與選。輒生事端，教唆陷害已選官員者，問罪。不分官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

信牌

凡府、州、縣置立信牌，拘提人犯，催督公事。量地遠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指差人避違牌限。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府、州、縣官，遇有催辦事務，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親下所屬坐守催並者，杖一百。所屬，指鄉村言。其點視橋梁、圩岸、驛傳、遞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之類，不在此限。

貢舉非其人

凡科貢薦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計其妄舉與不舉人數。一人杖八十，每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故不以實者，可取者，置之下等；不可取者，反置之上等。減二等。若貢舉考試失者，各減三等。受贓俱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歲貢生員，起送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貢。其在家或中途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貢。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延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者，各治罪。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及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吏部投考者，俱發邊外爲民。賣與者，行移所在官司，追贓問罪。若已授職，依律問以詐假官，死罪；賣者，發邊衛充軍。其提調經該官吏朦朧起送者，各治罪。

一、生員有犯，該發充軍者，廩膳免追廩米。若犯受贓、姦盜、冒籍、宿娼、居喪娶妻妾，事理重者，直隸、江南，發充國子監膳夫；各布政司，充鄰近儒學膳夫、齋夫。滿日，原籍爲民。廩膳仍追廩米。

一、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發附近；六年以上，發本處。增廣十年以上，發本處，俱充吏；六年以上，爲民；未及六年者，量加決罰。　生員爭貢及越訴者，俱充吏。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兩，並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拿送法司問罪，仍枷號

一個月，滿日發爲民。其旗軍、夫匠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捉拿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夫匠發邊外爲民。官縱容者，罰俸一年，受財以枉法論。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一、監生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者，問發充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爲民。

舉用有過官吏

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叙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受贓俱以枉法重論。若將帥異才，不係貪污，規避罷閑，有司保勘明白，亦得舉用。

條例

一、文職官員舉貢官恩、援例監生、並省祭、知印、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劾罷黜，及爲事問革，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個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授者，發附近，各充軍終身。其起送官吏，不分軍衛、有司，但知情受賄者，亦發附近充軍。若原不知情，止是失於覺察者，照常發落。

擅離職役

凡官內外文武吏典吏無患病、公差之故，擅離職役者，笞四十。各還職役。若避難，如避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有干係者。因而在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叙。所避事重者，各從重論。如文官隨軍供給糧餉，避難在逃，以致臨敵缺乏，軍官已承調遣，避難在逃，失誤軍機。若無所避而棄印在逃，則止罷職。其在官如巡風官吏、火夫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笞二十。若主守常川看守。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者，各笞四十。俱就無失事者言耳。若倉吏不直宿而失火，庫子不直宿而失盜，禁子不直宿而失囚之類，自有本律科罪。

條例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私逃回籍，三個月之上，發回原學肄業；半年以上，問革爲民。

一、監生不分在監、在歷，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不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爲民。其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問革。

官員赴任過限

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日爲始；在外者，以領吏部所給。照會日爲始，各依已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贖。並附過還職。若代官已到，舊官各照已定期，交割户口、錢糧、刑名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册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亦附過還職。

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官司告明。給印信文憑，以備後日違限將文憑送官。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重論。當該官司扶同保勘者，罪同。

條例

一、官員赴任，兩司方面，行太僕、苑馬寺卿、少卿及鹽運司、府、州、縣正官，除原定硃限外，有違至一月以上，問罪；三月以上，送部別用；半年以上，罷職。內外凡領劄憑官員及佐貳、首領、雜職等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半年以上，降級別用；八個月以上，罷職。雖有中途患帖並不准理。其進表、朝覲、給由、公差等項，復任官員違限者，各照前例擬斷。

一、陞除出外文職，已經領敕、領憑，若無故遷延過半月之上，不辭朝出城者，參提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改降別用。

無故不朝參公座

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朝參，在內不言公座署事，重朝參也。並論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附過還職。不言還役，亦應照官處之。

條例

一、在京見任官員，並辦事進士乞恩養病者，行原衙門勘實，具奏請旨放回，病痊之日，赴部聽用，仍行巡按御史並按察司查勘。其在外方面有司官員，不許養病。果係眞病，巡按並按察司查勘奏請。

一、凡京官養病，到家調理，痊可即便依期聽用。若有託故，延住三年之外，起送赴部者，照例革職。若到部雖在三年之外，起文尚在三年之内，照例具由，奏請定奪。

擅勾屬官

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文案定期限，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並，完報。如有遲錯，依律論其稽遲違錯之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事及差占推官、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者，上司官吏。笞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吏典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勾問，謂勾問其事情，非勾拘問罪也。若問罪，則名例明開，上司不許徑自勾問矣。

條例

一、撫、按按臨之處，其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衛所、府、州、縣官，相見之后，各回衙門辦事，每日不許伺候作揖，及早晚聽事。遇有事務，許喚首領官吏抄案，或佐貳一員前來發落，不許輒喚正官。或有合令正佐官計議事務，或正佐官自來稟白者，不在此例。按察司官分巡同都司，布政司所至亦同。違者，從風憲官舉劾。

官吏給由

凡各衙門官吏考滿。給由到吏部，考功司。限五日，移付各司查勘脚色、行止等項。完備，以憑類選銓註。若不即付勘完備者，遲一日，吏典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減一等。若給由官吏於文內將任內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爲輕罪者，坐以所剩罪。當該官司扶同隱漏者，與同罪。若各衙門官吏已承行給由轉報開寫詳盡而於轉申上司之時差寫脫漏，及上司失於查照依錯轉申者，並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其漏附履歷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笞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給由人通同當該官吏。有增減月日、更易地方、改換出身、蔽匿過名者，並杖一百，罷職役不敘。給由官吏有所規避，及當該官吏受贓者，各從重論。統上文，凡給由官吏並經該衙門官吏，及吏部官吏，若受贓，俱從重論。

條例

一、在京官滿後三月，無故不給由者，參問，公差准理。

一、在外有司、府、州、縣官，三年考滿，將本官任內行過事跡，保勘覈實明白，出給紙牌，攢造事蹟、功業文册，紀功文簿，稱臣僉名，交付本官，親齎給由。如縣官給由到州，州官當面察其言行，辦事勤惰，從實考覈：「稱職」、「平常」、「不稱職」詞語。州官給由到府，府官給由到布政司，如之。以上俱從按察司官覈考，仍將考覈詞語呈部。直隸府、州、縣官考覈，本部覆考類奏，俱以九年通考黜陟。其雲南有司官員任滿給

由，一體考覈，不稱職者黜降，原係邊方，具奏復任，九年通考。

一、在外起送考滿官，俱要合干上司，查勘明白，一一具結。如無一處印信保結者，行查。

一、内外雜職官，三年給由，無私過，未入流，陞從九品；從九品，陞正九品。税課司、局，及河泊所、倉庫官，先於户部查理歲課。軍器、織染、雜造等局官，送工部查理，造作花銷明白，送部通類具奏。其倉官收糧不及千石者，本等用；虧折陪納足備者，照依品級降用。其有杖、笞者，本等用；但犯贓私，並私罪曾經杖斷，未入流降邊遠，從九品降未入流。不識字者，本等用。如有學無成效，及罷閑生員除授雜職者，犯贓私杖罪，發在京衙門書寫。

一、官員三年任滿不論前任、後任，通作三年。給由，以領文日爲始。若到部過限四個月之上，送問；一年之上，發回致仕。其九年任滿者，一年之上，送問，二年之上，發回致仕。雖有事故，並不准理。若九年已滿，託故在任久住，不行赴部及不申缺者，參提究問，就彼革職回籍，冠帶閑住。

一、在外吏典，除役内丁憂及人多缺少，在官服役聽參外，若一考滿後，不行轉參，兩考滿後，不行給由，展轉捏故，在役管事，或歇役三年之上，就彼問發爲民。中間雖有事故，亦不准理。其故違收參，起送官吏，參究治罪。若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復者，亦發爲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跡，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内，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重歷，即納贖。

一、考滿：各府管糧及州縣掌印管糧官，查勘任内經手錢糧，不分起存，係布政司者，布政司類造；係直隸者，府、州類造。内有起解司、府、州貯庫，聽候總運，並遇革減免者，俱明白填寫、給付，齎投吏部，先行

户部，將循環並歲報文册，查對完足，回報吏部，准令給由。未完仍發回任追補，經該官吏參問。若將行，復遇科派，勢難卒完，及原非舊額或有蠲免者，俱准給由。果有別項賢能，不待考滿，推陞行取者，照前查有拖欠，追完方許離任。革即赦。

奸黨

凡奸邪將不該死的人。進讒言，左道使朝廷殺人者，斬。監候。若犯罪，律該處死，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市恩，以結人心者，亦斬。監候。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凡朋黨官員。皆斬。監候。妻子爲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主使出入已決放者。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跡，親赴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奸臣。言告之人，雖業已聽從，致罪有出入，亦得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若止一人陳奏，全給充賞。有官者，陞二等；無官者，量與一官，或不願官者。賞銀二千兩。左使殺人，謂不由正理，借引別事，以激怒人主，殺其人以快己意。刑部而上言「上司」，乃指宰執大臣有權勢者言也。

交結近侍官員

近侍包宰執、六科、尚寶、鑾儀衛等衙門言。

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機密事情，貪緣作弊，內外交通，泄漏事情。而扶同奏啓以圖乘機迎合。者，皆斬監候。妻子流二千里安置。此亦奸黨一節，但漏泄較紊亂少輕，故止流而安置其妻子，不籍沒其家產。若止以親故往來，無貪緣等弊，不用此律。

條例

一、罷閑官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禁門交結的，各門仔細盤詰，拿送該法司，着實究問，發烟瘴地面，永遠充軍。

上言大臣德政

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執執政大臣美政才德者，非圖引用，便係報私。即是奸黨，務要鞫問窮究所以阿附大臣來歷明白，犯人連名上言，止坐爲首者。處斬，監候。妻子爲奴，財産入官。若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大臣知情與同罪，亦依名例至死減一等法，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追及妻子、財産。及係應議大臣，請旨定奪。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三

吏律

公式

講讀律令

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爲遵守。百司官吏務要熟讀，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内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叙用。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逆、叛者，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爲更改變亂成法即律令者，斬。監候。

制書有違 天子之言曰制，書則載其言者，如詔、敕、諭、劄之類。若奏准施行者，不在此内。

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故違不行者，杖一百。違皇太子令旨者，同罪。違親王令旨者，杖九十。失錯旨意者，或文意深遠難明而錯解，則誤在一處。若正文明白，傳寫違錯，則誤者衆，故罪有差等耳。各減三等。其稽緩制書及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稽緩親王令旨者，各減一等。有御寶方是制書。若謄黄翻刻，依官文書論。

棄毀制書印信 二條

凡故意棄毀制書及起馬御寶、聖旨，謂兵部起鋪馬、脚力，必關領内府御寶、聖旨是也。起船符驗，係織成符篆以爲證驗，二項皆使臣行於四方者。若各衙門印信及夜巡銅牌者，斬。監候。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監候。事干軍機，恐至失誤，故雖無錢糧，亦絞。若侵欺錢糧，棄毀欲圖規避，以至臨敵告乏，故罪亦同科。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跡者，不坐。若遺失制書、聖旨、符驗、印信、巡牌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三十日得見者，免罪限外不獲，依上科罪。若主守官物，遺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亦住俸責尋。限内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考滿替代者，明立案驗，將元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而不立案交付者，杖衙吏。八十。首領官吏不候吏典。交割，扶同給由起送離役。

者，罪亦如之。

上書奏事犯諱

凡上書若奏事誤犯御名及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爲名字觸犯者，誤非一時，且爲人喚。杖一百。其所犯御名及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相反之甚。當言「千石」而言「十石」相懸之甚。之類，有害於事者，杖六十。申六部兼都察院等衙門。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

事應奏不奏

凡軍官犯罪，應請旨而不請旨，及應論功上議而不上議，即便拿問發落者。當該官吏照雜犯律。處絞。謂事干軍務重大也。若文職有犯，應奏請而不奏請者，杖一百。有所規避，如懷挾故勘，出入人罪之類。從重論。若軍務、錢糧、選法、制度、刑名、死罪、災異，及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應申上而不申上者，笞四十。若文武官犯罪，及軍務等事。已奏、已申不待回報而輒施行者，並同不奏、不申之罪。至死減一等。其各衙門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罪名。具寫奏本，其奏事及當該官吏僉書姓名，明白奏聞。若官吏有規避，將所奏內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未行者，以奏事不實論。施行已後，因事發露，雖經年遠，鞫問明白，斬。監候。非軍務、錢糧，例情減等。

若於親臨上司官處，稟議公事，必先隨事詳陳可否，定擬稟說。若准擬者，方行。上司置立印署文簿，附寫所議之事。略節緣由，令首領官吏書名畫字，以憑稽考。若將不合行事務，不曾稟上司。妄作稟准，及窺伺上司。公務冗並，乘時朦朧稟說致官不及詳察，誤准。施行者，依詐傳各衙門官員言語律科罪。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詐傳官員言語」本罪，詳見詐僞律。

出使不復命

（一）〔凡〕奉制敕出使，使事已完。不復命，干預他事者，與使事絶無關涉。杖一百。各衙門出使題奉精微批文及劄付者，使事已完。不復命，干預他事者，所干預係常事，杖七十；軍情重事，杖一百。若使事未完。越理理不當爲。犯分，分不得爲。侵人職掌行事者，笞五十。若回還後，三日不繳納聖旨制敕。者，杖六十，每二日加一等，至十一日，罪止杖一百。不繳納符驗者，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至十五日。罪止杖八十。若或使事有乖，或聖旨、符驗有損失之類。有所規避不復命，不繳納。者，各從重論。

官文書稽程

凡官文書稽程者，一日吏典笞一十，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首領官首領官，吏典之頭目。凡言首領，正官、佐貳不坐。各減一等。若各衙門遇有所屬申稟公事，隨即詳議可否，明白定奪、批示。回報，若上司當該官吏不與果決，含糊行移，上下。互相推調，以致耽誤公事者，上司官吏杖八十。其所屬將可行事件不行區處，無疑。

而作疑申稟者，下司官吏。罪亦如之。

條例

一、内外衙門公事，小事五日程，中事七日程，大事十日程，並要限内結絶。若事干外郡官司，追會或踏勘田土者，不拘常限。

照刷文卷

凡照刷有司有印信衙門文卷，可完不完。遲一宗、二宗，吏典笞一十；三宗至五宗，笞二十；每五宗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各減一等。失錯漏使印信，不僉姓名之類。及漏報，卷宗本多而不送照刷。一宗，吏典笞二十；二宗、三宗，笞三十；每三宗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府、州、縣首領官，及倉庫、務場、局所、河泊等官，非吏典之比。各減一等。其府、州、縣正官、巡檢，非首領官之比。一宗至五宗，罰俸錢一十日；每五宗加一等，罰止一月。若文卷刷出。錢糧不見下落。埋沒，刑名不依正律曰違枉等事，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

磨勘卷宗

凡照磨所官。磨勘出各衙門未完文卷，曾經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照刷駁問遲錯，經隔一季之後，錢糧不行追徵足備者，提調掌印官吏，以未足之數，十分爲率，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刑名、

造作等事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者，過一季。笞四十；一季後。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有隱漏，已照刷過卷宗。不報磨勘者，一宗，笞四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事干錢糧者，一宗，杖八十；每一宗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若官吏文書内，或有稽遲未行，或有差錯未改。聞知事發，將弔查旋補未完捏作已完，未改正捏作已改正。文案，以避遲錯者，錢糧計所增數以虚出通關論；刑名等事，以增減官文書論。同僚若本管上司，知而不舉，及扶同旋補作弊者，同罪；不知情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

同僚代判署文案

凡應行上、下官文書而同僚官代判判日。署書名畫押。者，杖八十。若因遺失同僚經手。文案而代爲判署，以補卷宗。者，加一等。若於内事情。有增減、出入，罪重者，從重論。

增減官文書

凡增減官文書内情節、字樣。者，杖六十。若有所規避，而增減者。杖罪以上，至徒、流。各加規避本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未施行者，於加本罪二等上。各減一等。規避死罪者，依常律。其當該官吏自有所避，之罪。增減原定。文案者，罪規避。同。若增減以避遲錯者，笞四十。若行移文書，誤將軍馬、錢糧、刑名重事緊關字樣，傳寫失錯而洗補改正者，吏典笞三十。首領官失於對同，減一等。若洗改而有干礙調撥軍馬，及供

給邊方軍需錢糧數目者，首領官、吏典皆杖八十。若有規避故改補者，以增減官文書論。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者，各於規避加罪上減一等。若因改補而官司涉疑有礙應付，或至調撥軍馬不敷供給，錢糧不足。因而失誤軍機者，無問故、失，並斬。監候。以該吏爲首。若首領及承發吏，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非軍馬、錢糧，刑名等事文書，而無規避及常行字樣，偶然誤寫者，皆勿論。

封掌印信

凡內外各衙門印信，長官收掌。同僚佐貳官用紙於印面上封記，俱各畫字。若同僚佐貳官公差事故，許首領官封印。違者，杖一百。

漏使印信

凡各衙門行移出外文書漏使印信者，當該吏典對同首領官並承發，各杖六十。全不用印者，各杖八十。若漏印及全不用印之公文。干礙調撥軍馬、供給邊方軍需錢糧者，各杖一百。因其漏使不用，所司疑慮，不即調撥供給。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亦以當該吏爲首，首領官並承發，止坐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倒用印信者，照漏用律，杖六十。

擅用調兵印信

凡總兵將軍，及各處都指揮使司印信，除調度軍馬，辦集軍務，行移公文用使外，若擅出批帖，假公營

私，及爲憑照防送物貨圖免稅。者，首領總兵參謀、贊畫，都司之經歷。官吏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罪其贊佐無補。正官，即將軍都司掌印。奏聞區處。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四

户律

户役

脱漏户口

凡一家口户，全不附籍，若有田應出賦役者，家長杖一百；若係無田不應出賦役者，杖八十，准附籍有賦照賦，無賦照丁。當差。若將他家人隱蔽在户不另報立籍，及相冒合户附籍他户有賦役者，本户家長。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内外另居親屬隱蔽在户不報及相冒合户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并與同罪，改正立户，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侄及婿，自來不曾分居者，不在此斷罪改正之。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脱户然有役在身，有名在官。止依漏口法。若曾立有户。隱漏自己成丁十六歲以上。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笞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七十。所隱人口入籍成丁者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户，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脱户者，一户至五户，笞五十；每五户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笞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失於取勘，致有脱户者，十户笞四十，每十户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笞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笞四十。知情者，並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可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如里長、官吏知其脱漏之情，而故縱不問者，則里長、官吏與脱漏户口之人同罪。若有受財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人户以籍爲定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户，並以原報册籍爲定。若詐詐軍作民。冒民脱匠免，避己重就人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脱免，及變亂改軍爲民，改民爲匠。版籍者，罪同。軍民人等各改正當差。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條例

一、軍户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户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册清勾，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户絶回申者，俱問罪。正犯發烟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參究治罪。

一、各處衛所，並護衛、儀衛司官軍、舍餘人等，及竈户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致累里長包賠者，俱問罪，其田入官。

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

凡寺、觀、庵院，除見在處所先年額設。外，不許私自創建增置，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充軍；尼僧、女冠，入官爲奴。地基材料入官。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師私度者，與同罪，並還俗。入籍當差。

條例

一、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及民間子弟户内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號一個月，並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罷職還俗。

一、僧道犯罪，雖未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俗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庵院，或他寺、觀、庵院潛住者，並枷號一個月，照舊還俗。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立嫡子違法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俱改正。若養同宗之人爲子，所養父母無子所生父母有子。而捨去者，杖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所養父母。有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爲嗣者，罪同，其子歸宗。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但不得以無子遂立爲嗣。若立嗣，雖係同宗

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良家男女爲奴婢者，杖一百，即放從良。

條例

一、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盡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緦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爲嗣。若立嗣之後却生子，其家産與原立子均分，并不許乞養異姓爲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以亂昭穆。

一、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嫁者，夫家財産及原有妝奩，並聽前夫之家爲主。

一、無子立嗣，除依律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並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婿，爲所後之親喜悦者，聽其相爲依倚，不許繼子並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酌分給財産。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産自贍。

收留迷失子女

凡收留良人家迷失道路鄉貫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爲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

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自從重論。其自收留爲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暫時隱藏在家者，不送官司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賦役不均

賦取於田産，役出於人丁。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内户口、田糧定立上、中、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等則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改正。若上司不爲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兼官吏、上司言。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直隸巡按御史，嚴督府、州、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歲額差役。於該年均徭人户、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下户並逃亡之數，聽其空閑，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聽撫按等官糾察問罪，奏請改調。若各官容情不舉，各治以罪。

一、各布政司，並直隸府、州、縣掌印官，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派。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稟編派下屬承攬害民者，俱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各該掌印官聽從者，參究治罪。

丁夫差遣不平

凡應差丁夫、雜色在官工匠，而差遣勞佚不均平者，一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承差而稽留不著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隱蔽差役

凡豪民有力之家，不資工食。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家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杖罪，附近充軍。其功臣容隱者，初犯免罪，附過，家長仍杖一百，跟隨之人充軍。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依前律論罪。

禁革主保里長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户内議設里長一名，甲首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以妄稱以故不着官司之罪。主保、小里長、保長、主首主管、甲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一百，遷徙。此流減半，准徒二年。若無生事擾民實跡，難議遷徙。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德，衆所推服人内選充，不許罷閑吏卒及有過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革退。當該官吏，笞四十。若受財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天下各府、州、縣，編賦役黃册，以一百一十户爲里，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百户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里曰里。凡十年一週，先後則各以丁數之多寡爲次，每里編爲一册，册首總爲一圖，其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百一十户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册，成一本進户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

逃避差役

凡民户逃住鄰境州、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境人户隱蔽在己者，各與同罪。若鄰境里長知而不逐遣，及元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所在官司占惜不發者，各杖六十。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户謂驛、竈、醫、卜等户。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上言躲避鄰境，是全不當差役者，故其罪重。此言在役而逃，是猶當差役者，故其罪輕。

條例

一、因兵荒逃避之民，有司多方招撫，仍令附籍，復業當差。或年久逃遠府、州、縣，造逃户周知文册，備開逃民鄉里、姓名、男婦口數、軍民匠竈等籍，及遺下田地、稅糧若干、原籍有無人丁，應承糧差，送各處撫按，督令復業。其已成家業，願入籍者，給與户由執照，附籍當差。如仍不首，雖首而所報人口不盡，或展轉

逃移及窩家不舉首者，俱發附近衛所充軍。

一、有司委官挨勘流民名籍，男婦、大小丁口、排門粉壁、十家編爲一甲，互相保識，分屬當地里長帶管。如或游蕩、作非，公舉治罪。若團住山林湖澤，或投托官豪勢要之家，藏躲抗住官司，不服招撫者，正犯並里老、窩家知而不首，及占悋不發者，各依律科。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夷峒寨、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衛分，永遠充軍。本管里長、總小旗及兩鄰知而不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拿送官者，不問漢土軍民，量加給賞。

點差獄卒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内點差應役，令人代替者，笞四十。

私役部民夫匠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出百里之外及久佔在家使喚者，有司官使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監工官照名各加二等，私役罪小，誤工罪大。每名計一日，追給僱工銀八分五釐五毫。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監工官仍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別籍異財

凡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別立户籍，分異財産者，杖一百。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立户籍，分異財産者，杖八十。須期親以上尊長親告，乃坐。或奉遺命，不在此律。

條例

一、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不許分財異居。其父母許令分析者，聽。

卑幼私擅用財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十兩笞二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析家財田産，不問妻妾婢生，止依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爲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繼全分。

一、户絶財産，果無同宗應繼者，所有親女承分；無女者，入官。

收養孤老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以監守自盜論。凡係監守者，不分首從，並贓論。

條例

一、鰥寡孤獨，每月官給糧米三斗，每歲給綿布一疋，務在存恤。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五

户律

田宅

欺隱田糧

凡欺隱田糧，全不報户入册。脱漏版籍者，一應錢糧，俱被埋沒矣，計所隱之田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脱漏之田入官。所隱税糧，依畝數、額數、年數，總約其數徵納。若將版籍上自己田土移坵方圖成坵。換段，坵中所分區段。那移起科。等則，以高作下，減瞞糧額及詭寄田糧，詭寄，謂詭寄於役過年份，並應免人户册籍。影射脱免自己之。差役，並受寄者，罪亦如之。如欺隱田糧之類。其減額詭寄之。田改正，坵、段。收歸本户起科當差。

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盡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佔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内驗力撥付耕種。

條例

一、凡宗室置買田産，恃强不納差糧者，有司查實，將管莊人等問罪。仍計算應納差糧多寡，抵扣禄米。若有司阿縱不舉者，聽撫按官參奏重治。

一、將自己田地移坵、換段、詭寄他人及灑派等項，事發到官，全家抄没。若不如此，靠損小民。

一、官田起科，每畝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每畝三升三合五勺。重租田，每畝八升五合五勺。蘆地，每畝五合三勺四抄。草塌地，每畝三合一勺。没官田，每畝一斗二升。

一、各處姦頑之徒，將田地詭寄他人名下者，許受寄之家首告，就賞爲業。

檢踏災傷田糧

凡部内有水旱、霜雹及飛者曰蝗走者曰蝻爲害，一應災傷應減免之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上司，親行檢踏，及本管上司不與委官覆踏者，各杖八十。若初覆檢踏有司承委，官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爲用心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叙。若致有災傷當免而徵，曰枉徵；無災傷當徵而免，曰枉免。枉有所徵免，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枉有所徵免糧數，自奏准後發覺，謂之贓。故罪重於杖一百，並坐贓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官吏、里長受財，檢踏開報不實，以致枉有徵免。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原未受財，止失於關防，致使荒熟分數有不實者，計不實之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官吏

係公罪，俱納贖還職役。若人户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傷者，計所冒之田。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冒免之田。合納稅糧，依額數追徵入官。

條例

一、天下有司，凡遇歲饑，先發倉廩賑貸，然後具奏，請旨寬恤。

功臣田土

凡功臣之家，除朝廷撥賜公田免納糧當差。外，但有自置田土，從管莊人盡數報官入籍，照額一體納糧當差。違者，計所隱之田。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仍計遞年。所隱稅糧，依數畝數、年數、額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阿附。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管莊人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公侯祿米，各有等第，皆於官田内撥賜。其佃户仍於有司當差。

一、該納本折佃户，赴本管州、縣上納，令各該公侯遣人員赴官關領，不許自行收受。

盜賣田宅

凡盜他人田宅。賣將己不堪田宅。換易及冒認，他人田宅作自己者。若虛寫價錢實立文契典賣，及侵佔他人田宅

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田宅者，各加二等。若强佔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錫鐵冶者，不計畝數。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爭不明及他人田産，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盜賣與投獻等項。田産及盜賣過田價，並各項田産中遞年所得花利，各應還官者，還官、應給主者，給主。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住支，俸給一半；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

條例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並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内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及各寺觀、墳山地歸同宗親屬各管業。其受投獻家長並管莊人，參究治罪。山東、河南及直隸，各處空閑地土，俱聽民盡力開種，永不起科。若有佔奪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

一、用强佔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罪，照數追納，完日官調邊衛，帶俸差操；旗軍軍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邊外爲民。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承種而侵佔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糾奏治罪。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内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窑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干礙内外官員，參奏提問。

一、近邊分守守備、備禦，並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烟瘴衛所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差操。鎮守並副參等官有犯，指實參奏。其經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治罪。

任所置買田宅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笞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典買田宅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笞五十。仍追契內田宅價錢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不過割之田入官。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重典賣之價錢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後典買之主，田宅從元典買主爲業。若重復典賣之人，及牙保知其重典賣之情者，與犯人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價取贖，若典主託故不肯放贖者，笞四十；限外遞年所得多餘花利，追徵給主，依仍聽依原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贖者，不拘此律。

條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並雖未及五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者，斷令照舊

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不行。

盜耕種官民田

凡盜耕種他人田園、地土者，不告田主。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强者，不由田主。各指熟田、荒田言。加一等；係官者，各通盜耕、强耕荒熟言。又加二等，仍追所得。花利官田歸官、民田給主。

條例

一、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墻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差操，軍民調發衛所充軍。有毀壞邊墻，私出境外者，枷號三個月，發落。

荒蕪田地

凡里長部内，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水旱災傷之故荒蕪，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計荒蕪不種之田地。俱以十分爲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各減里長罪二等，長官爲首，一分減盡無科，二分方笞一十，加至杖六十，罪止。佐職爲從，又減長官一等，二分者盡減無科，三分者方笞一十，加至笞五十，罪止。人户亦計荒蕪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就本户田地以五分爲率，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税糧還官。應課種桑、棗、黄麻、苧麻、綿花、藍靛、紅花之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

棄毀器物稼穡等

凡故意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所棄毀之物，即爲贓，准竊盜論。照竊盜定罪。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官物加准竊盜贓上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於官物加二等上減三等。凡棄毀、遺失誤毀。並驗數追償。還官、給主。若遺失、誤毀。私物者，償而不坐罪。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墻垣之類者，計合用修造僱工錢，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擅食田園瓜果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計所食之物價，一兩以下笞一十，二兩笞二十，計兩加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棄毀者，罪亦如之。其擅將挾去及食之者係官田園瓜果，如林衡署果、嘉蔬署瓜之類。若官造酒食者，加二等。照擅食他人罪，加二等。主守之人給與，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者，並以監守自盜論。至四十兩問雜犯、准徒五年。

私借官車船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船、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僱賃錢入官。不得過本價。若計僱賃錢重於笞五十者，各坐贓論，加一等。加一等，謂加杖至六十，則重於笞五十矣。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六

户律

婚姻

男女婚姻

凡男女定婚之初，若或有殘廢、或疾病、老幼、庶出、過房、同宗。乞養異姓。者，務要兩家明白通知，各從所願，不願即止，願者同媒妁寫立婚書，依禮聘嫁。若許嫁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謂先已知夫身疾殘、老幼、庶養之類。而輒悔者，女家主婚人。笞五十。其女歸本夫。雖無婚書，但曾受聘財者，亦是。若再許他人，未成婚者，女家主婚人。杖七十；已成婚者，杖八十。後定娶者，男家知情，主婚人與女家同罪，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後定娶之人財禮，女歸前夫。前夫不願者，倍追財禮給還，其女仍從後夫。男家悔而再聘者，罪亦如之，仍令娶前女，後聘聽其別嫁。不追財禮。其未成婚男女有犯姦盜者，男子有犯，聽女別嫁；女子有犯，聽男別娶。不用此律。若爲婚而女家妄冒者，主婚人。杖八十，謂如女有殘疾，卻令姊妹妄冒相見，後卻以殘疾女成婚之類。追還財禮。男家妄冒者，加一等，謂如與親男定婚，卻與義男成婚。又如男有殘疾，卻令弟兄妄冒相見，後卻以殘疾男成婚之類。不追財禮。未成婚者，仍依原定；

所冒相見之無疾兄弟、姊妹，及親生之子爲婚。如妄冒相見男女，先已聘許他人，或已經配有室家者，不在「仍依原定」之限。已成婚者，離異。其應爲婚者，雖已納聘財，期約未至，而男家强娶；及期約已至，而女家故違期者，男女主婚人並笞五十。若卑幼或仕宦，或買賣在外，其祖父母、父母及伯叔父母、姑、兄姊自卑幼出外之後爲定婚，而卑幼不知自娶妻已成婚者，仍舊爲婚。尊長所定之女，聽別嫁。未成婚者，從尊長所定，自聘者，從其別嫁。違者，杖八十。仍改正。

條例

一、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其夫亡携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

一、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並行禁止。

一、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如招養老女婿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産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

典僱妻女

凡將妻妾受財立約出典驗日暫僱與人爲妻妾者，本夫杖八十，典僱女者，父杖六十，婦女不坐。若將妻妾作姊妹嫁人者，杖一百，妻妾杖八十。知而典娶者，各與同罪，並離異，女給親，妻妾歸宗。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追還財禮。仍離異。

條例

一、將妻妾作姊妹，及將拐帶不明婦女，或將親女並居喪姊妹，嫁賣與人作妻妾、使女名色，騙財之後，設詞託故，公然領去；或瞰起程，中途聚衆行兇，邀搶人財者，除兵犯死罪外，其餘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媒人知情，罪同。若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妻妾失序

凡以妻爲妾者，杖一百。妻在，以妾爲妻者，杖九十。並改正。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後娶之妻離異。歸宗。其民年四十以上無子者，方聽娶妾。違者，笞四十。不言離異，仍聽爲妾也。

逐婿嫁女

凡逐已入贅之婿嫁女，或再招婿者，杖一百，其女不坐。後婚男家知而娶或後贅者，同罪。未成婚者，各減五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亦不坐。其女斷付前夫，出居完聚。如招贅之女通同父母逐婚改嫁者，亦坐杖一百。

居喪嫁娶

凡男女居父母及妻妾居夫喪，而身自主婚嫁娶者，杖一百。若男子居父母喪而娶妾，妻居夫喪，女居父母喪而嫁

人爲妾者，各減二等。若命婦夫亡雖服滿再嫁者，罪亦如之。亦如凡婦居喪嫁人者擬斷。追奪勅誥，並離異。知係居喪及命婦而共爲婚姻者，主婚人各減五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不坐。仍離異，追財禮。若居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喪除承重孫外。而嫁娶者，杖八十，不離異。妾不坐。若居父母、舅姑及夫喪，而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八十。其夫喪服滿，妻妾願守志，非女之祖父母、父母而强嫁之者，杖八十；女之期親强嫁者，減二等。其夫家之祖父母及夫之期親强嫁之者，罪亦如之。婦人不坐，追歸前夫之家，聽從守志。娶者亦不坐，追還財禮。

父母囚禁嫁娶

凡祖父母、父母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自嫁娶者，杖八十。若男娶妾，女嫁人。爲妾者，減二等。其奉囚禁祖父母、父母命而嫁女、娶妻者，不坐。亦不得筵宴。忘其至親而任情縱慾，不孝之大者也，當依棄親之任條下科斷，杖八十。父母囚禁筵宴，自有本律。

同姓爲婚

爲婚，兼妻妾言。禮不娶同姓，所以厚別也。若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

凡同姓爲婚者，主婚與男女各杖六十，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尊卑爲婚

凡外姻有服或尊屬或卑幼共爲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妻前夫之女者，各以親屬相姦論。其父母

之姑舅、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母之姑、堂姑，己之堂姨及再從姨、己之堂外甥女，若女婿之姊妹及子孫婦之姊妹，雖無服。並不得爲婚姻，違者，男女各杖一百。有主婚者，獨坐主婚人。若娶己之姑舅兩姨姊妹者，雖無尊卑之分，尚有緦麻之服。杖八十。並離異。婦女歸宗，財禮入官。

條例

一、男女親屬尊卑相犯重情，或干有律應離異之人，悉遵成憲，俱照親屬已定名分，各從本律科斷，不得妄生異議，致罪有出入。其間情犯稍有可疑，揆於法制似爲太重，或於大分不甚有礙者，聽各該原問衙門，臨時勘酌擬奏。

一、前夫子女與後夫子女苟合成婚者，以娶同母異父姊妹律條科斷。

娶親屬妻妾

凡娶同宗無服姑姪姊妹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男女各杖一百。若娶同宗緦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各杖六十、徒一年；小功之妻以上，各以姦論。自徒三年至絞、斬。其親之妻曾被出，及已改嫁而娶爲妻妾者，無服之親不與。各杖八十。若收父、祖妾，及伯、叔母者，不問被出、改嫁。各斬。若兄亡收嫂，弟亡收弟婦者，不問被出、改嫁，俱坐。各絞。妾父祖妾不與各減妻二等。被出、改嫁遞減之。若娶同宗緦麻以上姑姪姊妹者，亦各以姦論。除應死外並離異。

娶部民婦女爲妻妾

凡府、州、縣親民官，任内娶部民婦女爲妻妾者，杖八十。若監臨内外上司官，娶見問爲事人妻妾及女爲妻妾者，杖一百；女家主婚人並同罪。妻妾仍兩離之，女給親，兩離者，不許給與後娶者，亦不給還前夫，令歸宗。其女以父母爲親，當歸宗；或已有夫，又以夫爲親，當給夫完聚。財禮入官。恃勢强娶者，各加二等。女家不坐，婦還前夫，女給親。不追財禮。若爲子孫、弟姪、家人娶者，或和、或强。罪亦如之，男女不坐。若娶爲事人婦女，而於事有所枉者，仍以枉法從重論。

娶逃走婦女

凡娶自己犯罪已發在官，而逃走在外之婦女爲妻妾，知逃走之情者，與同其所犯之本罪。而婦人加逃罪二等，其娶者不坐。至死者，減一等，離異。不知者，不坐。若無夫，又會赦免罪者，不離。一有不合，仍離。

强佔良家妻女

凡豪强勢力之人，强奪良家妻女，姦佔爲妻妾者，絞。監候。婦女給親。婦歸夫，女歸父。配與子孫、弟姪、家人者，罪罪歸所主。亦如之。所配男女不坐。仍離異，給親。

條例

一、强奪良人妻女，賣與他人爲妻妾，及投獻王府並勳戚勢豪之家者，俱比照强奪良家妻女姦佔爲妻妾

紋罪，奏請定奪。

娶樂人爲妻妾

凡文武官並吏，娶樂人妓者爲妻妾者，杖六十，並離異。不給於官吏，亦不還樂工，斷離歸宗，財禮入官。若官員子孫乃應襲廕者。娶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文襲武之日，照應襲本職上降一等，於邊遠叙用。其在順治元年赦前娶者，勿論。

僧道娶妻

凡僧道娶妻妾者，杖八十，還俗。女家主婚人同罪，離異。財禮入官。寺觀住持知情，與同罪；如因人連累，不在還俗之限。不知者，不坐。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爲名求娶，而僧道自佔者，以姦論。以僧道犯姦，加凡人和姦罪二等論。婦女還親，財禮入官。係强者，以强姦論。

良賤爲婚姻

凡家長與奴娶良人女爲妻者，杖八十。女家主婚人減一等；不知者，不坐。其奴自娶者，罪亦如之。家長知情者，減二等。因而入籍指家長言。爲婢者，家長杖一百。若妄以奴婢爲良人，而與良人爲夫妻者，杖九十。妄冒由家長，坐家長；由奴婢，坐奴婢。各離異，改正。謂入籍爲婢之女，改正復良。

外番色目人婚姻

凡外番色目人，是回回種類。聽與中國人爲婚姻，務要兩相情願。不許本類自相嫁娶。違者，杖八十；不願爲婚姻者，聽從本類自相嫁娶，不在禁限。飲食居處，各有本俗，不能相同，故婚姻止聽其自便。

出妻

凡妻於七出。無應出之條，及於夫無義絶之狀，而擅出之者，杖八十。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出之者，減二等，追還完聚。若犯義絶，應離而不離者，亦杖八十。若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者，情既已離，難强其合。不坐。若夫無願離之情。妻輒背夫在逃者，杖一百，從夫嫁賣；其妻因逃而輒自改嫁者，絞。監候。其因夫棄妻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而逃去者，杖八十。擅自改嫁者，杖一百。罪責主婚人，有財禮，乃坐。妾各減二等。無主婚人，以和姦、刁姦論。其妻妾仍從夫嫁賣。若婢背家長在逃者，杖八十；奴逃者罪亦同。因而改嫁者，杖一百，減妾二等問。給還家長。窩主及知情娶者，各與妻妾、奴婢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財禮入官。不知者，主娶者言。俱不坐。財禮給還。若由婦女之期親以上尊長主婚改嫁者，罪坐主婚；妻妾止得在逃之罪。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改嫁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至死者，主婚人並減一等。不論期親以上，係主婚人，皆杖一百、流三千里。

條例

凡妻犯七出之狀，有三不去之理，不得輒絶。犯姦者，不在此限。

七出：無子，淫泆，不事舅姑，多言，盜竊，妬忌，惡疾。

三不去：與更三年喪，前貧賤後富貴，有所娶無所歸。

五年無過不娶，及夫逃亡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凡嫁娶違律，若由男女之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姊及外祖父母主婚者，違律之罪。獨坐主婚。男女不坐。餘親主婚者，餘親，謂期親卑幼及大功以下尊長、卑幼主婚者。事由主婚，主婚爲首，男女爲從；得減一等。事由男女，男女爲首，主婚爲從。得減一等。至死者，除事由男女，自當依律。其由主婚人，並減一等。其男女被主婚人威逼，事不由己，若男年二十歲以下，及在室之女，雖非威逼。亦獨坐主婚，男女俱不坐。不得以首從科之。未成婚者，各減已成婚罪五等。如絞罪減五等，杖七十、徒一年半。餘類推減。若媒人知情者，各減男女主婚。犯人罪一等；不知者，不坐。其違律爲婚各條，稱「離異改正」者，雖會赦，但得免罪。猶離異改正。離異者，婦女並歸宗。財禮若娶者知情，則不論已未成婚，俱追入官；不知者，則追還主。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七

户律

倉庫

錢法

凡錢法：設立寶源、寶泉等局，鼓鑄「順治通寶」銅錢，内外俱要遵照户部議定數目，一體通行。其民間金銀、米麥、布帛諸物價錢，並依時值，聽從民便。使用。若阻滯不即行使者，杖六十。其軍民之家，私蓄銅器。除鏡子、軍器，及寺觀庵院鐘、磬、鐃、鈸外，其餘應有廢銅，並聽赴官賣，每斤官給銀七分，增減隨時。若私相買賣，及收匿在家，不赴官者，笞四十。

收糧違限

凡收夏稅，所收小麥。於五月十五日開倉，七月終齊足。秋糧所收糧米。十月初一日開倉，十二月終齊足。如早收去處，預先收受者，不拘此律。若夏稅違限至八月終，秋糧違限至次年正月終，不足者，其提調部糧

官、吏典，分催里長、欠糧人户，各以稅糧十分爲率，一分不足者，杖六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官吏、里長。受財而容拖欠。者，計所受贓以枉法從重論。分別受贓、違限輕重。若違限一年之上不足者，人户、里長，杖一百；提調部糧官、吏典，照例擬斷。

條例

一、勢豪大户，無故恃頑不納本户秋糧，五十石以上，問罪，監追完日，發附近。二百石以上，發邊衛，俱充軍。如三月之内能完納者，照常發落。

一、各處勢豪大户，敢有不行運赴官倉，逼軍私兑者，比照不納秋糧事例，問擬充軍。如掌印管糧官，不即申達區處，縱容遲誤，一百石以上者，提問、住俸一年；二百石以上者，提問、降二級；三百石以上者，比照罷軟事例，罷黜。

多收税糧斛麵

凡各倉主守官役。收受税糧，聽令納户親自行概者，平斛之具。交收作正數。即以平收者作正數。支銷依例准除折耗。若倉官斗級，不令納户行概，踢斛淋尖，多收斛麵在倉者，杖六十。若以所多收之附餘糧數，總計贓重於杖六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此皆就任倉者言，如入己，以監守自盜論。提調官吏知而不舉，與同罪；多糧給主。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在京、在外並各邊一應收放糧草去處，若職官子弟、積年光棍、跟子買頭、小脚歇家、跟官伴當人等，三五成群，搶奪籌斛，佔堆行概等項，打攪倉場及欺凌官攢，或挾詐運納軍民財物者，杖罪以下，於本處倉場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徒罪以上，與再犯杖罪以下，免其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干係內外官員，奏請定奪。

一、各處倉糧，每石收耗米三升。查盤之時，計守支年份，每年、每石，准開耗一升。若三年之外，原收耗糧已減盡，照例於正糧內遞開一升，准作耗糧。此外若有侵盜者，方照律例問罪。近例每年一石，准開耗一升。如不照例開耗，其有坐以侵盜，殊爲非決。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凡本户自運。送本户應納稅糧課物，如鹽絲、銅鐵之類。及應追入官之物，已給文送運。而隱匿肥己、私自費用不納，或詐作水火、盜賊。損失，欺妄經收官司者，並計所虧欠物數，爲贓。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其部運官吏知隱匿、詐妄之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此係公罪，各還職役。若受財故縱，以枉法從重論。小户附搭侵匿者，仍依此律，准竊盜。

攬納稅糧

凡攬納他人稅糧者，杖六十，着落本犯赴倉照所攬數納足，再於犯人名下，照所納數追罰一半入官。若監臨主守官役挾勢攬納者，加罪二等。仍追罰一半入官。其小户畸殘田零零丁不足以成一户。米麥，因便（輳）〔湊〕數於本里納糧人户處附納者，勿論。包攬侵費正數及多科費用，以誆騙論。若侵尅，以監守自盜論。包與者，不應杖罪。

條例

一、各處司、府、州、縣，每歲將應解錢糧起數先後編次在册，務要差委的當人員，依次起解。其兑頭水脚等項，照數交領，不許分毫侵尅。仍將起解日期預先報部，以憑查催。如有阿徇人情，濫差積年無籍之徒，及捏稱把總雜職、陰陽省祭等項名色領解，致侵銀一千兩以上者，降一級。若應解錢糧不即起解，因而別項那用，一千兩以上者，亦降一級；五千兩以上者，照不謹事例罷黜。其册報錢糧已經解出，違限一年以上，不行追取批迴者，官住俸，承行該吏革役。若聽内外勢要官豪攬納者，問發爲民；干礙勢豪，參究。治罪。

一、内府錢糧，及内外倉場糧草，各處軍需等項，不拘起運存留，但有包攬誆騙銀一百兩、糧二百石以上，不行完納，事發，問罪；責限三個月以裏完納者，照常發落。過期不完者，盡其財産賠納，發邊衛充軍。經年不完者，仍枷號一個月，照前發遣。各邊武職主使家人伴當，跟隨交結人員，挾勢攬納作弊者，參問，降二級；聽使之人，仍照前例問發。

一、京、通並馬房倉場等處，收受草束，若兜攬之徒恃强，將不堪水濕小草充數，囑託監收官員收受者，拿送問罪，枷在本處倉場門首三個月，發落。

一、在京刁徒光棍，訪知鋪行，但與解户交關價銀，輒便邀集黨類，數十爲群，入門噪鬧，指爲攬納，捉要送官。其家畏懼罪名，厚賂買滅，所費錢物出在解户，以致錢糧累年不完。如有犯者，聽經該及緝事衙門，拿送法司，查照打攪倉場事例發遣。

虛出通關硃鈔

凡錢糧通完，則出給印信長單，爲通關；倉庫截收，則暫給紅批照票，爲硃鈔。

凡倉庫收受一應係官錢糧等物，原數本不足，而監臨主守通同有司提調官吏，虛出通關給發者，計所虛出之數並贓，不分攤各犯。皆以監守自盜論。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符同監臨提調官。申報足備者，罪亦如之。受財者，亦計不足數，以監守自盜論，並贓。計入己贓，以枉法從重論。其監守不收本色，詐言奉文。折收財物，虛出硃鈔者，亦以監守自盜論。納户知情減二等，免剌。元與之贓入官。不知者，不坐，其贓還主。通上同僚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不知及不同署文案者，不坐。以失覺察論。

條例

一、各處巡按御史，每年一次委官查盤所屬地方錢糧，及點閘、驛遞、夫馬等項，事完之日，各委官將查點過緣由，並問過罪名，通申巡撫知會。內有與各差御史，事體相關者，摘申各差御史知會，從一歸結，不必另委官查點，致滋煩擾，亦不許委州、縣正官，致妨職業。若各委官不悉心查點，審究贓數的確，但憑吏書

故入人罪者，聽撫按官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奏請提問，降一級調用；情重者，革職閑住，查盤，奉旨新裁。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凡各衙門及倉庫，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立案于正收簿内另作數。支銷。若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之數，瞞官作弊者，不分首從。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其虧折追賠還官。若内府承運庫收受金帛，當日交割未完者，不許帶出。許令附簿寄庫。若有餘剩之物，本庫明白立案正收，開申户部作數。若解户朦朧擅將金帛等物出外者，不分多少。斬。雜犯准徒五年。守門官失於盤獲搜檢者，杖一百。還職，金帛入官。

私借錢糧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等物，乃金帛之類，非下條衣服之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者，雖有文字，文字兼文約、票批、簿籍。並計所借之贓，以監守自盜論。其非監守之人借者，以常人盜倉庫錢糧論。監守坐以自盜，非監守止以常人盜。追出原物入官。若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罪亦如之。自己物件亦入官。

私借官物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什物、衣服、氈褥、器玩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過十日，各計借物坐贓論，減二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各追所借還官。若有損失者，依毀失官物律坐罪，追賠。損以棄毀官物論，加竊盜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失以遺失官物論，減棄毀三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俱追賠。

那移出納

凡各衙門收支錢糧等物，已有文案以備照。勘合，以行移，典守者，自合依奉出納。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如不依文案勘合。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並計所那移之贓，准監守自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係公罪。免剌。若各衙門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移票。帖，關支。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但據權帖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者，罪亦如之。各衙門及典守者，並計支放之贓，准監守自盜論。其出征鎮守，軍馬經過去處，合付行糧草料，明立文案，即時應付，具數開申，合於上司准除，不在擅支之限，違而不即應付。者，杖六十。

庫秤僱役侵欺

凡倉庫、務場、局院庫秤、斗級，若僱役之人，受僱之人即是主守。或侵欺、或借貸、或移易二字即抵換也。係官錢糧，並以監守自盜論。若僱主同情分受贓物者，罪亦如之。其知情，不曾分贓而扶同僱役者，以所盜物捏作見在

申報瞞官，及不首告者，減自盜一等，罪止杖一百；不知者，不坐。

冒支官糧

凡管軍官吏、總旗、小旗冒支軍糧入己者，計所冒支之贓，准竊盜論，取之於軍，非取之於官也，故止以竊盜論。若軍已逃，故不行扣除而入己者，以常人盜官糧論。若承委放支冒支，即以監守自盜論。免剌。

錢糧互相覺察

凡倉庫、務場官吏、攢攔、庫子、斗級，皆得互相覺察。若知侵欺、盜用、借貸係官錢糧已出倉庫，匿而不舉及故縱者，並（於）〔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官吏虛立文案，那移出納及虛出通關，另有本律。其斗級、庫子、攔頭不知者，不坐。

倉庫不覺被盜

凡有人非監守。從倉庫中出，守把之人不搜檢者，笞二十。因不搜檢，以致盜物出倉庫而不覺者，減盜罪二等。若夜直更之人不覺盜者，減三等。倉庫直宿官攢、斗級、庫子非正直本更。不覺盜者，減五等，並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盜同罪。至死減一等。若被强盜者，勿論。互相覺察與此不覺被盜，官吏皆係公罪，完日還職役。隱匿不舉，與此故縱，皆係私罪，各罷職役。

條例

一、內外官庫被竊盜銀至一千兩以上，一個月不獲，經該並巡捕官，俱各住俸。半年不獲，提問。被盜二三次者，奏請降調。其該道分巡、分守官，參奏罰治。不及前數者，俱照常發落。庫子盡其財產，均追賠償，候貞贓得獲，照數給還。若各官妄拿平人，逼認盜賊追賠者，亦問罪降調。此指被竊盜言，故追賠之。若强盜，自有勿論律。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凡倉庫官攢、斗級、庫子役滿不得離去。得代，所收錢糧官物並令守支盡絶。若無短少，方許官、攢給由，斗、庫寧家。其有應合相沿交割之物，聽提調官吏，監臨盤點見數，不得指廒、指庫交割。違者，各杖一百。若倉庫所收官物有印封記，其主典不請元封官司閱視。而擅開者，杖六十。其守支盤點及擅開，各有侵盜等弊者，俱從重論，追賠入官。

出納官物有違

凡倉庫出納官物，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則價有多餘。應受上物而受下物則價有虧欠。之類，及有司以公用。和僱、和買不即給價，若給價有增減，不如價值之實者，計通上言所虧欠當受上物而受下物，及僱買不即給價，即給價減不以實，各有虧欠之利。及多餘當出陳物而出新物，及僱買不即給價，即給價增不以實，各有多餘之利。之價，如僱買新物而用陳物之價。坐贓

論。以錢糧不係入己，僱買非充私用，故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應給俸禄未及期而預給者，計所預給之銀爲多餘之價。罪亦如之。贓分應還官、給主。其監臨官吏統上論。知而不舉，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官員、監生、吏典、旗軍人等，關過俸糧及預支應得糧米，遇有事故調用等項，五斗以上失於還官者，事發止問不應，追糧還官；五斗以下，俱免追問。

收支留難

凡收受支給官物，其當該官吏無故二字重看。留難刁蹬，不即收支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守門人留難者，不放入計日論。罪亦如之。若領物、納物之人，到有先後，主司不依原到次序收支者，笞四十。

條例

一、各處司、府、州、縣，並各鈔關，解到布、絹、錢、銀等項，赴部給文，送甲字等庫驗收。若有指稱權貴名色，揹勒解户，誆詐財物者，聽巡視庫藏科道官及該部委官，拏送法司究問。不分軍民、匠役，俱發邊衛充軍。干礙内外官員，一體參奏處治。

起解金銀足色

凡收受納官諸色課程、變賣貨物，起解金銀須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及估計煎銷。人匠，各笞四十，着落均賠還官。如通同作弊，以致虧損侵盜，計贓以侵盜律論。

損壞倉庫財物

凡倉庫及積聚財物，主守之人安置不如法，曬晾不以時，致有損壞者，計所損壞之物價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着落均賠還官。若卒遇雨水衝激，失火延燒，若倉庫內失火，自依本律，杖八十、徒二年。盜賊分強、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委官保勘覆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其監臨主守官吏若將侵欺、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交單籍册，申報瞞官希圖倖免本罪。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同僚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轉解官物

凡各處徵收錢帛、買辦軍需、成造軍器等物，所在州、縣交收，差有職役人員，陸續類解本府。若本府不即交收差人轉解，勒令州縣人户就解布政司者，當該提調正官、首領官、吏典，各杖八十。公罪。若布政司不即交收，勒令各府就解部者，罪亦如之。首領官、吏典，若原行僉定長解，不用此律。其起運前項官物，長押官及

解物人安置不如法，致有損失者，計所損失之物，坐贓論，着落均賠還官。若船行卒遇風浪，及外人失火延燒，或盜賊劫奪，事出不測，而有損失者，申告所在官司，委官保勘（覈）實，顯跡明白，免罪不賠。若有侵欺者，不論有無損失事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若起運官物，不運原領本色，而輒齎財貨於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亦計所買餘利爲贓，以監守自盜論。

條例

一、自天津該運京、通二倉糧儲，脚價不敷，許令太倉銀庫借用。如把總官縱容旗軍花費，及私下還債，以監守自盜論罪，立功滿日，帶俸差操。債主，以盜官物論罪；勢豪官員，奏請發落；家人伴當，發廣西烟瘴衛分充軍。

一、運糧都司、衛所把總官所管船，俱以十分爲率。若有一半以上違限，寄放德州等處，不行到倉者，令漕運都司都御史提問，降一級。納米完日，照舊管運；一半以下者，參奏提問。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户等官，索要運軍常例，及指以供辦等費爲由，科索並扣除行月糧與船料等項，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如未及三十兩者，止照常科斷。其跟官書算人等，指稱使用，科索軍人財物入己，贓至二十兩以上，發邊衛充軍。

一、漕運把總、指揮、千百户等官，如有漂流數多，把總，三千石；指揮及千户等官、全幫領運者，一千石；千户，五百石；百户、鎮撫，二百五十石，俱問罪。於見在職級上降一級；有能自備銀兩，不費別軍羨餘，當年處補完足者，免其問降。若願隨下年糧運補完，亦准復職；止完一半，准復一級；三年内盡數補

完，亦准復原職。

一、漕運官軍，如有水次折乾，沿途盜賣，自度糧米短少，故將船放失漂流，及雖係漂流，損失不多，乘機侵匿，捏作全數，賄囑有司官吏扶同奏勘者，前後幫船及地方居民，有能覺察告首，督運官司查實，給賞輕齎銀十兩。官軍不分贓數多少，俱照例發邊衛，永遠充軍。有司官吏從重問擬。仍行原衛所，將失事之人家產變賣抵償，不許輕扣別軍月糧，以長奸惡。前後幫船知而不舉，一體連坐，仍於正犯所欠錢糧內，責令幫賠十分之三。

擬斷贓罰不當

凡擬斷贓罰財物，應入官而給主，及應給主而入官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

守掌在官財物

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均爲官物。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官司委僉守掌之人。若有侵欺借貸者，並計入己贓，以監守自盜論。若非守掌之人侵欺者，依常人盜倉庫律論。其有未納而侵用者，經催里納保歇，各照隱匿包攬欺官取財科斷，不得概用此律。

條例

一、各處衛所管軍頭目人等，關出糧料、布花等物，若指以公用爲由，因而扣減入己，糧料至一百石，大

布、綿花、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者，問罪追贓。完日，軍職發立功；五年滿日，降一級，帶俸差操。旗軍人等，枷號一個月，發極邊墩臺守哨；五年滿日，疏放。

隱瞞入官家産

凡抄没人口財産，除謀反、謀叛及奸黨係在十惡，依律抄没，其餘有犯律不該載者，妻子財産不在抄没入官之限。違者，依故入人流罪論。抄没尚未入官，作未入官，各減一等。若抄劄入官家産而隱瞞人口不報者，計口以隱漏丁口論。若隱瞞田土者，計田以欺隱田糧論。若隱瞞財物、房屋、孳畜者，坐贓論，各罪止杖一百。所隱人口、財産並入官，罪坐供報之人。所隱之人口不坐、不加重者，以自己之丁口、財産也。若里長同情隱瞞，及當該官吏知情者，並與同罪，計所隱贓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全科。照贓全科，不折半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以枉法之重罪論，分有祿、無祿。若贓輕者，仍杖一百。失覺舉者，減供報人。三等，罪止笞五十。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八

户律

課程 課者，稅物之錢；程者，謂物有貴賤，課有多寡，如地利之有程限也。

鹽法 一十二條

凡犯無引私鹽凡有確貨即是，不必贓之多少。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帶有軍器者，加一等。流二千里，鹽徒誣指平人者，加三等。流三千里。拒捕者，斬。監候。鹽貨、車船、頭匹並入官。道途引領秤手牙人及窩藏鹽犯，寄頓鹽貨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受僱挑擔馱載者，與例所謂肩挑背負者不同。杖八十、徒二年。非應捕人告獲者，就將所獲私鹽給付告人充賞。同販中有一人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若一人自犯而自首，止免罪，不賞，仍追原贓。若私鹽事發，止理見獲人鹽，如獲鹽不獲人者，不追；獲人不獲鹽者，不坐。當該官司不許聽其展轉攀指，違者，官吏以故入人罪論。謂如人鹽同獲，止理見發。有確貨無犯人者，其鹽沒官，不須追究。

凡鹽場竈丁人等，除歲辦正額鹽外，夾帶餘鹽出場，及私煎貨賣者，同私鹽法。該管百夫長即總催。知情故縱，及通同貨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婦人有犯私鹽，若夫在家，或子知情，罪坐夫男。其雖有夫而遠出，或有子幼弱，罪坐本婦。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凡買食私鹽者，杖一百。因而貨賣者，杖一百、徒三年。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凡守禦官司及鹽運司、巡檢司，巡獲私鹽，即發有司歸勘。原獲各衙門不許擅問。若有司官吏通同原獲各衙門脱放者，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其罪之重論。

凡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設法差人於概管地面，並附場緊關去處，常川巡禁私鹽。若有透漏者，關津把截官及所委巡鹽人員，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公罪。並附過、還職。若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私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巡獲私鹽入己不解官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裝誣平人，加三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凡軍人是所部軍，非專指巡鹽軍。有犯私鹽，本管千百户有失鈐束者，百户初犯，笞五十；再犯，杖六十；三犯，杖七十；統部軍算，但三犯即坐，非一人三犯也。減半給俸。千户初犯，笞四十；再犯，笞五十；三犯，杖六十，減半給俸。並附過、還職。若知情容縱，及通同販賣者，與犯人同罪。

凡起運官鹽，每引二百斤爲一袋，帶耗五斤，經過批驗所，依引目數掣摯隨手取袋，摯其輕重；盡盤鹽而驗之。秤盤。但有夾帶餘鹽者，同私鹽法。若客鹽越過批驗所，不經掣摯及引上不使。關防者，杖九十，押回逐一盤驗。有餘鹽，以夾帶論罪。

凡客商販賣有引官鹽，當照引發鹽。不許鹽與引相離。違者，同私鹽法。其賣鹽了畢，十日之内，不繳退

引者，笞四十。若將舊引不繳。影射鹽貨者，同私鹽法。

凡起運官鹽並竈户運鹽上倉，將帶軍器，及不用官船起運者，同私鹽法。兩淮鹽場，運納大軍食鹽之類。

凡客商將驗過有引官鹽，插和沙土貨賣者，杖八十。

凡將有引官鹽，不於拘定應該行鹽地面發賣，轉於別境犯界貨賣者，杖一百。知而買食者，杖六十；不知者，不坐。其鹽入官。

條例

一、各邊召商上納糧草，若内外勢要官豪家人，開立詭名，佔窩轉賣取利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干礙勢豪，參究治罪。

一、凡豪强鹽徒，聚衆至十人以上，撐駕大船，張掛旗號，擅用兵仗響器，拒敵官兵，若殺人及傷三人以上者，比照强盜已行得財律，皆斬。爲首者，仍梟首示衆。其雖拒敵，不曾殺傷人，爲首者，依律處斬；爲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止十人以下，原無兵仗，遇有追捕拒敵，因而傷至二人以上者，爲首，依律處斬；下手之人，比照聚衆中途打奪罪人因而傷人律，絞。其不曾下手者，仍爲從論罪。若貧難軍民，將私鹽肩挑背負，易米度日者，不必禁捕。

一、越境如淮鹽越過浙鹽地方之類。興販官司引鹽至三千斤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充軍。其客商收買餘鹽，買求掣挚，至三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發遣。經過官司縱放，及地方甲鄰里老，知而不舉，各治以罪。巡捕官員乘機興販，至三千斤以上，亦照前例問發。須至三千斤。不及三千斤，在本行鹽

地方雖越府省，仍依本律。

一、凡兩淮等處運司中鹽商人，必須納過銀兩紙價，方給引目守支。若先年不曾上納，故捏守支年久等項，虛詞奏擾者，依律問罪。仍照各處鹽場無籍之徒，把持詐害事例發遣。

一、凡僞造鹽引印信，賄囑運司吏書人等，將已故並遠年商人名籍，中鹽來歷，填寫在引，轉賣誆騙財物，爲首者，依律處斬外，其爲從，並經紀、牙行、店户、運司吏書，一應知情人等，但計贓滿數者，不拘曾否支鹽出場，俱發邊衛充軍。

一、各鹽運司總催名下，該管鹽課納完者，方許照名填給通關。若不曾納課。總催買囑官吏，並覆盤委官假指課已上倉、指上囤，扶同作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處鹽場無籍之徒，號稱長布衫、趕船虎、光棍、好漢等項名色，把持官府，詐害客商，犯該徒罪以上，及再犯杖罪以下者，俱發邊衛充軍。

監臨勢要中鹽

凡監臨鹽法。官吏，詭立僞名，及内外權勢之人，中納錢糧，於各倉庫。請買鹽引勘合，支領官鹽貨賣。侵奪民利者，杖一百、徒三年；鹽貨入官。鹽引勘合追繳。

阻壞鹽法

凡客商赴官中買鹽引勘合，不親赴場支鹽，中途增價轉賣，以致轉賣日多，中買日少，且詭冒易滋，因而阻壞鹽法者，買主、賣主，各杖八十；牙保，減一等。買主轉文之鹽貨，賣主轉賣之價錢，並入官。其各行鹽地方。鋪户轉買、本主之鹽而拆賣者，不用此律。

私茶

凡犯私茶者，同私鹽法論罪。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射照出支茶者，以私茶論。截角，凡經過官司一處驗過，將引紙截去一角，革重冒之弊也。

條例

一、官給茶引，付產茶府、州、縣，凡商人買茶，具數赴官納銀給引，方許出境貨賣。每引照茶一百斤。茶不及引者，謂之畸零，別置由帖付之。量地遠近，定以程限，於經過地方執照。若茶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聽人告捕。其有茶引不相當，或有餘茶者，並聽拿問。賣茶畢，即以原給由引，赴住賣官司告繳。該府、州、縣，俱各委官一員專理。

一、私茶有興販夾帶五百斤者，照見行私鹽例，押發充軍。

一、凡興販私茶，潛住邊境與外國交易及在腹裏販賣與進貢回還外國人者，不拘斤數，連知情歇家、牙

保，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在西寧、甘肅、河州、洮州、四川雅州販賣者，雖不入番，一百斤以上，發附近；三百斤以上，發邊衛，各充軍。不及前數者，依律擬斷，仍枷號兩個月。軍官將官，縱容弟男、子姪、家人、軍伴人等興販，及守備、把關、巡捕等官，知情故縱者，各降一級，原衛所帶俸差操；失覺察者，照常發落。若守備、把關、巡捕等官，自行興販私茶通番者，發邊衛；在西寧、甘肅、洮河、雅州販賣至三百斤以上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陝西、洮州、河州、西寧等處，行茶地方，但有冒頂番名，將老弱不堪馬二匹以上中納支茶者，官軍調別處極邊衛分，帶俸食糧差操；民並舍餘人等，發附近衛分充軍。冒支茶斤，俱入官。

一、做造假茶五百斤以上者，本商並轉賣之人，俱問發附近；原係腹裏衛所者，發邊衛，各充軍。店户窩頓一千斤以上，亦照例發遣。不及前數者，問罪，照常發落。

私鬻

凡私煎鬻貨賣者，同私鹽法論罪。凡產鬻之所，額設鬻課，係官主典，給有文憑執照，然後許賣。

匿税

凡客商匿税及賣酒醋之家，不納課程者，笞五十；物貨酒醋，一半入官。於入官物内，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務官、攢攔自獲者，不賞。入門不弔引，同匿税法。其造酒醋自用者，不在此限。若買頭

匹不稅契者，罪亦如之。仍於買主名下，追徵價錢，一半入官。商匠入關門，必先取官置號單，備開貨憑其弔引照貨起稅。

條例

一、在京、在外稅課司局、批驗茶引所，但係納稅去處（省）〔皆〕令客商人等自納。若權豪無籍之徒，結黨把持，攔截生事，攪擾商稅者，徒罪以上，枷號二個月，發附近充軍。杖罪以下，照前枷號發落。

舶商匿貨

凡泛海客商，舶大船船到岸，即將貨物盡實報官抽分。若停塌沿港土商、牙儈之家不報者，杖一百，雖供報而不盡者，罪亦如之。不報與報不盡之物貨並入官。停藏之人，同罪。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人户虧兑課程

凡民間周歲額辦茶鹽商稅，諸色課程，年終不納齊足者，計不足之數，以十分爲率，一分笞四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追課納官。若茶鹽運司、鹽場、茶局及稅務、河泊所等官，不行用心催辦課程，年終比附上年課額虧欠兑缺者，亦以十分論，一分笞五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虧課程，著落追補還官。若人户已納，而官吏人役。有隱瞞，不附簿，因而侵欺借用者，並計贓，以監守自盜論。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九

户律

錢債

違禁取利

凡私放錢債及典當財物，每月取利並不得過三分。年月雖多，不過一本一利，違者，笞四十，以餘利計贓重於笞四十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若監臨官吏於所部内，舉放錢債，典當財物者，不必多取餘利，有犯即杖八十。違禁取利，以餘利計贓，重於杖八十者，依不枉法論。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有禄人三十兩，無禄人四十兩，並杖八十，每十兩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罷職，追奪除名。並追餘利給主。兼庶民官吏。其負欠私債，違約不還者，五兩以上，違三月，笞一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五十兩以上，違三月，笞二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笞五十。百兩以上，違三月，笞三十；每一月，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並追本利給主。若豪勢之人，於違約負債者。不告官司，以私債强奪去人孳畜産業者，杖八十。無多取餘利，聽贖，不追。若估所奪畜産之價過本利者，計多餘之物，罪有重於杖八十者。坐贓論。止杖一百、徒三年。依多餘之數追還主。若准折人妻妾、子女者，姦佔

即從和姦論。杖一百，强奪者，加二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因而姦佔婦女者，絞。監候。所准折强奪之人口給親，私債免追。

條例

一、凡勢豪舉放私債，交通運糧官，挾勢揸拿官軍綁打凌辱，强將官糧准還私債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運糧官參究治罪。官糧與軍糧不同。官糧者，漕運赴京上納正糧也；軍糧，行月二糧也。

一、聽選官吏、監生人等借債，與債主及保人同赴任所取償，至五十兩以上者，借者革職，債主及保人各枷號一個月，發落，債追入官。

一、凡舉放錢債，買囑各衛委官，揸將欠債軍官、軍人俸糧、銀物領去者，問擬詐欺，委官問擬受財聽囑罪名。

一、在京兵部並在外巡撫、巡按、按察司官，點視各衛所印信，如有軍職將印當錢使用者，參問帶俸差操。執當之人問罪，枷號一個月，債追入官。

一、內外放債之家，不分文約久近，係在京住坐軍、匠人等揭借者，止許於原借之人名下索取，不許赴原籍逼擾。如有執當、印信、關單、勘合等項公文者，提問。債追入官。

一、凡負欠私債，在京不赴法司而赴別衙門，在外不赴軍衛有司而越赴巡撫、巡按、三司官處各告理，及輒具本狀奏訴者，俱問罪。立案不行。若本京別有衙門，聽從施行者，一體參究。私債不追。

費用受寄財産

凡受寄他人財物、畜産而輒費用者，坐贓論，以坐贓致罪律。減一等。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准竊盜論，減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免刺。並追物還主。其被水火、盜賊、費失及畜産病死有顯跡者，勿論。若受寄財畜而隱匿不認，依誆騙律。如以産業轉寄他人户下，而爲所賣失，自有詭寄盜賣本條。

條例

一、親屬費用受寄財物，並與凡人一體科罪，追物還主。不必論服制遞減。

得遺失物

凡得遺失之物，限五日内送官。官物盡數還官，私物召人識認，於内一半給與得物人充賞，一半給還失物人。如三十日内無人識認者，全給。限五日外不送官者，官物，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追物還官。私物，坐贓。減二等，其物一半入官，一半給主。若無主，全入官。若於官私地内，掘得埋藏無主之物者，並聽收用。若有古器、鐘鼎、符印異常之物，非民間所宜有者。限三十日内送官。違者，杖八十，其物入官。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

户律

市廛

私充牙行埠頭

凡城市鄉村，諸色牙行及舡之埠頭，並選有抵業人户充應，官給印信文簿，附寫逐月所至客商舡户住貫、姓名、路引、字號、物貨數目，每月赴官查照。其來歷引貨，若不由官選私充者，杖六十，所得牙錢入官。官牙、埠頭容隱者，笞五十，各革去。

條例

一、凡客店，每月置店曆一扇，在内赴兵馬司，在外赴有司署押訖，逐日附寫到店客商姓名、人數、起程月日，各赴所司查照。如有客商病死，所遺財物別無家人親屬者，官爲見數移招，召父兄子弟或已故之人嫡妻，識認給還。一年後無識認，入官。

市司評物價

凡諸物牙行人評估物價，或以貴、爲賤。或以賤，爲貴。令價不平者，計所增減之價，坐贓論。一兩以下，笞二十；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入己者，准竊盜論，查律坐罪。免刺。其爲以贓入罪之罪人估贓增減不實，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未決放，減一等。受財受贓犯之財，估價輕；受事主之財，估價重。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無祿人查律坐罪。

把持行市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奸計，賣己之物以賤爲貴，買人之物以貴爲賤者，杖八十。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混以己物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雖情非把持。笞四十。若已得利物，計贓重於杖八十，笞四十。者，准竊盜論，免刺。贓輕者，仍以本罪科之。

條例

一、會同館内外四鄰軍民人等，代替外國人收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

一、凡外國人朝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鋪行人等將不係應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遠人久候，不得起程者，問罪，仍於館門首枷號一箇月。若不依期日，及誘引遠人，潛入人家私相交易者，私貨各入官，鋪行人等，照前枷號。

一、凡外國差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員與軍民人等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並違禁銅鐵等物私易。違者，處以極刑。

一、甘肅、西寧等處，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官關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頭目人等，將遠人好馬奇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麤重貨物並瘦損頭畜拘收，取覓用錢，方許買賣者，聽主使之人，問發附近衛分充軍。干礙勢豪及委官知而不舉，通同分利者，參問治罪。

一、各處客商輻輳去處，若牙行及無籍之徒，用强邀截客貨者，不論有無誆賒貨物，問罪，俱枷號一個月。如有誆賒貨物，仍監追完足發落。若監追年久，無從賠還，累死客商，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

一、楊村、蔡村、河西務等處，如有用强攔截民運糧舡，在家包僱車輛，逼勒多出脚錢者，問追給主，仍發邊衛充軍。

一、凡捏稱皇店，在於京城內外等處，邀截客商，揹勒財物者，俱拿送法司問罪。就於害人處所，枷號三個月，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

私造斛斗秤尺

凡私造斛斗、秤尺不平，在市行使，及將官降斛斗，秤尺作弊增減者，杖六十。工匠同罪。若官降不如法者，官吏工匠。杖七十。提調官失於較勘者，原置官吏工匠。減一等。知情與同罪。其在市行使斛斗、秤

尺雖平，而不經官司較勘印烙者，即係私造。笞四十。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斛斗、秤尺，收支官物而不平納以所增，出以所減。者，杖一百，所以增減物計贓，重於杖一百。者坐贓論。因而得所增減之物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並贓不分首從，查律科斷。工匠杖八十。監臨官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器用布絹不如法

凡民間造器用之物，不牢固、眞實，及絹布之屬紕薄、短狹而賣者，各笞五十，其物入官。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一

禮律

祭祀

祭享

凡天地、社稷。大祀及廟享，所司太常寺。不將祭祀日期，豫先告示將祭則先致齋，將齋則先誓戒，將戒則先告示。諸衙門知會者，笞五十。因不告示。而失誤行事者，杖一百。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坐失誤之人。亦杖一百。若百官已受誓戒，傳制與百官齋戒。而弔喪問疾，判署刑殺文書，及預筵宴者，皆罰俸錢一月。其所司知百官有緦麻以上喪，或曾經杖罪，遣充執事及令陪祀者，罪同；不知者，不坐。若有喪、有過不自言者，罪亦如之。其已受誓戒人員，散齋不宿淨室，罰俸錢半月。致齋於內不宿本司者，罰俸錢一月。若大祀牲牢、玉帛、黍稷之屬，不如法者，笞五十。一事缺少者，杖八十；一座全缺者，杖一百。若奉大祀在滌之犧牲，主司犧牲所官。喂養不如法，致有瘦損者，一牲笞四十，每一牲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因而致死者，加一等。中祀有犯者，罪同。餘條准此。

條例

一、郊祀齋戒前二日，太常寺官宿於本司，次日具本奏聞，致齋三日，次日進銅人，傳制諭文武官齋戒：不飲酒，不食葱韮薤蒜，不問病，不弔喪，不聽樂，不理刑，不與妻妾同處。定齋戒日期，文武百官先沐浴更衣，本衙門宿歇，次日聽齋戒畢，致齋三日。宗廟、社稷亦致齋三日，唯不誓戒。

一、太常寺厨役，但係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問該笞、杖罪名者，納贖，仍送本寺着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僞，並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做工，改撥光禄寺應役。

一、大祀前三月，付犧牲所，滌治如法；中祀前三十日滌之；小祀前十日滌之。大祭者，祭天地、太社、太稷也。廟享者，祭太廟、山陵也。中祀如朝日、夕月、風雲、雷雨、嶽鎮、海瀆及歷代帝王、先師、先農、旗纛等神。小祀如諸神。唯帝王陵寢及孔子廟則傳制特遣。

毀大祀丘壇

凡大祀丘壇而毀損者，不論故誤。杖一百、流二千里。遺門，減二等。杖九十、徒二年半。若棄毀大祀神御兼太廟。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雖輕必坐。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如價值重者，以棄毀官物科。

條例

一、天地等壇内，縱放牲畜作踐，及私種籍田外餘地，並奪取籍田禾把者，俱問違制，杖一百。牲

畜入官，犯人枷號一個月，發落。

致祭祀典神祇

凡各府、州、縣。社稷、山川、風雲、雷雨等神，及境內先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載在祀典，應合致祭神祇，所在有司置立牌面，開寫神號，祭祀日期，於潔淨處，常川懸挂，依時致祭。至期失誤祭祀者，所司官吏。杖一百。其不當奉祀之神非祀典所載。而致祭者，杖八十。

歷代帝王陵寢

凡歷代帝王陵寢及忠臣、烈士、先聖、先賢墳墓，所在有司，當加護守。不許於上樵採耕種，及牧放牛羊等畜，違者，杖八十。

褻瀆神明

凡私家告天拜斗，焚燒夜香，燃點天燈、告天。七燈，拜斗。褻瀆神明者，杖八十。婦女有犯，罪坐家長。若僧道修齋設醮，而拜奏青詞表文及祈禳火災者，同罪，還俗。重在拜奏。若止修齋而不拜奏青詞表文者，不禁。若有官及軍民之家，縱令妻女於寺觀神廟燒香者，笞四十，罪坐夫男。無夫男者，罪坐本婦。其寺觀神廟住持，及守門之人不爲禁止者，與同罪。

條例

一、凡僧道軍民人等，於各寺觀神廟刁姦婦女，因而引誘逃走，或誆騙財物者，問各杖一百。姦夫發三千里充軍，姦婦入官爲婢，財物照追給主。若軍民人等，縱令婦女於寺觀神廟有犯者，杖七十，枷號一個月，發落。

禁止師巫邪術

凡師巫假降邪神，書符，咒水，扶鸞，禱聖，自號端公、太保、師婆名色，及妄稱彌勒佛，白蓮社、明尊教、白雲宗等會，一應左道亂正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煽惑人民，爲首者，絞，監候。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軍民裝扮神像，鳴鑼擊鼓，迎神賽會者，杖一百，罪坐爲首之人。里長知而不首者，各笞四十。其民間春秋義社，以行祈報者。不在此限。

條例

一、各處官吏、軍民、僧道人等，來京妄稱諳曉扶鸞、禱聖，書符、咒水，一切左道亂正邪術，煽惑人民，爲從者，及稱燒煉丹藥，出入内外官家，或擅入皇城，貪緣作弊，希求進用，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若容留潛住，及薦舉引用，鄰甲知情不舉，並皇城各門守衛官軍不行關防掖拿者，各參究治罪。

一、凡左道惑衆之人，或燒香集徒，夜聚曉散，爲從者，及稱爲善友求討布施，至十人以上，並軍

民人等，不問來歷，窩藏接引，或寺觀住持容留披剃冠簪，探聽境內事情，若審實探聽軍情，以奸細論。及被誘軍民捨與應禁鐵器等項。事發，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二

禮律

儀制

合和御藥

凡合和御藥，誤不依對症本方，及封題錯誤，經手醫人，杖一百；料理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厨子杖一百。若飲食之物不潔淨者，杖八十；揀擇誤不精者，杖六十；御藥、御膳。不品嘗者，笞五十。監臨提調官，各減醫人、厨子罪二等。若監臨提調官及厨子人等，誤將雜藥至造御膳處所者，杖一百；所將雜藥就令自喫。御膳所。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並臨時奏聞區處。

條例

一、醫官就内局修制，本院官診視調服御藥，參看校同，會近臣就内局合藥，將藥貼連名封記，具本開寫本方藥性，治症之法，於日月之下醫官近臣書名，以進置簿曆，用尚方司印合縫。進藥奏本既

具，隨即附簿年月下書名，近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御藥，本院官與近臣監視，二服合爲一服，俟熟分爲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近臣；其一器進御。

乘輿服御物

凡乘輿服御物主守之人。收藏、修整不如法者，杖六十。進御差失者，進所不當進。笞四十。其車馬之屬不調習，駕馭之具不堅完者，杖八十。若主守之人將乘輿服御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一百、徒三年。若平時怠慢，不行看守。棄毀者，罪亦如之；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若御幸舟船，誤不堅固者，工匠杖一百。若不整頓、修飾，及在船篙棹之屬缺少者，杖六十；並罪坐所由。經手造作之人並主守之人。監臨提調官，各減工匠罪二等；並臨時奏聞區處。

收藏禁書及私習天文

凡私家收藏天象器物，如璇璣、玉衡、渾天儀之類。天文推步測驗之書，占休咎。圖讖，圖象、讖緯之書，推治亂。應禁之書及繪畫。歷代帝王圖像、金玉符璽等物不首官。者，杖一百。若不係天文生，私習天文者，罪亦如之。並於犯人名下，追銀一十兩，給付告人充賞。器物等項，並追入官。私習之人，術業已成，決訖，送欽天監充天文生。

御賜衣物

凡御賜百官衣物，使臣不行親送，轉附他人給與者，杖一百，罷職不叙。

失誤朝賀

凡朝賀及迎接詔書，所司不預先告示者，笞四十。其已承告示而失誤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朝賀聽詔進表入班之際，偶值雨雪，許便服行禮。

失儀

凡階助祭祀，及謁拜園陵，若朝會行禮差錯及失儀者，罰俸錢半月。其糾儀官應糾舉而不糾者，罪同。

條例

一、朝參近侍病嗽者，許即退班；或一時眩暈及感疾不能侍立者，許同列官掖出。

奏對失序

凡在朝侍從官員，特承顧問，官高者先行回奏，卑者以次進對。若先後失序者，各罰俸錢半月。

朝見留難

凡儀禮司官，將應朝見官員人等，託故留難阻當，不即引見者，審實留難之故，得情方斬。監候。大臣知而不問，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上書陳言

凡國家政令得失、軍民利病，一切興利除害之事，並從六部官，面奏區處，及聽監察御史、提刑按察司官，各陳所見，直言無隱。若內外大小官員，但有本衙門不便事件，許令明白條陳，實封進呈，取自上裁。若知而不言，苟延歲月者，在內從監察御史，在外從按察司糾察。犯者以事應奏不奏論。若百工技藝之人，應有可言之事，亦許直至御前奏聞，其言可用，即付所司施行。各衙門但有阻當者，鞫問明白阻當之故，方斬。監候。其陳言事理，並要直言簡易，每事各開前件，不許虛飾繁文。若縱橫之徒，假以上書巧言令色，希求進用者，杖一百。若稱訴冤枉，於軍民官司借用印信封皮入遞者，及借與者，皆斬。雜犯。

條例

一、内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内從臺省，在外從按察司糾舉，須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明白具奏。若係機密重事，實封御前開拆，並不許虚文泛言。若挾私搜求細事，及糾言不實者，抵罪。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者，革黜，以違制論。

一、各處斷發充軍及安置人數，不許進言，其所管衛所官員，毋得容許。

見任官輒自立碑

凡見任官實無政績，於所部内輒自立碑、建祠者，杖一百。若遣人妄稱己善，申請於上而爲之立碑、建祠。者，杖八十。受遣之人，各減一等。碑祠拆毀。

禁止迎送

凡上司官及奉朝命使客經過，若監察御史、按察司官，出巡按治，而所在各衙門官吏，出郭迎送者，杖九十。其容令迎送不舉問者，罪亦如之。

條例

一、文武官員出入，應合開道而自不開道，致令應避官員不曾迴避者，不問。若因而生事者，止問上官。

一、軍民人等於街市遇見官員，引導經過，即須下馬躲避，不許衝突。違者，笞五十。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

凡公差人員，如歷事、監生、辦事官之類。在外不循禮法，言語傲慢。欺凌守禦官及知府、知州者，杖六十，附過還役，歷過俸月不准。若校尉有犯，杖七十。祇候、禁子有犯，杖八十。

條例

一、公堂乃係民人仰瞻之所，如奴僕、皂隸人等，入正門，馳當道，坐公座，杖七十、徒一年半。官吏不行舉覺，杖七十，免徒。吏員承差人等，敢有如此者，加一等。若六部都察院、在京諸衙門，及駕前校尉、力士、旗軍、行人等，非捧制書，止收批差，敢有似前越禮犯分者，許所在官長實封入遞。除朝廷差委各處要招行斷外，其布政司至州、縣等衙門，毋得輒差吏員、皂隸人等，於各衙門要招行斷。違者，事犯同罪。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軍官降充總旗。無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違式之物，責令改正。工匠自首，免罪，不給賞。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官罷職不敘。工匠杖一百，連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

並入官。　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　若工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順治二年閏六月初一日，禮部接出聖諭：諭禮部，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衣帽，照品級次第酌議繪圖來看，欽此。欽遵。恭捧到部，臣等詳考國制，參酌時宜，擬爲十三等，謹繪圖貼説，進呈御覽，不許僭越。違者治罪。伏乞聖明裁定，勅行内外各衙門，一體遵奉。等因。於本月初一日，奉聖旨：是。這帽頂、束帶圖樣，通行内外文武各衙門，如式遵用，以辨等威。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擅用者，重治不宥。凡應用東珠的，重不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即同違式。欽此。

公　起花金帽頂：上衙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三顆；帶用圓玉板四塊，四圍金鑲，中鑲緑松子石一顆。

一品　侯伯同　起花金帽頂：上衙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板四塊，四圍金鑲，中鑲紅寶石一顆。

二品　起花金帽頂：上衙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中鑲紅寶石一顆。

三品　起花金帽頂：上衙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

四品　起花金帽頂：上衙藍寶石一大顆，中嵌藍小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銀鑲邊。

五品　起花金帽頂：上衙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板四塊，銀鑲邊。

六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帶用圓玳瑁板四塊，銀鑲邊。

七品　起花金帽頂：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銀板四塊。

八品　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板四塊，銀鑲。

九品　雜職同　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板四塊，銀鑲。

舉人　金雀帽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

生員　銀雀帽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同。

外郎　耆老　烏角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

條例

一、服舍、鞍馬，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官員任滿、致仕與見任同。其父祖有官身沒，非犯除名不叙，子孫許居其房舍，用其衣服、車馬。其御賜者，及軍官、軍人服色，不在禁例。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拱簷桷，彩色繪飾；正門三間五架，門緑油，及獸面銅鐶。三品至五品，廳堂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桷，青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鐶。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黄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黑門鐵鐶。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飾。

一、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綾羅、綢絹、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鐶一對；餘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飾。

一、車輿，不得雕飾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間金粧飾銀螭繡帶青幔；四品、五品，素獅頭鏽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幔。轎子比同車制。庶民車用黑油齊頭平頂皂幔；轎子比同車制，並不許用雲頭。

一、帳幔，並不許用赭黄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一、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茶褐羅表，紅裏；三品、四品，紅葫蘆，茶褐羅表，紅裏。以上皆三簷。五品，紅葫蘆，青羅表，紅裏；六品以下，惟用青絹，皆重簷。雨傘，通油絹。庶民不得用羅絹凉傘，許用油紙雨傘。

一、鞍轡，並不許雕飾龍鳳紋。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塋地九步，穿心一十八步，止用礦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之家製造者，工匠依律治罪。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言常服，則大服不禁。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戧金、描金，酒器純用言純用，若止用一件不禁。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爲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禁。及用珍珠緑綴衣履，並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娼妓僭用金首飾、鐲釧者，事發，俱問以應得之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婦女罪坐家長。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僭用玄、黄、紫三色，及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黄顏色，及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飾、器皿，追收入官。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屬在内。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緦麻之類。皆與常人同。違者，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綢絹布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失占天象

凡天文、如日月、五緯、二十八宿之屬。垂象，如日重輪，及旂頭彗孛、景星、日月珥蝕之類。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條例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文生分班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奏聞者，隨即具奏。

術士妄言禍福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國家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不在禁限。

匿父母 夫喪

凡聞父母若嫡孫承重，與父母同。及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哀作樂，及參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一百，罷職

役不叙。若父母見在。無喪詐稱有喪，或父母已殯。舊喪詐稱新喪者，與不丁憂罪同；有規避者，從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十。亦罷職。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日爲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條例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糧，依例勾問。

一、內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務要經由本部京官具奏，開給內府「孝」字號勘合。吏典人等，劄付順天府給引照回。在外官吏人等，移文知會所在官司，給引回還，及移文原籍官司，體勘明白，寫爲是否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取具官吏、里鄰人等結狀回報。如有詐冒，就便解部查實，仍以聞喪月日爲始，不計閏二十七個月，服滿起復。若有過期不行文移，催取過部，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咨送法司問罪。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過父母，詐作新喪者，問發爲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邊外獨石等處充軍。其父母喪，計原籍程途，每千里限五十日，過限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俱發邊外爲民。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入

侍者，並杖八十。棄親者，令歸養，候親終，服闋降用。求歸者，照舊供職。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現被囚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筵宴不必本家，並他家在内。

條例

一、官員祖父母、父母及年七十，果無以次人丁，自願離職侍養者，聽。親終服滿，方許求叙。

喪葬

職官、庶民，三月而葬。

凡有尊卑喪之家，必須依禮定限安葬。若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若棄毀死屍，又有本律。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從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所重在此。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鄉飲酒禮

凡鄉黨叙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十。鄉黨叙齒，自平時行坐而言；鄉飲酒禮，自會飲禮儀而言。

條例

一、鄉黨叙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例，長者居上。如佃户見佃主，不論齒叙，並行以少事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一、鄉飲坐叙，以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叙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主者罪以違制。奸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三

兵律

宮衛

太廟門擅入

凡無故擅入太廟門及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太社門，杖九十；但至闕外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神武門及禁苑者，各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所及御在所者，絞。監候。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稱御者，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若無門籍，冒他人名籍而入者，兼已入未過。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宿直之人，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雖應入，班次未到，越次。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杖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

門內者，絞。監候。不言未入門限者，以須入門內乃坐。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及宿衛官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通指軍官、軍人言，餘條准此。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笞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下直之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户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應直不直之罪，百户以上加等。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官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條例

一、皇城各門、各鋪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鈐束不嚴，及容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户，千户降百户，衛鎮撫降所鎮撫，百户及所鎮撫各降總旗，總旗降小旗，小旗降軍役，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贓多寡，問罪，亦照例降調。其或各衛晝夜輪流點城官員，但受財賣放者，一體參問降調。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還職。其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一二次者，送問；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從駕稽違

凡天子巡幸應扈從車駕之人，違原定之期不到，及從車駕而先回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户以上，各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徒一年。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百户以上，絞。監候。親管頭目故縱，不到、先回、在逃。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導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非侍衛導從。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宫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上横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禁限。

内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當班工匠辦驗貨物，各行人役差撥赴内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内應役，僱人冒己名並關牌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僱工錢入官。

宮殿造作罷不出

凡宮殿內造作，所管官司具工匠姓名，報所入之處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姓名視形貌，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候。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原入名數短少，就便掩捉，隨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輒出入宮殿門

凡應出宮殿，凡下直、如差遣、給假等項。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應入直之人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晝禁。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管官司先收其兵仗。違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至夜雖應直之人。皆不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夜入者，加二等。若夜持仗入殿門者，絞。監候。入宮門亦坐。此夜禁，比晝加謹。

關防內使出入

凡各庫局司，有印署衙門，之內使監官，並奉御內使，長隨大駕者也。但遇出外，各守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門簿上印記姓名、及牌面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

檢沿身，別無夾帶，官私器物。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搜檢，給牌入内，以憑該監逐月稽考出外次數。但有掖出應干雜藥，就令帶藥之人自喫。若有出入不服掖檢者，杖一百、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帶進入皇城門内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將入宫殿門内者，絞。監候。其直日守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掖檢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内使例不擬充軍，唯此須依本律。

嚮宫殿射箭

凡嚮太廟及宫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監候。須箭石可及乃坐之。若遠不能及者，勿論。嚮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太社之人者，斬。監候。則殺人者可知。若箭石不及致傷外人者，不用此律。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暫離應直之地。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經宿之離。杖六十。百户以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不論親屬所司。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本犯異居。親屬人等，並一應有犯笞、杖，曾經同決斷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宫禁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隱匿前項情由。朦朧

充當者，斬。監候。其當該官司，不爲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斬監候，並究囑託人。若極刑親屬及經斷人。奉有特旨選充，曾經具由覆奏，明立文案者，所選之人及官司。不在此限。

衝突儀仗

三條。凡車駕行幸之處，其前列者爲儀仗。儀仗之內，即爲禁地。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若在郊野之外，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道傍以待。駕過。其隨行文武百官，非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

凡有伸訴冤抑者，止許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係雜犯，准徒五年。得實者，免罪。

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仗者，守衛人。杖八十；衝入皇城門內者，守衛人。杖一百。其縱畜之家，並以不應事重論罪。

條例

一、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本狀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次營門，與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内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監候。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其重者論。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絞。監候。其有旨開閉者，勿論。

懸帶關防牌面〔一〕

凡朝參文武官及内官，懸帶牙牌、鐵牌；厨子、校尉入内，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照品罰

銀，未入流，罰一兩；九品罰二兩；至九品，遞罰。止十兩。廚子、校尉罰一兩，照未入流論。若有拾得，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銀充賞。有牌不帶，或因牌有毀失、質當之類。無牌輒入內者，杖八十。無牌借者及有牌借與人者，杖一百。事有規避者，從其重論。拾得隱藏者，杖一百、徒三年。知其隱藏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罰銀照品，如未入流一兩之數。充賞。若將拾得牌面詐帶朝參，及在朝門外詐稱有牌官員名號，有所求爲者，絞。監候。僞造牙、鐵、銅、木牌者，斬。監候。首告其詐僞者，於犯人名下追銀照品加二等。充賞。

條例

凡各衛直宿軍職使令上直軍人，內官使令上直校尉，各懸帶銅牌，出百里之外營幹私事者，參問奏請。軍職降一級，調邊遠衛分，帶俸差操。內官發充淨軍。軍人、校尉俱發邊衛充軍。若由各官，挾勢逼勒者，軍人、校尉，照常發落。不應杖罪發落。

校勘記

〔一〕此條原書脱頁，今據他本補足。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四

兵律

軍政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果實。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御寶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消息，及雖有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將領屬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內賊作反作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遥遠難候申文待報。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所屬軍馬，乘機剿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會兵剿捕者，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行文調發策應，其將領官，並策應官。並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已奉調遣。不即發兵策應者，將領與鄰衛官。並與擅調發罪同。亦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其餘上司及典兵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文書內非奉御寶聖旨，不得擅

離信地。若守禦屯駐。軍官，有奉文改除別職，或犯罪奉文取發，如文內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兼上數事。罪亦如之。

申報軍務

凡將帥參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取城寨，克平之後，將帥隨將捷音差人飛報，知會。一申本管總兵官，一行兵部；又須將克捷事情。另具奏本，實封御前。無少停留。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總兵官，添撥軍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聽從總兵官，量事輕重治罪。至失誤軍機，自依常律。若有賊黨來降之人，將帥官。即便送赴總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其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監候。若無殺傷逼勒，止依嚇騙律斷。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如聞屬縣及巡司等報。即差人申督、撫、按、布政司、按察司、本道，仍行移都指揮使司。其守禦官差人各申督、撫、按，仍行本管都指揮使司。督、撫、按得報，差人一行移兵部，一具實封御前。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

漏泄軍情大事

凡聞知朝廷及總兵將軍，調兵討襲外番，及收捕反逆賊徒，機密大事，而輒漏泄於敵人者，斬。監候。若邊將報到軍情重事，報於朝廷。而漏泄以至傳聞敵人者，杖一百、徒三年。二項犯人，若有心泄於敵人，作奸細論。仍以先傳説者爲首，傳至者爲從，減一等。若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者，杖六十。事干軍情重事者，以漏泄論。爲首，杖一百、徒三年；從減等。若近侍官員，漏泄機密重事不專指軍情，凡國家之機密重要，皆是。於人者，斬。監候。常事，杖一百，罷職不叙。

條例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外國人私通，往來投託，撥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軍職調邊衛，帶俸差操。通事並伴送人等，係軍職者，從軍職例；係文職者，革職爲民。

邊境申索軍需

凡守邊將帥，但有缺乏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一行合干部分，及具缺少應用。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須要隨即將所申事情。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邊將於各處衙門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叙。因不申奏以致臨敵缺乏。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有司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若有徵解。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或上司移文稽遲，或下司徵解不完，各坐所由。若臨敵有司違期不至，而缺乏及領兵官已承上司調遣，而逗留觀望。不依期進兵策應，若軍中承差告報會軍日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監候。

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已承調遣。臨當征討，行師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爲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計日坐之。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傷殘至不堪出征，選丁撥補，仍勾本户壯丁。若軍臨敵境，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不必失誤軍機。三日不至者，斬。監候。總兵官意行軍法。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處。若果傷殘、篤疾、不堪征進者，驗實開役，不在仍發出征之限。

軍人替役

凡軍人已遣不親出征，僱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杖八十，收籍充軍；正身杖一百，依舊充軍。仍發出征。若守禦城池軍人，僱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出征守禦軍人。子孫、弟侄及同居少壯親屬，非由僱倩。

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不堪征守者。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僱庸醫，冒名代替者，本身及替身。各杖八十，庸醫所得僱工錢入官。

條例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充軍；把總等官，參問治罪。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解到新軍官吏、旗甲，附寫名數，半月内幫支月糧，各照地方借房安插存恤，三個月方許送營差操。如有指稱使用等項名色，勒要財物，逼累在逃者，不問指揮、千百户、鎮撫，俱照賣放正軍事例，計一年之内所逃人數多寡，降級充軍擬斷。若不及數，及不曾得財者，照常發落，軍勾補伍。如無逼累等情，逃軍依律科斷。

一、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爲始，不過十日，將收管批迴，給付長解。若刁蹬留難者，該吏、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並本管官，不拘曾否得財，參問，帶俸差操。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平時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襲，因此棄守無備。而失陷城寨者，斬。監候。若官兵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監候。若主將懈於守備，及哨望失於飛報，不曾陷城失軍，止被賊侵入境内，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

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監候。

條例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議擬監候奏請外，若是賊擁大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擄數十人以上，不曾虧損大衆；或賊衆入境，擄殺軍民數十人以上，不曾擄去大衆；或被賊白晝黄夜突入境内，擄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擄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内擄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擄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内，情輕律重，有礙發落者，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瓜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還職；或境外被賊殺擄瓜探、夜不收，非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一、凡各邊及腹裏地面遇賊入境，若是殺擄男婦十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報者，軍民職官同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司及總兵等官，知情扶同，事發，參究治罪。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衛所自住一城者，若遇邊警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衛所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府、州、縣掌印並捕盜官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内擄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其兵備守巡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爲民。若非駐劄處所，兵備守巡及守備官，俱降三級調用。若府、州、縣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者，不分邊腹，遇

前項失事，掌印、捕盜官照前律處斬；兵備守巡官，亦照前罷職降調。其有兩縣同住一城，及府、州、縣佐貳首領，但分有守城信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隱設計，越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帥，非奉總兵官。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未附。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將帥。杖一百，罷職，充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旗，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使令之人。小旗、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使令。私出外境擄掠者，爲首杖一百，爲從杖九十。因擄掠而傷外境人，爲首者，斬，監候。爲從杖一百，其擄掠傷人爲從，並不傷人，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而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八十，附過還職。其將帥知軍人私出外境，及已附地面擄掠之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

條例

一、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佔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許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具告，拿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除卽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調發邊衛充軍。其管操指揮、千百户等官，往回不許與軍相離。若不行鈐束，並故縱劫奪、殺人等項者，參問調衛。

一、土官、土舍，縱容本管土民頭目爲盜，聚至百人，殺擄男婦二十名口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奏請革職，另推土人信服親枝土舍襲替。若未動官軍，隨即擒獲解官者，准免本罪。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邊方、腹裏衛所。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附過還職；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充同知，同知降充僉事，僉事降充千户，千户降充百户，百户降充總旗，總旗降充小旗，小旗降充軍役，並發邊遠守禦。若守禦官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指揮、千百户、鎮撫，各杖一百，追奪，誥勅。發邊遠充軍。若因軍人反叛。棄城而逃者，斬。監候。

條例

一、各衛所京操官員，故行搆訟，不肯赴操者，除犯該死罪、並立功降調罪名，另行更替外，其餘悉聽掌印官申呈巡撫、巡按衙門，鎖項差人解兵部發操。若有抗違不服，或挾私排陷者，參奏問調邊衛，帶俸差操。掌印官縱容不舉，參究治罪。

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錢買閑者，官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邊，枷號一個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關營官軍，逃回原籍潛住，及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貪夜回家，輪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枷號，守哨發落。

激變良民

凡有司牧民之官，平日失於撫字，又非法行事，使之不堪。激變良民，因而聚衆反叛，失陷城池者，斬。監候。止反叛而城池未陷者，依守禦官撫緩無方致軍人反叛，按充軍律，奏請。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敵人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與常人者，杖一百，；軍官私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若出征軍官、軍人買者，勿論。賣者追價入官，仍科罪。

私賣軍器

凡軍人將自己關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與常人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私賣者，罪同，罷職，附近充軍。買者，笞四十。應禁其間有應禁軍器，民間不宜私有，而買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以私有論。所買軍器、不論應禁與否，及所得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賣者，仍坐罪，追價入官。

毀棄軍器

凡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出征守禦事訖，停留不收回納還官者，以事訖之日爲始。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將帥征守事訖，將軍器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監候。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又減一等。並驗毀失之數追賠。還官。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賠。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不堪用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鎗、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百户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佔在己使喚，空歇軍役，不行操備者，計所縱放及隱佔之軍數。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充附近軍。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縱放、隱佔、賣放各項。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

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監候。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扶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若小旗、總旗、百户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户、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指揮、千户、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户、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私使軍人出境，官吏不行舉問。之。律。若鈐束不嚴，原無縱放、私使之情。致有違犯，或出百里，或出外境，私自歇役。及原無知情容隱，止失於覺舉者，小旗名下一名，總旗名下五名，百户名下十名，千户名下五十名，各笞四十；小旗名下二名，總旗名下十名，百户名下二十名，千户名下一百名者，各笞五十，並附過還職。不及數者，不坐。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佔歇役妨廢操備。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名計一日，追僱工銀八分五厘五毫。入官。若有吉兇借使者，勿論。

條例

一、凡各處鎮守總兵官，跟隨軍伴二十四名，協守副總兵二十名，遊擊將軍、分守參將十八名，守備官十二名，都指揮六名，指揮四名，千百户、鎮撫二名，不管事者一名。但有額外多佔正軍至五名，餘丁至六名以上，俱問罪，降一級。正軍六名以上，餘丁十名以上，降二級。正軍十名以上，餘丁二十名以上，止於降三級。其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者，正軍五名至十名，餘丁六名至二十名，俱問罪，照前分等降級。若正軍至二十名以上，餘丁至三十名以上，俱罷職，發邊衛充軍。其役佔賣放紀録幼軍者，照餘丁例；役佔賣放備邊壯勇者，照正軍例，各擬斷。律，七名以上充軍，例，止降級。有犯者，宜從例。

一、軍職賣放，並役佔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至十名以上，役佔不及數者，依賣放例，罷職充

軍。役佔已至十名以上，賣放不及數者，依役佔例，降三級。賣放役佔俱至十名以上者，從重發落。俱不及十名者，並數通論，降級。役佔軍人五名，又佔餘丁十名，及包納月錢滿數者，從重降級，仍發立功；滿日，照所降品級，於原衛所帶俸差操。

一、圍子手並皇城內外守衛軍士，及紅盔將軍，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及守門官、把總、指揮等官，不許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違者，參問。雖不係自己佔用，亦照私役軍人事例發落。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各衛軍官、軍人，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除鐵券。其軍官、軍人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同罪。若伯爵及旗校有犯，亦准此律奏請。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軍官、軍人已承調遣。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監候。知在逃之情窩藏者，不問初犯、再犯。杖一百，充軍。原籍及他所之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征討事畢。軍還，而軍官、軍人不同振旅。而先歸者，減在逃五等；因而在逃不着伍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守禦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附近衛分充軍。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發本衛充軍；

再犯，不問京衛、外衛。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監候。知在逃之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附近軍。不在邊遠處絞之限。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窩藏二等。其從征軍、守禦軍，與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隨所犯次數。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附近充軍。其征守在逃官軍，自逃日爲始。一百日内能自出官首告者，不問初犯、再犯。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准免罪，及減罪二等。若各衛軍人，不着本伍。轉投別衛充軍者，同逃軍論。或初、再、三，皆依上文律科斷。其京、外衛軍人之親管頭目，不行用心鈐束，部伍。致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降充軍人；總旗名下逃去二十五名者，降充小旗。百户名下逃去一十名者，減俸一石；二十名者，減俸二石；三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降充總旗。千户名下逃去一百名者，減俸一石；二百名者，減俸二石；三百名者，減俸三石；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百名者，降充百户。不追封誥。其管軍多者，各驗人數以十分爲率。折算，減俸降級；不及數者，不坐。若部下軍人有病亡、殘疾、提撥征守等項事故不在行伍。者，不在此通算減俸降級之限。

條例

一、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不問已、未關給賞賜，若有避難在逃者，依律問斷。其征期已過，送兵部編發宣府、獨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半年，滿日放回原衛，還職著役。若仍發出征及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絞。

一、輪操官軍，逃在京城内外潛住者，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事例發落。官旗無力納贖

者，就在原問衙門單衣決打。若逃回原籍、原衛者，以越關論。其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各免決打，納贖；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應給行糧、脚力，經過有司不即應付者，以家屬到日爲始。遲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之後。五更三點鐘聲未動，之前。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京城外郡因公務急速，軍民之家有疾病、生産、死喪，不在禁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而毆巡夜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拒捕者，指犯夜人；打奪者，傍人也。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五

兵律

關津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別從間道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潛出交通外境者，絞。監候。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至死，減一等。失於盤詰者，官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若有文引，冒他人名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其將無引馬騾私度、冒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私度，謂人有引，馬騾無引；冒度，謂馬騾冒他人引上馬騾、毛色、齒歲；越度，謂人由關津，馬騾不由關津而渡。

條例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爲事問發爲民、充軍，或罷職冠帶閑住，與降調出外，各

來京潛住者，問擬明白，除充軍並發邊外爲民照逃例，見刑律徒流人逃條。改發外；文官降調者，革職，冠帶閑住；閑住者，發原籍爲民；爲民者，改發邊外爲民；武官帶俸者，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原隨舍餘食糧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其知情容留潛住之人，各治以罪。

一、關隘引送邊外、邊衛逃軍過關，並守把盤詰之人賣放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謂配遣囚徒，安置家口之類。而給引，及軍詐爲民，民詐爲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換另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人貨出入者，各杖一百。若官吏、人匠供送文引年深，於原任、原役衙門告給新引，照身回還者，不在此限。當該官吏聽從指上三件。及知情給與者，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依聽從知情律。其應給衙門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分有祿、無祿。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或販禁貨通番，或避罪犯出境。各從重論。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論。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詰驗文引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

笞五十。坐值日。若取財者，照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例，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梢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死傷未死論。或不曾勒要船錢，止是不顧風浪，因而沉溺殺傷人者，以過失科斷。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雜犯。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分有祿人，無祿人。其逃軍買求者，罪同。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失於盤詰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如犯罪取發，及軍在伍，而妻女私還原籍，及故軍妻女之類，但不係逃者，皆是。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如刁姦、誘賣，或犯罪法應緣坐。從重論。依送令隱避，從重論。

盤詰奸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奸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奸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入內起謀出外之人，得實，不分首從。皆斬。監候。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失於盤詰者，官杖一百；軍兵，杖九十。罪坐直日者。

條例

一、交結外國，互相買賣、借貸、誆騙財物，引惹邊釁及潛住苗寨，教誘爲亂，如打劫民財，以强盜分別。貽患地方者，除眞犯死罪如越邊關出外境，將人口、軍器出境，賣與硝黃之類。外，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沿邊關塞及腹裏地面盤詰奸細處所，有歸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即照例起送。有妄作奸細，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論。若眞正奸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未成軍器。銅錢、緞疋、綢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受僱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爲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監候。因而走泄事情者，斬。監候。其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失覺察者，官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罪坐直日者。若守把之人受財，以枉法論。

條例

一、各邊將官並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並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官旗、軍吏，扶同隱蔽者，除眞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烟瘴地面，民人里老爲民，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差操。

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聽受通番土俗哪噠報水分利，金銀物貨等項，值銀百兩以上，名爲買港，許令船貨私入，串通交易，貽患地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問受財枉法罪名，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凡他國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番貨，及爲外國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沿海去處下海船隻，除有號票文引，許令出洋外，若奸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爲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首示衆，全家發邊衛充軍。其打造前項海船賣與他國圖利者，比照私將應禁軍器下海，因而走泄事情律，爲首者處斬，爲從者發邊衛充軍。若止將大船僱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番貨並入官。其小民撐使單桅小船，給有執照，於海邊近處捕魚打柴，巡捕官軍，不許擾害。

一、私自販賣硫黄五十斤，焰硝一百斤以上者，問罪，硝黄入官。賣與外國及邊海賊寇者，不拘多寡，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律，爲首者處斬，爲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合成火藥，賣與鹽徒者，亦問發邊衛充軍。兩鄰知而不舉，各治以罪。

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聽賊情，若與賊人私擅交易貨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問調廣西烟瘴地面衛所，食糧差操。

一、凡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他國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斬；爲從者，問發邊衛充軍。

私役弓兵

凡私事役使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役過一日，追僱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當該官司應付役使者，同罪；罪坐所由。應付之官吏。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六

兵律

厩牧

牧養畜産不如法

凡人户牧養官馬、牛、駝、騾、驢、羊，並以一百頭爲率。若死者、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鬃尾入官，牛觔角、皮張亦入官。其管牧羣頭、羣副，每馬、牛、駝一頭，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四頭笞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徒一年半。驢、騾減馬、牛、駝二等。一頭笞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若胎生不及時日而死者，灰醃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條例

凡太僕寺所屬十四牧監，九十八羣，專一提調牧養孳生馬、騾、驢、牛，其養户俱係近京民人，或

五户、十户共養一匹。若人户不行用心孳牧，致有虧欠倒死，就便着令買補還官。每歲將上年所生馬駒，起解赴京調撥。本寺每遇年終比較，或羣監官員怠惰，或人户奸頑，致有馬匹瘦損，虧欠數多，依律坐罪。

孳生馬匹

凡馬户羣頭管領騍馬，一百匹爲一羣，每年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内止有駒八十匹者，笞五十；七十匹者，杖六十。都羣所官，不爲用心提調者，致孳生不及數。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群羣官罪二等。

條例

太僕寺少卿二員，一巡視京營及各邊騎操馬匹；一巡視順天府所屬寄牧馬匹。寺丞一十二員，一管順天府所屬寄牧馬匹，其餘分管京衛及保定等府孳牧寄操馬匹。

凡把總等官，尅減官馬草料者，計贓滿例發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盜賣者，發瞭哨。賣至料豆十石以上者，充軍。管領縱容盜賣，發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買者問罪。

驗畜産不以實

凡官司相驗分揀相驗其美惡，而分揀選，以定高下。官馬、牛、駝、騾、驢，不以美惡之實者，一頭笞四十，

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驗畜不實。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虧官減損民價，坐贓論。入己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徒重科斷。不實罪重，從不實；自盜罪重，從自盜。

條例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一個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大同三路軍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同光棍引赴該管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買私馬，詭令伴當人等出名，情囑各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並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領光棍，並作弊醫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干礙内外官員，奏請提問。凡受財者，問枉法。係文職，附近充軍；係軍官，立功。出錢人，問行求。無贓，官依囑託聽從，事已施行，杖一百，不在調衛之限。通同多支官銀分受，以常人盜並贓論。

養療瘦病畜産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官馬、牛、駝、騾、驢不如法，無論頭數。笞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騾、驢，乘駕不如法而致脊破領穿，瘡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並坐乘駕之人。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爲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羣頭、羣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羣頭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三等。

條例

一、下班官軍將原領馬匹，兑與見操缺馬官軍，領騎喂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一匹，解兵部給操。其原領馬匹倒失者，追賠。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騾、驢，杖八十；觔角、皮張入官。誤殺及病死者，不坐。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騾、驢，杖一百。官畜産同。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

論。係官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追價給主。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猪、羊等畜者，計殺傷所減之價，亦准盜論，各追賠所減價錢。完官，給主。價不減者，笞三十。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賠減價。爲從者，故殺傷。各減一等。官物不分首從。若故殺緦麻以上親馬、牛、駝、騾、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追價賠主。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賠減價。若官私畜産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賠所減價。還畜主。畜主賠償所毀食之物。還官、主。若故放官私畜産，損食官私物者，笞三十。計所食之贓重於本罪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失防者，減二等，各賠所損物。還官、主。若官畜産失防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若畜産欲觸牴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兼官私。

條例

一、凡宰殺耕牛，並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牛隻與宰殺者，俱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再犯、累犯者，免其枷號，發附近衛充軍。若盜而宰殺及貨賣者，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個月，照前發遣。

畜産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牴踢咬人，而畜主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各准鬥毆殺傷，收贖給主。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鬥毆殺傷一等。親屬有犯者，依尊卑相毆殺傷律。其受僱醫療畜産，無制控之術。及無故人自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産者，各笞四十，

追賠所減價錢。給主。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人户等。牧養係官馬、騾、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内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所隱匿之價爲贓，准竊盜論。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盜賣或將不堪孳生。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不分首從，並贓至四十兩，雜犯斬。其都羣所、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買主知情，以故買盜贓科。匿賣抵換之物，還官。

條例

凡盜賣官馬者，追罰馬二匹。知情和買、牙保、鄰人，各罰馬一匹。宰殺及盜賣官驢者，俱照此例。首告於犯人名下追馬銀三兩，騾二兩，驢一兩。充賞。凡巡馬官，每三月一換。

凡寄養馬，除年老外，其餘作踐成疾不堪給軍者，原領人户追罰銀二兩。盜賣三匹以上者，充軍。知情和買者，民發擺站，軍發邊方瞭哨。

凡印烙馬匹，民馬照舊印左，給軍則印右。如京營、邊關馬無右印，即係盜買民間官馬，追究問罪。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官吏。主守之人。將係官馬、牛、駝、騾、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不論久近、多寡。

各笞五十，驗計借過日期追僱賃錢入官。若計僱賃錢重於笞五十。者，各坐贓論，加一等。僱錢不得過其本價。官畜死，依毀棄官物。在場牽去，依常人盜。

條例

一、在京坐營管操内外官、並把總以下官，若將馬匹私佔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至五匹者，降一級；六匹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並驛傳走遞官馬，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

一、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驛、馱載物件，及僱與人騎坐，問罪，俱罰馬一匹。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除應付脚力外。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騾，笞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應付之人。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七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三條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其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鋪司須要隨即附曆遣兵。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笞二十。

凡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不動原封者。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與漏泄不同。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規避而沉拆者，各從重論。規避罪重，從規避；沉拆罪重，問沉拆。其鋪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凡各縣鋪長，專一於概管鋪分往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鋪刷勘。若有奸弊，失於檢舉

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鋪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鋪長與鋪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條例

一、無印信文字，不許入遞。

一、各鋪司兵，若有無稽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强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並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提調官，該吏鋪長，各治以罪。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下司被上司非理凌虐，亦許具實封奏。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鋪，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邀截之情。得實，斬。監候。邀截進表文比例。其鋪司、鋪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下司畏上司劾奏而邀取者，比此。

鋪舍損壞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爲修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爲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笞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條例

一、急遞鋪，每一十五里設置一所，每鋪設鋪兵四名，鋪司一名，於附近有丁力，糧近一石之上、二石之下者點充，須要少壯正身，與免雜泛差役。每鋪置備各項什物：十二時輪日晷牌子一個，紅綽屑一座，並牌額鋪曆二本，上司行下一本，各府申上一本。遇夜常明燈燭。鋪兵每名合備什物：夾板一副，鈐攀一副，纓鎗一副，油絹三尺，軟絹包袱一條，箬帽、簑衣各一件，紅悶棍一條，回曆一本。

私役鋪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於經過所在。不許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己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追僱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入官。公用。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

軍機者，斬監候。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及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即以前應得笞、杖、斬。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原行題寫所在公幹。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四日笞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原行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條例

一、順治三年五月十五日，欽奉上傳：凡滿洲官，奉差往還，及在外緊急軍情賫奏，沿途經過地方，有司驛站等衙門，務要照依勘合、火牌、糧單，即時應付馬匹，並廩給、口糧、公所，如或違誤稽遲，許差官據實奏聞，定將本地方官並經管衙門員役，按其事體輕重，分別究治。雖本地方官公出，亦係平日怠玩，不能預飭，必不姑恕。着兵部傳諭。

一、各王府公差人員，但係尋常事務，及各王禮節往來，不許馳驛。有擅應付及假以軍情爲由馳驛者，處死。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强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攬擾衙門者，問罪。旗軍調發邊衛，民並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違制罪。若不曾用强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多取工錢，問求索，計贓，依不枉法論。

一、直隸、江南、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情願僱募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强包攬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並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有光棍交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

托官豪勳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拿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在官司應提問者，提問；應奏請者，將人員羈留，奏請提問。俱照前例充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參究治罪。光棍妄拿逼勒，問恐嚇詐欺罪律。餘同上。

一、會同館夫，供役三年，轉發該管官司，收當民差，另僉解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捏故僉補。違者，官吏一體坐違制罪；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無籍軍民人等，用强攬當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至折齒以上，依鬥毆論。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出使人員。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警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警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亦究不倒換緣由。

條例

一、凡指稱勳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遞衙門，佔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等項，及奸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隻，懸

掛牌面，希圖免稅，誆騙違法者，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索取財物，問求索；希圖免稅，問匿稅；誆騙違法，問詐稱見任官家人於所部内得財。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領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分有祿、無祿。當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强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坐。多支口糧比此。

條例

一、各處地方，如遇外國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查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重治。若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外國人交通買賣者，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貨物若不係違禁，引違制；若係禁貨，引爲外國收買違禁貨物例，發邊衛充軍。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實封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而入遞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監候。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失誤軍機，仍從重論。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産，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一切公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兼稽留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監候。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本罪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或笞、或杖、或斬，照前科罪。若由公文題寫錯而違限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條例

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並軍丁，及充軍人犯，量地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近；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原係邊衛，發極邊衛分，各充軍。

佔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佔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笞五十。廳房待品官、上客。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服器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驛驢減一等，所帶私物入官。致死驛馬者，依本律。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庶民之家，役使謂不給僱錢，而勢使之也。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僱工銀八分五釐五毫。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及出錢僱工者，不在此限。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車、船、夫、馬。脚力，隨程驗所有家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承差轉僱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僱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本律，各從重論。損失重問損失，輕則仍科僱寄。受寄、受僱人，各減承差人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者、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承替取放者貼解之物。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若侵欺故縱，各依本律。替者有犯，管送人不知情，不坐。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騾、驢者，各衙門自撥官馬，不得馳驛而行者。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驛馬之條。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如陣亡、病故官軍，及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者，雖有私帶物件，不在此限。

條例

一、運軍土宜，每船許帶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責令旗軍自備脚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搜檢。督押司道及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真，聽趲運御史盤詰。淮安，天津，聽理刑主事、兵備道盤詰。經盤官員徇情賣法，一並參治。其餘衙門，俱免投文盤詰。多帶，問違制。徇情賣法，問聽從囑託，事已施行。受財，問枉法；出錢之人，問行求。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客商勢要人等酒、麵、糯米、花草、竹木、版片、器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並附載人員，參問發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降一級，回衛帶俸差操。民運船不在此例。運軍並附載人員，依違制。運軍與把總等官，有贓，問枉法；無贓，止問違制。

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貨物入官。若客

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小甲俱發附近充軍。其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發邊外充軍，貨物亦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照常發落。

一、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並陞除外任，及内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一事。興販私鹽，二事。起撥人夫，三事、並帶去無籍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要銀兩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河、管閘等官，就便拿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參究治罪。三事不備，不引此例；止犯一事，依本律論。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計日追僱賃錢入官。若計僱賃錢重於私借之罪。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八

刑律

賊盜

謀反大逆

凡謀反不利於國，謂謀危社稷。及大逆，不利於君，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但共謀者，不分首從，已、未行。皆凌遲處死。正犯之祖父、父、子、孫、兄弟及同居之人，如本族無服親屬及外祖父、妻父、女婿之類。不分異姓正犯之期親。及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已、未析居。之同異，男年十六以上，不論篤疾、廢疾，皆斬。其男十五以下，及正犯之母、女、妻、妾、姊妹，若子之妻妾，給付功臣之家爲奴，正犯財產入官。若女兼姊妹許嫁已定，歸其夫，正犯。子孫過房與人及正犯之聘妻未成者，俱不追坐。下條准此，上止坐正犯兄弟之子，不及其孫。餘律文不載，並不得株連。知情故縱隱藏者，斬。有能捕獲正犯者，民授以民官，軍授以軍職，量功授職。仍將犯人財產全給充賞。知而首告，官爲捕獲者，止給財產。雖無故縱，但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未行而親屬告捕到官，正犯與緣坐人俱同自首免，已行惟正犯不免，餘免。非親屬首捕，雖未行，仍依律坐。

謀叛

凡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但共謀者，不分首從，皆斬。妻妾、子女給付功臣之家爲奴，姊妹不坐。財産並入官。父母、祖孫、兄弟餘俱不坐。不限籍之同異，皆流二千里安置。知情故縱隱藏者，絞。有能告捕者，將犯人財産全給充賞。知已行而不首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謀而未行，爲首者，絞；爲從者，不分多少。皆杖一百、流三千里；知未行而不首者，杖一百、徒三年。未行則事尚隱秘，故不言故縱隱藏。若逃避山澤不服追喚者，或避差，或犯罪，負固不服，非暫逃比。以謀叛未行論；依前分首從。其拒敵官兵者，以謀叛已行論。依前不分首從律。以上二條未行時，事屬隱秘，須審實乃坐。

造妖書妖言

凡造讖緯、妖書、妖言及傳用惑衆者，皆斬。監候。被惑人不坐。不及衆者，流三千里，合依量情分坐。若他人造傳。私有妖書，隱藏不送官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大祀神御物

凡盜大祀天曰神地曰祇御用祭器、帷帳等物，及盜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者，皆斬。不分首從、監守、常人，謂在殿内及已至祭所而盜者。其祭器、品物。未進神御及營造未成，若已奉祭訖之物及其餘官物，雖大祀

所用，非應鬻之物。皆杖一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本罪杖一百、徒三年。者，各加盜罪一等。謂監守、常人盜者，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等；至雜犯絞、斬不加。並刺字。

盜制書

凡盜制書若非御寶原書，止抄行者，以官文書論。及起馬御寶聖旨、起船符驗者，皆斬。不分首從。盜各衙門官文書者，皆杖一百，刺字。若有所規避者，或侵欺錢糧，或受財買求之類。從重論。事干係軍機之錢糧者，皆絞。監候。不分首從。

盜印信

凡盜各衙門印信及皇城、京城。夜巡銅牌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又僞造印信曆日條記，欽給關防與印信同。盜關防、印記者，皆杖一百，刺字。

盜內府財物

凡盜內府財物者，皆斬。雜。但盜即坐，不論多寡，不分首從。若未進庫，止依常人盜。「內庫」字要詳。

條例

一、凡盜內府財物，係乘輿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其餘監守盜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

以上，常人盜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内員同。

一、凡盜内府財物，係雜犯，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等項，但三次者，不分所犯各別，曾否刺字，革前革後，俱得並論，比照竊盜三犯律，處絞，奏請定奪。

盜城門鑰

凡盜京城門鑰，皆不分首從。杖一百、流三千里；盜府、州、縣、鎮、城、關門鑰，皆杖一百、徒三年，盜倉庫門内外各衙門。等鑰，皆杖一百，並刺字。盜皇城門鑰，律無文，當以盜内府物論。

盜軍器

凡盜軍人關領器如衣甲、鎗刀、弓箭之類。者，計贓，以凡盜論。若盜民間應禁軍器如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者，與私有事主已得私有之。罪同。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己者，准凡盜論。若不入己還充官用者，各減二等。

盜園陵樹木

凡盜園陵内樹木者，皆不分首從，而分監守、常人。杖一百、徒三年。若盜他人墳塋内樹木者，首杖八十。從減一等。若計入己贓重於徒、杖。本罪者，各加盜罪一等。各加監守、常人盜罪一等。若未馱載，仍以毀論。

條例

一、車馬過陵者，及守陵官民入陵者，百步外下馬。違者，以大不敬論。

一、凡山前、山後各有禁限，若有盜砍樹株者，驗實，眞正椿楂，比照盜大祀神御物，斬罪，奏請定奪。爲從者，發邊衛充軍。取土取石，開窑燒造，放火燒山者，俱照前擬斷。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凡監臨主守自盜倉庫錢糧等物，不分首從，並贓論罪。「並贓」謂如十人節次共盜官錢四十兩，雖各分四兩入己，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兩，罪皆斬。若十人共盜五兩，告杖一百之類。三犯者，絞，間眞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物」三字。每字各方一寸五分，每畫各濶一分五厘，上不過肘，下不過腕，餘條准此。

一兩以下杖八十；

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杖九十；

五兩杖一百；

七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

一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一十二兩五錢杖八十、徒二年；

一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一十七兩五錢杖一百、徒三年；

二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二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四十兩斬。雜犯，徒五年。

條例

一、凡倉庫錢糧，若宣府、大同、甘肅、寧夏、榆林、遼東、四川、建昌、松潘、廣西、貴州，並各沿邊、沿海去處，有監守盜糧四十石、草八百束、銀二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二十兩以上；常人盜糧八十石、草一千六百束、銀四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四十兩以上，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在京各衙門及漕運並京、通、臨、淮、徐、德六倉，有監守盜糧六十石、草一千二百束、銀三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三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一百二十石、草二千四百束、銀六十兩、錢帛等物值銀六十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其餘腹裏但係撫、按等官，查盤去處，有監守盜糧一百石、草二千束、銀五十兩、錢帛等物值銀五十兩以上，常人盜糧二百石、草四千束、銀一百兩、錢帛等物值銀一百兩以上，亦照前擬充軍。以上人犯，俱依律並贓論罪，仍各計入己之贓，數滿方照前擬斷；不及數者，照常發落。若正犯逃故者，於同爨家屬名下追陪，不許濫及各居親屬。其各處徵收在官應該起解錢糧，有侵盜者，俱照腹裏例擬斷。

一、凡沿邊、沿海錢糧，有侵盜銀二百兩、糧四百石、草八千束、錢帛等物值銀二百兩以上，漕運

錢糧有侵盜銀三百兩、糧六百石以上，俱照本律，仍作眞犯死罪，係監守盜者，斬；係常人盜者，絞。奏請定奪。

常人盜倉庫錢糧

凡常人不係監守，外皆是。盜倉庫自倉庫盜出者坐。錢糧等物，發覺而不得財，杖六十；從減一等。但得財者，不分首從，並贓論罪。並贓，同前。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盜官錢、糧、物」三字。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兩絞。雜。其監守直宿之以不覺察科罪。

條例

一、監守、常人盜，侵欺人犯，但有贓至二十兩以上者，限一個月；二百兩以上者，限三個月，果能盡數通完，照本律發落。眞犯死罪者，減等免死，充軍。充軍以下，俱減一等。如過期不完，各依本等律例，從重定擬。

强盜

凡强盜已行而不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得事主財者，不分首從，皆斬。雖不分贓，亦坐。若以藥迷人圖財者，罪同。但得財皆斬。若竊盜臨時有拒捕及殺傷人者，皆斬。監候。得財不得財皆斬，須看「臨時」二字。因盜而姦者，罪亦如之。不論成姦與否，不分首從。共盜之人，不曾助力，不知拒捕殺傷人及姦情者，審確。止依竊盜論。分首從、得財不得財。其竊盜事主知覺，棄財逃走，事主追逐因而拒捕者，自首者，但免其盜罪，仍依鬥毆傷人律。自依罪人拒捕律科罪。於竊盜不得財本罪上加二等，杖七十。毆人至折傷以上絞，殺人者，斬。爲從各減一等。凡强盜自首，不實不盡，只宜以名例自首律內，至死減等科之。不可以不應從重科斷。

條例

凡常人捕獲强盜一名，竊盜二名，各賞銀二十兩。强盜五名以上、竊盜十名以上，各與一官；名數不及折算賞銀。應捕人不在此限。强、竊盜賊止追正贓給主，無主者沒官。若諸人典當、收買盜賊贓物，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價於犯人名下追徵給主。

一、强、竊盜再犯，及侵損於人，不准首。家人共盜，以凡人首從論。

一、强盜殺傷人，放火燒人房屋，姦污人妻女，打劫牢獄、倉庫，及干係城池衙門，並積至百人以上，不分曾否得財，俱照得財律，斬；隨即奏請，審決梟示。若止傷人而未得財，比照搶奪傷人律科斷。凡六項有一於此，即引梟示，隨犯摘引所犯之事。

一、響馬强盜，執有弓矢、軍器，白日邀劫道路，贓證明白，俱不分人數多寡，曾否傷人，依律處決於行劫去處，梟首示衆。如傷人不得財，依白晝搶奪傷人，斬。

一、凡捕獲强盜，不許私下擅自拷打，俱送問刑衙門，務要推究得實。若狥情扶同，致有冤枉，一體重罪不饒。

一、凡强盜，必須審有贓證明確，及係當時見獲者，照例即決。如贓跡未明，招扳續緝，涉於疑似者，不妨再審。其問刑衙門如遇鞫審强盜，務要審有贓證，方擬不時處決；或有被獲之時，夥賊供證明白，年久無獲，贓亦花費，夥賊已決無證者，俱引監候處決。

劫囚

凡劫囚者皆，不分首從。斬。監候。但劫即坐，不須得囚。若私竊放囚人逃走者，與囚同罪。至死者，減一等。有服親屬，與常人同。竊而未得囚者，減囚二等；因而傷人者，絞；監候。殺人者，斬。監候。雖殺傷被竊之囚，亦坐前罪，不問得囚與未得囚。爲從，各減一等。承竊囚與竊而未得二項。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及捕獲罪人，聚衆中途打奪者，首杖一百、流三千里；因而傷差人者，絞。監候。殺人及聚至十人，九人而下，止依前聚衆科斷。爲首者，斬；監候。下手致命者，絞；監候。爲從，各減一等。其率領家人、隨從打奪者，止坐尊長。若家人亦曾傷人者，仍以凡人首從論。家長坐斬，爲從坐流，不言殺人者，舉輕以該重也。其不於中途而在家打奪者，若打奪之人原非所勾捕之人，依威力於私家拷打律；主使人毆者，依主使律。若原係所勾捕之人，自行毆打，在官罪者，依罪人拒捕律；無罪者，依拒毆追攝人律。

條例

一、凡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事，並捕獲罪人，但聚衆至十人以上，中途打奪，爲從者，如係親屬並同居家人，照常發落；若係異姓，同惡相濟，及槌師打手，俱發邊衛充軍。

白晝搶奪

凡白晝搶奪人少而無兇器，搶奪也；人多而有兇器，强劫也。人財物者，不計贓。杖一百、徒三年；計贓，並贓

論。重者，加竊盜罪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傷人者，首斬，監候。爲從，各減爲首。一等，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若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罪亦如之。亦如搶奪科罪。其本與人鬥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竊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奪去者，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若竊奪有殺傷者，各從故鬥論。其人不敢與爭而殺之，曰故；與爭而殺之，曰鬥。

條例

一、凡號稱喇唬等項名色，白晝在街撒潑，口稱聖號，及總甲、快手、應捕人等，指以巡捕勾攝爲由，各毆打平人，搶奪財物者，除眞犯死罪外，犯該徒罪以上，不分人多人少，若初犯一次，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雖係初犯，若節次搶奪及再犯、累犯，笞、杖以上者，俱發原搶奪地方，枷號一個月，照前發遣。若里老、鄰佑知而不舉，所在官司縱容不問，各治以罪。

凡問白晝搶奪，要先明事犯根由，然後揆情剖決。在白晝爲搶奪，在夜間爲竊盜，在途截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止去「白晝」二字。若搶奪不得財，及奪之物即還事主，俱問不應。如强割田禾，依搶奪科之。探知竊盜人財而於中途搶去，問搶奪。係强盜贓，止問不應。若見分而奪，問盜後分贓。其親屬無搶奪之文，比依恐嚇科斷。

竊盜

凡竊盜已行而不得財，笞五十，免刺。但得財，不論分贓不分贓。以一主爲重，並贓論罪。爲從者，各

指上得財、不得財言。減一等。以一主爲重，謂加盜得二家財物，從一家贓多者科罪。並贓論，謂如十人共盜得一家財物，計贓四十兩，雖各分得四兩，通算作一處，其十人各得四十兩之罪。造意者爲首，該杖一百；餘人爲從，各減一等，止杖九十之類。餘條准此。初犯並於右小臂膊上刺「竊盜」二字，再犯刺左小臂膊，三犯者，絞。監候。以曾經刺字爲坐。掏摸者，罪同。若軍人爲盜，或竊，或掏摸，贓至一百二十兩者。雖免刺字，三犯立有文案明白。一體處絞。監候。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一百二十兩以上絞。監候。三犯不論贓數，絞。監候。

條例

一、凡遇三犯竊盜，中有贓數不多，或在赦前一次，赦後二次，或赦前二次，赦後一次者，並入矜疑辨問疏內，參酌、奏請改遣。

盜馬牛畜產

凡盜民間馬、牛、驢、騾、猪、羊、鷄、犬、鵝、鴨者，並計所值之贓，以竊盜論。若盜官畜產者，以常人盜官物論。若盜馬、牛兼官、私言。而殺者，不計贓，即杖一百、徒三年；驢、騾，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贓並從已殺計贓。重於徒三年、徒一年半。本罪者，各加盜竊盜、常人盜。罪一等。

條例

一、凡盜御馬者，問罪，枷號三月，發邊衛充軍。若將自己及他人騎操官馬盜賣者，枷號一個月，發落。盜至三匹以上，及再犯，不拘匹數，俱免枷號，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衛所，各充軍。五匹以上，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屬有司者，發邊衛，各永遠充軍。若養馬人户盜賣官馬，至三匹以上，亦問發附近充軍。

一、凡冒領太僕寺官馬，至三匹者，問罪，於本寺門首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若家長令家人冒領三匹，不分首從，俱問常人盜官財罪。家長引例，家人不引。

盜田野穀麥

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謂原不設守及不待守之物。器物者，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工力斫伐、積聚而擅取取與「盜」字有別。者，罪亦如之。如柴草、木石雖離本處，未馱載間，依不得財，笞五十。合上條有拒捕，依罪人拒捕。

條例

一、凡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每金砂一片，折銀二錢五分；銀砂一斤，折銀五分；銅、錫、水銀等砂一斤，折銀一分二厘五毫，俱比照盜無人看守物，准竊盜論。若在山洞捉獲者，分爲三等：持杖拒捕者，爲一等，不論人數、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不分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殺傷人爲首者，比照竊盜拒捕殺傷人律，斬。其不曾拒捕，若聚至三十人以上者，爲二等，不論礦數多寡，及初犯、再犯，爲首者，發邊衛充軍；爲從者，枷號三個月，照罪竊盜罪，下同。發落。若不曾拒捕，又人數不及三十名者，爲三等，爲首者，初犯，枷號三個月，照罪發落；再犯，亦發邊遠充軍；爲從者，止照罪發落。凡非山洞捉獲，止是私家收藏，道路背負者，惟據見獲論罪，不許巡捕人員，逼令展轉攀指。違者，參究治罪。

親屬相盜

凡各居本宗、外姻。親屬相盜兼後尊長、卑幼二款。財物者，期親減凡人五等，大功減四等，小功減三等，緦麻減二等，無服之親減一等，並免刺。若盜有首從，而服屬不同，各依本服降減科斷。爲從，各又減一等。若行強盜者，尊長犯卑幼，亦從強盜已行，而得財、不得財。各依上減罪。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不在減等之限。若有殺傷者，總承上竊、强二項。各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從其重者論。若同居卑幼將引若將引各居親屬同盜，其人亦依本服降減，又減爲從一等科之。如卑幼自盜，止依擅用，不必加。他人盜己家財物者，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他人兼首從言。減凡盜罪一等，免刺。若有殺傷者，自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科罪。他人縱不知情，亦依强盜得財、不得財。論。若他人殺傷人者，自依竊盜臨時殺傷人，斬。卑幼縱不知情，亦依殺傷尊長、卑幼本律，仍以私擅用加罪，及殺傷罪權之。從其重者論。其同居奴婢、僱工人盜家長財物及自相盜者，首減凡盜罪一等，免刺。爲從又減一等。被盜之家親屬告發，並論如律，不在名例得相容隱之例。

條例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己家財物，如係强劫，比依各居親屬行强盜，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斬。奏請定奪。

恐嚇取財

凡恐嚇取人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加一等，以一主爲重，並贓，分首從。其未得者，亦准竊盜不得財罪上加等。免剌。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者，卑幼犯尊長，以凡人論；計贓，准竊盜加一等。尊長犯卑幼，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期親亦減凡人恐嚇五等，須於竊盜加一等上減之。

條例

一、監臨恐嚇所部取財者，依挾勢求索；强者，准枉法論。

一、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者，合計贓，以枉法論。

一、凡將良民誣指爲盜，及寄買賊贓，捉拿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爲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眞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俱發邊衛，永遠充軍。誣指送官，依誣告論；淫辱婦女，依强姦論。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僞欺瞞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詐欺之贓，准竊盜論，免剌。若期親以下不問尊長、卑幼，同居、各居。自相欺詐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若監臨主守詐欺同監守之人。取所監守之物者，係官物。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及詐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論，係親屬，亦

論服遞減。免刺。

條例

一、凡詐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央浼營幹，致被詐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並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詐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二個月，發遣。如親屬指官詐騙，止依期親以下詐欺律，不可引例。

略人略賣人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爲奴婢。及略賣良人與人爲奴婢者，皆不分首從，未賣。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造意。杖一百、徒三年。因誘賣不從。而傷被略之人者，絞；監候。殺人者，斬。監候。爲從，各減一等。被略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爲名，買良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不得引例。若買來長成而賣者，難同此律。若和同相誘，取在己。及兩相情願賣良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仍改正給親。未賣者，各減已賣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法。被誘略者不坐。若略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略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略賣子孫爲奴婢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己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略賣子孫之妾，減二等；同

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和賣者，減略賣一等；未賣者，又減已賣一等。被賣卑幼雖和同，以聽從家長。不坐，給親完聚。其和略賣妻爲婢及賣大功以下尊、卑親爲奴婢者，各從凡人和略法。若受寄所賣人口之窩主及買者知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牙、保各減犯人一等。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條例

一、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與略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略賣至三口以上及再犯者，用一百斤枷，枷號一個月，照前發遣；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後，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其窩主與買主，並牙保人等，知情者，各依律治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一、將腹裏人口，用强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爲從者，文官問革，武官調烟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軍民人等，發邊衛，永遠充軍；原係邊衛者，改發極邊衛充軍。

發塚

凡發掘他人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見屍者，絞；監候。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爲從、減一等。若軍遠塚先穿陷，及未殯埋而盜屍柩屍在柩未殯，或在殯未埋。者，杖

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雜。其盜取器物、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五服以內。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民槨見屍者，斬。監候。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五服以內。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緦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遞減一等。祖父母、父母。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尊長、卑幼。俱不坐。

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將屍焚燒、支解之類。若已殯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若毀棄緦麻以上尊長未葬死屍者，斬。監候。棄他人及尊長而不失其屍及毀而但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凡人減流一等，卑幼減斬一等。毀棄緦麻以上卑幼，各依凡人，毀棄依服制遞減一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僱工人毀棄家長死屍不論殘失與否。者，斬。監候。律不載妻妾毀棄夫屍，有犯依緦麻以上尊長律，上請。

若穿地得無主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爲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緦麻以上尊長，各遞加一等。燒棺槨者，各加爲杖九十、徒二年半；燒屍者，遞加爲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可依服屬，各遞加致反重於祖父母、父母也。卑幼各因其服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僱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監候。

若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者，雖未見棺槨。杖一百。仍令改正。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若將尊長墳塚，平治作地，得財賣人，止問誆騙人財，亦不可作棄屍賣墳地斷。買主知情，則坐不應事重，追價入官。不知情，追價還主。計贓輕者，亦杖一百。

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及埋藏者，杖八十；以

致失屍者，首杖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首杖六十、徒一年；殘棄之人，仍坐流罪。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等。杖一百。若鄰里自行殘毀，仍坐流罪。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條例

一、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者，俱發邊衛。發見棺槨爲從，與發而未至棺槨爲首，及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者，俱發附近，各充軍。如有糾衆發塚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强盜得財律，不分首從，皆斬。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内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鬥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盜賊窩主

凡强盜窩主造意，身雖不同行，但分贓者，斬。若行，則不問分贓不分贓，只依行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不知盜情，只是暫時停歇者，止問不應。若不同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共謀其窩主不曾造謀，但與賊人共知謀情。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爲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爲從論，減一等。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其窩主若不造意，而但爲

從者，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減造意一等。仍爲從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笞四十。若本不同謀，偶然相遇共爲强竊盜，其强盜固不分首從，若竊盜則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首，餘爲從論。其知人略賣和誘人，及强、竊盜後而分所賣、所盜贓者，計所分贓，准竊盜爲從論，免刺。若知强、竊盜贓而故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折半科罪。知而寄藏者，減故買一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俱不坐。

條例

一、凡推鞫窩主，窩藏分贓人犯，必須審有造意，共謀實情，方許以窩主律論斬。若止是勾引容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情狀者，但當以窩藏例發遣，毋得附會文致，概坐窩主之罪。

一、凡各處大户，家人、佃僕結搆爲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許大户隨即送官追問。若大户知情故縱，除眞犯死罪外，其餘徒、流、杖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一、凡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户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户，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强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礙勳戚，參究治罪。

一、凡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讎，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比照奸細律條，處斬，梟首示衆。

一、知强、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若馬、騾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個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强盜後而分贓，至滿數者，俱免枷

號，發邊衛充軍。

共謀爲盜 此條專爲共謀而臨時不行者言。

凡共謀爲强盜，數内一人。臨時不行，而行者卻爲竊盜。此共謀而不行者，曾分贓，但係造意者，即爲竊盜首；果係餘人，並爲竊盜從。若不分贓，但係造意者，即爲竊盜從；果係餘人，並笞五十。必查以臨時主意上盜者，爲竊盜首。其共謀爲竊盜，數内一人。臨時不行，而行者爲强盜。其不行之人係造意者，曾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爲竊盜首。係造意者，但不分贓及係餘人而曾分贓，俱爲竊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爲强盜者，不分首從論。

公取竊取皆爲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爲盜，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如强盜、搶奪；竊取，謂潛行隱面，私竊取其財，如竊盜、掏摸，皆名爲盜。器物錢帛以下兼官私言。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方謂之盜。珠玉寶貨之類，據入手隱藏，縱在盜所未將行，亦是。爲盜。其木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駝載間，猶未成盜。不得以盜論。馬、牛、駝、騾之類，須出圈圈；鷹、犬之類，須專制在己，乃成爲盜。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合併計爲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並計爲罪。此條乃以上盜賊諸條之通例，未成盜而有顯跡證見者，依已行而未得財科斷；已成盜者，依律以得財科斷。

起除刺字

凡盜賊曾經刺字者，俱發原籍收充警跡。該徒者，役滿充警；該流者，於流所充警。若有起除原刺字樣者，杖六十，補刺。收充警跡，謂充巡警之役，以踪跡盜賊之徒。警跡之人，俱有册籍，故曰收充。若非應起除，而私自用藥或火炙去原刺背膊上字樣者，雖不爲盜，亦杖六十，補刺原刺字樣。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九

刑律

人命

謀殺人

凡謀或謀諸心，或謀諸人。殺人，造意者，斬；監候。從而加功者，絞；監候。不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殺訖乃坐。若未曾殺訖，而邂逅身死，止依同謀共毆人科斷。若傷而不死，造意者，絞；監候。從而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杖一百、徒三年。若謀而已行，未曾傷人者，造意爲首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同謀、同行。各杖一百。但同謀者，雖不同行。皆坐。其造意者，通承已殺、已傷、已行三項。身雖不行，仍爲首論；從者不行，減行而不加功者一等。若因而得財者，無問殺人與否。同强盜不分首從論，皆斬。行而不分贓，分贓而不行，及不行又不分贓，皆仍依謀殺論。

條例

一、凡勘問謀殺人犯，果有詭計陰謀者，方以造意論斬。助毆傷重者，方以加功論絞。謀而已行，

人贓見獲者，方與强盜同辟。毋得據一言爲造謀，指助勢爲加功，坐虛贓爲得財，一概擬死，致傷多命。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所在官吏謀殺，及部民謀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謀殺本管指揮、千户、百户，若吏卒謀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已行未傷者，首杖一百、流二千里；已傷者，首絞。流、絞俱不言「皆」，則爲從各減等。已殺者，皆斬。官吏謀殺監候，餘皆決不待時。下斬同。其從而不加功，及不行者，及謀殺六品以下長官，及府、州、縣佐貳、首領官，本條俱不載，各依凡人謀殺論。

謀殺祖父母 父母

凡謀殺祖父母、父母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已行不問已傷、未傷。者，預謀之子孫不分首、從。皆斬；已殺者，皆凌遲處死。其爲從有服屬不同，自依緦麻以上律論。有凡人，自依凡論。凡謀殺服屬，皆倣此。謀殺緦麻以上尊長，已行者，首杖一百、流二千里；爲從，杖一百、徒三年。已傷者，首絞；爲從加功、不加功並同凡論。已殺者，皆斬。不問首、從。其尊長謀殺本宗及外姻卑幼，已行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依故殺法者，謂各依鬥毆條內尊長故殺卑幼律論罪。若奴婢及僱工人謀殺家長及家長之期親，外祖父母，若緦麻以上親者，兼尊卑言。罪與子孫同。若已贖身，當同凡論。

條例

一、凡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者，巡按御史會審情眞，即單詳到院，院寺即行單奏，決單到日，御史即便處決。如有監故在獄者，仍戮其屍。

殺死姦夫

凡妻妾與人姦通，而本夫於姦所親獲姦夫、姦婦，登時殺死者，勿論。若止殺死姦夫者，姦婦依和姦律斷罪，入官爲奴。或調戲未成姦，或雖成姦已就拘執，或非姦所捕獲，皆不得拘此律。其妻妾因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凌遲處死；姦夫處斬。監候。若姦夫自殺其夫者，姦婦雖不知情，絞。監候。登時姦所獲姦，止殺姦婦，或非姦所，姦夫已去，將姦婦逼供而殺，俱依毆妻至死。已離姦所，本夫登時還至門外殺之，止依不應杖；非登時，依不拒捕而殺。姦夫奔走良久，或趕至中途，或聞姦次日，追而殺之，並依故殺。姦夫已就拘執而毆殺，或雖在姦所提獲，非登時而殺，並須引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例。本夫之兄弟，及有服親屬，或同居人，或應捕人，皆許捉姦；其婦人之父母、伯叔、姑、兄姊、外祖父母，捕姦殺傷姦夫者，與本夫同。但卑幼不得殺尊長，犯則依故殺伯叔母姑兄姊律科；尊長殺卑幼，照服輕重科罪。弟兄兄妻與人行姦，趕上殺死姦夫，依罪人不拒捕而殺。外人或非應捕人有殺傷者，並依鬥殺傷論。姦婦自殺其夫，姦夫果不知情，止科姦罪。因姦謀殺本夫，傷而不死，姦婦依謀殺夫已行，斬。姦夫依謀殺人，傷而不死，從而加功，滿流；若是造意，依造意，絞。姦夫自殺夫之父母，以便往來，姦婦雖不知情，亦絞。嫂叔通姦，有指實，本夫得知，不於姦所而殺二命，依本犯應死而擅殺。以上先須姦情確審得實，乃坐。

條例

一、本夫拘執姦夫、姦婦，而毆殺者，比照夜無故入人家，已就拘執，而擅殺至死律條科斷。

謀殺故夫父母

凡改嫁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謀殺兄奉舅姑罪同。若妻妾被出，不用此律。若舅姑謀殺已故子孫改嫁妻妾，依故殺律已行、已傷，亦各減一等。若奴婢不言僱工人，舉重以兄義。謀殺舊家長者，以凡人論。謂將自己奴婢，轉賣他人者，皆同凡人。餘條准此。

殺一家三人

凡殺一家謂同居，雖奴婢、僱工人皆是。或不同居，果係父子、兄弟至親，亦是。非眞犯死罪三人及支解活人但一人即坐，雖有罪亦坐，不必非死罪三人也。者，首凌遲處死。財產斷付死者之家，妻、子不言女，不在緣坐之限。流二千里。爲從加功者，斬。財產、妻、子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若將一家三人先後殺死，則通論。若本謀殺一人，而行者殺三人，不行之人，造意者、斬；非造意者，以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論，仍以臨時主意殺三人者爲首。

條例

一、凡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爲首監故者，將財產斷付被殺之家，妻子流二千里，仍剉碎死屍，梟首示衆。

一、支解人，如毆殺、故殺人，殺死之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各以毆殺、故殺論。若初心本欲支解其人，行兇之時，或勢力不遂，乃先行殺，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以支解論。俱奏請定奪。

採生折割人

凡採生折割兼已殺、及已傷言。人者，首凌遲處死，財産斷付死者之家。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採生、折割人是一事，謂取生人耳目、臟腑之類，而折割其肢體也。此與支解事同。但支解者，止欲殺其人而已，此則殺人而爲妖術以惑人，故又特重之。爲從加功者，斬。財産、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不加功者，依謀殺人律減等。若已行而未曾傷人者，首亦斬，妻、子流二千里。財産及同居家口，不在斷付、應流之限。爲從加功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功者，亦減一等。里長知而不舉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

造畜蠱毒殺人

凡置造藏畜蠱毒，堪以殺人，及教令人造畜者，並坐斬。不必用以殺人。造畜者，不問已、未殺人。財産入官，妻、子及同居家口，雖不知情，並流二千里安置。所教令之財産、妻、子等，不在此限。若以蠱毒毒同居人，其被毒之人父母、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在流遠之限。若係知情，雖被毒，仍緣坐。若里長知而不舉者，各杖一百；不知者，不坐。告獲者，官給賞銀二十兩。若造魘魅、符書咒詛，欲以殺人者，凡

人、子孫、奴婢、傭工人、尊長、卑幼。各以謀殺已行、未傷。論。因而致死者，各依本謀殺法。欲止令人疾苦無殺人之心。者，減謀殺已行、未傷。二等，其子孫於祖父母、父母，不言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舉子孫以見義。奴婢、傭工人於家長者，各不減。仍以謀殺已行論斬。若用毒藥殺人者，斬。監候。或藥而不死，依謀殺已傷律，絞。買而未用者，杖一百、徒三年。知情賣藥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不知者，不坐。

鬥毆及故殺人

獨毆曰毆，有從爲同謀共毆。臨時有意欲殺，非人所知曰故。共毆者，惟不及知，仍只爲同謀共毆。此故殺所以與毆同條，而與謀攸分。

凡鬥毆殺人者，不問手足、他物、金刃，並絞。監候。故殺者，斬。監候。若同謀共毆人因而致死者，以致命傷爲重，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監候。元謀者，不問共毆與否。杖一百、流三千里；餘人不曾下手致命，又非元謀。各杖一百，各，兼人數多寡，及傷之輕重言。

條例

一、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其共毆之人，審係或執持鎗刀等項兇器，或亦有致命傷痕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同謀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眞係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元謀擬流。毆有重傷而又持有兇器者，方以合例發遣。其但曾與謀而未造意，並有重傷而無兇器，有兇器而無重傷者，毋得概擬流戍。

一、凡審共毆下手擬絞人犯，果於未結之前，遇有原謀助毆重傷之人，監斃在獄，與解審中途因而病故者，准其抵命。若係配發事結之後，若在家病亡者，不得濫改抵償，仍將下手之人，依律處決。

摒去人服食

凡以他物（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若故摒去人服用、飲食之物而傷人者，（不問傷之輕重。）杖八十；（謂寒月脱去人衣服，饑渴之人絶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之類。）致成殘、廢疾者，杖一百、徒三年；令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將犯人財産一半給付篤疾之人養贍；至死者，絞。（監候。）若故用蛇、蝎、毒蟲咬傷人者，以鬥毆傷論；（驗傷之輕重，如輕則笞四十，至篤疾亦給財産。）因而致死者，斬。（監候。）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凡因戲（以堪殺人之事爲戲，如比較拳棒之類。）而殺傷人，及因鬥毆而誤殺傷傍人者，各以鬥殺傷論。（死者，並絞；傷者，驗輕重，坐罪。）其謀殺、故殺人，而誤殺傍人者，以故殺論。（死者，處斬。不言傷，仍以鬥毆論。）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及橋梁、渡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傷者，（與戲殺相等。）亦以鬥殺傷論。若過失殺傷人者，（較戲殺愈輕。）各准鬥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被殺傷之家。（過失，謂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磚瓦，不期而殺人者；或因登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共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皆准鬥毆殺傷人罪，

依律收贖，給付被殺、被傷之家，以爲營葬及醫藥之費。

條例

一、應該償命罪囚，遇蒙赦宥，俱追銀二十兩，給付被殺家屬。如果十分貧難者，量追一半。

一、收贖過失殺人絞罪，與被殺之家營葬，折銀十二兩四錢二分。

夫毆死有罪妻妾

凡妻妾因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夫不告官。擅殺死者，杖一百。若夫毆罵妻妾因而自盡身死者，勿論。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若已亡，止科罵夫。或妻有他罪不至死，而夫擅殺，仍絞。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凡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圖賴人者，杖七十、徒一年半。若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僱工人將家長身屍未葬圖賴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將期親尊長，杖八十、徒二年；將大功、小功、緦麻，各遞減一等。若期親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者，杖八十。以上俱指未告官言。其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並以誣告平人律反坐論罪。若因圖賴而詐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搶去財物者，准白晝搶奪論，免刺，各從重科斷。圖賴罪重，依圖賴論；詐取、搶奪罪重，依詐取、搶奪論。

條例

一、凡故殺子孫，若遇謀、故殺人不赦者，依律斷放。其誣賴於人遇革者，所誣之人罪若該原，犯人止從故殺子孫科斷；如所誣之人罪不該原，亦從重論。

一、有服親屬互相以屍圖賴者，依干名犯義律。

一、妻將夫屍圖賴人，比依卑幼將期親尊長圖賴人律。若夫將妻屍圖賴人者，依不應從重。其告官司詐財、搶奪者，依本律科斷。

一、故殺妾及弟妹、子孫、姪、姪孫與子孫之婦圖賴人者，俱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弓箭傷人

凡故非因事而故意之謂。鬬城市及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投擲磚石者，雖不傷人。笞四十；傷人者，減凡鬥傷一等；雖至篤疾，不在斷付家産之限。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傷係親屬，依名例律本應重罪；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本應輕者，聽從本法。

車馬殺傷人

凡無故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減凡鬥傷一等；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無故

於鄉村無人曠野地内馳驟，因而傷人，不致死者，不論。致死者，杖一百，以上所犯。並追埋葬銀一十兩。若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傷人者，以過失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

庸醫殺傷人

凡庸醫爲人用藥、鍼刺，誤不如本方，因而致死者，責令別醫（辨）〔辨〕驗藥餌、穴道，如無故害之情者，以過失殺人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不許行醫。若故違本方，乃以詐心療人疾病，而增輕作重，乘危以取財物者，計贓准竊盜論；因而致死及因事私有所謀害。故用反症之藥殺人者，斬。監候。

窩弓殺傷人

凡打捕户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阬穽，及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者，雖未傷人，亦笞四十；以致傷人者，減鬥毆傷二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徵埋葬銀一十兩。若非深山曠野致殺傷人者，從殺傷論。

威逼人致死

凡因事户婚、田土、錢債之類。威逼人致自盡死者，審犯人必有可畏之威。杖一百。若官吏、公使人等，非因公務，而威逼平民致死者，罪同。以上二項。並追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家。若卑幼威逼期親尊長致死

者，絞。監候。大功以下，遞減一等。若因行姦爲盜，而威逼人致死者，斬。監候。姦不論已成與未成，盜不論得財與不得財。

條例

一、凡因姦威逼人致死人犯，務要審有挾制窘辱情狀。其死者，無論本婦、本夫、父母、親屬，姦夫亦以威逼擬斬。若和姦、縱容，而本婦、本夫愧迫自盡，或妻妾自逼死其夫，或父母、夫自逼死其妻、女，或姦婦以別事致死其夫，而姦夫無干者，毋得概坐因姦威逼之條。

一、凡因事用强，毆打威逼人致死，果有致命重傷及成殘、廢、篤疾者，雖有自盡實跡，依律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因事威逼人致死一家二命，及非一家但至三命以上者，發邊衛充軍。若一家三命以上，發邊衛永遠充軍，仍依律各追給埋葬銀兩。

一、凡子孫威逼祖父母、父母，妻妾威逼夫之祖父母、父母致死者，俱比依毆者律，斬。其妻妾威逼夫致死者，比依妻毆夫至篤疾者律，絞，俱奏請定奪。

一、婦人夫亡，願守志，別無主婚之人。若有用强求娶，逼受聘財，因而致死者，依律問罪，追給埋葬銀兩，發邊衛充軍。

一、凡軍民人等，因事威逼本管官致死，爲首者，比依威逼期親尊長致死律，絞；爲從者，枷號半年，發邊衛充軍。

尊長爲人殺私和

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而子孫、妻妾、奴婢、僱工人私和者，杖一百、徒三年。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以下，各遞減一等。其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者，各依服制減卑幼一等。若妻妾、子孫及子孫之婦、奴婢、僱工人被殺，而祖父母、父母、夫，家長私和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准竊盜論，從重科斷。私和，就各該抵命者言。贓追入官。常人爲他人私和人命者，杖六十。受財以枉法論。

同行知有謀害

凡知同伴人欲行謀害他人，不即阻當救護，及被害之後不首告者，杖一百。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

刑律

鬥毆

鬥毆 相爭爲鬥，相打爲毆。

凡鬥毆，與人相爭。以手足毆，人不成傷者，笞二十。但毆即坐。成傷及以他物毆人，不成傷者，笞三十。他物傷人成傷者，笞四十。所毆之皮膚青赤而腫者，爲傷。非手足者，其餘所執皆爲他物，即持兵不用刃，持其柄以毆人，亦是他物。拔髮方寸以上，笞五十。若毆人血從耳目中出，及內損其臟腑而吐血者，杖八十。若止皮破血流及鼻孔出血者，仍以成傷論。以穢物污人頭面者，情固有重於傷，所以罪亦如之杖八十。折人一齒及手、足一指，眇人一目，尚能小視，猶未至瞎。抉毀人耳鼻，若破傷人骨及用湯火、銅鐵汁傷人者，杖一百。以穢物灌入人口鼻內者，罪亦如之。杖一百。折二齒、二指以上，及盡髡去髮者，杖六十、徒一年。髡髮不盡仍堪爲髻者，止依拔髮方寸以上論。折人肋、眇人兩目，墮人胎及刃傷人者，杖八十、徒二年。墮胎者，謂辜內子死，及胎九十日之外成形者乃坐。若子死辜外，及墮胎九十日之內者，仍從本毆傷法論，不坐墮胎之罪。折跌人肢手、足，體腰、

項，及瞎人一目者，皆成廢疾，杖一百、徒三年。瞎人兩目、折人兩肢、損人二事以上，二事，如瞎一目、折一肢之類。及因舊患令至篤疾，若斷人舌令人全不能說話。及毀敗人陰陽者，以至不能生育。並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傷篤疾之人養贍。若將婦人非理毀壞者，止科其罪。以不妨生育，不在斷付財產一半之限。

同謀共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爲重罪。元謀，或不曾下手，或雖毆而傷輕，減傷重者一等。凡鬥毆不下手傷人者，勿論。惟毆殺人，以不勸阻爲罪。若同謀毆人至死，雖不下手及問行知謀不行救阻者，各依本律，並杖一百。如共毆人，傷皆致命，以最後下手重者，當其重罪。如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或二人共打一人，其傷同處，或二人同時各瞎人一目，並須以元謀爲首，餘人爲從。若無元謀，以先下手人爲首。

若因鬥互相毆傷者，各驗其傷之輕重定罪，後下手理直者，減本等罪。二等。至死及毆兄姊、伯叔依本律定擬，雖後下手理直者，不減。如甲乙互相鬥毆，甲被瞎一目，乙被折一齒，則甲傷爲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被傷輕，當坐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又理直，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杖八十。乙後下手理直，則於杖一百、徒三年上減二等，止杖八十、徒二年。或至篤疾，仍斷財養贍。若毆人至死，自當抵命。

條例

一、兇徒因事忿爭，執持鎗刀、弓箭、銅鐵簡、劍、鞭、斧、扒頭、流星、骨朶、麥穗、秤錘兇器，但傷人及誤傷傍人，與凡剜瞎人眼睛、折跌人肢體、全抉人耳鼻口唇、斷人舌、毀敗人陰陽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聚衆執持兇器傷人，及圍繞房屋搶撿家財、棄毀器物、姦淫婦女，除臨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不分首、從，發邊衛，永遠充軍。

保辜限期

保，養也；辜，罪也。保辜，調毆傷人未至死，當官立限以保之。保人之傷，正所以保己之罪也。

凡保辜者，先驗傷之重輕，或手足，或他物，或金刃，各明白立限。責令犯人保辜醫治。辜限内皆須因原毆之傷死者，如打人頭傷，風從頭瘡而入，因風死之類。以鬥毆殺人論。絞。其在辜限外，及雖在辜限，原毆之傷已平復，官司文案明白，被毆之人別因他故死者，謂打人頭傷，不因頭瘡得風，別因他病而死者，是爲他故。各從本毆傷法。不在抵命之律。若折傷以上，辜内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下手理直，減毆傷二等。如辜限内平復，又得減二等。此所謂犯罪得累減也。辜内雖平復而成殘、廢、篤疾，及辜限滿日不平復而死者，各依律全科。全科所毆傷殘、廢、篤疾之罪，雖死亦同傷論。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者，其傷輕，限二十日。平復。以刃及湯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無問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

條例

一、鬥毆傷人，辜限内不平復，延至限外，若手足、他物、金刃及湯火傷、限外十日之内，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限外二十日之内，果因本傷身死，情兵事實者，方擬死罪，奏請定奪。此外，不許一概濫擬瀆奏。

宫内忿爭

凡於燕幸之宫内忿爭者，笞五十。忿爭之聲，徹於御在所及，相毆者，杖一百。折傷以上，加凡鬥傷

二等。若於臨朝之殿內，又遞加一等。遞加者，如於殿內忿爭者，加一等，杖六十。其聲徹於御在之所及殿內相毆者，加一等，杖六十、徒一年。至於折傷以上，加宮內折傷之罪一等，又加凡鬥傷罪二等，共加三等。雖至篤疾，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依常律斷。被毆之人，雖至殘、廢、篤疾，仍擬杖一百，收贖。篤疾之人與有罪焉，故不斷財產養贍。

皇家袒免以上親被毆 袒免係五服外無服之親者，凡係天潢皆是。

凡皇家袒免親而毆之者，雖無傷，杖六十、徒一年；傷者，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本罪有重於杖八十、徒二年者，加凡鬥二等；至杖一百、徒三年。緦麻以上，兼毆、傷言，各遞加一等；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入於死。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朝臣奉制命出使，而所在官吏毆之，及部民毆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毆本管，指揮、千百户，若吏卒毆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徒三年；傷者，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傷者，絞。監候。不言篤疾者，亦止於絞。若吏卒毆六品以下長官，各兼毆與傷及折傷而言。減五品以上罪三等。軍民吏卒毆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佐貳官減長官一等，首領減佐貳一等，如軍民、吏卒減三等。各罪輕於凡鬥及與凡鬥相等，皆謂之減罪輕者，加凡鬥兼毆與傷及折傷一等，篤疾者，絞；監候。死者，不問制使、長官、佐貳、首領，並斬。監候。若流外未入品雜職官及軍民、吏卒毆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杖八十、徒二年；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

一百、流二千里。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者，減三品上罪二等。若減罪輕於凡鬥傷及毆傷九品以上至六品官者，各加凡鬥傷二等。不言折傷、篤疾、至死者，皆以凡鬥論。其公使人在外如在京辦事官、歷事、監生之類。毆打所在有司官者，罪亦如之，亦照毆非本管官之品級科罪。從被毆所屬上司拘問。如統屬州縣官毆知府，固依毆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上司官小，則依下條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科之。首領毆衛門長官，固依毆長官本條減吏卒二等。若毆本衛門佐貳官，兩人品級與下條九品以上官同，則依下條科之。若品級不與下條同，則止依凡鬥。如佐貳、首領自相毆，亦同凡鬥論罪。

條例

一、凡因事聚衆，將本管官及公差勘事、催收錢糧等項，一應監臨官毆打綁縛者，俱問罪。不分首從，屬軍衛者，發極邊衛分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若止是毆打，爲首者，俱照前充軍。爲民問發；若是爲從與毆罵者，武職並總、小旗，俱改調衛所；文職並監生、生員、冠帶官、吏典、承差、知印，革去職役爲民。軍民、舍餘人等，各枷號一個月，發落。其本管並監臨官與軍民人等，飲酒、賭博、宿娼，自取凌辱者，不在此例。

佐職統屬毆長官

凡本衙門首領官，及所統屬官毆傷長官者，各減吏卒毆傷長官二等。不言折傷者，若折傷不至篤疾，止以傷論。佐貳官毆長官者，不言傷者，即傷而不至篤疾，止以毆論。又各減首領官之罪二等。若減二等之罪，有輕於凡鬥，或與凡鬥相等，而減罪輕者，加凡鬥一等。謂其有統屬相臨之義。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凡監臨上司之佐貳、首領官，與所統屬之下司官，品級高者，及與部民有高官而相毆者，並同凡鬥論。一以監臨之重，一以品級之崇，則不得以部民拘之。若非相統屬官品級同，自相毆者，亦同凡鬥論。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凡流內九品以上官，毆非本管三品以上之尊官者，不問長官、佐貳，杖六十、徒一年。但毆即坐，雖成傷至內損吐血亦同。折傷以上及毆傷非本管五品以上，若五品以上毆傷非本管三品以上官者，各加凡毆傷二等。不得加至於死。蓋官品相懸則其罪重，名位相欠則其罪輕，所以辨貴賤也。

拒毆追攝人

凡官司差人下所屬追徵錢糧、勾攝公事，而納户及應辦公事人。抗拒不服，及毆所差人者，杖八十。若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及所毆差人或係職官，或係親屬尊長。本犯毆罪重凡人鬥毆者，各於本犯應得重罪上，仍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此爲納户及應辦公事之人本非有罪，而時强違命者而言。若稅糧違限、公事違錯，則係有罪之人，自有罪人拒捕條。

毆受業師

凡毆受業師者，加凡人二等。死者，斬。凡者，非徒指儒言，百工技藝亦在内。儒師終身如一，其餘學未成，或易別業則不坐。如習業已成，罪亦與儒並科。道士、女冠、僧尼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有犯不用此律。

威力制縛人

凡相兩爭論事理，其曲直聽經官陳告。裁決。若豪强之人以威力挾制綑縛人，及於私家拷打監禁者，不問有傷無傷，並杖八十。傷重至内損、吐血以上，各驗其傷加凡鬥傷二等。因而致死者，絞。監候。若以威力主使他人毆打而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爲首，下手之人爲從論，減主使一等。

條例

一、在京在外無籍之徒，投託勢要，作爲心腹，誘引生事，綁縛平民，在於私家拷打、脅騙財物者，枷號一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勢要知情並坐。

良賤相毆

凡奴婢毆良人或毆，或傷，或折傷者，加凡人一等；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其良人毆傷他人奴婢或毆，或傷，或折傷、篤疾者，減凡人一等；若死及故殺者，絞。監候。若奴婢自相毆傷、殺者，各

依凡鬥傷、殺法。相侵財物者，如盜竊、强奪、詐欺、誆騙、恐嚇、求索之類，不用此加、減律。仍以各條凡毆傷、殺法坐之。若毆內外緦麻、小功親之奴婢，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殺、傷凡人奴婢罪二等。大功親之奴婢，減三等。至死者，不問緦麻、小功、大功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過失殺者，各勿論。若毆內外緦麻、小功親之僱工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至篤疾者，各減凡人罪一等。大功親之僱工人，減二等。至死及故殺者，不問緦麻、小功、大功並絞；監候。過失殺者，各勿論。僱倩傭工之人，與有罪緣坐爲奴婢者不同，然而有主僕之分，故以家長之服屬親疏論。不言毆期親僱工人者，下條有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僱工人律也。若他人僱工者，當以凡論。

奴婢毆家長

凡奴婢毆家長者，有傷、無傷，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斬。殺者，故殺、毆殺，預毆之奴婢，不分首、從。皆凌遲處死。過失殺者，絞；監候。過失傷者，杖一百、不收贖。流三千里。若奴婢毆家長之尊卑期親，及外祖父母者，即無傷亦絞；監候。爲從，減一等。傷者，預毆之奴婢，不問首從、重輕。皆斬。監候。過失殺者，減毆罪二等；過失傷者，又減一等。故殺者，預毆之奴婢。皆凌遲處死。毆家長之緦麻親，兼內外尊卑，但毆即坐，雖傷亦同。杖六十、徒一年；小功，杖七十、徒一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折傷以上，緦麻，加毆良人罪一等；小功，加二等；大功，加三等。加者，加入於死。但絞不斬。一毆、一傷，各依本法。死者，預毆奴婢皆斬。故殺，亦皆斬。若僱工人毆家長，及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者，即無傷亦杖一百、徒三年。傷者，不問

重輕，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傷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毆家長，決斬；毆家長期親，若外祖父母，斬監候。故殺者，凌遲處死。決。過失殺傷者，各減本殺傷罪二等。毆家長之緦麻親，杖八十；小功，杖九十；大功，杖一百。傷重至內損、吐血以上，緦麻、小功，加凡人罪一等；大功，加二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死者，各斬。監候。若奴婢有罪，或姦、或盜，凡違法罪、過，皆是。其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不告官司而私自毆殺者，杖一百。無罪而毆殺或故殺者，杖六十、徒一年。當房人口，指奴婢之夫、婦、子、女。悉放從良。奴婢有罪，不言折傷、篤疾者，非至死勿論也。若家長及家長之期親，若外祖父母毆僱工人，不分有罪、無罪。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折傷罪三等；因而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絞。監候。若奴婢、僱工人違犯家長及期親外祖父母。教令而依法於臀腿受杖去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妻妾毆夫

凡妻毆夫者，但毆即坐。杖一百。夫願離者，聽。須夫自告乃坐。至折傷以上，各驗其傷之重輕，加凡鬥傷三等；至篤疾者，絞；決。死者，斬；決。故殺者，凌遲處死。兼魘魅、蠱毒在內。若妾毆夫及正妻者，又各加妻毆夫罪一等。加者，加入於死。但絞不斬。於家長則決，於妻則監候。若篤疾者、死者、故殺者，仍與妻毆夫罪同。其夫毆妻，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人二等。須妻自告乃坐。先行審問，夫婦如願離異者，斷罪，離異；不願離異者，驗折傷應坐之罪，收贖。仍聽完聚。至死者，絞。監候。故殺，亦絞。毆傷妾至折傷以上，減毆傷妻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妻毆傷妾，與夫毆妻罪同。亦須妾自告乃坐。過失殺者，各勿

論。蓋謂其一則分尊可原，一則情親當矜也。須得過失眞情，不眞，仍各坐本律。若毆妻之父母者，但毆即坐。杖一百；折傷以上，各加凡鬥傷罪一等；至篤疾者，絞；監候；死者，斬。監候。故殺者，亦斬。

同姓親屬相毆

凡同姓親屬相毆，雖五服已盡，而尊卑名分猶存者，尊長犯卑幼，減凡鬥一等；卑幼犯尊長，加一等；不加至死。至死者，無論尊卑、長幼，並以凡人論。鬥殺者，絞。故殺者，斬。

毆大功以下尊長

凡卑幼毆本宗及外姻緦麻兄姊，但毆即坐，杖一百；小功兄姊，杖六十、徒一年；大功兄姊，杖七十、徒一年半。尊屬，又各加一等。尊屬與父母同輩者，如同堂伯叔父母、姑，及母舅、母姨之類。外姻止有緦麻兄姊，蓋姑舅兩姨之兄姊是也。大功尊屬，如父之出嫁姊妹之類。小功尊屬，如父之同祖兄弟及姊妹，母之兄弟、姊妹之類。折傷以上，各遞加凡鬥傷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篤疾者，不問大功以下尊屬，並絞；死者，斬。絞，斬，在本宗小功、大功兄姊及尊屬，則決；餘俱監候。若族兄過繼，族姊出嫁，仍依緦麻，不可作無服。若本宗及外姻尊長毆卑幼，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緦麻卑幼，減凡人一等；小功卑幼，減二等；大功卑幼，減三等。至死者，絞。監候。不言故殺者，亦止於絞也。其毆殺同堂大功弟妹、小功堂姪及緦麻姪孫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不言篤疾、至死者，罪止此。仍依律給付財產一半養贍。故殺者，絞。監候。不言過失殺者，蓋各准本條論贖之法。兄之妻及伯叔母、弟之妻及卑幼之婦，在毆夫親屬律；姪與

姪孫，在毆期親律。

毆期親尊長

凡弟妹毆同胞兄姊者，姊妹雖出嫁，兄弟雖爲人後降服，其罪亦同。杖九十、徒二年半；傷者，杖一百、徒三年；折傷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刃傷不論輕重及折肢，若瞎其一目者，絞；以上各依首、從法。死者，不分首從皆斬。若姪毆伯叔父母、姑，是期親尊屬，及外孫毆外祖父母，服雖小功，其恩義與期親並重。各加毆兄姊罪一等。加者，不至於絞。如刃傷、折肢、瞎目者，亦絞。至死者，亦皆斬。其過失殺傷者，於加等上各減本殺傷兄姊及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罪二等。不在收贖之限。故殺者，皆不分首、從。凌遲處死若卑幼與外人謀、故殺親屬者，外人造意、下手，從而加功不加功，自依凡人故殺律科罪，不在皆斬、皆凌遲之限。其期親兄姊毆殺弟妹，及伯叔、姑毆殺姪並姪孫，若外祖父母毆殺外孫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篤疾至折傷以下，俱勿論。過失殺者，各勿論。

條例

一、凡卑幼毆期親尊長，執有刀刃趕殺，情狀兇惡者，雖未傷，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兄與伯叔謀奪弟姪財產、官職等項，故行殺害者，問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仍斷給財產一半，與被殺家屬養贍。

毆祖父母 父母

凡子孫毆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夫之祖父母、父母者，皆斬；殺者，皆凌遲處死；其爲從，有服屬不同者，自依各條服制科斷。過失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傷者，杖一百、徒三年。俱不在收贖之例。其子孫違犯教令，而祖父母、父母不依法決罰而橫加毆打，非理毆殺者，杖一百；故殺者，無違犯教令之罪爲故殺。杖六十、徒一年。嫡、繼、慈、養母殺者，終與親母有間。毆殺、故殺各加一等，致令絶嗣者，毆殺、故殺絞。監候。若祖父母、父母、嫡、繼、慈、養母非理毆子孫之婦此婦字，乞養者同。及乞養異姓子孫，折傷以下無論。致令廢疾者，杖八十；篤疾者，加一等。子孫之婦及乞養子孫。並令歸宗。子孫之篤疾者，追還初歸嫁粧，仍給養贍銀一十兩。乞養子孫篤疾者，撥付合得所分財産養贍。不在給財産一半之限，如無財産，亦量照子孫之婦給銀。至死者，各杖一百、徒三年；故殺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其非理毆子孫之妾，各減毆婦罪二等。不在歸宗追給嫁粧、贍銀之限。其子孫毆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毆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而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因其有罪毆殺之，若違犯教令而依法決罰，邂逅致死，及過失殺者，各勿論。

條例

一、繼母告子不孝，及伯叔父母、兄姊、伯叔祖、同堂伯叔父母、兄姊奏告弟姪人等打罵者，俱行拘四鄰親族人等，審勘是實，依律問斷。若有誣枉，即與辯理。果有顯跡傷痕，輸情服罪者，不必行勘。

一、凡義子過房，在十五歲以下，恩養年久，或十六歲以上，曾分有財産，配有室家，若干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有犯毆罵、侵盜、恐嚇、詐欺、誣告等情，即同子孫，取問如律。若義父母及義父之祖父母、父母毆殺、故殺者，並以毆、故殺乞養異姓子孫論。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或在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産，配有室家，及於義父之期親，並外祖父母有違犯者，並以僱工人論。義子之婦，亦依前擬歲數，如律科斷。其義子後因本宗絶嗣，或應繼軍伍等項，有故歸宗，而義父母與義父之祖父母、父母無義絶之狀，原分家産、原配妻室不曾拘留，遇有違犯，仍以僱工人論。若犯義絶及奪其財産、妻室與其餘親屬，不分義絶與否，並同凡人論。義絶，如毆義子至篤疾，當令歸宗，及有故歸宗，而奪其財産、妻室，亦義絶也。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凡妻妾毆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本宗、外姻尊長，與夫毆同罪。或毆、或傷、或折傷，各以夫之服制科斷。其有與夫同絞罪者，仍照依名例，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至死者，各斬。監候。緦麻親，兼妾毆妻之父母在内下而言也。死者，絞。故殺者，斬。

毆妻前夫之子

凡毆妻前夫之子者，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其毆傷、折傷。減凡人一等；同居者，又減一等；至死者，

絞。監候。若毆繼父者，亦謂先曾同居，今不同居者。杖六十、徒一年；折傷以上，如凡鬥傷一等；同居者，又加一等；至篤疾，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於死。仍給財產一半養贍。至死者，斬。監候。其故殺及自來不曾同居者，不問父毆子、子毆父。各以凡人論。

妻妾毆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毆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毆姑舅罪同。其舊舅姑毆已故子孫改嫁妻妾者，亦與毆子孫婦同。妻妾被出，不用此律，義已絕也。若奴婢毆舊家長，及家長毆舊奴婢者，各以凡人論。此亦自轉賣與人者言之。奴婢逃走，不用此律，義未絕也。

父祖被毆

凡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毆，子孫即時少遲，即以鬥毆論。救護而還毆，行兇之人。非折傷，勿論；至折傷以上，減凡鬥三等；雖篤疾，亦得減流三千里爲徒一年。至死者，依常律。若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不告官。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少遲，即以擅殺論。若與祖父母、父母同謀共毆人，自依凡人首、從法。又祖父母、父母被有服親屬毆打，止宜救解，不得還毆。若有還毆者，仍依服制科罪。父、祖外，其餘親屬人等被人殺，而擅殺行兇人，審無別項情故，依罪人本犯應死而擅殺律，杖一百。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一

刑律

罵詈

罵人

凡罵人者，笞一十。互相罵者，各笞一十。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凡奉制命出使，而官吏罵詈之者，及部民罵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罵本管指揮、千户、百户、若吏卒罵本部五品以上長官，杖一百。若吏卒罵六品以下長官，各指六品至雜職，各於杖一百上減三等。並杖七十。減三等。軍民吏卒罵本屬、本管、本部之佐貳官、首領官，又各遞減一等，並親聞乃坐。

條例

一、凡毆罵公、侯、駙馬、伯及京省文職三品以上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凡在長安門外等處妄叫冤枉、辱罵原問官者，問罪，用一百斤枷，枷號一個月，發落。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佐職統屬罵長官

凡首領官及統屬官罵五品以上長官，杖八十；若罵六品以下長官，減三等。笞五十。佐貳官罵長官者，又各減二等。五品以上，杖六十；六品以下，笞三十。並親聞乃坐。

奴婢罵家長

凡奴婢罵家長者，絞；監候。罵家長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杖八十、徒二年；大功，杖八十；小功，杖七十；緦麻，杖六十。若僱工人罵家長者，杖八十、徒二年；罵家長期親及外祖父母，杖一百；大功，杖六十；小功，笞五十；緦麻，笞四十。並親告乃坐。以分相臨，恐有讒間之言，故須親聞。以情相與，或有容隱之意，故須親告。

罵尊長

凡罵內外緦麻兄、姊，笞五十；小功兄、姊，杖六十；大功兄、姊，杖七十；尊屬兼緦麻、小功、大功。各加一等。若罵期親同胞兄、姊者，杖一百；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各加罵兄、姊一等。並須親告乃坐。

罵祖父母 父母

凡罵祖父母、父母，及妻妾罵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絞。須親告乃坐。

條例

一、凡毀罵祖父母、父母及夫之祖父母、父母，告息詞者，奏請定奪。再犯者，雖有息詞，不與准理。若祖父母、父母聽信後妻、愛子蠱惑，謀襲官職、爭奪財産等項，捏告打罵者，究問明白，不拘所犯次數，亦與辯理。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凡妻妾罵夫之期親以下、緦麻以上內外尊長，與夫罵罪同。妾罵夫者，杖八十。妾罵妻者，罪亦如之。若罵妻之父母者，杖六十。並須親告乃坐。

律無妻罵夫之條者，以閨門敵體之義恕之也。若犯，擬不應笞罪可也。

妻妾罵故夫父母

凡妻妾夫亡改嫁，其義未絶。罵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並與罵舅姑罪同。按：妻若夫在被出，與夫義絶，及姑、婦俱改嫁者，不用此律。又，子、孫之婦守志在室，而罵已改嫁之親姑者，與罵見奉姑同。若嫡、繼、慈、養母已嫁，不在罵姑之例。若奴婢轉賣與人，其義已絶。罵舊家長者，以凡人論。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二

刑律

訴訟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者，即實亦笞五十，須本管官司不受理，或受理而虧枉者，方赴上司陳告。若迎車駕及擊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所訴不實之事重於杖一百者，從誣告重罪論。得實者，免罪。若衝突儀仗，自有本律。

條例

一、擅入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個月；若涉虛者，仍杖一百，發邊遠衛分充軍。其臨時奉旨，止將犯人拿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本犯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凡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贓事情汙人名節、報復私讎者，俱問罪，文官革

職爲民，武官革職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民發附近，俱充軍。其有曾經法司並撫、按等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番異，輒於登聞鼓下及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呼者，拿送法司，追究教唆、主使之人，從重問擬。

一、朝覲、聽選、給由等項人員，及解送軍匠物料、聽奏儀賓、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人等到京，若在京及原籍來京一應親識閑雜人等，設謀奏告欺詐、嚇取財物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

一、江西等處客人，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蕆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凡土官衙門人等，除叛逆機密並地方重事，許差本等頭目赴京奏告外，其餘户婚、田土等項，俱先申合於上司，聽與分理。若不與分理及阿狥不公，方許差人奏告，給引照回該管上司，從公問斷。若有蕆越奏告及已奏告，文書到後三月不出官聽理，與已問理不待歸結復行奏告者，原詞俱立案不行。其妄捏叛逆重情，仝誣十人以上，並教唆受僱，替人妄告，與盜空紙用印奏訴者，遞發該管衙門，照依土俗事例發落。若漢人投入土官地方，冒頂土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爲奏告，報讎、佔騙財産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爲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告，曾經巡撫、巡按，或在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並門歸結。若曾被人在巡撫、巡按官，或在京法司具告事發，卻又朦朧赴隔

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巡撫、巡按官，或在京法司問結發落，人犯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辯理。

一、軍民人等干己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齎，並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齎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妄捏摭拾經該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己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見任、致仕、閒住，文官問發爲民；武官問革差操。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一、凡蠻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遠爲民。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拿送問。若係干己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己事情，別無冤枉，並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邊遠爲民。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帖隱匿自己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監候。雖實亦坐。見者，即便燒毀。若不燒毀將送入官司者，杖八十。官司受而爲理者，杖一百。被告言者，雖有指實不坐。若於方投時，能連人與文書捉獲解官者，官

給銀一十兩充賞。指告者，勿論。若詭寫他人姓名詞帖，訐人陰私，遞與緝事校尉陷人，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囑鋪兵遞送，詐以他人姓名，註附本牌，進入內府不銷名字，陷人得罪者，皆依此律，絞。

告狀不受理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即受理、差人掩捕者，雖不失事，杖一百、徒三年。因不受理、掩捕。以致聚衆作亂，或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官坐斬。監候。若告惡逆如子孫謀殺祖父母、父母之類。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强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鬥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被告之財者，計贓以枉法罪與不受理罪。從重論。若詞訟元告、被論即被告在兩處州、縣者，聽元告就被論，本管官司告理歸結。其各該官司自分彼此或受人財。推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如上所告事情輕重，及受財枉法從重論。若各部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輕本管官司陳告，及雖陳告而本宗公事未結絶者，並聽部院等官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而部院等官不即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輕者，依官文書稽程十日以上，吏典笞四十；重者，依不與果決以致耽誤公事者，杖八十。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爲受理，及本宗公事已絶，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部院等衙門即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元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本管衙門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自行受理並上司批發。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行批委，致有冤枉、擾害。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聽訟迴避

凡官吏於訴訟人内，關有服親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或舊爲上司與公祖父母。及素有讎隙之人，並聽移文迴避。違者雖罪無增減。笞四十。若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

誣告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不論已決配、未決配。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入於絞。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須驗其被逮發回之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被誣之人。若曾經典賣田宅者，着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監候。除償費贖産外，仍將犯人財産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依本絞、斬反坐誣告人以死。雖坐死罪，仍令備償取贖，斷付養贍。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就於配所加徒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取贖田宅，亦無財産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財産一半之限。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虚，及數事不一，凡所犯罪同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名例律：罪各等者，從一科斷。非逐事坐罪也。故告者一事實，即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虚，或告一事，誣輕爲重者，除被誣之人應得罪名外，皆謂剩罪。

皆反坐以所剩。不實之罪。若已論決，不問笞、杖、徒、流，全抵剩罪；未論決，所誣笞、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輕爲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入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一人二事，一事該笞五十是虛，一事該笞三十是實，即於笞五十上准告實笞三十外，該剩下告虛笞二十，贖銀一分四厘八毫。或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下告虛杖四十，贖銀二分九厘六毫。及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徒三年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百、徒三年上准告實杖八十外，該剩下告虛杖二十、徒三年之罪，徒五等該折杖一百，通計杖一百二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二十，贖銀一分四厘八毫。又如告一人一事該杖一百、流三千里，於內問得止招該杖一百，三流並准徒四年，通計折杖二百四十，反坐原告人杖一百，餘剩杖四十，贖銀二分九厘六毫之類。若已論決，並以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按：律首收贖圖與此註算法不同，指歸則一。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加役。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枉法贓二百兩，一百二十兩是實，八十兩是虛，依律不枉法贓一百二十兩以止，罪應監候絞，即免其罪。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笞罪是虛，仍以一人笞罪上加二等，反坐原告之類。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告人笞、杖、徒、流、死，全誣者坐之。若誣重反坐及全誣加罪輕不及杖一百、徒三年者，從上書詐不實論。以杖一百、徒三年科之。若獄囚已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招伏、笞、杖已決、徒、流已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過失而告之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在役限內妄訴，當從已徒而又犯徒律。

誣告：

全誣，凡全誣者，不用折杖，不論已決、未決。

笞：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將伊罵辱，得實，錢乙合坐以罵人律，笞一十。今虛，依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律笞三十，的決寧家。

杖：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飲酒撒（撥）〔潑〕，得實，錢乙合坐以不應事重律，杖八十。今虛，依誣告人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律杖六十、徒一年，的決寧家。

徒、流亦如此議。

死罪未決：

議得趙甲所犯，若告錢乙偷盜糧價銀滿數，得實，錢乙合坐以常人盜官物八十兩律，絞。今虛，依誣告人死罪未決律，杖一百、徒三年，做工滿日隨住。雖准徒已發做工，亦坐未決，議加役三年。近有例，准徒四年。

死罪已決：

議得趙甲所犯，合依誣告人死罪已決者，反坐以死律，絞，監候，處決。

反誣犯人：

議得趙甲等所犯，趙甲若告錢乙，因伊誣告，杖一百、徒三年。將侄趙丁累死，得實，錢乙合坐以

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律，絞。今虛，依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至死未決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錢乙依犯人止反坐本罪律，杖一百、徒三年，俱送做工，滿日隨住。

誣輕爲重，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反坐所剩。未論決，至徒、流有折杖，凡杖一百以下，俱收贖；杖一百以上，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已論決，至徒、流亦有折杖，但隨杖數多寡決之，不用收贖，故曰全抵剩罪也。故杖一百，以杖准徒。如杖一百二十，准杖六十、徒一年。杖一百四十，准杖七十、徒一年半之類。從徒入流者，〔註云：三流並准四年，皆以一年爲所剩罪，折杖四十。則杖一百，流二千里，流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皆折杖二百四十無疑。惟近流入遠流，〔註云每一等准徒半年，爲所剩罪，亦各折杖一百、流二千里，折杖二百二十；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折杖二百四十；杖一百，流三千里，折杖二百六十，又無疑也。毫厘之差，千里之謬，不可不辨。又誣輕爲重，本是一事，如誣小不應爲大不應，誣竊盜得財一百兩爲一百二十兩之類。輕事告實，重事招虛，則非一事矣。如誣不應，爲奏事不實，誣罵人爲毆人之類。

條例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考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絞罪，奏請定奪。若誣輕爲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一、軍旗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淮，並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把總官就拿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另拘户丁補伍。

一、各處奸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訪察爲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善，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讎，名爲窩訪者，事發勘問得實，依律問罪，用一百二十斤枷，枷號兩個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一、凡無籍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己事情，捏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數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宮禁親藩爲詞，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枷號三個月，照前發遣。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父母、父母者，雖得實，亦杖一百、徒三年。祖父母等同自首者，免罪。但誣告者，不必全誣，但一事誣即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及妾告妻者，雖得實，杖一百。告大功，得實亦杖九十。告小功，得實亦杖八十。告緦麻，得實亦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父母，及夫之正妻，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緦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若誣告罪重於干犯本罪者，各加所誣罪三等。謂止依凡人誣告罪加三等，便不失於輕矣。加罪不入於絞。若徒、流已、未決、贖贳、贓產、斷付、加役，並依誣告本律。若被告無服尊長，減一等，依名例律。其告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藏奸細，及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據實應自理訴者，並聽卑幼陳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斷，不在干名犯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例。被告卑幼同此。又，犯姦及越關、私習天文、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者，亦同。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同自首免罪；小

功、緦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緦麻減一等。皆指卑幼言。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被告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之親，依名例律。若誣卑幼，死未決，仍依律減等，不作誣輕爲重。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緦麻以上親者，與子孫卑幼罪同。若僱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又，奴婢、僱工人被告得實，不得免罪。以名例不得爲容隱故也。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若奴婢及僱工人者，各勿論。不言妻之父母誣女婿者，在緦麻親中矣。若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絶之狀，許相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絶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婿，及容止外人通姦。又如：女婿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爲妾，受財將妻妾典僱，妄作姊妹嫁人之類。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謂教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條例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其父，因致自縊死，子依過失殺父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人之事。其爲獄官、獄卒非理凌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己之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逆、叛、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内，爲人盜詐、侵奪財産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以其罪得收贖，恐故意誣告害人。官司受而爲理者，笞五十。原詞立案不行。

條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僱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至死者，不減等。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得實，及爲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姦夫教令姦婦誣告其子不孝，依謀殺人造意律。按：律不言僱人誣告者之罪，蓋誣告之罪既坐受僱之人，則僱人無重罪之理，依行事以財行求科斷。

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巡撫、巡按並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强盜、人命重罪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將本狀用財僱寄與人，赴京奏訴者，並受僱、受寄之人，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其在京校尉、軍匠、舍餘人等，並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俱立案不行。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官、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奸盜、詐僞、户婚、田土、鬥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悋不發，首領官吏，以違制論。各笞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訟者，罪亦如之罪。

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鎮守總兵、參將、守備等官受理外，其餘不許濫受，輒行軍衛、有司問理。其户婚、田土、鬥毆、人命一應詞訟，悉赴通政使司，告送法司問理。其在外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一、緝要官役，只於京城内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强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

干預。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笞四十。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民告抵充軍役，軍告發邊遠充軍。此係誣告人律内充軍。若誣告人例内充軍者，只依誣告律科斷，不用此律。若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以故出入人流罪論，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誣告人説事過錢者，於遷徙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並入所得笞、杖通論。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三

刑律

受贓

官吏受財

凡官吏因事受財者，計贓科斷，無祿人各減一等。官追奪除名，吏罷役，贓止一兩。俱不叙用。說事過錢者，有祿人減受錢人一等，無祿人減二等。如求索、科斂、嚇詐等贓，及事後受財過付者，不用此律。罪止杖一百、徒三年。有贓者，過錢而又受錢，計贓從重論。若贓重，從本律。

有祿人 凡月俸一石以上者

枉法贓，各主者，通算全科。謂受有事人財而曲法處斷者，受一人財固全科；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亦全科其罪。若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已經論決，其他後發，雖輕若等，亦並論之。

一兩以下，杖七十。

一兩至五兩，杖八十。

一十兩杖九十。

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三十五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四十五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五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兩，貶，絞。監候。

不枉法贓，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爲曲法者，受一人之財不半科，如非一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折半科罪。准半折者，皆依此。

一兩以下，杖六十。

一兩之上至一十兩，杖七十。

二十兩，杖八十。

三十兩，杖九十。

四十兩，杖一百。

五十兩，杖六十、徒一年。

六十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七十兩，杖八十、徒二年。

八十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九十兩，杖一百、徒三年。

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

一百一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

一百二十兩以上，斬，絞。監候。

無祿人 凡月俸不及一石者

枉法，扶同、聽行及故縱之類。一百二十兩，絞。監候。

不枉法，一百二十兩之上，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條例

一、凡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律無正條者，果於法有枉縱，俱以枉法計贓科罪。若屍親、鄰證等項，不係在官人役，取受有事人財，各依本等律條科斷，不在枉法之律。

坐贓致罪

凡官吏人等，非因枉法、不枉法之事而受人之財，坐贓致罪。各主者，通算折半科罪；與者，減五等。謂如被人盜財或毆傷，若陪償及醫藥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各主者，並通算折半科罪。爲兩相和同取與，故出錢人減受錢人罪五等。又如擅科斂財物，或多收少徵，如收錢糧、稅糧、斛麵及檢踏災傷田糧，與私造斛斗秤尺，各律所載雖不入己，或造作虛費人工物料之類，凡罪由此贓者，皆名爲坐贓致罪。官吏坐贓若不入己者，擬還職役。出錢人有規避，事重者，從重論。

一兩以下，笞二十。

一兩至十兩，笞三十。

二十兩，笞四十。

三十兩，笞五十。

四十兩，杖六十。

五十兩，杖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

七十兩，杖九十。
八十兩，杖一百。
一百兩，杖六十、徒一年。
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
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
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坐贓並實贓，故至五百兩，罪止徒三年。

事後受財

原在事後，故別於受財律。

凡官吏有承行之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無祿人各減有祿人一等，風憲官吏仍加一等。若所枉重者，仍從重論。官吏俱照例爲民，但不追奪誥敕。律不言出錢、過錢人之罪，問不應從重可也。

官吏聽許財物

原未接受，故別於事後受財律。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受財一等。所枉重者，各從重論。必自其有顯跡、有數目者，方坐。凡律稱「准」者，至死減一等，雖滿數，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條既

稱准枉法論，又稱減一等。假如聽許准枉法贓滿數至死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方合律。此正所謂犯罪得累減也。此明言官吏，則其餘雖在官之人，不用此律。

條例

一、官吏聽許財物，依律擬罪。不問爲民。以其未接受也。

有事以財請求

凡諸人有事，以財行求官吏，欲得枉法者，計所與財坐贓論。若有避難就易，所枉枉法罪重於與財者，從重論。其贓入官。其官吏刁蹬、用强生事、逼抑取受者，出錢人不坐。避難就易，謂避難當之重罪，就易受之輕罪也。若他律避難，則指難解錢糧、難捕盜賊皆是。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强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内財物，並計索借之贓，准不枉法論，折半科罪。强者，准枉法論。全科。財物給主。無禄人各減有禄人一等。若將自己物貨散與部民，及低價買物多取價利者，並計餘利，准不枉法論；强者，准枉法論。物貨價錢並入官、給主。資物則物入官，而原得價錢給主。買物則物給主，而所用之價入官。仍附過還職。此下四條蓋指監臨官吏，而豪强亦包其中。若於所部内買物不即支價，及借衣服、器玩之屬，各經一月不還者，並坐贓論。仍追物還主。若私借用所部内馬、牛、駝、騾、驢及車船、碾磨、

店舍之類，各驗日計僱賃錢，亦坐贓論，追錢給主。計其犯時，僱工賃直雖多，不得過其本價。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受者，笞四十；附過還職。與者，減一等。若因事在官而受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與者依不應事重科罪。其經過去處，供饋飲食，及親故饋送者，不在此限。其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者，並與監臨官吏罪同。若去官而受舊部內財物，及求索、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等。

條例

一、文武職官索取土官、外國、瑤、僮財物，犯該徒三年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一、凡各沿邊地方，各該鎮守總兵、副參、遊擊、守備、都司、衛所等官，但有科斂軍人財物，及扣減月糧，計入己贓，至三十兩以上，降一級，帶俸差操。百兩以上，降一級，改調烟瘴地面，帶俸差操。二百兩以上，照前調發充軍。三百兩以上，亦照前調發，永遠充軍。其沿海地方有犯，亦照前例科斷。應改調及充軍者，俱發邊遠衛分。

一、雲、貴、兩廣、四川、湖廣等處流官，擅自科斂土官財物，僉取兵夫，徵價入己，强將貨物發賣，多取價利，各贓至滿數，犯該徒三年以上者，問發附近衛所充軍。若買賣不曾用强，及贓數未滿者，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其科斂財物明白公用，僉取兵夫不曾徵價者，照常發落。

家人求索

監臨官吏家人，於所部内取受、求索、借貸財物，依不枉法。及役使部民，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各減本官吏罪二等。分有祿、無祿。若本官吏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罪止附過，風憲官吏家人有犯，亦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

風憲官吏犯贓

凡風憲官吏受財，及於所按治去處，求索、借貸人財物，若賣買多取價利，及受饋送之類，各加其餘官吏受財以下各款。罪二等。加罪不得加至於死。如枉法贓須至八十兩方坐絞，不枉法贓須至一百二十兩之上方坐絞。風憲吏無祿者，亦就無祿枉法、不枉法本律斷。其家人犯贓，亦減本官所加之罪二等。本官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附過。

因公科斂

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奉上司明文，因公擅自科斂所屬財物，及管軍官吏、總旗、小旗科斂軍人錢糧賞賜者，雖不入己，杖六十。贓重者，坐贓論。入己者，並計贓以枉法論。無祿人減有祿人之罪一等，至一百二十兩，絞，監候。其非因公務，科斂人財物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饋送人者，雖不入己，罪亦如之。

條例

一、在京、在外衙門，不許分外罰取紙劄、筆墨、銀硃、器皿、錢穀、銀兩等項，違者，計贓論罪。若有指稱修理，不分有無罪犯，用强科罰米穀至五十石、銀至二十兩以上、絹帛貴細之物值銀二十兩以上者，事發問罪，起送吏部，降一級用。

一、科罰修理，果曾經手，不准花銷，照例起送。若自不經手，支銷明白，只依科斂律，發落。

尅留盜贓

凡巡捕官已獲盜賊，尅留贓物不解官者，笞四十；入己者，計贓以不枉法論，仍將其所尅之贓並解過贓通論盜罪。若軍人、弓兵有犯者，計贓雖多，罪止杖八十。仍並贓以論盜罪。

私受公侯財物

凡内外各衛指揮、千百户、鎮撫並總旗、小旗等，不得於私下或明白接受公、侯、伯所與金銀、緞疋、衣服、糧米、錢物。若受者，軍官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總旗、小旗罪同。再犯，處死。公、侯與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若奉命征討，與者、受者不在此限。或絞、或斬，律無明文。但初犯充軍即流罪也。再犯加至監候絞。以其干係公、侯、伯，應請自上裁。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四

刑律

詐偽

詐爲制書 詐爲以造作之人爲首、從坐罪，轉相謄寫之人非是。

凡詐爲原無制書及增減原有者，已施行，不分首從。皆斬；監候。未施行者，爲首。絞。監候；爲從者，減一等。傳寫失錯者，爲首，杖一百。爲從者，減一等。詐爲將軍、總兵官、六部都察院、都指揮使司、内外各衛指揮使司、守禦緊要隘口千户所文書，套畫押字，盜用印信，及將空紙用印者，必盜用印方坐。皆絞。監候。不分首、從。未施行者，爲首減一等，爲從又減一等。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衙門印信文書者，爲首，杖一百、流三千里。詐爲其餘衙門印信、文書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爲從者，減一等。未施行者，各分首、從，減一等。若有規避，事重於前事者，從重論。如詐爲出脱人命，以規避抵償，當從本律科斷之類。其詐爲制書及文書所施行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減等。不知不坐。一將印信空紙捏寫他人文書，投遞官司害人者，依投匿名文書告言人罪者律。盜用欽給關防與印信同，有例在。

條例

一、詐爲將軍、總兵官、六部等衙門文書，依律問斷外，若詐爲察院、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及其餘衙門文書，誆騙科斂財物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凡詐爲各衙門文書，盜用印信者，不分有無押字，依律坐罪。若止套畫、押字，各就所犯事情輕重，查照本等律條科斷。其詐爲六部各司、軍衛各所文書者，俱與其餘衙門同科。

一、通政司、大理寺、鹽運司、部屬各管軍所，仍將其餘衙門擬斷。若情犯深重者，聽臨時查照，比依何衙門，具由奏請定奪。

詐傳詔旨

詐傳，以傳出之人爲首、從坐罪；轉相傳說之人，非是。

凡詐傳詔旨自內而出者爲首，斬；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詐傳皇后懿旨、皇太子令旨、親王令旨者，爲首，絞監候；爲從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語，於各屬衙門分付公事，自有所規避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有所規避者，爲首，杖一百；五品以下衙門官言語者，杖八十。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而詐傳無碍於法。者，計贓以不枉法，因得財詐傳而變動事情，枉曲法度者，以枉法，各以枉法、不枉法贓罪與詐傳規避本罪權之。從重論。其詐傳詔旨、品官言語所至之處。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至死，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內外各衙門追究錢糧，鞫問刑名公事，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免追、免問事理，妄稱奉旨追問者，是亦詐傳之罪。斬。監候。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凡對制敷陳及奏事、有職業該行而啓奏者，與上書，不係本職，而條陳時務者。詐妄不以實者，杖一百、徒三年。其對奏上書非密謂謀反、大逆等項。而妄言有密者，加一等。若奉制推按問事，轉報上不以實者，杖八十、徒二年。若狥私曲法，而所報不實之事，重於杖八十、徒二年者，以出入人罪論。

僞造印信曆日等 此僞造以雕刻之人爲首，須令當官雕驗。

凡僞造諸衙門印信及曆日、起船符驗、夜巡銅牌、茶鹽引者，爲首雕刻。斬。監候。爲從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伍十兩。僞造關防印記者，爲首，杖一百、徒三年。告捕者，官給賞銀三十兩。爲從，及知情行用者，各減一等。「各」字承上二項而言。若造而未成者，首、從各又減一等。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印，所重者文。若有篆而雖非銅鑄，亦可以假詐行事，故形質相肖，而篆文俱全者，謂之僞造，爲有其質而文不全者，方謂之造而未成。至於全無形質，而惟描之於紙者，乃謂之「描模」也。

條例

一、凡盜用總督、巡撫、審録、勘事、提學、兵備、屯田、水利等官，欽給關防，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若盜及棄毀、僞造，悉與印信同科。

一、凡描模印信，行使誆騙財物，犯該徒罪以上者，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僞造並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及僞印工部批迴，賣放人匠者，俱問罪，於本衙門首枷號三個月，發落。

一、起解軍士，捏買僞印批迴者，除真犯死罪外，解人發附近；軍士調邊衛；原係邊衛者，調極邊衛，各充軍。

私鑄銅錢

凡私鑄銅錢者，絞；監候。匠人罪同。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不知者，不坐。若將時用銅錢，剪錯薄小，取銅以求利者，杖一百。若以銅、鐵、水銀，僞造金銀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金銀成色不足，非係假造，不用此律。

條例

一、私鑄銅錢，爲從者問罪，用一百觔枷，枷號一月；民匠、舍餘，發附近充軍；旗軍調發邊衛，食糧差操。若販賣行使者，亦枷號一月，照常發落。

一、僞造假銀，及知情買使之人，俱問罪，於本地方枷號一個月，發落。

詐假官

凡僞造憑劄。詐爲假官，及爲僞劄，及將有故官員文憑而假與人官者，斬。監候。其知情受假官者，杖一百、流三千里；須有劄付文憑方坐。但憑劄皆係與者所造，故減等。不知者，不坐。若無官而不曾假造憑劄，但詐稱有官，有所求爲，或詐稱官司差遣而捕人，及詐冒見任官員姓名有所求爲。者，杖一百、徒三年。以上三項，總重有所求爲。若詐稱見任官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内有所求爲者，杖一百；爲從者，各減一等。若得財者，並計贓各主者，以一主爲重。准竊盜免刺。從重論。贓輕，以詐科罪。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廣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到部者，問革，發原籍爲民。若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部投考者，發邊外爲民；賣與者，行所在官司，追贓治罪。若已受職，比依詐假官律，處斬；賣者，發邊衛充軍。經該官吏朦朧起送，各治以罪。

一、凡詐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在京在外，巧立名色，挾騙財物，侵佔地土，並有禁山場，攔當船隻，措要銀兩，出入大小衙門，囑託公事，販賣制錢、私鹽，包攬錢糧，假稱織造，私開牙行，擅搭橋梁，侵漁民利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於所犯地方，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若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告訴，不即受理，及雖受理，觀望逢迎，不即問

斷、舉奏者，各治以罪。此眞犯死罪，係詐冒、假勢凌虐、故殺、鬥殺私鹽、拒捕之類。

一、假充大臣及近侍官員家人名目，豪横鄉村，生事害民，强佔田土、房屋，招集流移住種者，許所在官司拿問。犯該徒罪以上者，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枷號一個月，發落。

詐稱内使等官 官與事俱詐。

凡憑空詐稱内使、近臣。内院、即古師、保，凝承之職。六科、朝廷耳目。六部，軍國重務。都察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掌風憲要官。在外體察事務，欺誑官府，煽惑人民者，雖無僞造劄付。斬。監候。知情隨行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與同罪；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不知者，不坐。若本無符驗。詐稱使臣乘驛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爲從者，減一等。驛官知而應付者，與同罪；不知情，失盤詰者，笞五十。其有符驗而應付者，不坐。符驗係僞造，有僞造符驗律；係盜者，依盜起船符驗律。

條例

一、凡詐冒内官親屬、家人等項名色，恐嚇官司，誆騙財物者，除眞犯死罪外，其餘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所在官司，畏狥故縱，不行擒拿者，各治以罪。此眞犯死罪，如詐爲應付，或盜，或僞造符驗，或因嚇騙，毆、故殺死之類。

一、凡詐充鑾儀衛旗校，假以差遣體訪事情，緝捕盜賊爲由，佔宿公館，妄拿平人，嚇取財物，擾害軍民者，除眞犯死罪外，徒罪以上，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杖罪以下，亦枷號一個月，發落。所

在官司阿從故縱者，各治以罪。此鎮犯死罪，或假差遣，有僞造印信批文，或以捕盜搶撿傷人，或嚇騙忿爭，毆、故殺人之類。

近侍詐稱私行 官鎮而事詐。

凡近侍之人，在外詐稱私行，體察事務，煽惑人民者，斬。監候。謂如給事中、尚寶等官，奉御内使，鑾儀司官校之類。此詐稱，係本官自詐稱，非他人。

詐爲瑞應

凡詐爲瑞應者，杖六十、徒一年。若有災祥之類，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加二等。

詐病死傷避事

凡官吏人等，詐稱疾病，臨事避難如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之類。者，笞四十，；如所避之事重者，杖八十。若犯罪待對，故自傷殘者，杖一百；詐死者，杖一百、徒三年。傷殘，以求免考訊。詐死，以求免出官。所避事重於杖一百、徒三年。者，各從重論。如侵盜錢糧，仍從侵盜重者論。若無避罪之情，但以恐嚇詐賴人。故自傷殘者，杖八十。其受僱倩爲人傷殘者，與犯人同罪，因而致死者，減鬥殺罪一等。若當該官司，知而聽行，謂知其詐病而准改差，知其自殘避罪而准作殘疾，知其詐死而准住提。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詐教誘人犯法

凡諸人設計用言，教誘人犯法，及和同共事故誘。令人犯法，却自行捕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賞給，或欲陷害人得罪者，皆與犯法之人同罪。罪止杖、流。和同令人犯法，看「令」字，還是教誘人而又和同犯法也。若止和同犯法，則宜用自首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五

刑律

犯姦

犯姦

凡和姦，杖八十。有夫者，各杖九十。刁姦者，無夫、有夫。杖一百。强姦者，絞；監候。未成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凡間强姦，須有强暴之狀，婦人不能掙脱之情，亦須有人知聞及損傷膚體，毁裂衣服之屬，方坐絞罪。若以强合，以和成，猶非强也。如一人强捉，一人姦之，行姦人間絞，强捉間未成，流罪。又如見婦人與人通姦，見者因而用强姦之，已係犯姦之婦，難以强論，依刁姦律。姦幼女十二歲以下者，雖和同强論。其和姦、刁姦者，男女同罪。姦生男女，責付姦夫收養。姦婦從夫嫁賣；其夫願留者，聽。若嫁賣與姦夫者，姦夫、本夫，各杖八十；婦人離異歸宗，財物入官。强姦者，婦女不坐。若媒合容止、人在家通姦者，各減犯人和、刁罪一等。如人犯姦已露，而代私和姦事者，各減和、刁、强。二等。其非姦所捕獲及指姦者，勿論。若姦婦有孕，姦婦雖有據，而姦夫則無憑。罪坐本婦。

縱容妻妾犯姦

凡縱容妻妾與人通姦，本夫、姦夫、姦婦，各杖九十。抑勒妻妾及乞養女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各杖一百，姦夫杖八十，婦女不坐，並離異歸宗。若縱容、抑勒親女及子孫之婦、妾與人通姦者，罪亦如之。若用財買休、賣休，因而和同娶人妻者，本夫、本婦及買休人，各杖一百，婦人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若買休人與婦人，用計逼勒本夫休棄，其夫別無賣休之情者，不坐。買休人及本婦，各杖六十、徒一年，其因姦不陳告而嫁賣與姦夫者，本夫杖一百，姦夫、姦婦，各盡本法。婦人餘罪收贖，給付本夫，從其嫁賣。妾減一等。媒合人，各減犯人賣休及逼勒賣休。罪一等。

親屬相姦

凡姦同宗無服之親，及無服親之妻者，各杖一百。強者，姦夫斬監候。姦內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各杖一百、徒三年；強者，姦夫斬。監候。若姦從祖祖母、從祖祖姑、從祖伯叔母、從祖伯叔姑、從父姊妹、母之姊妹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姦夫、姦婦各決絞；惟從祖祖姑、出嫁從祖姑者，監候絞。強者，姦夫決斬。惟強姦小功再從姊妹、堂姪女、姪孫女，出嫁降服者，監候斬。若姦妻之親生母者，以緦麻親論之太輕，還比依伯叔父母、母之姊妹論。若姦父祖妾、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之女者，姦夫、姦婦各決斬。強者，姦夫決斬。凡姦前項親屬妾，各減妻一等；強者，絞。監候。其婦女同坐、不同坐及未成

姦、媒合縱容等件，各詳載犯姦律。惟同宗姦生男女，不得混入宗譜，聽隨便安插。

條例

一、凡親屬犯姦至死罪者，若强姦未成，依律問罪，發邊衛充軍。

一、凡犯姦内外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同母異父姊妹者，依律擬罪，姦夫發附近衛充軍。

誣執翁姦

凡男婦誣執親翁，及弟婦誣執夫兄欺姦者，斬。監候。　强姦子婦未成，而婦自盡，依未成姦論，加凡人一等。義子誣執義父欺姦，依僱工人誣家長。　嫂誣執夫弟，及緦麻以上親，誣執者，俱依誣告。

奴及僱工人姦家長妻

凡奴及僱工人姦家長妻、女者，各斬。決。　若姦家長之期親，若期親之妻者，絞。監候。婦女減一等。若姦家長之緦麻以上親，及緦麻以上親之妻者，各杖一百、流二千里；强者，斬。監候。　妾，各減一等；强者，亦斬。監候。軍伴、弓兵、門皂，在官役使之人，俱作僱工人。

姦部民妻女

凡軍民本管官吏，姦所部妻女者，加凡姦罪二等，各罷職役不叙。婦女以凡姦論。若姦囚婦者，杖一百、徒三年。囚婦止坐原犯罪名。若保管在外，仍以姦所部坐之。强者，俱斬。

條例

一、凡軍職及應襲舍人犯姦，除姦所捕獲，及刁姦坐擬姦罪者，官革職，與舍人俱發本衛，隨舍餘食糧差操。其指姦及非姦所捕獲者，俱照常發落。

居喪及僧道犯姦

凡居父母及夫喪，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者，各加凡姦罪二等，强者，姦夫絞監候，婦女不坐。相姦之人，以凡姦論。

條例

一、僧、道不分有無度牒，及尼僧、女冠犯姦者，依律問罪，各於本寺、觀、庵院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問發原籍爲民。

良賤相姦

凡奴姦良人婦女者，加凡姦罪一等。和、刁，有夫，俱同。如强者，斬。良人姦他人婢者，男、婦各減凡姦一等。奴婢相姦者，以凡姦論。

官吏宿娼

凡文武官吏宿娼者，杖六十。挾妓飲酒，亦坐此律。媒合人，減一等。若官員子孫，文承廕，武應襲。宿娼者，罪亦如之，附過。候廕襲之日，降應受本職。一等，於邊遠叙用。

買良爲娼

凡娼優、樂人，買良人子女爲娼優，及娶爲妻妾，或乞養爲子女者，杖一百。知情嫁賣者，同罪。媒合人，減一等。財禮入官，子女歸宗。

條例

一、凡買良家子女作妾，並義女等項名目，縱容抑勒與人通姦者，本夫、義父問罪，於本家門首，枷號一個月，發落。若樂工私買良家子女爲娼者，不分買賣、媒合人等，亦問罪，俱於院門首，枷號一個月，婦女並發歸宗。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六

刑律

雜犯

拆毀申明亭

凡拆毀申明亭房屋，及毀亭中板榜者，杖一百、流三千里。仍各令修立。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凡軍士在鎮守之處，丁夫、雜匠在工役之所而有疾病，當該鎮守，監督官司，不爲行移所司。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八十。若已行移所司，而不差撥良醫及不給對症藥餌醫治者，罪同。

賭博

凡賭博財物者，皆杖八十。所攤在場之財物入官；其開張賭坊之人，雖不與賭列，亦同罪。坊亦入官。止據

見發爲坐。職官加一等。若賭飲食者，勿論。

條例

一、凡賭博人犯，若自來不務生理，專一沿街酗酒、撒潑，或曾犯誆騙、竊盜、不孝、不悌等項罪名，及開張賭坊者，定爲第一等問罪，枷號二個月。若平昔不係前項人犯，止是賭博，但有銀兩、衣服、錢物者，定爲第二等問罪，枷號一個月，各發落。若年幼無知，偶被人誘引在内者，定爲第三等，照常發落。其職官有犯一等、二等者，奏請問罪。文官，革職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

閹割火者

凡官民之家，不得乞養他人之子，閹割火者。惟王家用之。違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子給親。重者，罪其僭分私割也。

條例

一、淨身人曾經發問，若不候朝廷收取，官司明文起送，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敢有私自淨身者，本身並下手之人處斬，全家發邊遠充軍。兩鄰及歇家不舉首者，問罪。有司里老人等，仍要時常訪察，但有此等之徒，即便捉拿送官；如或容隱，一體治罪。

一、民間有四五子以上，願以一子報官閹割者，聽有司造册送部，候收補之日選用。如有私割者，照例重治。鄰佑不舉，一並治罪。

囑託公事

凡官吏諸色人等，或爲人，或爲己。曲法囑託公事者，笞五十。但囑即坐。不分從、不從。當該官吏聽從而曲法者，與同罪；不從者，不坐。若曲法事已施行者，杖一百。其出人所枉之罪重於杖一百者，官吏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爲他人及親屬囑託以致所枉之罪重於笞五十。者，減官吏罪三等。自囑託己事者，加所應坐本罪一等。若監臨勢要，曲法爲人囑託者，杖一百。所枉重於杖一百者，與官吏同故出入人罪，至死者，減一等。若曲法受贓者，並計贓通算全科。以枉法論。通上官吏人等囑託者，及當該官吏，並監監勢要言之。若不曲法而受贓者，祇依不枉法贓論。不曲法，又不受贓，則俱不坐，乃以囑託，笞五十。若官吏不避監臨勢要，將囑託公事實跡赴上司首告者，陞一等。吏候受官之日，亦陞一等。

私和公事

發覺在官。

凡私和公事，各隨所犯事情輕重。減犯人罪二等，罪止笞五十。若私和人命、姦情，各依本律減二等，不在此止笞五十例。

失火

凡失火燒自己房屋者，笞四十。延燒官民房屋者，笞五十。因而致傷人命者，不分親屬、凡人。杖一百。但傷人者，不坐致傷罪。罪，止坐所由失火之人。若延燒宗廟及宮闕者，絞。監候。社，減一等。皆以在外

延燒言。若於山陵兆域内失火者，雖不延燒。杖八十、徒二年；仍延燒山陵兆域内林木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若於官府、公廨及倉庫内失火者，亦杖八十、徒二年。主守倉庫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計贓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減三等。若主守人侵欺財物，不在減等之限。若常人因火而盜取，以常人盜論。如倉庫内失火者，杖八十、徒二年，比倉庫被竊盜，庫子儘其財産均追賠償之例。若於庫藏及倉厫内燃火者，雖不失火。杖八十。其守衛宫殿及倉庫，若掌囚者，但見内外火起，皆不得離所守，違者，杖一百。若點放火花、爆仗，問違制。

放火故燒人房屋

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者，杖一百。若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盜取財物者，斬。監候。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若放火故燒官民房屋，及公廨、倉庫，係官積聚之物者，不分首從皆斬。監候。須於放火處捕獲，有顯跡證驗明白者，乃坐。其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各減一等。並計所燒之物減價，儘犯人財産折剉賠償，還官、給主。除燒殘見在外，其已燒之物，令犯人家産折爲銀數，係一主者，全償，係衆主者，計所故燒幾處，將家産，剉爲幾分，而賠償之，即官民亦品搭均償。若家産罄盡者，免追；赤貧者，止科其罪。若奴婢、僱工人犯者，以凡人論。

條例

一、各邊倉場，若有故燒係官錢糧、草束者，拿問明白，將正犯梟首示衆。燒毁之物，先儘犯人財産折剉賠償，不敷之數，着落經收看守之人，照數均賠。

一、凡放火故燒自己房屋，因而延燒官民房屋，及積聚之物，與故燒人空閒房屋，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俱發邊衛充軍。

搬做雜劇

凡樂人搬做雜劇戲文，不許粧扮歷代帝王、后妃、忠臣、烈士、先聖、先賢、神像，違者，杖一百。官民之家容令粧扮者，與同罪。其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爲善者，不在禁限。

違令

凡違令者，笞五十。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如故違詔旨，及奏准事例，並坐違制。

不應爲

凡不應得爲而爲之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律無罪名，所犯事有輕重，各量情而坐之。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七

刑律

捕亡

應捕人追捕罪人

凡在官應捕人，承官差追捕罪人而推故不行，若知罪人所在而不即捕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以最重之罪人爲主，減科之，仍藏罪。限三十日内，能自捕得一半以上，雖不及一半，但所獲者最重，功足贖罪。皆免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於限内雖未及捕獲，而罪人已死，及自首各盡者，亦免罪。其罪人或死、或首，猶有不盡者，止以不盡之人犯罪減等爲坐。其非專充應捕人，臨時差遣者，或推故不行，或知而不捕。各減應捕人罪一等。仍責限獲免。其應捕人及非應捕人，有受財故縱者，不給捕限，各與囚之最重者。同罪。亦須犯有定案，可與同科。所受之贓重於囚罪者，計贓全科。以無禄人枉法從重論。亦分首、從。

罪人拒捕

凡犯罪事發而逃走，及犯罪雖不逃走，官司差人追捕，有抗拒不服追捕者，各於本罪上加二等，本應死者，無所加。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毆所捕人至折傷以上者，絞；監候。殺所捕人者，斬。監候。爲從者，各減一等。若罪人持仗拒捕，其捕者格殺之，及在禁、或押解已問結之囚逃走，捕者逐而殺之，若囚因追逐窘迫而自殺者，不分囚罪應死、不應死。皆勿論。若囚雖逃走。已就拘執，及罪人雖逃走。不拒捕而追捕之人惡其逃走，擅殺人，或折傷者，此皆囚之不應死者。各以鬥殺、傷論。若罪人本犯應死之罪而擅殺者，杖一百。以捕亡一時忿激言。若有私謀，另議。

獄囚脱監及反獄在逃

凡犯罪被囚禁而脱監，及解脱自帶枷鎖，越獄在逃者，如犯笞、杖、徒、流。各於本罪上加二等。如因自行脱越而竊放同禁他囚，罪重者，與他囚罪重者同罪，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本犯應死者，依常律。若罪囚反獄在逃者，無論犯人原罪之重輕，但謀助力者。皆斬。監候。同牢囚人不知反情者，不坐。

條例

一、各府、州、縣掌印巡捕官，但有死罪重囚，越獄三名以上，俱住俸戴罪勒限緝拿；六名以上，調用；十名以上，降一級；十五名以上，降二級。通限三個月以裏，有能盡數拿獲者，免罪。衛所官遇有失囚，亦照前例。若偶因公事他出，致有疏虞者，減見在主守之人罪各一等。其兵備守巡官，係駐劄處所，失事二次，參奏罰治。撫、按官有隱匿不以實聞者，聽部院該科參究。

徒流人逃

凡徒、流、遷徒囚人，已到配所，於所役限内而逃者，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仍發配所。其徒囚照依元犯該徒年，分。從新拘役。役過月日，並不准理。若官司起發，已經斷決，徒、流、遷徒、充軍囚徒，未到配所，中途在逃者，其計日論。罪亦如配所限内而逃者論。之。配所主守及途中押解人，不覺失囚者，一名，杖六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皆聽一百日内追捕。配所提調官及途中長押官，減主守及押解人罪三等，配所罪責限。限内能自捕得，或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皆免罪。故縱者，不分官、役。各與囚之徒、流、遷徒。同罪。受財者，計所受贓，以枉法從重論。贓罪重，以枉法科之；縱罪重，仍以故縱科之。

條例

一、積年民害官吏，見在各處，軍者軍，工者工，安置者安置，設若潛地逃回，兩鄰、親戚，即當速首，拿赴上司，毋得容隱在鄉，以爲民害。敢有容隱不首者，亦許四鄰首；其容隱者，同其罪而遷發之，以本家産業，給賞其首者。

一、凡問發充軍人犯逃回，原犯真犯死罪免死充軍者，照依原問死罪處決；雜犯死罪以下充軍者，初犯問罪，枷號三個月，仍發本衛；再犯枷號三個月，調極邊衛；若犯至三次，通係着伍以後者，即依守禦官軍律，絞。有一次中途在逃者，即不得絞。其有在逃遇赦者，不分初犯、再犯，俱免枷號，仍發原衛；

三犯亦並論擬絞，奏請定奪。

一、各處有司起解逃軍並軍丁，及充軍人犯，量地遠近，定立程限，責令管送。若長解縱容在家，遷延不即起程，違限一年之上者，解人發附近，正犯原係附近，發邊衛，原係邊衛，發極邊衛分，各充軍。

稽留囚徒

凡應徒、流、遷徙、充軍囚徒，斷決後，當該原問官司，限一十日內，如原定法式枷杻，差人管押，牢固關防，發遣所擬地方交割。若限外無故稽留不送者，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以吏爲首科斷。罪止杖六十。因稽留而在逃者，就將當該提調官住俸，勒限嚴捕。吏抵在逃犯人本罪發遣，候捕獲犯人到官替役，以囚至配所之日疏放，別敘。若鄰境官司，遇有囚遞到稽留，不即遞送者，罪亦如之。稽留者，驗日坐罪；致逃者，抵罪發遣。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中途解脫，自帶枷杻在逃者，與押解失囚之人同罪。分別官、吏，罪止杖一百，責限擒捕。並罪坐所由。疏失之人。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統承上言。

主守不覺失囚

凡獄卒不覺失囚者，減囚原犯之罪二等。以囚罪之最重者爲坐。若囚自內反獄在逃，又減不覺罪二等，聽給限一百日戴罪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獄卒皆免罪。司獄官典減獄卒罪三等。

其提牢官曾經躬親逐一點視，罪囚枷鎖杻俱已如法，取責獄官、獄卒，牢固收禁文狀者，不坐。若提牢官於該日。不曾點視，以致失囚反逃者，與獄官同罪。若提牢官、獄卒、官典故縱者，不給捕限，官、役各與囚同罪。至死減等。罪雖坐定，若未斷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囚罪一等。受財故縱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賊自外入獄劫囚，力不能敵者，官、役各免罪。若押解在獄罪囚，中途不覺失囚者，罪亦如之。如獄卒，減二等，仍責限捕獲免罪。如有故縱及受財者，並與囚同罪。係劫者，免科。

知情藏匿罪人

以非親屬及罪人未到官者言。

凡知他人犯罪事發，官司差人追喚，而將犯罪之人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所逃道路，資給所逃衣糧，送令隱避他所者，各減罪人所犯罪一等。「各」字指藏匿、指引、資給說。其已逃他所，有展轉相送而隱藏罪人，知情展送、隱藏者，皆坐。減罪人一等。不知者，勿論。若知官司追捕罪人，而漏泄其事，致令罪人得以逃避者，減罪人所犯罪一等。亦不給捕限。未斷之間，能自捕得者，免漏泄之罪。若他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又各減一等。「各」字指他人捕得及囚死、自首說。

盜賊捕限

凡捕强、竊盜賊，以事發於官之日爲始，限一月內捕獲。當該應捕弓兵，一月不獲强盜者，笞二十；兩月，笞三十；三月，笞四十。捕盜官罰俸錢兩月。弓兵一月不獲竊盜者，笞一十；兩月，笞二十；三

月，笞三十。捕盜官罰俸錢一月。限內獲賊及半者，免罪。若被盜之人。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去事發日已遠。不拘捕限。緝獲。捕殺人賊與捕强盜限同。凡官罰俸，必三月不獲，然後行罰。

條例

一、凡府、州、縣，係有城池及設有衛所，被賊打劫倉庫、獄囚，或殺死職官，或聚至百人以上者，撫、按官就將各掌印、操捕等官，先行參奏，住俸戴罪緝捕，限半年以裏，盡數拿獲，免罪。如過限拿獲未盡，再限三個月盡獲，亦准免罪。若全無拿獲，及再限內不能盡數拿獲者，不分軍衛、有司，俱問罪，降二級。文官送部，武官仍於本衛所，各調用。衛所失事，止坐衛所掌印、操捕等官。兵備、守巡並守備官，駐劄本城者，降一級調用；不係駐劄處所，止調用。若自來不曾設有城池者，掌印、巡捕等官，止降一級；兵備、守巡、守備等官，分別罰治。

一、各處民間被賊打劫，即時擒獲者，不分城內、城外，各掌印、巡捕等官，俱免罪。一月之外不獲，通行住俸，候拿獲一半以上，方准開支。若中間能獲別起，及別府、州、縣拿正强盜，及各越獄重囚，亦准抵數。但不許將照捕名數，朦朧捉拿，以圖抵飾。仍通計一年之內，除盡數拿獲及拿獲一半以上免罪者不計外，城內積至五起，城外及無城去處至十起以上，不分軍衛、有司、掌印、巡捕等官，參究問罪，俱降一級。文官送部，武官於本衛所，各調用，兵備、守巡官，分別罰治。

一、凡强盜打劫，各該有司、軍衛原役，不分事情輕重，務要登時從實申報，如有隱匿者，依應申不申。撫、按官即將各該員役，應提問者提問，應參奏者就便參奏，酌量情罪，輕則罰治，照捕例罰俸。重

則降黜，起送吏部降調。議擬上請，不許容隱。其撫、按官遇有報到，若係殺官、劫庫、劫獄，並聚至百人以上，或嘯聚不散，及城内打劫至殺人者，即行奏報。其民間被劫事情稍輕者，類入歲報册内，年終具奏。俱不許容隱，違者，聽部、院、該科，參奏重治。

一、京城内外，但有强盜得財傷人者，巡捕、把總、兵馬等官，即時擒獲，免罪，仍論功叙録。若有脱逃，俱即住俸，限三個月以裏，拿獲一半以上，姑准開俸。過限不獲，各罰俸三個月。仍總計一年之内，除盡數拿獲，及拿獲一半免罪者不計外，城内積至五起，城外十起以上，俱問罪，降一級，文官仍調外用。凡住俸，既捕獲免罪，前俸補支。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八

刑律

斷獄

囚應禁而不禁

凡鞫獄官於獄囚應禁而不收禁，徒犯以上，婦人犯姦收禁，官犯公私罪，軍民輕罪，老、幼、廢疾散禁。應枷、死罪惟婦人不枷。鎖、充軍以上。杻徒罪以上。而不枷、鎖、杻，及囚本有枷鎖杻，而爲脫去者，各隨囚重輕論之。若囚該杖罪，當該官司笞三十；徒罪，笞四十；流罪，笞五十；死罪，杖六十。若杖罪以上之囚。應枷而但用鎖，及官犯私罪，徒、流之類。應鎖而乃用枷者，各減不枷鎖罪。一等。若囚在獄中自脫去枷、鎖、杻。及司獄官典、獄卒私與囚脫去枷、鎖、杻者，罪亦如鞫獄官脫去之。罪。提牢官知自脫與脫之情。而不舉者，與官典、獄卒。同罪；不知者，不坐。其鞫獄官於囚之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倚法虐民。各杖六十。若鞫獄、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而故爲操縱輕重。者，並計贓以枉法從重論。有祿人，八十兩律，絞。

條例

一、凡枷號人犯，除例有正條，及催徵稅糧，用小枷枷號，朝枷夜放外，敢有將罪輕人犯用大枷枷號，傷人者，奏請降級調用，因而致死者，問發爲民。

故禁故勘平人

凡官吏懷挾私讎，故禁平人者，杖八十；平人，係平空無事，與公事毫不相干，亦無名字在官者，與下文公事干連之平人不同。因而致死者，絞。監候。提牢官及司獄官典、獄卒知而不舉首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若因該問公事干連平人在官，本無招罪而不行保管。誤禁致死者，杖八十。如所干連事方訊鞫。有文案應禁者，雖致死。勿論。若官吏懷挾私讎。故勘平人者，雖無傷。杖八十；折傷以上，依凡鬥傷論；因而致死者，斬。監候。同僚官及獄卒知情而與之共勘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情而共勘及雖共勘而但依法拷訊者，雖致死、傷。不坐。若因公事干連平人在官，事須鞫問及正犯罪人贓仗證佐明白，而干連之人獨爲之相助匿非。不服招承，明立文案，依法拷訊，邂逅致死者，勿論。

條例

一、內外問刑衙門，一應該問死罪，並竊盜、搶奪重犯，須用嚴刑拷訊，其餘止用杖樸常刑。若酷刑官員，不論情罪輕重，輒用挺棍、腦箍、非刑等項慘刻刑具，若但傷人，不曾致死者，俱奏請。文官降級調用，武官降級於本衛所帶俸。因而致死者，文官發原籍爲民，武官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若致

死三命以上者，文官發附近，武官發邊衛，各充軍。

淹禁

凡獄囚情犯已完，在內經監察御史，在外經提刑按察司，審録無冤，別無追勘未盡事理，其所犯笞、杖、徒、流、死罪。應斷決者，限三日內斷決。係徒、流。應起發者，限一十日內起發。若限外不斷決、不起發者，當該官吏，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因過限不斷決、不起發。而淹禁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惟重囚及追贓人犯，照例監候。至若應追紙贖，審果貧難不完者，照例改擬，配、決、放免。

凌虐罪囚

凡獄卒縱肆非理，在禁凌虐毆傷罪囚者，依凡鬥傷論。驗傷輕重定罪。剋減官給罪囚之衣糧者，計剋減之物爲贓，以監守自盜論。因毆傷、剋減。而致死者，不論囚罪應死不應死，並絞。監候。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一等。

條例

一、法司問斷過各處進本等項人犯，發各衙門程遞者，除原有杻鐐，及牢固字樣照舊外，其押解人役，若擅加杻鐐，非法亂打，搜檢財物，剥脱衣服，逼致死傷；及受財故縱，並聽憑狡猾之徒，買求殺害者，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屬軍衛者，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發邊外爲民。

與囚金刃解脱

凡獄卒以金刃及他物，如毒藥之類，凡可以使人自殺及解脱枷鎖之具，而與囚者，杖一百。因而致囚在逃及於獄中自傷或傷人者，並杖六十、徒一年。若致囚獄中自殺者，杖八十、徒二年。致囚反獄而逃及在獄殺人者，絞。監候。其囚脱、越、反獄。在逃，獄卒於未斷罪之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者，各減一等。若常人非獄卒。以可解脱之物與囚人，及子孫與在獄之祖父母、父母，奴婢、傭工人與在獄之家長者，各減獄卒一等。若司獄官典及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致死者，減一等。若獄卒、常人及提牢司獄官、典。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贓重論贓，贓輕論本罪。若獄囚失於點檢，防範致囚自盡原非縱與可殺之具。者，獄卒杖六十，司獄官、典各笞五十，提牢官笞四十。

主守教囚反異 反訓翻

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成案。變亂已經勘定之。事情，及與通傳言語於外人，以致罪人扶同。有所增入他人減去自己之罪者，以故出入人罪論。外人犯教令通傳，有所增減。者，減主守一等。若獄官、典、卒。容縱外人入獄，及與囚傳通言語。走泄事情，於囚罪無增減者，笞五十。若獄官、典、卒、外人。受財者，並計入己贓，以枉法從重論。

獄囚衣糧

凡獄囚無家屬者。應請給衣糧。有疾病者，應請給醫藥，而不請給，患病重者，除死罪不開枷杻外，其餘應脫去枷、鎖、杻而不請脫去；犯笞罪者，應保管出外而不請保管，及疾至危篤者，應聽家人入視而不請聽，以上雖非司獄官、典、獄卒所主，是不申請上官。司獄官、典、獄卒笞五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提牢官知而不舉者，與獄官、典、卒同罪。若司獄官已申稟上司，而上司官吏不即施行者，一日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因而致死者，若囚該死罪，杖六十；流罪，杖八十；徒罪，杖一百；杖罪以下，杖六十、徒一年。

條例

凡各府司獄，專管囚禁，如有冤濫，許令檢舉、申明。如本府不准，直申憲司各衙門，不許差佔。府、州、縣牢獄，仍委佐貳官一員提調。其男女罪囚，須要各另監禁。司獄官常加點視。州、縣無司獄去處，提牢官點視。若囚患病，提牢官檢實，給藥治療。除死罪不開枷杻外，其餘徒、流、杖罪囚人病重者，開疏枷杻，令親人入視。笞罪以下，保管在外醫治，病痊依律斷決。如事未完者，復收入禁，即與歸結。

凡牢獄禁繫囚徒，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廢疾散收，輕重不許混雜。枷杻常須洗滌，蓆薦常須鋪置，冬設煖匣，夏備涼漿。無家屬者，日給倉米一升，冬給絮衣一件，夜給燈油，病給醫藥。並令於本

處有司係官錢糧内支放。獄官預期申明關給，毋致缺誤。有官者犯私罪，除死罪外，徒、流鎖收，杖以下散禁；公罪，自流以下，皆散收。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凡功臣及五品以上文武官犯罪，應禁者，許令服屬親人入視。犯徒、流應發配者，並聽親人隨行。若在禁及徒、流已至配所，或中途病死者，在京元問官，在外隨處官司，開具在禁、在配、在途。致死緣由，差人引領其入視、隨行之親人，詣闕面奏發放；違者，杖六十。

死囚令人自殺

凡死罪囚已招服罪，而囚畏懼刑戮。使令親戚、故舊自殺，或令親故僱倩他人殺之者，親、故及僱倩下手之人，各依親屬、凡人鬥毆。本殺罪減二等。若囚雖已招服罪，不曾令親故自殺，及雖曾令親、故自殺而未招服罪，其親、故輒自殺訖，或僱倩人殺之者，不令自殺，已有倖生之心；未招服罪，或無可殺之罪。親、故及下手之人，各以親屬、凡人鬥殺傷論。不減等。若死囚雖已招服罪，而囚之子孫爲祖父母、父母，及奴婢、僱工人爲家長聽令自下手，或令僱倩他人殺之。者，皆斬。監候。僱倩之人，仍依本殺罪減二等。

老幼不拷訊

凡應八議之人，禮所當優。及年七十以上，老所當恤。十五以下，幼所當慈。若廢疾疾所當矜。者，如有犯罪，官司並不合用刑拷訊，皆據衆證定罪。違者，以故、失入人罪論。故入，抵全罪；失入，減三等。其於律得相容隱之人，以其情親有所諱。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以其免罪有所恃。皆不得令其爲證。違者，笞五十。皆以吏爲首，遞減科罪。

鞫獄停囚待對

凡鞫獄官推問當處罪囚，有同起內犯罪人伴，見在他處官司當處停囚，專待其入對問者，雖彼此職分不相統攝，皆聽直行文書勾取。他處官司於文書到後，限三日內即將所勾待問人犯發遣。違限不發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當處鞫獄者，無以其不發而中止。仍行移他處本管上司問違限之罪，督令將所取犯人解發。若起內應合對問，同伴罪囚已在他處州、縣，事發見問者，是彼此俱屬應鞫。聽輕囚移就重囚；若囚罪相等者，聽少囚從多囚；若囚數相等者，以後發之囚送先發官司並問。若兩縣相去三百里之外者，往返移就，或致疏虞。各從事發處歸斷，移文知會。如違輕不就重，少不從多，後不送先，遠不各斷。者，笞五十。若違法反將重囚移就輕囚，多囚移就少囚者，當處官司隨即取問，不得互相推避。仍申達彼處所管上司，究問所屬違法移囚笞五十之罪。若當處官司囚到不受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條例

一、問刑衙門行文軍衛、有司提人，遷延三個月以上不到，經該官吏住俸，候事完之日，方許關支。半年不到，經該官吏，參奏提問。

一、在京、在外問刑，例應委官勘問，及行軍衛、有司會勘者，如財産等項，限一個月；勘檢人命，限兩個月；駁勘者，亦限一個月。如違，及託故推調不即赴勘者，參奏提問，仍另行委官，作急勘報。

依告狀鞫獄

凡鞫獄，須依原告人所告本狀推問。若於本狀外別求他事，摭拾被告人罪者，以故入人罪論。或以全罪科，或以增輕作重科。同僚不署文案者，不坐。若因其所告本狀事情，或法應掩捕搜檢，因掩捕而檢得被犯別罪，事合推理者，非狀外摭拾者比。不在此故入同論之限。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凡告詞訟對問得實，被告已招服罪，原告人別無待對事理，鞫獄官司當隨即放回。若無待對事。故稽留，三日不放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四十。

獄囚誣指平人

凡囚在禁誣指平人者，以誣告人加三等論。其本犯罪重於加誣之罪。者，從原重者論。若本囚無誣指平人之意。官吏鞫問獄囚，非法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以故入人全罪論。若官司追徵逋欠錢糧，逼令欠户誣指平人代納者，計所枉徵財物，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以贓不入己也。其物給代納本主。其被囚誣指之平人，無故稽留三日不放回者，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官司鞫囚，而證佐之人有所偏狥。不言實情，故行誣證，及化外人有罪，通事傳譯番語，有所偏私。不以實對，致斷罪有出入者，證佐人減罪人罪二等。證佐不說實情，出脫犯人全罪者，減犯人增減之罪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二等之類。通事與同罪。謂化外人本有罪，通事扶同傳說，出脫全罪者，通事與犯人同得全罪。若將化外人罪名增減傳說者，以所增減之罪坐通事。謂如化外人本招承杖六十，通事傳譯增作杖一百，即坐通事杖四十。又如化外人本招承杖一百，通事傳譯減作笞五十，即坐通事笞五十之類。

官司出入人罪

凡官司故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徒不折杖，流不折徒。以全罪論。謂官吏因受人財，及法外用刑，而故加以罪，故出脫之者，並坐官吏以全罪。若於罪不至全入，但增輕作重；於罪不至全出，但減重作輕，以所增減論。至死者，坐以死罪。若增輕作重，入至徒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入至流罪者，每流一等，折徒半年；入至死罪，已決者，坐以死罪。若減重作輕者，罪亦如之。若斷罪失於入者，各減三等；失於出者，各減五等。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

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坐以所減三等、五等。若囚未決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故出入、失出入。各聽減一等。其減一等與上減三等，五等，並先減而後算，折其剩罪以坐。不然，則其失增、失減、剩杖、剩徒之罪，反有重於全出、全入者矣。

官司故失出入人罪增輕減重例：

故增輕作重增笞從徒

假如犯笞一十，故增作杖八十、徒二年。徒三等折杖六十，原包杖一百，通折杖一百六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官吏剩杖一百五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杖一百三十。其剩罪俱全抵，不在收贖之限。

增杖從徒

假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六十、徒一年，通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杖四十；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杖二十。

增杖從流

假如犯杖八十，故增作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流二等折徒一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官吏杖一百二十、徒一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通折杖二百。除犯該杖八十，合坐剩杖一百二十。

增輕徒從重徒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故增作杖九十、徒二年半。徒四等折杖八十，除犯該徒一年折杖二十，合坐剩杖六十。以徒從徒，不必包杖一百算也。雖包算，其罪亦同。未決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折杖二十，合坐剩杖四十。

增徒從流

假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通折杖一百四十，故增作流二千里，折徒半年。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犯該一百四十，合坐官吏杖六十、徒半年；未決者，減一等，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二百。除犯該一百四十，合坐剩杖六十。

增近流從遠流

假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增作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除犯該徒半年，合坐官吏徒一年。以流從流，不必包五徒折杖二百算也。未決者，減盡無科。

增笞、杖、徒、流至死

死罪本無折法，已決者，反坐以死；若未決及囚自死者，並聽減等。流三千里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各隨其本應得之罪除之，坐以剩罪。

故減重作輕

減徒從笞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故減作笞五十，除已得笞五十，合坐剩杖五十。

減徒從杖

假如犯杖九十、徒二年半，折杖一百八十，故減作杖一百。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官吏杖八十；未放者，減一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已得杖一百，合坐剩杖六十。

減重徒從輕徒

假如犯杖一百、徒三年，折杖一百，故減作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除已得杖四十，合坐官吏杖六十；未放者，減一等，徒二年半，折杖八十。除已得四十，合坐剩杖四十。

減流從笞

假如犯杖一百、流二千里，折徒半年，故減作笞四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半年。除已得笞四十，合坐杖一百六十、徒半年；未決者，減一等，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笞四十，合坐剩杖一百六十。減流從杖，倣此。

減流從徒

假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折徒一年半，故減作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三流原包五徒，折杖二百、徒一年半。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官吏杖四十、徒一年半；未放者，減一等，徒三年，折杖二百。除已得杖一百六十，合坐剩杖四十。

減死罪從笞、杖、徒、流

囚已放者，反坐以死，若未放及放而還獲。若囚自死者，並聽先減去一等，依律折除。

失增輕作重

增笞從杖

假如犯笞三十，失增作杖一百，失入減三等，該杖七十。除犯該三十，吏典爲首，合坐杖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合坐吏典首罪，杖三十。

增笞從徒

假如犯笞一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笞一十，吏典爲首，合坐杖一百三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犯該笞一十，合坐吏典杖一百一十。增杖從徒，倣此。

增杖從流

假如犯杖一百，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一百六十。除犯該杖一百，吏典爲首，合坐杖六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一百四十。除犯該杖一百，合坐吏典首罪，杖四十。

增輕徒從重徒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百、徒三年，失入減三等，杖七十、徒一年半，徒二等折杖四十。除犯該杖二十，吏典爲首，合坐杖二十，首領減一等，杖一十；佐貳官減盡無科。未決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徒一年，則與本該罪名同矣，雖吏典亦減盡無科。以徒從徒，不包杖一百之

數。

增徒從流

假如犯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二十，失增作杖一百、流三千里，失入減三等，杖八十、徒二年，折杖六十。除犯該二十，吏典爲首，合坐杖四十；未決者，又減一等，杖七十、徒一年半，折杖四十，除該二十，合坐吏典杖二十。

增笞、杖、徒、流入死

囚已決者，亦減三等；若未決及囚自死，又減一等。吏典爲首，其減至徒罪，亦折杖除之。

失減重作輕

減杖從笞

假如犯杖一百，失減作笞三十，失出減五等，笞五十。除已得笞三十，吏典爲首，合坐杖二十；未放者，又減一等，笞四十。除已得笞三十，合坐吏典杖一十。

減徒從笞

假如犯杖七十、徒一年半，失減作笞二十，失出減五等，杖七十。除已得笞二十，吏典爲首，合坐笞五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六十，内除已笞二十，合坐吏典，笞四十。減徒、杖，倣此。

減流從笞

假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笞一十，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折杖一百二十。除已得

笞一十，吏典爲首，合坐杖一百一十；未放者，又減一等，杖一百。除已得笞一十，合坐吏典首罪，杖九十。

減流從徒

假如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減作杖六十、徒一年，失出減五等，杖六十、徒一年，吏典爲首，減盡，無科。

減死罪從流、徒、杖、笞

囚已放者，亦減五等；若未放及放而還獲，或囚自死者，又減一等。其徒，亦折杖除之。

辯明冤枉

凡監察御史、按察司，辯明冤枉，須要開具本囚所枉事蹟，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具冤情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所枉之罪，坐元告、誣告。元問官吏。故失入人罪若罪囚事本無冤枉監察御史、按察司。朦朧辯明者，杖一百、徒三年。既曰「朦朧」，則元告、元問官爲其誣矣。若所誣罪重於杖一百、徒三年。者，以故出入人罪論。所辯之罪人知情，與朦辯同罪；如原犯重，止從重論。不知者，不坐。

條例

一、法司凡遇一應稱冤調問，及各衙門奏送人犯，如有冤枉，及情罪有可矜、疑者，即與辯理，具奏發落，毋拘成案。若明知冤枉不與辯理者，以故入人罪論。

一、法司遇有重囚稱冤，原問官員輒難辯理者，許該衙門移文，會同三法司堂上官，就於京畿道，會同辯理。果有冤枉，及情可矜、疑者，奏請定奪。

一、凡大小問刑衙門，凡鞫問囚犯，務要參酌情法。如果情重，例合應該發遣者，方許定擬充軍，不許偏任喜怒，移情就例。其撫、按官，凡遇各該所屬衙門，申詳充軍人犯，亦要虛心參酌，必須法當其罪，方允定衛發遣。如於例有牽合，即便駁回改擬，照常發落。其各該司、府、州、縣，但遇五年一次，差官審録之期，一應充軍人犯，除已經解發着伍外，其餘不分曾否詳允，及雖曾經定衛，尚未起解者，逐一開送審録官處審録。其經審録官辯釋者，務要遵照發落，不許原問官偏拗阻撓。如有好名立威，酷法害人者，聽撫、按、審録官，各指實參奏。

有司決囚等第

凡有司於獄囚，始而鞫問明白，繼而追勘完備，徒、流以下，從各府、州、縣決配。至死罪者，在内聽監察御史，在外聽提刑按察司，審録無冤，依律議擬，斬、絞情罪。轉達刑部，斟加酌定議，奏聞，候有決單，回報。直隸去處，從刑部委官與監察御史；在外去處，從布政司委官與按察司官，公同審決。其公同審決之際。若犯人自行反異，原招或家屬代訴稱冤，審決官即便再與推鞫，事果違枉，即公同將原問、原審官吏通問改正。同將元問、元審之官吏，通行提問，改正其罪。其審録無冤，審決官故延不決者，杖六十。若囚犯明稱冤抑，審決官不爲申理改正者，以入人罪故、或受賕挾私。失或一時不及參究。論。

條例

一、在京法司，監候梟首重囚，在監病故，凡遇春夏不係行刑時月，及雖在霜降以後，冬至以前，若遇聖旦等節，或祭祀齋戒日期，照常相埋，通類具奏。

一、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每至霜降後，但有該決重囚，着三法司奏請，會多官人等，從實審錄，庶無冤枉。

檢驗屍傷不以實

凡官司初檢驗屍傷，若承委牒到，託故遷延不即檢驗，致令屍變，及雖即檢驗。不親臨屍所監視，轉委吏卒憑臆增減傷痕。若初檢與復檢官吏，相見扶同屍狀，及雖親臨監視。不爲用心檢驗，移易如移腦作頭之類。輕重，如本輕報重，本重報輕之類。增減，如少增作多，如有減作無之類。屍傷不實，定執要害致死根因不明者，正官，杖六十；同檢首領官，杖七十；吏典，杖八十。仵作行人檢驗不實，扶同屍狀者，罪亦如典吏，以杖八十坐之。其官吏、仵作因檢驗不實。而罪有增減者，以失出入人罪論。失出減五等，失入減三等。若官吏、仵作受財，故檢驗不以實，致罪有增減。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贓重於故出、故入之罪。者，計贓，以枉法各從重論。止坐受財檢驗不實之人，其餘不知情者，仍以失出入人罪論。

條例

一、遇告訟人命，除內有自縊、自殘及病死而妄稱身死不明，意在圖賴挾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

概發檢，以啓弊竇外，其果係鬥殺、故殺、謀殺等項，當檢驗者，在京初發五城兵馬，覆檢則委京縣知縣；在外初委州、縣正官，覆檢則委推官。務求於未檢之先，即詳鞫屍親、證佐、兇犯人等，令其實招以何物、傷何致命之處，立爲一案。隨即親詣屍所，督令仵作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去處，細驗其圓、長、斜、正，青赤分寸，果否係某物所傷，公同一干人衆質對明白，各情輸服，然後成招。中間或有屍久發變青赤顔色，亦須詳辯，不許聽憑仵作混報毆傷，輒擬償抵。其仵作受財，增減傷痕，符同屍狀，以成冤獄，審出貿情，贓至滿數者，查照誆騙情重事例，枷號問遣。不先究致死根因明確，概行檢驗者，官吏以違制論。

一、諸人自縊、溺水身死，別無他故，親屬情願安葬，官司詳審明白，准告免檢。若事主被强盜殺死，苦主自告免檢者，官與相視傷損，將屍給親埋葬。其獄囚患病責保看治而死者，情無可疑，亦許親屬告免檢覆外，據殺傷而死者，親屬雖告，不聽免檢。

決罰不如法

凡官司決人不如法如應笞而用杖。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當該官吏均徵埋葬銀一十兩。給付死者之家。行杖之人，各減一等。不追銀。其行杖之人，若決不及臀者，依驗所決不及臀之數抵罪，或由主使，或由行杖。並罪坐所由。若受財而決不如法，決不及臀。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監臨有司、管軍之官，因公事主令下手者。於人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親自以大杖或金刃、手足毆人至折傷以上者，減凡鬥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追埋葬銀一十兩。其聽使下手之人，各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如由監臨坐

監臨，由下手坐下手。若非公事，以故勘平人論。若官司決罰人，監臨責打人。於人臀、腿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及決打之後自盡者，各勿論。

長官使人有犯

凡在外各衙門長官，及在內奉制。出使人員，於所在去處有犯一應公私等罪。者，所部屬官等，流罪以下。不得越分輒便推問，皆須開具所犯事由。申覆本管上司區處。若犯死罪，先行收管，聽候上司回報。所掌本衙門印信、及倉庫牢獄。鎖鑰，發付次官收掌；若無長官，次官掌印有犯者，亦同長官。違者，部屬官吏笞四十。

斷罪引律令

凡官司斷罪，皆須具引律例，違者，如不具引。笞三十。若律有數事共一條，官司止引所犯本罪者，聽。所犯之罪，止合一事，聽其摘引一事以斷之。其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爲定律者，不得引此爲律。若輒引此，致斷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故行引此者，以故出入人全罪及所增減坐之；失於引此者，以失出入人罪減等坐之。

獄囚取服辯

服者，心服；辯者，辯理。不當則辯，當則服，或服，或辯，故曰服辯。

凡獄囚有犯徒、流、死罪，鞫獄官司各喚本囚及其家屬，到官具告所斷罪名，仍責取囚服辯文狀，以服其心。若不服者，聽其文狀中自行辯理，更爲詳審。違者，徒、流罪，笞四十；死罪，杖六十。其囚家屬遠在三百里之外，不及喚告者。止取本囚服辯文狀，不在具告家屬罪名之限。

赦前斷罪不當

凡官司遇赦，但經赦前處斷刑名，罪有不當，若處輕爲重其情本係赦所必原。者，當依律改正從輕；以就恩宥。若處重爲輕，其情本係常赦所不免者，當依律貼斷。以杜倖免。若處輕爲重，處重爲輕，係官吏於赦前故出入而非失出入。者，雖會赦，並不原宥。其故出入之罪。若並失出入者，仍從赦宥之。

條例

一、遇直隸及十四省恤刑之期，凡原問官故入等罪，俱不追究。恐官慮罪及己，不肯辯明冤枉也。則會赦可以類推。

一、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係干錢糧、婚姻、田土，罪雖經赦，其錢糧等項，須斷處明白。

聞有恩赦而故犯

凡聞知將有恩赦，而故犯罪以覬倖免。者，加常犯一等。加入於死。雖會赦，並不原宥。若官司聞知將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以故入人罪論。若常赦所不原而論決者，不坐。

徒囚不應役

凡鹽場、鐵冶，拘役徒囚，應入役而不入役，及徒囚因病給假，病已痊可，不令計日貼補假役者，

其徒囚與監守者，各過三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故縱逃回，及容令傭人代替者，照依囚人應役未滿月日抵數徒役，其監守雖多，並罪坐所由。縱容之人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仍拘徒囚之逃回、傭替者。依律論罪計日論其逃傭之罪。貼役。貼補其逃傭之役。

婦人犯罪

凡婦人犯罪，除犯姦及死罪收禁外，其餘雜犯，責付本夫收管；如無夫者，責付有服親屬、鄰里保管，隨衙聽候，不許一概監禁。違者，笞四十。若婦人懷孕，犯罪應拷決者，依上保管，皆待產後一百日拷決。若未產而拷決，因而墮胎者，官吏減凡鬥傷罪三等；致死者，杖一百、徒三年。產限未滿而拷決者，減一等。若孕婦犯死罪，聽令穩婆入禁看視，亦聽產後百日乃行刑；未產而決者，杖八十；產訖限未滿而決者，杖七十；其過限不決者，杖六十。失者，失於詳審而犯者。各減三等。兼上文諸款而言。如不應禁而禁，笞一十。懷孕不應拷決而拷決，墮胎，杖七十；致死者，杖七十、徒一年半。產限未滿而拷決致死者，杖六十、徒一年。及犯死罪不應刑而刑、未產而決者，笞五十；未滿限而決者，笞四十；過限不決者，笞三十。

死囚覆奏待報

凡死罪囚，不待覆奏回報，而輒處決者，杖八十。若已覆奏回報，應決者，聽三日乃行刑。若限未滿而刑，及過三日之限不行刑者，各杖六十。其犯十惡之罪應死，及强盜者，雖決不待時，若於禁刑日而決者，笞四十。

條例

一、臣民有罪當死，三覆五奏，毋輒行刑。

一、禁刑日期：

每月初一日，

初二日，

四月初八日，

大祭享日亦禁。

斷罪不當

凡斷罪應決配而收贖，應收贖而決配，各依出入人罪，減故、失一等。若應絞而斬，應斬而絞者，杖六十。此指故者言也。若係失者，減三等。其已處決訖，別加殘毀死屍者，笞五十。讎人欲毀其屍，依別加殘毀。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而放免，及非應入官而入官者，各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若係有故，則以故出入流罪論；無故而失於詳審者，以失出入流罪論。

吏典代寫招草

凡諸衙門鞫問刑名等項，必據犯者招草，以定其情。若吏典人等，爲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其眞實情節，

致官司斷罪有出入者，以故出入人罪論。若犯人果不識字，許令在官不干礙之人依其親具招情。代寫。若吏典代寫，即罪無出入，亦以違制論。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二十九

工律

營造

擅造作

凡軍民官司，有所營造，應申上而不申上，應待報而不待報，而擅起差人工者，即不科斂財物。各計所役人傭工錢，每日八分五厘五毫，通算折半，以坐贓致罪論。若非法所當爲而輒行營造，及非時所可爲而輒行起差人工營造者，雖已申請得報，其計役坐贓之罪亦如不申上待報者坐之。其軍民官司，如遇城垣坍倒，倉庫、公廨損壞，事勢所不容緩。一時起差丁夫、軍人修理者，雖不申上待報，不爲專擅。不在此坐贓論罪之限。若營造計料，申請合用財物，及人工多少之數於上，而不實者，笞五十。若因申請不實，以少計多，而於合用本數之處，或已損財物，或已費人工，各並計所損物價及所費傭工錢，罪有重於笞五十者，以坐贓致罪論。折半通算，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贓不入己，故不還官。

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

凡官司役使人工，採取木石材料，及燒造磚瓦之類，虛費工力而不堪用者，其役使之官司及工匠人役，並計所費僱工錢，坐贓論。折半科算，罪止杖一百、徒三年。若有所造作及有所毀壞，如折屋、壞墻之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官司、人役，並以過失殺人論。采取不堪，造毀不備。工匠、提調官，各以所由經手管掌之人。爲罪。不得濫及也。若誤傷，不坐。

造作不如法

凡官司造作宮室、器用之類。不如法者，笞四十。若成造軍器不如法，及織造段疋粗糙紕薄者，物尚堪用。各笞五十。若造作、織造各不如法，甚至全不堪用，及稍不堪用應用再改造而后堪用者，各並計所損財物及所費僱工錢，罪重於笞四十、五十者，坐贓論。折半科算，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其應供奉御用之物，加坐贓罪二等。罪止滿流。工匠各以所由織造之人爲罪；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以上織造不如法，及不堪用等項。並者工匠、局官、提調官吏均償，物價工錢還官。

條例

各處軍器局，造作各項軍器不如法者，將管局委官，參問降級。都、布、按三司堂上委官，及府、衛掌印官，各治以罪。各笞四十、三十減等之罪，納米還職。

冒破物料

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有於合用數外，虛冒多破物料，而侵欺入己者，計入己贓以監守自盜論。不分首、從，並贓論罪至四十兩，斬。追物還官。若未入己，只坐以計料不實之罪。局官並承委覆實官吏知情扶同捏報不舉。者，與冒破同罪。至死減一等。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條例

一、各處巡按御史、都、布、按三司、分巡、分守官查盤軍器，若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者，不論官、旗、軍人，俱以監守自盜論。贓重者，照侵欺倉庫錢糧事例擬斷。衛所官三年不行造册，致誤奏繳者，降一級。各該都、司、守、巡等官，怠慢誤事，參究治罪。

帶造緞疋

凡監臨主守官吏，將自己物料，輒於官局帶造緞疋者，杖六十，緞疋入官。工匠，笞五十。局官知而不舉者，與監守官吏同罪。亦杖六十。失覺察者，減三等。則笞三十。

織造違禁龍鳳文緞疋

凡民間織造違禁龍鳳文紵絲紗羅，貨賣者，杖一百，緞疋入官。若買而僭用者，亦杖一百；未用者，笞三十。

機户及挑花、挽花工匠同罪。亦杖一百。連當房工匠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

造作過限

凡各處每年額造常課緞疋、軍器，工匠過限不納齊足者，以所造之數十分爲率，一分，工匠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局官，減工匠一等；提調官吏，又減局官一等。若官司不依期計撥額造之物料於工匠者，局官，笞四十；提調官吏，減一等。工匠不坐。

修理倉庫

凡内外各處公廨、倉庫、局院，一應係官房舍，非文卷所關，則錢糧所及。但有損壞，當該官吏，隨即移文所在有司，計料修理。違者，笞四十。若因不請修，而損壞官物者，依律科以笞四十之罪，賠償所損之物。還官。若當該官吏，已移文有司而失誤施行，不即修理。者，罪坐有司。亦笞四十，損壞官物亦追賠償，當該官吏不坐。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凡各府、州、縣有司官吏，不住公廨内官房，而住街市民房者，杖八十。若埋没公用器物有毀失而不還官者，以毀失官物論。毀者，計贓准竊盜加一等，免刺；失者，依減毀官物三等，追賠。

大清律集解附例卷之三十

工律

河防

盜決河防

凡盜決官河防者，杖一百。盜決民間之圩岸、陂塘者，杖八十。若因盜決而致水勢漲漫毀害人家及漂失財物，淹沒田禾，計物價重於杖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鬥殺傷罪一等。「各」字承河防、圩岸、陂塘説。若或取利，或挾讎。故決河防者，杖一百、徒三年；故決圩岸、陂塘，減二等。漂失計所失物價，爲贓重於徒者，准竊盜論，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免刺；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條例

一、凡故決、盜決山東南旺湖、沛縣昭陽湖、屬山湖、安山積水湖、陽州高寶湖、淮安高家堰、柳浦灣及徐、邳上下濱河一帶各堤岸，並阻絶山東泰山等處泉源，有干漕河禁例，爲首之人，發附近衛所；係軍，調發邊衛，各充軍。其閘官人等，用草卷閣閘板盜泄水利，串同取財，犯該徒罪以上，亦照

前問遣。

一、河南等處地方，盜決及故決堤防，毀害人家，漂失財物，淹沒田禾，犯該徒罪以上，爲首者，若係旗、舍、餘丁、民人，俱發附近充軍；係軍，調發邊衛。

失時不修堤防

凡不先事修築河防，及雖修而失時者，提調官吏，各笞五十。若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杖六十；因而致傷人命者，杖八十。若不先事修築圩岸，及雖修而失時者，笞三十；因而淹沒田禾者，笞五十。其暴水連雨，損壞堤防，非人力所致者，勿論。

條例

一、凡運河一帶，用强包攬閘夫、溜夫二名之上，撈淺鋪夫三名之上，俱問罪。旗、軍，發邊衛；民並軍丁人等，發附近，各充軍。攬當一名，不曾用强生事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

侵佔街道

凡侵佔街巷道路，而起蓋房屋及爲園圃者，杖六十，各令折毀、修築復舊。其所居自己房屋穿墻而出穢汙之物於街巷者，笞四十；穿墻出水者，勿論。

條例

一、京城内外街道，若有作踐掘成坑坎，淤塞溝渠，蓋房侵佔，或傍城使車，撒放牲口，損壞城脚，及大清門前御道、棋盤並護門柵欄，正陽門外御橋、南北本門、月城、將軍樓、觀音堂、關王廟等處，作踐損壞者，俱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

修理橋梁道路

凡橋梁道路，府、州、縣佐貳官，職專提調，於農隙之時，常加點視修理，橋梁務要堅完，道路務要平坦。若損壞失於修理，阻礙經行者，提調官吏，笞三十。此原有橋梁，而未修理者。若津渡之處，應造橋梁而不造，應置渡船而不置者，笞四十。此原未有橋梁，而應造置者。

一、條例申明頒佈之後，一切舊刻事例，未經今次載入，如比附律條等項，悉行停寢。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妄行引擬，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各依故失出入律坐罪。其因而致死人命者，除律應抵死外，其餘俱問發爲民。